

大智度論

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

7

郝廷礎釋譯

星雲大師總監修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釋譯者簡介

郝廷礎 浙江黃巖人，一九三〇年生。一九五六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哲學系，並留校就讀中國哲學史研究生，一九七九年於杭州大學任教。一九八五年借調北京達八年，參加《中華大藏經》編輯整理工作，曾獲首次全國古籍整理一等獎。現已退休。

一九九、八	如果能這樣行無所作之行法 標點「。」	如果能這樣行法與無行法	
二三五、一	第一標點「，」	為加「，」號	
二三八、一	如果「是善徒否 不是的，世界 善哉，善哉」	為加「，」號	
二四〇、九至一一	「不可得」下之標點「，」	為加「，」號	
二四〇、一二	「不可得」下之標點「，」	為加「，」號	
二四〇、一三	「不可得」下之標點「，」	為加「，」號	
二四一、二	無義	刪	
二四六、七	此說	因此說	
二五五、五	無義	無意義	
二五六、一二	標點「，」	刪	
二七〇、倒二	對事理的不明了	無明	
二七五、末	究竟探求	探求究竟	
二七六、倒四	詳見前注第三章注④	詳見頁一二(一)注④	
二八九、九	標點「？」	!	
二九四、五	不增不減	不增不減	
二九四、倒六	標點「！」	?	
二九八、倒三	標點「？」	?	
三〇四、三	標點「！」	!	
三〇五、二	譯文從「不修」之說	刪	
三一七、二至三	標點「，」	刪	
三二一、七	所以	所謂	
三二八、七	「深妙」下之標點「，」	，	
三二九、五	半旁引號「」	刪	
三三三、九	「名爲空三昧」下之標點「，」	移至前行倒第五字「無」下	
三三七、末	「故言無」下之半旁引號「」	移至前行倒第六字「無」下	
三四二、末	譯文從此說	刪	
三五〇、倒二	變流	流變	
三五五、倒三	是交錯式的	往往是交錯式的	
三五九、八	公元四一四年	公元四一三年	
三五九、九	有萬字	有萬字	
三六九、四			宜增補

注：①為便利讀者，現將先后發現的問題（包括此前正誤表中的條目，但首條刪）合併制成此總表。以此總表為據。

②本表系繁體字，因受機器局限，個別字以簡化字代之，只在下面括號內另行標出：
 于(於)、倍(倍)、智(智)、后(後)、家(家)、採(採)、取(取)、深(深)、取(取)、不(不)、了(了)、(了)、
 制(製)、系(係)

附：《大智度論》正誤總表

頁行	誤	正	備注
五、八 五、倒二 六、一 一、二、六 二、倒四	直至公元四〇九年病亡 三十五品 南北朝時期 這個境界 以方便	直至公元四一三年病亡① 二品 魏晉時期 這個境界 以方便力	①為新增注釋符號
二六、末左	<p>注釋</p> <p>①關於鳩摩羅什的卒年問題，有三種說法：（一）僧佑《出三藏記集》說羅什死于義熙中（公元四〇五年—四一八年），未確定為何年。（二）慧皎《高僧傳》說，有幾種說法，或弘始七年、八年、十一年等，也未肯定為何年，但傾向于弘始十一年（公元四〇九年）。此說沿用到唐代智昇《開元釋教錄》。（三）其後發現了僧肇所作《羅什法師誄》，說羅什死于「癸丑之年，即弘始十五年（公元四一三年），并說卒時年七十」。這樣，人們又改定羅什的生卒年為公元三四四年—四一三年。現代日本學者本善隆著《考證》，又否定此說，認為《高僧傳》說的弘始十一年正確，還說羅什的年壽不是七十而是六十。所以實際上是三家之說。此處我採取僧肇之說，理由如下：一、僧肇是羅什的得意門生，兩人在理論上最為契合，相處的時間最久（從涼州到長安），私誼自然也最厚，他作《誄》文悼念其師也就很自然的了，他不可能連師父的卒年都記錯，而且《誄》文的寫作離羅什之死絕不會隔得很久，因為次年他就去世了；二、僧佑和慧皎都是後來的人物，他們只能根據傳聞推測，都不能像僧肇那樣身臨其境作出嚴然的記載，如果說「年七十」是對羅什生年回憶的推算，那末「癸丑之年」就近乎羅什卒年的實錄了。</p>	<p>就有</p> <p>菩提樹</p> <p>剛</p> <p>涅槃常樂</p> <p>此三禪樂</p> <p>第四禪中說</p> <p>取亂相</p> <p>？</p> <p>卷十八</p> <p>剛</p> <p>剛</p> <p>剛</p> <p>種種廣大</p>	備注
八三、八、首字 一〇一、末 一〇八、末 一一二、二 一二四、六 一二八、三 一二八、一〇 一二八、一〇 一四七、倒二 一四七、倒五 一五三、倒二 一七七、七 一七八、八 一八七、三、首字 一八七、三、末字 一九一、倒五 一九三、八 一九三、一〇、第二字 一九九、五	<p>有</p> <p>菩提</p> <p>標點「」</p> <p>譯文從此說</p> <p>常樂涅槃</p> <p>比三禪樂</p> <p>第四禪中</p> <p>取亂想</p> <p>標點「」</p> <p>標點「」</p> <p>卷十</p> <p>譯文從此說，下同。</p> <p>「有」之引號「」</p> <p>「無」之引號「」</p> <p>種種廣大</p> <p>「真如實相」下之標點「」</p> <p>「的」下之標點「」</p> <p>行無所作</p>	<p>就有</p> <p>菩提樹</p> <p>剛</p> <p>涅槃常樂</p> <p>此三禪樂</p> <p>第四禪中說</p> <p>取亂相</p> <p>？</p> <p>卷十八</p> <p>剛</p> <p>剛</p> <p>剛</p> <p>種種廣大</p>	備注



附：《大智度論》正誤總表補遺

頁行	誤	正	備注
<p>二九、倒二 三五、倒五 五〇、六 五〇、九 八五、三 一〇八、二 一一二、倒四 一三八、一〇 一六六、八 二五五、一 二七六、三 二七六、八</p>	<p>爲了他們起見， 「事物形成」下 「種種有中」之「中」字 寂然不動 標點「」 「身體的功能與」如爲「」之間 「是爲尸羅波羅密」下 念心如意 沒有現世 大悲心 聲聞、辟支佛、菩薩、佛 「持戒、禪定、智慧與、諸善的根本」之間</p>	<p>佛爲了他們 原有頓號「、」應補上 剛 寂然不動 宜加「是」字 原有省略號「……」應補上 念心如意足 說及有現世 以大悲心 聲聞、辟支佛、新發意菩薩 宜加「是」字</p>	<p>「中」接下文「心」字爲「中心」，即內心 爲上下行文一致 根據本行「失身」注釋內容 系「賢聖」特指內涵，非泛指 爲順通語句</p>

004/5711/1997

B94
4711

1249248



B94
4711



大智度論



10001168941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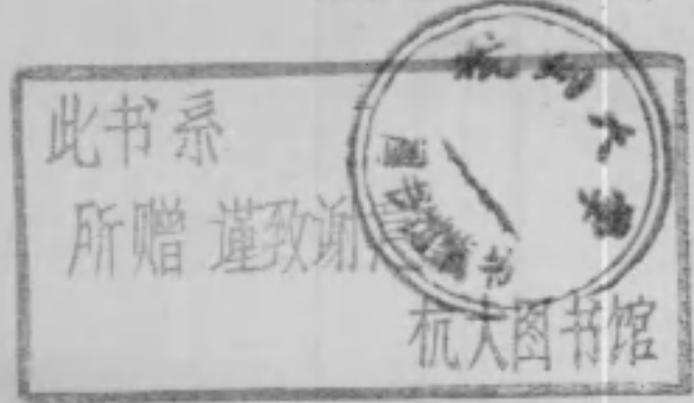
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

7

郝廷礎釋譯

星雲大師總監修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此書系
所贈 謹致謝

杭大圖書館

杭州大學圖書館惠存

郝廷礎敬贈

一九九七年
十月六日



總序

人生如夢

自讀首楞嚴，從此不嗜人間糟糠味；
認識華嚴經，方知己是佛法富貴人。

誠然，佛教三藏十二部經有如暗夜之燈炬、苦海之寶筏，為人生帶來光明與幸福，古德這首詩偈可說一語道盡行者閱藏慕道、頂戴感恩的心情！可惜佛教經典因為卷帙浩瀚，古文艱澀，常使忙碌的現代人有義理遠隔、望而生畏之憾，因此多少年來，我一直想編纂一套白話佛典，以使法雨均霑，普利十方。

一九九一年，這個心願總算有了眉目，是年，佛光山在中國大陸廣州市召開「白話佛經編纂會議」，將該套叢書訂名為《中國佛教經典寶藏》。後來幾經集思廣益，大家決定其所呈現的風格應該具備下列四項要點：

一、**啓發思想**：全套《中國佛教經典寶藏》共計百餘冊，依大乘、小乘、禪、淨、密等性質編號排序，所選經典均具三點特色：

1 歷史意義的深遠性

2 中國文化的影響性

3 人間佛教的理念性

二、**通順易懂**：每冊書均設有譯文、原典、注釋等單元，其中文句舖排力求流暢通順，遣詞用字力求深入淺出，期使讀者能一目了然，契入妙諦。

三、**文簡義賅**：以專章解析每部經的全貌，並且搜羅重要章句，介紹該經的精神所在，俾使讀者對每部經義都能透徹瞭解，並且免於以偏概全之謬誤。

四、**雅俗共賞**：《中國佛教經典寶藏》雖是白話佛典，但亦兼具通俗文藝與學術價值，以達到雅俗共賞、三根普被的效果，所以每冊書均以題解、源流、解說等章節，闡述經文的時代背景、影響價值及在佛教歷史和思想演變上的地位角色。

茲值佛光山開山三十週年，諸方賢聖齊來慶祝，歷經五載、集二百餘人心血結晶的百餘冊《中國佛教經典寶藏》也於此時隆重推出，可謂意義非凡，論其成就，

則有四點成就可與大家共同分享：

一、**佛教史上的開創之舉**：民國以來的白話佛經翻譯雖然很多，但都是法師或居士個人的開示講稿或零星的研究心得，由於缺乏整體性的計劃，讀者也不易窺探佛法之堂奧。有鑑於此，《中國佛教經典寶藏》叢書突破窠臼，將古來經律論中之重要著作，作有系統的整理，為佛典翻譯史寫下新頁！

二、**傑出學者的集體創作**：《中國佛教經典寶藏》叢書結合中國大陸北京、南京各地名校的百位教授學者通力撰稿，其中博士學位者佔百分之八十，其他均擁有碩士學位，在當今出版界各種讀物中難得一見。

三、**兩岸佛學的交流互動**：《中國佛教經典寶藏》撰述大部份由大陸飽學能文之教授負責，並搜錄臺灣教界大德和居士們的論著，藉此銜接兩岸佛學，使有互動的因緣。編審部份則由臺灣和大陸學有專精之學者從事，不僅對中國大陸研究佛學風氣具有帶動啓發之作用，對於臺海兩岸佛學交流更是助益良多。

四、**白話佛典的精華集粹**：《中國佛教經典寶藏》將佛典裏具有思想性、啓發性、教育性、人間性的章節作重點式的集粹整理，有別於坊間一般「照本翻譯」的白話佛

典，使讀者能充份享受「深入經藏，智慧如海」的法喜。

今《中國佛教經典寶藏》付梓在即，吾欣然爲之作序，並藉此感謝慈惠、依空等人百忙之中，指導編修；吉廣興等人奔走兩岸，穿針引線；以及王志遠、賴永海等大陸教授的辛勤撰述；劉國香、陳慧劍等臺灣學者的周詳審核；滿濟、永應等「寶藏小組」人員的匯編印行。由於他們的同心協力，使得這項偉大的事業得以不負衆望，功竟圓成！

《中國佛教經典寶藏》雖說是大家精心擘劃、全力以赴的鉅作，但經義深邈，實難盡備；法海浩瀚，亦恐有遺珠之憾；加以時代之動亂，文化之激盪，學者教授於契合佛心，或有差距之處。凡此失漏必然甚多，星雲謹以愚誠，祈求諸方大德不吝指正，是所至禱。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六日於佛光山

編序

2015

敲門處處有人應

《中國佛教經典寶藏》是佛光山繼《佛光大藏經》之後，推展人間佛教的百冊叢書，以將傳統《大藏經》菁華化、白話化、現代化為宗旨，力求佛經寶藏再現今世，以通俗親切的面貌，溫渥現代人的心靈。

佛光山開山三十年以來，家師星雲上人致力推展人間佛教不遺餘力，各種文化、教育事業蓬勃創辦，全世界弘法度化之道場應機興建，蔚為中國現代佛教之新氣象。這一套白話菁華大藏經，亦是大師弘教傳法的深心悲願之一。從開始構想、擘劃到廣州會議落實，無不出自大師高瞻遠矚之眼光；從逐年組稿到編輯出版，幸賴大師無限關注支持，乃有這一套現代白話之大藏經問世。

這是一套多層次、多角度、全方位反映傳統佛教文化的叢書，取其菁華，捨其艱澀，希望既能將《大藏經》深睿的奧義妙法再現今世，也能為現代人提供學佛求法的方便舟筏。我們祈望《中國佛教經典寶藏》具有四種功用：

一、是傳統佛典的菁華書——中國佛教典籍汗牛充棟，一套《大藏經》就有九千餘卷，窮年皓首都研讀不完，無從賑濟現代人的枯槁心靈。《寶藏》希望是一滴濃縮的法水，既不失《大藏經》的法味，又能有稍浸即潤的方便，所以選擇了取精用弘的摘引方式，以捨棄龐雜的枝節。由於執筆學者各有不同的取捨角度，其間難免有所缺失，謹請十方仁者鑒諒。

二、是深入淺出的工具書——現代人離古愈遠，愈缺乏解讀古籍的能力，往往視《大藏經》為艱澀難懂之天書，明知其中有汪洋浩瀚之生命智慧，亦只能望洋興歎，欲渡無舟。《寶藏》希望是一艘現代化的舟筏，以通俗淺顯的白話文字，提供讀者遨遊佛法義海的工具。應邀執筆的學者雖然多具佛學素養，但大陸對白話寫作之領會角度不同，表達方式與臺灣有相當差距，造成編寫過程中對深厚佛學素養與流暢白話語言不易兼顧的困擾，兩全為難。

三、是學佛入門的指引書——佛教經典有八萬四千法門，門門可以深入，門門是無限寬廣的證悟途徑，可惜缺乏大眾化的入門導覽，不易尋覓捷徑。《寶藏》希望是一支指引方向的路標，協助十方大眾深入經藏，從先賢的智慧中汲取養分，成就無上的人生福澤。然而大陸佛教於「文化大革命」中斷了數十年，迄今未完全擺脫馬列主義之教條框框，《寶藏》在兩岸解禁前即已開展，時勢與環境尚有諸多禁忌，五年來雖然排除萬難，學者對部份教理之闡發仍有不同之認知角度，不易滌除積習，若有未盡中肯之辭，則是編者無奈之咎，至誠祈望碩學大德不吝垂教。

四、是解深入密的參考書——佛陀遺教不僅是亞洲人民的精神皈依，也是世界眾生的心靈寶藏，可惜經文古奧，缺乏現代化傳播，一旦龐大經藏淪為學術研究之訓詁工具，佛教如何能紮根於民間？如何普濟僧俗兩眾？我們希望《寶藏》是百粒芥子，稍稍顯現一些須彌山的法相，使讀者由淺入深，略窺三昧法要。各書對經藏之解讀詮釋角度或有不足，我們開拓白話經藏的心意卻是虔誠的，若能引領讀者進一步深研三藏教理，則是我們的衷心微願。

在《寶藏》漫長五年的工作過程中，大師發了兩個大願力——一是將文革浩劫斷

滅將盡的中國佛教命脈喚醒復甦，一是全力扶持大陸殘存的老、中、青三代佛教學者之生活生機。大師護持中國佛教法脈與種子的深心悲願，印證在《寶藏》五年艱苦歲月 and 近百位學者身上，是《寶藏》的一個殊勝意義。

謹呈獻這百餘冊《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為 師父上人七十祝壽，亦為佛光山開山三十週年之紀念。至誠感謝三寶加被、龍天護持，成就了這一樁微妙功德，惟願《寶藏》的功德法水長流五大洲，讓先賢的生命智慧處處敲門有人應，普濟世界人民眾生！

目錄

● 題解	一
● 經典	二七
1 緣起論	二九
2 大小乘的關涉	四四
3 五波羅蜜	七三
4 般若波羅蜜	一四四
5 我法二空	一三三
6 三假釋論	一三六
7 中道思想的運用	一五一
8 般若與方便	一七三

● 般若智慧答問	一九一
10 般若釋論之餘	三三二
● 源流	三五七
● 解說	三六五
● 參考書目	三七三

題

解

缺 页

《大智度論》，簡稱《智度論》、《智論》、《大論》、《釋論》，亦譯《摩訶般若釋論》。爲釋論《大品般若經》之作。古印度龍樹著，後秦鳩摩羅什譯。共一百卷。

版本

《大正藏》本，第二十五冊。

龍樹生平簡介

龍樹，又譯爲龍猛。關於他的生平，比較可靠的原始記載，是鳩摩羅什譯的《龍樹菩薩傳》。羅什是最先介紹龍樹學說來中國的人。他編譯的這本傳是有些根據的。傳中說他是南印度的婆羅門族，小時就通曉婆羅門經典，後來歸依佛教。當時南印度已經有大乘經典流行，所以他接受了大乘思想。後來到北印雪山地方，住在信仰大乘的塔廟裏，那裏的老比丘送他大乘經，他讀了後感到不足，於是周遊各地。在這過程中，可能還陸續學了一些大乘經。他還與諸外道和道派學者們辯論，所向無敵。他想

獨出心裁，自創一派。就在這時候，有個大龍（可能是宣傳大乘經的人）領他去龍宮（大概是北印度龍族所住的地方），給他看了很多而更深奧的經典，於是他滿足了，感到在龍宮看見的一部分已比外間流行的多十倍。這一點表明，龍樹後來組織學說所根據的經典不只是當時流行的，還有一部分是個人保存尚未流行的。

龍樹在通達了大乘經以後，又回到南印，著手創立學說，廣事宣傳，這與支持他的王朝有關。其先案達羅王朝是不信佛的。到甘蔗王朝，由於新興的大乘而引起他們的信仰。宣傳的範圍，也只限於這一帶。後得到他的繼承人提婆，大乘思想以此為中心，就逐漸傳播展開來。晚年，他還到了東南印度吉祥山，一直住在那裏，最後自殺了。關於他自殺的原因，可能與政治有關。（見《大唐西域記》卷十）

關於龍樹的年代，有許多說法。羅什說他是佛滅度後八百年的人，不過羅什所信佛滅年代為公元前六三七年與一般要相差二百年左右。據他所說的推算，龍樹的年代應是公元三世紀比較合理。根據本世紀初的考古資料與《龍樹傳》的記載是符合的。

龍樹的著作很多，有「千部論主」之稱。他的學說傳播以後，特別在西域一帶，得到了相當的發展。鳩摩羅什儘量把它傳譯到我國。他的著作漢譯現存的約二十種，

其中有託名的偽書，據考證，真正屬於他的只有十七種，但大多很重要。

在龍樹著作中，有一類是釋經的，主要是《大智度論》。這部書在他的傳記裏也提到過，說他著有《優婆提舍》（論議）十萬頌，這種體裁是解釋經文，並加以發揮的，可能就是指的《大智度論》。

鳩摩羅什與大智度論

鳩摩羅什，印度籍，生於龜茲（今新疆庫車）。後隨母出家，初學小乘，後到莎車，改學大乘。學有所得，名聲很大。後被劫到涼州，留居達十五、六年。後秦弘始三年（公元四〇一年），受請來到長安，主持譯事，直至公元四〇九年病亡。其間譯經成績斐然，數量不少，質量很高，都是中國譯經史上前所未有的。

弘始四年（公元四〇二年）夏，鳩摩羅什於長安逍遙園中西明閣上創譯《大智度論》，至弘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譯訖（見《智論記》），歷時三年半。又據《智論記》說，對般若第一品的解釋是全譯了的，即達三十四卷，其他各品，~~在~~^二五品至九十品，照此譯下去，當在千卷以上。羅什認為中國人不習慣這種繁瑣的議論，從第二

品起，改爲擇要譯出，共成一百卷。事實上這也是客觀的需要。南北朝時期，般若學盛行，許多僧人學者對般若名相不盡了解，常常用當時玄學的義理比擬般若，解釋般若，即所謂格義。而《智論》前三十四卷幾乎匯集了有關般若經的所有名相事數，全譯出來，有利於社會人士對般若學的學習和研究。這一點也是不容忽略的。

羅什的翻譯態度十分嚴謹。羅什譯《大智度論》不久，又兼譯《小品般若》，首先對原文作了訂正，以後又據《智論》再次改動經文，並從經本楷定論議。例如對於《小品般若》品目名稱的確定，就是以《釋論》精神作依據。最突出的要算第七品，羅什名這品爲〈三假品〉（法假、受假、名假），而《放光般若》名爲〈行品〉，《光讚般若》名爲〈分別空品〉，玄奘譯的《大般若經》二分又標〈善現（須菩提）品〉，都不能像羅什用「三假」一名那樣表現出這一品的主要內容和精神實質。

大智度論的學術價值

《大智度論》中引徵經籍甚多，保存了大量當時流行於北印度的民間故事和傳說，爲研究大乘佛教和古印度文化提供了重要資料。

由於此論所釋的《大品般若經》為當時篇幅最大的一部經，作者並對經中的「性空幻有」等思想有所發揮，故被稱為「論中之王」。此論先舉出法相的各種不同解釋，以此為盡美，最後歸結為無相實相、法性空理，以此為盡善。但論是依經而作，思想不可能完全展開。若要全面理解龍樹在《大智度論》中的思想，可以結合他的《中論》、《十二門論》一起來研究。

這部《釋論》譯出後，為當時的中國研究般若思想提供了可信的依據。就是在今天，研究《大品經》，這也是必不可缺少的重要參考書。迄今為止，還沒有一部論書像它那樣全面而詳盡地解釋《大品經》。它在佛教學術史上具有不可忽視的價值。

選材標準

我的選材標準著重於佛教宗教哲學的本體論方面，即關於「境」的方面。而般若的內容很複雜，不免涉及「行」、「果」方面，但所選的精神，還在「境」的一方。這是須要說明的。

故事傳說，一般不選，特殊例外。

選材內容提要

1 緣起論提要

此論闡明佛說《摩訶般若經》，一為菩薩說，二為衆生說。

2 大小乘的關涉提要

在《菩薩釋論》中，特別提到大小乘的區別。還指出，大乘經中大小乘經兩說。在《三十七品釋義》中，以三十七品為例，大小乘均說。

在《摩訶薩埵釋論》中巧說十二因緣。十二因緣本是佛教的基本理論，大小乘都講。不同的是在於「巧說」二字。所謂巧有二層意思：一是方便說，不著邪見；二是在這緣觀中，斷法愛，心不著。

在《菩薩釋論》中，解釋了菩薩的含義。在《菩薩功德釋論》中，他說菩薩有三功德：陀羅尼、三昧及忍等，並作了詳細的解釋。

3 五波羅蜜提要

在六波羅蜜中，般若波羅蜜居於統帥地位，所以另立一章，其餘五波羅蜜合併為一章。

在論釋六波羅蜜前，在〈釋檀波羅蜜義〉中，作者就般若波羅蜜是怎樣的一種法，介紹了幾種觀點：一無漏慧，二有漏慧，三從初發心至成佛前，其間的所有智慧，四有漏無漏智慧，五無漏、無為、不可見、無對，六不可得相。這幾種關於般若波羅蜜的觀點中，哪種為真實呢？作者介紹說：有人認為各各有理皆是實；有人認為末後一種觀點真實，因為不可破不可壞。這裏作者只是介紹不同的觀點，而他本人的觀點，在下章一開始就提了出來。

從布施波羅蜜開始，以後品品都說般若波羅蜜都是無相實相，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能具足六波羅蜜。

一關於檀波羅蜜：什麼是檀波羅蜜？作者在〈釋檀波羅蜜法施之餘〉中有一個形象的回答：「渡布施河到彼岸。」

文中說布施從性質講有二種：煩惱施（魔檀）、清淨施（佛檀）；後一種叫波羅蜜。布施從類別講，有三種：財施、無畏施、法施。菩薩的布施，主要是法施，爲了度衆生，爲了佛道，內外都可施，乃至生命。

文中提出在布施波羅蜜中，財物、施者、受者不可得，是空的。作者從因緣生起法的理論，證明三者空而不實。還從相待有、假名有、法有三方面分析三者無實。結論是諸法從本以來畢竟空。

文中還說，如菩薩行布施波羅蜜，能生六波羅蜜，這叫布施波羅蜜具足滿。

二關於持戒波羅蜜：在〈釋尸羅波羅蜜義〉中，首先指出八種戒相：不惱害、不劫盜、不邪淫、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不飲酒。

在〈釋尸羅波羅蜜義之餘〉中，介紹什麼叫持戒波羅蜜的種種觀點：(一)菩薩嚴守戒律，寧可不要命，也不毀戒；(二)菩薩持戒爲了佛道，爲了度衆生；(三)菩薩持戒心樂善清淨；(四)菩薩以大悲心持戒得衆生佛道；(五)菩薩持戒能生六波羅蜜；(六)與第二種觀點近似；(七)菩薩於罪不罪不可得。作者就最後一種觀點作出解釋，認爲從諸法實相的觀點來看，罪不罪不可得。而且結合因緣生起法的理論，證明衆生空，五蘊不實。

三關於忍辱波羅蜜：在〈釋羼提波羅蜜義〉中，首先指出二種忍辱：生忍、法忍。菩薩行生忍得無量福德，行法忍得無量智慧。所謂生忍就是平等忍，是對衆生說的，對我好的人，我也不愛；對我不好的人，我也不恨。

在〈釋羼提波羅蜜法忍義〉中說，所謂法忍，是對法說的，如供養法及淫欲法，都能忍；另一層意思是，六情不著，六塵不受，對此二者不作分別。因為內外相不可得，是因緣和合，其實是空等等。這樣來看待，信心不轉，這叫法忍。對心法、非心法能忍不動，叫法忍。

四關於精進波羅蜜：在〈釋毘梨耶波羅蜜義〉中特別指出，於善法中精進。

五關於禪定波羅蜜：在〈釋禪波羅蜜〉中，首先指出菩薩禪定的主要理由是求定得實智慧，以度衆生。

接著指出如何行禪波羅蜜。辦法是：(一)除卻五事（五塵），(二)斷除五法（五蓋），(三)行五行。

除五塵，首先要呵責五種貪欲。從滅欲蓋，進而滅瞋恚蓋、睡眠蓋、掉悔蓋和疑蓋，因為這些「蓋」蓋覆了人們的心性。行五法：欲、精進、念、巧慧、一心。行此

五法得五支，成就初禪。然後逐步進入二禪、三禪，進到四禪苦樂斷除。這就達到了禪的最高境界。

然而菩薩觀一切法，亂和定都是不二相，既不取亂相，也不取定相，亂定相是一相。這叫禪波羅蜜。

文中最後以因緣生法的理論分析到最後，五蓋實相即是禪實相，禪實相即是五蓋的實相。菩薩進入這個境就入禪定了，這就是禪波羅蜜。

4 般若波羅蜜提要

什麼是般若波羅蜜？這不僅是本章所要回答的問題，也是本書所要著重解決的問題。在〈釋般若波羅蜜〉中，龍樹有一個經典性的解釋：「諸菩薩從初發心，求一切種智，於其中間知諸法實相慧，是般若波羅蜜。」這就是說，組成般若波羅蜜的內涵，有幾個不可缺少的要素：第一，諸菩薩有廣度眾生的初發心。小乘、中乘都有般若智慧，但因為他們都從個人出發求生死道，所以不能成為波羅蜜。第二，求一切種智，即探求成佛的智慧。小乘、中乘壓根兒不想成佛，當然不可能有般若波羅蜜。第三

，要有知諸法實相的智慧。小、中乘也講諸法實相，但這種智慧不具足。所以他們都不能有般若波羅蜜。可以說，般若波羅蜜只屬於佛和大乘菩薩的。對般若波羅蜜的說法可以有種種，但龍樹的這一解釋最概括地揭示了般若波羅蜜的實質。龍樹從多方面多角度解釋這一中心思想，同時對各種問難作出應有的辯釋。

有人問：菩薩不具備一切種智（佛智），怎麼行波羅蜜？龍樹回答說：菩薩雖不具備佛智，但因照佛的波羅蜜去度衆生，所以叫波羅蜜。

有人問：菩薩煩惱及習未斷，怎能得諸法實相？龍樹回答說：好比入海，入有深淺，只要是入，遲早會得。又用前後燈破闇作比喻。

接著回答什麼是諸法實相。他說，實相是不可破壞的，常住不異的，無能造作的，並且指出菩薩行般若波羅蜜之義在於捨觀、滅言、離心。還引〈讚般若波羅蜜偈〉以示其理。這個偈很重要，有人認為這是《大般若》的精髓。

在〈釋般若相義〉中，龍樹認為，佛法廣大，有種種說法，但可歸納為三個法門：一是毘勒門，二是阿毘曇門，三是空門。

關於毘勒門，毘勒原是一部大書，早佚。只在《智論》中保存了一點點資料。但

不知內容如何。據說，入得此門議論則可無窮，其中有隨相門、對治門等等法門。隨相門和對治門是屬於推理性質的，由此說推及未說而已說。只是二者的內容相反，前者推及未說而已說的內容與此說相類，後者相反，所以叫對治。

關於阿毘曇門，是佛的弟子對佛說的解釋。這種解釋是很難的，一、是佛學修養不同；二、據佛說，世間第一法不說相義。但後來有了解說，這解說就是後來所說的「論」。

關於空門，說的是生空、法空，以及有爲法等等種種事。談到大乘空門，要點是諸法真空，不破不壞，這也就是諸法實相的道理。並作了詳細的論證。

但要入得此三門，必須掌握般若波羅蜜力法。不然，入阿毘曇門則墮有中，入空門則墮無中，入毘勒門則墮有無中。

接著談到種種相與一相的關係。種種相即一相，一相即無相，因為只有一個空理。這樣的智慧叫般若波羅蜜。

關於事物的原因，龍樹的解釋是，有原因，又沒有原因。如果說有原因，只有一個「因」是「實」的。如果說沒有原因，因為「因」復有「因」，這樣推下去則無窮

，「無窮則無因」。進一步提出有相無相的問題。說「一切法有相，無有物無相者」。又說「一切法皆無相」，因為因緣和合生，沒有自性，所以無。前後說法不是矛盾嗎？不！所謂「一切法有相」，是指「諸法種種名字」，是假名相。接著提出「諸法實相是般若波羅蜜」的說法。

龍樹說到菩薩為度眾生需具備的主觀等條件，如福德、智慧、神通力等。當具足這些因緣時就行五波羅蜜：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以下大略分析五波羅蜜的關係，然後得般若波羅蜜。

有人提出，行一、二波羅蜜能不能得般若波羅蜜的問題，龍樹對此作了回答：波羅蜜有二種：一是波羅蜜中相應隨行，二是隨時別行波羅蜜。他認為二種辦法都可行，「或一一行、或合行」。

《釋論》提出不行一切法，不得一切法而得般若波羅蜜的思想。意思是好法壞法都不能執著，這樣才能得般若波羅蜜。理由是，諸法皆虛妄不實。龍樹對此有一個解釋：「行無行故名聖行。」換言之，「行無所行故名聖行」。這是反對有所作為之行的，這與「諸法皆空」的思想是一致的。

龍樹還提出這樣的思想：「如虛空清淨故，得諸法實相，以無所得爲好。如無所得般若中說，色等法，非以空故空，從本以來當自空。」「色等法，非以智慧不及故無所得，從本以來常自無所得。」基於這樣的本體論思想，所以龍樹說不應該問行幾項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諸佛對衆生是隨俗說法的，「說行非第一義」。

關於有所得與無所得的問題，龍樹的回答是，有二種：一、世間人認爲如意叫有所得，不如意叫無所得；二、大乘佛教認爲：諸法實相中，本來決定相不可得，不是由於善根增固不夠。比如諸善功德，如世間說有所得，在佛心中就無所得。真正達到無所得的境界，邏輯的推演，就是得般若波羅蜜。

5 我法二空提要

在〈釋三三昧義〉中說，觀一切法空，所謂衆生空，法空。衆生空，以前已說衆生是五蘊和合而成，五蘊散則空。法空，就是諸法自相空，諸法因緣生，無自性，故空。諸法亦無所作。

在〈十八不共法釋論〉中，就佛處處說有我無我，作了分析。從第一義說，有我

是假名；不解第一義，不知假名，說無我。

佛處處說諸法有、諸法無。龍樹就此作出解釋，說無我示衆生空，說無有法示法空；說有我示知假名相不著我，說有我於五蘊中著我相。破此著說無我。還從多方面予以分析。

在〈釋三十七品義〉中，就三十七品助道法，龍樹說，就此道品實智時，以般若波羅蜜力能轉世間道果爲涅槃。因爲三界世間都從和合生，無有自性，是空的，空，所以不可取，不可取相就是涅槃。還引佛語，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即是空，空即是受想行識；空即是涅槃，涅槃即是空。這就是實相，實相即空相。

6 三假釋論提要

〈釋三假品〉中說，有二法，名字和名字意義。例如火，火是名字和名字意義的假和合。進一步分析火不在二法內，不在二法外，也不在兩中間。但火有假名。菩薩也這樣，二法和合名菩薩，菩薩是假名。佛作了譬喻，五蘊和合故名爲我，實我不可得。衆生乃至知者見者皆是五蘊因緣和合，生假名法，這類假名法不生不滅，世間只

用名字說菩薩和菩薩的假名。般若波羅蜜也是這樣，皆是因緣和合假名法。

接著談到三假：五蘊等法叫法假；五蘊因緣和合，名爲衆生，根莖枝葉和合名爲樹，這叫受假；用是名字取二法相，說此二種，叫名假。

還進一步提出，菩薩用諸法實相智慧，在諸法中尋求，不見一切法，所謂般若波羅蜜中不見般若波羅蜜名字，也不見菩薩和菩薩名字。不見亦不見。這樣的智慧，若聞若見若念皆是不真實的，所以不著色等。住是無礙智慧中，增益六波羅蜜入菩薩位。這一章佛自教菩薩作如是觀。

後章介紹佛和須菩提的對話。

7 中道思想的運用提要

龍樹的中道思想是貫徹全書的，但由於本書的性質是解釋《大般若經》的，所以這一思想不可能充分地展開。書中也應用了他自己的《中論》中某些話，只是爲了說明某一問題。這裏只是舉例說明。有些例子，散見於已選的其他材料中，不便抽出。

在《釋往生品》中，他說，在常人看來，如果諸法畢竟空，就不應說往生；如果

死生相實有，爲什麼說畢竟空？他說，爲除諸法中愛著邪見顛倒，不是爲破後世說的。這裏他說了中道義：佛法不著有，不著無，有無亦不著，非有非無亦不著，不著亦不著。這樣人們就不容責難了，好比以刀砍空終無所傷。爲了衆生隨緣說法。因此引用了他自己的《中論》的話：「一切諸法實，一切法虛空；諸法實亦虛，非實亦非虛。涅槃際爲真，世間際亦真；涅槃世無別，小異不可得。」這叫畢竟空相。畢竟空不阻擋生死業因緣，所以說往生。

在《釋集散品》中，指出般若波羅蜜是離二邊的，常是一邊，斷滅是一邊，離是二邊行中道，是爲般若波羅蜜。常無常、苦樂、空實、我無我等亦如是。色法是一邊，無色法是一邊，可見法不可見法、有對無對、有爲無爲、有漏無漏、世間出世間等諸二法亦如是。又，無明是一邊、無明盡是一邊，乃至老死是一邊、老死盡是一邊，諸法有是一邊、諸法無是一邊，離是二邊行中道，是爲般若波羅蜜。菩薩是一邊、六波羅蜜是一邊，佛是一邊、菩提是一邊，離是二邊行中道，是爲般若波羅蜜，如是等等。

在《釋摩訶衍品》中，提到行十八空以破有，亦不著空，離此二邊以中道行。此

十八空以大悲心爲度衆生，後來稱非常非滅，這叫大乘。

在〈釋照明品〉中說：「離有邊無邊等諸二邊故，言能示正道。」又說：「一切法有二分，若有若無。是般若中，有亦不應取，無亦不應取。離是有無，即是諸法性。」也是中道思想的另一種說法。

在〈釋行相品〉中，提出「明」與「無明」都要排除，否則就要墮入有邊或無邊，這樣就失去了智慧。又提出行般若波羅蜜，得一切種智，所謂不見般若波羅蜜，不見行者，不見緣法，不見亦不見。這實際上是中道思想的另一種表達方式。

8 般若與方便提要

〈釋無盡方便品〉中說，如虛空不盡，般若亦不盡；如虛空無有法但有名字，般若波羅蜜亦如是。又說，色不可盡，般若波羅蜜亦不可盡。

又說，若人觀畢竟空，多墮斷滅邊；若觀有，多墮常邊，離此二邊所以說十二因緣空。因緣和合生，此法無有定性，若法無定性，即是畢竟空寂滅相，離此二邊，假名爲中道，所以說十二因緣。

又說，一切法入如中，癡相智慧相無異。若得此觀，即回向正等正覺遍知，即名般若波羅蜜。

又龍樹說十二因緣有三種：一、凡夫所見以肉眼顛倒見，著我心，起煩惱業，往來生死中；二、聲聞緣覺所見；三、菩薩所見。後一種究十二因緣根本相，老乃至無明不可得。

〈釋四攝品〉中，菩薩以方便力說諸法。如善、不善、不動（即非善非惡的中性），三種業皆不實，住二空中為衆生說法，畢竟空破諸法，無始空破衆生相。住中道為衆生說法：所謂五蘊、十二入、十八界皆是空，如夢如幻。還以方便力為救拔衆生著破顛倒法中。

在〈釋實際品〉中說，菩薩住性空中以方便故度衆生。所謂方便力就是畢竟無法、亦無衆生而度衆生。

9 般若智慧答問提要

在〈釋三慧品〉中，主要是佛就有關般若智慧問題答須菩提問，其中有幾處是龍

樹的自問自答。須菩提所提的問題如下：

- 一、什麼叫行般若？什麼叫生般若？什麼叫修般若？
- 二、修般若波羅蜜能得一切種智嗎？
- 三、菩薩應學色等諸法，今何以解釋一切法不可說？
- 四、爲什麼學不生不滅？
- 五、由於怎樣的方便，能不作不起諸行業？
- 六、如果色等法自相空，爲什麼菩薩應在般若波羅蜜中行？
- 七、如果不行爲般若之行者，初發心菩薩爲什麼應行般若？
- 八、如何有所得？如何無所得？
- 九、如果有所得中無所得，那麼有所得就是顛倒，行顛倒如何得實？如果無所得中得無所得，無所有如何能生無所有？
- 十、如果般若不可得，菩提不可得，菩薩不可得，爲何菩薩學般若，分別諸法相？如果菩薩行般若波羅蜜，色等法不可得，爲何能具足檀波羅蜜等諸善法？如何能入菩薩位中？

十一、爲怎樣的事行般若？

十二、以名相爲衆生解說沒有真實的事，這將不是虛妄不真實嗎？

十三、如果一切法只有名相，菩薩爲怎樣的緣故而發心？

十四、在諸法實相中，如道如涅槃無所有，爲什麼分別須陀洹乃至辟支佛習氣未盡、佛習氣盡？

十五、如果深般若中義非義不可得，如何解釋菩薩爲深般若義所以行般若？

十六、什麼原因般若非義非非義？

十七、如果諸佛及弟子都以無爲法爲義，佛爲什麼說般若波羅蜜不能造作出義以非義？

十八、菩薩學無爲般若，得一切智，爲什麼說無義？

十九、不二法能得不二法嗎？如果因爲不二法不得，可以二法得不二法嗎？如果不用二法、不用不二法，如何當得一切種智？

龍樹的設問是：

一、佛自說涅槃法有三相，爲什麼說無相？

二、如果不見色時也有眼，爲什麼眼不離色？

三、從上以來常說般若波羅蜜相，現在爲什麼再問？

龍樹在第三個問題的自答中，從智慧之度（所謂「第一度」）的角度對問題分析得很透徹，也全面，就此問題的自答有總結性的意義。

10 般若釋論之餘提要

〈釋照明品〉中載佛答舍利弗生般若問。又說，般若名爲大波羅蜜：色等法不作大不作小，般若波羅蜜隨色性、如實觀，不作大小；般若波羅蜜不說微色和合更有色生，但有假名，無有定色，因此無分無散；般若波羅蜜知和合相，不說一法有力，不說無力，所以叫大波羅蜜。然而有大因緣，即它與五波羅蜜和合行，才能成辦衆事。又，它隨衆生色等力而行。

〈釋問相品〉中說，空等是般若波羅蜜相，這是用世諦來說，非第一義諦。

〈釋燈炷品〉中說，阿鞞跋致深奧義，就是阿鞞跋致菩薩住此中能具六波羅蜜、四念處乃至一切種智。佛說空等乃至涅槃名深。龍樹對這個，解釋爲得道之空，破邪

見有之空；空亦不著空，都是深刻的。還提到二種無生滅，一是邪見人說世間常有故無生滅，二破生滅言無生滅。這裏破生滅，亦不著此不生不滅，這才是深刻的。離欲寂滅，深刻。如法性實際爲深刻的涅槃等等。

又說，「空等法深」的空是什麼？佛回答說，不以空三昧故空，不以所緣外色等諸法故空，才是深刻的，等等問題。

文中提到須菩提的說法：菩薩離色等諸法處於涅槃，亦不著涅槃，亦不住世間，是微妙方便。佛認可其說，並說，這些法很深刻，與般若相應。

〈釋燈喻品〉以燈爲喻，初心得無上道，爲了後心得無上道。無上道就是佛道。

〈釋夢中不證品〉主要討論行般若的問題。一是如果菩薩認識到一切法離自性，自從因緣生起，諸法法相實際常住世間，就是菩薩不離般若波羅蜜行。此外也討論名字因緣的問題。

《智論》是百萬字的釋論，要在百萬字中限定選出四萬字，不免掛一漏萬，所以許多重要相類的材料，自然只好割愛。比如第四十五品至第六十六品的釋論談實相般若，說魔幻魔事和阿鞞跋致相，我主要選錄其中有代表性的阿鞞跋致相的材料，其他

選的很少。又如第六十七品至末品是釋論方便般若，我主要選錄其中〈釋無盡方便品〉和〈釋三慧品〉等材料，其他選的很少。同時，選材角度不同，所選的材料也就不同。

其次，人法二空，整個大乘佛教都講，這是不言而喻的，毋須論述的（選材中只作為一般性的論點，點了一下），《釋論》也沒有專門論述。在沒有專門論述中，實際上品品已貫徹了這一思想，只是以不同的形式來表達而已。一般性寓於特殊性之中，《智論》的特殊性就是中道實相之理。

經

典

缺 页

1 緣起論

內容提要

此論闡明佛說《摩訶般若經》的因緣——一為菩薩說——二為衆生說

譯文

有人問：佛由於什麼原因，所以要解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的呢？

回答說：在佛典經律論中，佛廣泛引用多種多樣的譬喻，為聲聞的人講說事理，只講聲聞修行的道理，不講菩薩修行的道理。但在《中阿含本末經》中，記載了佛對彌勒菩薩的預言：「你當來生就得作佛，名字彌勒。」也沒有講菩薩的修行道理。佛現在想為彌勒等人廣泛地講各種菩薩修行的道理，因此解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再次，許多菩薩都修行念佛三昧，為了他們起見，希望使這一修行三昧得以增益，所以解說《般若波羅蜜經》。

再次，……佛接受釋提桓因及諸天人等的請求，解說一切有爲、無爲等萬法。在一切有爲、無爲等萬法中，最深妙的是般若波羅蜜道理。因此，佛解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再次，許多人懷疑佛具有對世間出世間一切事物盡皆了知的非凡智慧，……想要消除衆生的疑惑，因此解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再次，那些業緣已了而應當得度的衆生，因爲佛的功德廣大，智慧無窮，難以明了和理解，因此被那些對佛教懷有惡意的議論師們所迷惑，內心充滿著錯誤的見解，不接納正確的道理。爲了這類人，佛發起博大的慈愛之心，以深深的憐憫之手伸向他們，讓他們接受佛道。因此，佛親自顯現了最奇妙的功德，發出了廣大神秘的力量。……佛想要顯示一切種種事物現象的真實相狀，消除一切衆生由於疑惑而產生的煩惱，因此解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再次，佛世尊想要將那些被異學惡師所蒙蔽的衆生從邪見迷惘中救拔出來，使他們歡喜，因此解說這《般若波羅蜜經》。

再次，一切衆生爲各種煩惱、病苦所困擾，內心煩躁不安，從無盡頭的輪迴生生

死死以來，沒有人能治得了這種病，往往被外道惡師所迷誤。因此，佛解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再次，許多人這樣想這樣說，佛與凡人一樣，也有生死，事實上也受飢渴寒熱老病之苦。佛想消除他們那種表面的膚淺的見識，因此解說這《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再次，許多業緣已了而應可得度的人，有的落到貪愛和苦行的二邊；此中有的由於愚昧，只求自身的快樂；有的爲了修道，所以忍受著身體的折磨而常修不離。像這樣一些人，在無上甚深的妙理中，離開了涅槃這一正確的途徑。佛想要改變這兩個極端，使其切合不偏不倚的中道，因此解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再次，爲了分別生身和法身的不同，供養的分類性質以及果報間微細的差別，所以解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再次，想要解釋菩薩不退轉的含義和不退轉的種種相狀，……又爲來生的人提供資養般若波羅蜜的種種條件；又想要爲三乘人預作標記。因此，佛解說這《般若波羅蜜經》。

再次，佛想要解說善根已熟的衆生如何通過他的教誨來領悟佛教真理的種種情況

，因此解釋這《般若波羅蜜經》。

再次，想要使長爪梵志等外道大辯論家產生對佛教的信仰，因此，佛解說這《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再次，諸佛說法有二種方式：一是觀察那些具有思念利他之心的衆生隨宜可度；二是觀察諸法的眞如法性。現在佛想要解釋諸法的眞實相狀，因此解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如摩訶般若波羅蜜廣大而無邊際，那解說般若波羅蜜的原因也廣大而無邊際。因爲此事內容深廣，範圍很大，所以現在只好簡略地說一下佛解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的原因。

原典

問曰①：佛②以何因緣③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④？

答曰⑤：佛於三藏⑥中廣引種種諸喻⑦，爲聲聞說法不說菩薩道⑧，唯《中阿含本末經》⑨中，佛記彌勒菩薩⑩：「汝當來世當得作佛，號字彌勒。」亦不說種種菩薩

行^①。佛今欲爲彌勒等廣說諸菩薩行，是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復次，有菩薩修念佛三昧^⑫，佛爲彼等欲令於此三昧得增益故，說《般若波羅蜜經》^⑬。

復次，……佛……受請說法。諸法甚深者般若波羅蜜^⑭是，以是故佛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復次，有人疑佛不得一切智^⑮。……欲斷一切衆生疑，以是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復次，有衆生應得度者^⑯，以佛大功德智慧無量，難知難解故，爲惡師所惑，心沒邪法，不入正道，爲是輩人起大慈心，以大悲手授之，令人佛道。是故，自現最妙功德，出大神力……佛^⑰欲宣示一切諸法實相^⑱、斷一切衆生疑結^⑲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復次，佛世尊欲令衆生歡喜故，說是《般若波羅蜜經》。

復次，一切衆生爲結使病^⑳所煩惱，無始生死^㉑已來，無人能治此病者，常爲外道惡師^㉒所誤。……是故，佛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復次，有人念言，佛與人同，亦有生死，實受飢渴寒熱老病苦。佛欲斷彼意故，說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復次，有人應可度者，或墮二邊^④，或以無智故，但求身樂，或有爲道故，修著苦行。如是人等於第一義中失涅槃正道^⑤。佛欲拔此二邊令入中道^⑥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復次，分別生身法身供養果報^⑦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復次，欲說阿鞞跋致、阿鞞跋致相^⑧故說，……復次，爲當來世人供養般若波羅蜜因緣故，又欲授三乘記別^⑨故，說是《般若波羅蜜經》。

復次，佛欲說第一義悉檀^⑩相故，說是《般若波羅蜜經》。

復次，欲令長爪梵志^⑪等大論議師，於佛法中生信故，說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復次，諸佛有二種說法，一者觀人心隨可度者，二者觀諸法相^⑫。今佛欲說諸法實相故，說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無量無邊^⑬，說般若波羅蜜因緣亦無量無邊。是事廣故，今略

說摩訶般若波羅蜜因緣。

（節錄〈初序品中緣起義釋論〉卷一，頁五十七——六十二）

注釋

① 問曰：有人問。這是作者提出的設問。

② 佛：指佛教的創始人悉達多，姓喬達摩。因父親是釋迦族，成道後，他就被尊稱「釋迦牟尼」（意為釋迦族聖人），也叫「佛陀」（意為覺悟者），簡稱「佛」。

③ 因緣：佛教認為一切事物都是由因緣和合而成，事物賴以存在的主要條件為「因」，輔助條件為「緣」。是佛教解釋事物形成認識發生、業根造就等因果關係的重要理論之一。此處可解作原因。

④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經名，是《大品般若經》的全名，二十七卷（一作二十四卷、或三十卷、或四十卷），姚秦弘始年間鳩摩羅什譯。唐代玄奘譯《大般若經》第二會七十八卷是同本異譯本。

⑤ 答曰：是作者對自己設問的回答。通過一問一答表達作者的思想，是文體的一種格式。龍樹在全書中到處採用這一格式來表達自己的佛學思想。

⑥ 三藏：謂經（佛說）、律（戒律）、論（對經的論議解釋）三藏。泛指佛典。

⑦ 諸喻：種種譬喻。佛（或說法者）在講經說法時，往往借助於淺顯明了的事例或道理來比擬、說明某一深奧難解的佛理，使得聽眾容易理解、接受，這是譬喻的本義。譬喻有種種，如《涅槃經》卷二十九記載有八種譬喻：順喻、逆喻、現喻、非喻（假設非實之事為喻）、先喻、後喻、先後喻、遍喻。此就形式說。若就內容說，莫過於法空十喻「大乘十喻」最為形象，也最著名：如幻喻、如焰喻、如水中月喻、如虛空喻、如響喻、如犍闍婆城喻（據《智論》說，聲聞法無此喻）、如夢喻、如影喻、如鏡中像喻、如化喻，《大般若經》等均有記載。當然在佛典中還有各種譬喻。佛經中專以譬喻為經名的一部經，叫《佛說譬喻經》，可見譬喻在佛經中佔有何等的地位！

⑧ 為聲聞說法不說菩薩道：聲聞，此處指小乘聲聞眾。菩薩道，菩薩不但為自己修道（所謂自利），而且為度眾眾生而修道（所謂利他），圓滿二種修道，以求達到佛的

境界，這就是菩薩道。佛說法時，看對象，對那些智慧（覺悟）低的人（所謂鈍根者）說淺顯的道理（所謂小乘法），因為深奧的道理（所謂大乘法）他們接受不了，所以不說大乘菩薩道。

⑨ **中阿含本末經**：經錄中未見此經名，疑即《中阿含經》。一切小乘經分類為四部，所謂四阿含，此是其中的一部，六十卷。按經文長短分類，本部收集不長不短的經文。

⑩ **彌勒菩薩**：彌勒，Maitreya音譯，意為慈氏，即以慈愛的眼光平等地看待一切眾生，無有分別心。從佛為弟子，得到授記（預作標記），由菩薩位，後將繼承釋迦如來佛位。

⑪ **菩薩行**：菩薩行法，即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等六度是。後將隨經分別詳釋，此處從略。

⑫ **念佛三昧**：一心觀佛形象相好，或一心觀法身之實相（此二種為觀想念佛），或一心稱佛名號（為稱名念佛），修此三種行法，叫念佛三昧，這是修行過程中的念佛三昧。為此三種在修行過程中所成，如心入禪定，或佛身現前，或得法身真如實相

，也稱念佛三昧，這是高於修行過程而證實的念佛三昧。

⑬ **般若波羅蜜經**：說般若波羅蜜深理的經典的總名。新譯叫《般若波羅蜜多經》。此經有多種，除《仁王般若經》一部外，其他均收集在唐代玄奘新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中，六百卷。

⑭ **般若波羅蜜**：此處「般若」，梵文 Prajñā 的音譯，意譯「智慧」。但這一智慧是佛教的「妙智妙慧」。它是一切衆生本心所具有的。有色能見，無色也能見；有聲能聞，無聲也能聞。它能產生一切善法。可是佛在說法中，有時爲了方便，也採用世間法，分「上根」、「中根」、「鈍根」。根者根器，相當於現代人說的智商；根據智商高低分別上中下（鈍）根，分別智慧。但佛本意是排斥「分別慧」的。波羅蜜，梵文 Pāramitā 音譯「波羅蜜多」之略，意譯「到彼岸」、「度彼岸」、「度」等義，即意在說明「度生死苦海，到涅槃彼岸」。「此岸」與「彼岸」相待而言；生死喻「此岸」，涅槃喻「彼岸」。「此岸」是指三界內的衆生由於妄念邪心而造業，因而輪迴於生生死死之中，永遠處在煩惱苦海當中。只有修行才能擺脫輪迴，永超生死地。所謂般若波羅蜜，就是通過般若智慧引度衆生從生死之此岸到達涅槃

之彼岸。

⑮ **一切智**：佛智之名。對世間出世間一切事物盡皆了知。

⑯ **有衆生應得度者**：衆生皆可作佛，皆應得度，皆可得度。但有衆生業緣未了者，暫不應度。此處指業緣已了而應得度的衆生。

⑰ 「佛」字下，有「從三昧起」四字，今據大正藏本，頁五十八，校記⑳刪。

⑱ **諸法實相**：以世俗所認識的一切事物現象都是「假相」，只有擺脫世俗認識才能顯示諸法「不可破壞常住不異」（引語出《智論》卷十八）的真實相狀。這一概念和「真如」、「法性」、「實際」皆同體異名。大小乘各宗各派對諸法實相的說法各不相同，或以諸法皆空爲諸法實相，或以涅槃爲諸法實相，或以苦、空、無常、無我爲諸法實相，或以八不中道爲諸法實相，或以三諦圓融爲諸法實相等等。這都反映了他們各自的宗教世界觀。

⑲ **疑結**：由於疑惑而產生的煩惱。

⑳ **摩訶**：意爲大。據大正藏本，頁五十八，校記㉑補。

㉒ **結使病**：結、使、結使，意爲煩惱。繫縛身心，結成苦果叫「結」；隨逐衆生，又

驅使衆生叫「使」。「病」，意爲病苦，或由先世惡業招致，或由今世風熱等而感發。

⑳ **無始生死**：衆生生死源於無明（愚癡，愚惑），無明無始，故衆生生死亦無始。

㉑ **外道惡師**：佛教以外的理論道法叫外道。以邪道邪見教人，尤其是有意攻擊佛教的那些論師叫惡師。

㉒ **墮二邊**：此指墮貪愛和苦行二邊（兩種極端）。即指下文所說的情況，墮貪愛一邊者，但求身樂；墮苦行一邊者，修著苦行。

㉓ **於第一義中失涅槃正道**：第一義，就是無上甚深的妙理，其體湛寂，其性虛融，無名無相，絕議絕思。失，離開的意思。涅槃，意爲寂靜的狀態，是佛教追求的最高理想境界。正道，就是正確的道路、途徑。

㉔ **拔此二邊令入中道**：拔，意爲拔除、消除、改變等義。二邊，含義同上注。中道，即脫離「二邊」（兩個極端）的不偏不倚道路、或觀點、方法。各派對中道的解釋不盡相同，但均認爲它是佛教的最高真理，有時與真如、法性、實相同義。此處龍樹以佛說「八正道」（意謂八種通向涅槃解脫的正確方法。其具體內容是：正見、

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為中道，按此修行，既脫離苦行，又脫離世俗貪愛。

⑳ **生身法身供養果報**：生身法身，各家說法不一，一般認為，生身，謂從父母所生，即佛應化之身；法身，謂本有法性之身，若佛出世不出世，常住不動，無有變易。供養，謂資養三寶（佛、法、僧）奉香華、燈明、飲食、資財等物，這是財供養；還有法供養，如說法修行利益眾生，影響深遠，又名第一供養。果報，果是由過去世業因產生的結果，報是由業因所得的應報。其實是同一事的不同說法而已。概括地說，眾生自生至死，自己所感受的一切事皆稱果報。

㉑ **阿鞞跋致、阿鞞跋致相**：阿鞞跋致，梵文 *Avivartaniya* 音譯，意譯無退、不退轉，即不退轉成佛進路之義。是菩薩階位的名稱。據說必須經過很長時期的修行才能達到此位。《小品經》云：「不退轉故，名阿鞞跋致……是人為諸魔所動，更無退轉。」

阿鞞跋致相：指不退轉的種種相狀，如一心集諸善法不退轉，或正直精進不退轉，或得二法（知一切法實空；念念不捨眾生）不退轉，或得三法（一心作願欲成佛道

；於衆生悲心徹骨；得般舟三昧能見現在諸佛）不退轉（均見《智論》卷四）。

②**三乘記別**：三乘，乘的本義是運載工具，如舟楫車輿等；引伸爲方法、途徑之意。

三乘之名始於大乘佛教興起以後。爲了判教的需要，按照大乘佛教的觀點，將佛教理論分爲三個層次：小乘、中乘、大乘。用大、中、小來區分佛教理論，當初或許不免有對小乘佛教貶義之嫌。但據後來大乘人解釋，這是爲了方便，其實都是佛的一乘教（語出《法華經》），這就打了一個圓場。從今人看來，這是理論思維發展的必然現象，因爲任何理論都是從初級到高級的發展，逐步深化，佛教理論也不例外，何況小乘的四諦說仍然是佛教重要的基本理論！

（一）小乘，又名聲聞乘，以聞如來聲教，而悟四諦（苦集滅道）之理，以證阿羅漢果者。

（二）中乘，又稱緣覺乘，辟支佛乘。不依如來之聲教，感飛花落葉之外緣而自覺十二因緣之理，以證辟支佛果者。

（三）大乘，又稱菩薩乘，修六度（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等六波羅蜜）之行，以證無上菩提（智慧）者。

記別，佛記弟子成佛之事，分別劫數、國土、佛名、壽命等事謂為記別。授此記別於弟子，謂為授記（意為預作標記）。

●**第一義悉檀**：第一義，即理。悉檀，悉為意譯，遍的意思，檀為梵音，譯義為施，華梵兼譯，意為普遍施捨。謂佛知衆生善根已熟，即為說法，令其得悟聖道，是名第一義悉檀。

●**長爪梵志**：長爪為人名，梵志為志修梵行之外道總稱。其人廣讀經書，智力超人，為廣論議故，出家作梵志；人見其爪（手指甲）長，號為長爪梵志。是外道著名的大辯論家。有一次，他去找佛辯論，辯論失敗，心信佛法，歸依佛門，後得聖果。

●**法相**：有多種含義。《大品經·序品》：「我應度無量阿僧祇衆生，度衆生已，無有衆生滅度者。何以故？諸法相爾。」此處之「法相」，即指「真如」、「性空」、「實相」等，與「法性」同義。

●**無量無邊**：無量指數量之大，無邊指空間之大。合言之，意為廣大而無邊際。

2 大小乘的關涉

內容提要

大乘說小乘——巧說十二緣生——大乘菩薩及其功德

譯文

有人問：爲什麼大乘經從一開始，菩薩衆和聲聞衆就並列起來講，而小乘經從一開始就只講比丘衆，不講菩薩衆？

回答說：所以需要辨別二乘：佛乘和聲聞乘的意義。聲聞乘範圍狹小，而佛乘範圍廣大；聲聞乘修行只求自身擺脫痛苦、早入涅槃，而佛乘修行既爲自身，更爲他人，普度衆生，以達涅槃之境。又聲聞乘只講衆生空，而佛乘講衆生空，也講法空。像這類種種分別解說聲聞乘和佛乘的事由，所以大乘經將聲聞衆和菩薩衆並列起來講。

有人問：如聲聞經開始只講比丘衆，大乘經開始爲什麼不只講菩薩衆呢？

回答說：大乘廣大，其他小乘、中乘等乘的各種說法都可納入到大乘中。聲聞乘狹小，無法容納大乘。譬如恆河無法容納大海，因為它狹小；大海能容納百川衆流，因為它廣大。大乘佛法也是這樣。

有人問：什麼樣的名菩提？什麼樣的名薩埵？

回答說：菩提名諸佛究竟之理；薩埵有的名衆生，有的名大心。此人竭力想要在他心中獲得諸佛道和功德，不能斷折，不能破壞，像金剛山那樣堅固，這就名大心。再次，稱讚妙法名爲薩，妙法本體相狀名爲埵。菩薩的精神本性是既爲自身，更爲他人而修道作佛；他引度衆生從生死之苦的此岸到達涅槃境界之彼岸；他了知一切事物的眞如實性；他修行無上正等正覺之理；他受到賢人聖者之稱揚讚歎：因爲這一切的一切，這就名菩提薩埵。爲什麼呢？一切諸法中，佛的教法第一。此人希望取得佛的教法，所以爲賢人聖者所讚歎。再次，像這樣的人爲一切衆生擺脫生老病所以求索佛教眞理，這叫菩提薩埵。

十二因緣生法，亦稱十二緣生法，種種法門可作善巧方便解說。

煩惱、業、事，次第輾轉因果相續生，這叫十二因緣。這裏，無明、愛、取三部

分叫煩惱。行、有二部分叫作業；其餘識、名色、六入、觸、受、生、老死七部分叫事。這個十二因緣，開頭無明和行二部分是過去世攝受的，最後生和老死二部分是未來世攝受的，中間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這八部分是眼前現世攝受的。

這裏大略說三件事：煩惱、業、苦。這三件事輾轉變更互相作為因緣的是：煩惱與業互為因緣，業與苦互為因緣，此苦與彼苦互為因緣，苦與煩惱互為因緣，煩惱與業互為因緣，業與苦互為因緣，彼苦與此苦互為因緣，這叫輾轉變更互相作為因緣。

過去世一切煩惱之惑，覆蓋了本性，不能如實知見，這叫無明。從無明生起了過去世身口意造作的善不善業，能作為欲界、色界、無色界之果，所以叫作行。從行生起垢心，識初投入母胎的那一刹那，猶如小牛犢認得自己的母親，認得自體的相狀，所以叫識。這個識是與沒有物質性的受、想、行、識四蘊及其依止之處的色身共同生起的，這叫名色。這個名色中生起眼、耳、鼻、舌、身、意六情，這叫六入。六情、六塵、六識和合，這叫作觸。從觸生起對所觸之境的領受，在領納所觸之境中一心執著，這叫渴愛。渴愛攀緣求索，這叫取。從取著死後因緣的業報，這叫有。從有再領

受後世五蘊，這叫生。從生到五蘊之身熟已壞透，這叫老死。老死生發了憂傷悲痛、號哭飲泣等種種愁苦和煩惱，各種痛苦和合聚集在一起。如果專心一致觀照諸事物的眞如實相清淨，無明就終止了；無明終止了，所以過去世身口意造作的一切善不善業也就終止了，乃至各種痛苦和合積集都終止了。這十二因緣的相狀，像這樣能方便、不執著不正確的見解爲人們演說正法，這叫作善巧方便。又，這十二因緣的觀法中，斷除對事物的貪愛，心不執著，曉知事物眞實之理，這也叫作善巧方便。如說般若波羅蜜不可盡那品中，佛告訴須菩提：愚癡，亦稱無明，如同虛空，不可窮盡；過去世身口意造作的善不善業這個行，如同虛空，不可窮盡；乃至各種痛苦和合聚集，如同虛空，不可窮盡。菩薩應當作這樣的了知。作這樣了知的，爲捨棄愚癡（即無明）之際應當無所領悟。作這樣觀照十二緣起的，就能坐道場，成道說法，獲得一切智。

有人問：三十七品是聲聞辟支佛道，六波羅蜜是菩薩道，爲什麼在菩薩道中說聲聞的道法呢？

回答說：菩薩應當學一切善法和一切道。如佛告訴須菩提：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悉學一切善法和一切道，所謂從修道之初地即乾慧地乃至第十地即佛地。乾慧地、性

地、八人地、見地、薄地、離欲地、已辦地、辟支佛地、菩薩地這九地應當學而不能證得佛道；佛地也得學，也能證得佛道。

復次，什麼地方說三十七品只是聲聞辟支佛法，不是菩薩道？這《般若波羅蜜經·摩訶衍品》中，佛說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就是說，佛也是說三十七品道的。這大乘經律論三藏中，也不說三十七品只是小乘法。佛因廣大慈愛衆生，所以說三十七品涅槃道。隨著衆生的心願，隨著衆生的因緣，各自得到他們相應的修道結果：想要求得聲聞道的人，得聲聞道；因種辟支佛善根的人，得辟支佛道；求佛道的人得佛道。隨著他們的本願和根性的利鈍，有悲心廣大的，如佛菩薩；那些沒有廣大悲心只求自身擺脫生死的，如聲聞辟支佛。譬如龍王降雨，普遍滋潤天下，雨水本身沒有差別，大樹大草根大，所以吸收水分多，小樹小草根小，所以吸收水分少。

有人問：爲什麼以陀羅尼、諸三昧及等忍這三件事，依次稱讚菩薩摩訶薩呢？

回答說：想要顯現諸菩薩真實功德的緣故，應當稱讚的就稱讚，應當信從的就信從，以一切衆生所難以信解的深奧的清淨妙法稱讚菩薩。又，先前只說了一下菩薩摩訶薩的名字，沒有解說菩薩摩訶薩之所以爲菩薩摩訶薩的道理。由於取得了陀羅尼、

三昧及忍等諸功德，所以名為菩薩摩訶薩。

陀羅尼，中國語叫能持，有的叫能遮。所謂能持，就是能持各種善法而令不散不失，譬如完好的容器裝水，水不會漏泄。所謂能遮，就是違背理的惡行，都是由於內心貪愛、瞋恚、愚癡這三種不善的性根生起，能夠遮止它使它不生起，如果想要做壞事，能嚴守自己，使自己不做壞事。這就叫陀羅尼。

再次，修得陀羅尼的菩薩，一切所聞教法以念慧力增長，能總攝憶持而不忘失。

三三昧就是空、無作、無相三三昧。許多人說，觀察色、受、想、行、識五陰，人我是五陰暫時的和合，唯有假名，而無實體，而且五陰本身也是不真實的無我、無我所有，此名為空。安住此空三昧，不為後世往生善所，生起貪、瞋、癡等三種毒害，此名無作。因離有為法的十相以及由因緣生起的五塵男女生住滅等諸相狀都不真實，此名無相。許多人說，安住三三昧中，曉知一切諸法的真如實相，所謂畢竟空，此名空三昧。曉知此空已，則無所造作。為什麼無所造作呢？因為不觀諸法若空、若不空、若有、若無等等。如《佛說法句》中有四句偈：

一見有心就恐怖，一見無心也恐怖；

因此不執著於有，也不再執著於無。

此名無作三昧。什麼叫無相三昧？一切法無有相，無有相就是真實本相。領受執著有無，均不離相，仍屬受相、著相，皆當破斥，此名無相三昧。如偈說：

言語完全停息，心理活動也已除滅，
既不生起也不滅，好像涅槃的境界。

又，十八空，是名空三昧。種種有中，內心不去求取，此名無作三昧。一切事物的差別相，當得壞滅，不予憶念，此名無相三昧。

有人問：有種種禪定法，為什麼只稱頌此三三昧呢？回答說：在此三三昧中，因思維近於寂滅，使人的心理處於無高下起伏、無差別、寂然不同的狀態。其他禪定法就不是這樣。所以只稱頌此三三昧。

若有人行空三昧、無相三昧、無作三昧，是名得實相三昧。如偈說：

如果持戒清淨無雜念，這叫真正的比丘；

如果有人能觀照真空，這叫悟得三昧；

如果有人能為善精進，這叫行道的人；

如果有人證得涅槃，這叫作真實的快樂。

所謂已得等忍。

有人問：什麼叫等？什麼叫忍？

回答說：有二種等：衆生等、法等。忍也有二種：衆生忍、法忍。什麼叫衆生等？一切衆生中，無有怨親，平等記念，平等慈愛，平等利益，無有分別，此名衆生等。

有人問：由於慈悲力的作用，對於一切衆生應當同樣記念，而不應當不加以區別地看待。爲什麼呢？菩薩行真實的正道，不顛倒事物本來的真實相。爲什麼對善人與不善人、大人與小人以及人與畜生一樣看待，不加以區別呢？不善人中實有不善的真實相，善人中實有善的真實相，大人小人、人及畜生也是這樣。例如牛的真實相存在於牛中，馬的真實相存在於馬中，牛的真實相不存在於馬中，馬的真實相不存在於牛中，因爲馬是馬，牛是牛，馬不能當作牛，牛也不能當作馬。衆生各有各的真實相，爲什麼一樣平等看待而不墮顛倒呢？

回答說：如果善的真實相和不善的真實相都是真實，那麼菩薩就應墮入顛倒中。

爲什麼呢？破壞了諸法眞如實相的緣故。因爲諸法不是眞實的善相，也不是眞實的善相；不是多相，也不是少相；不是人，也不是畜生；不是一，也不是異。因此，你的問難也就錯了。如解說諸法相一偈中所說：

一切法不生又不滅，既不斷除又不常住，

既不同一又無差異，既不離去也不來歸；

因緣和合而生的法，永遠滅除一切錯誤無意義的言論；

佛能解說這個道理，我今當致敬禮。

又，一切衆生中，不執著於種種相狀，因爲依五蘊而生的衆生相沒有自性，和由因緣而生的諸法沒有自性，同樣是空相，沒有差別，如是觀察，是名衆生等。如果人們在這中間以平等之心看待衆生，無有閼礙，只進不退，勤行修習，精進不懈，是名得等忍。得等忍的菩薩，對一切衆生不憎怒不煩惱，心平氣和，如慈祥的母親心愛自己的兒子。……此名衆生等忍。

什麼叫法等忍？善法和不善法、有漏和無漏、有爲和無爲等法，如是諸法進入不二法門，進入實法相門。如此進入到終了，此中深入到諸法眞實的本體時，還是心忍

前行，無諍無礙，是名法等忍。如偈說：

萬法不生也不滅；不是不生、不是不滅；

也不生滅、非不生滅，也不是不生滅，

非不是不生滅。

得離邪見已得解脫，空非空，空不取空，如此等等，全都捨棄，滅除一切錯誤無意義的言論。言語道斷，深入佛法，心體通達，無有閼礙，寂然不動，無有退失，此名無生忍，是幫助修習佛道的初門。因此解說已得等忍。

原典

問曰：何以故大乘經初菩薩衆、聲聞衆^①兩說，聲聞經初獨說比丘衆，不說菩薩衆？

答曰：欲辯二乘義故，佛乘^②及聲聞乘，聲聞乘陁小，佛乘廣大；聲聞乘自利自爲，佛乘益一切^③。復次，聲聞乘多說衆生空^④，佛乘說衆生空、法空^⑤。如是等種種分別說是二道故，摩訶衍經聲聞衆、菩薩衆兩說。

問曰：如聲聞經初但說比丘衆，摩訶衍經初何以不但說菩薩衆？

答曰：摩訶衍廣大，諸乘諸道皆入摩訶衍。聲聞乘陝小，不受摩訶衍。譬如恆河不受大海，以其陝小故；大海能受衆流，以其廣大故。摩訶衍法亦如是。

問曰：何等名菩提⑥？何等名薩埵？

答曰：菩提名諸佛道，薩埵名或衆生或大心。是人諸佛道功德盡欲得其心，不可斷不可破，如金剛山⑦，是名大心。……復次，稱讚好法名爲薩，好法體相名爲埵。菩薩心自利利他故，度一切衆生故，知一切法實性故，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⑧道故，爲一切賢聖之所稱讚故，是名菩提薩埵。所以者何？一切諸法中，佛法第一。是人欲取是法故，爲賢聖所讚歎。復次，如是人爲一切衆生脫生老死故索佛道，是名菩提薩埵。

（節錄〈初品中菩薩釋論第八〉卷四，頁八十五——八十八）

十二因緣⑨生法，種種法門能巧說⑩。

煩惱、業⑪、事法⑫次第展轉相續生，是名十二因緣。是中無明、愛、取⑬三事

名煩惱；行、有①二事名爲業；餘七分②名爲體③事。是十二因緣，初二過去世攝，後二未來世攝，中八現前世攝。

是略說三事：煩惱、業、苦。是三事展轉更互爲因緣是：煩惱業因緣、業苦因緣、苦苦因緣、苦煩惱因緣、煩惱業因緣、業苦因緣、苦苦因緣，是名展轉更互爲因緣。

過去世一切煩惱是名無明。從無明生業，能作世界果④故，名爲行。從行生垢心⑤，初身因如犢子識母，自相識故名爲識⑥。是識共生無色四陰及是所住色，是名名色。是名色中生眼等六情，是名六入⑦。情塵識⑧合是名爲觸。從觸生受⑨，受中心著，是名渴愛。渴愛因緣求是名取⑩。從取後世因緣業，是名有。從有還受後世五衆，是名生，從生五衆熟壞，是名老死。老死生憂悲哭泣種種愁惱，衆苦和合集。若一心觀諸法實相清淨則無明盡，無明盡故行盡，乃至衆苦和合集皆盡。是十二因緣相，如是能方便不著邪見爲人演說，是名爲巧。復次，是十二因緣觀中，斷法愛，心不著，知實相，是名爲巧。如彼⑪般若波羅蜜不可盡品中，佛告須菩提：癡如虛空不可盡，行如虛空不可盡，乃至衆苦和合集如虛空不可盡。菩薩當作是知。作是知者，爲捨

癡際應無所入。作是觀十二因緣起者，則爲坐道場²⁸、得薩婆若。

（節錄〈初品中摩訶薩埵釋論第九〉卷五，頁一〇〇）

問曰：三十七品²⁶是聲聞辟支佛道，六波羅蜜²⁵是菩薩摩訶薩道，何以故於菩薩道中說聲聞法？

答曰：菩薩摩訶薩應學一切善法²⁸一切道²⁹。如佛告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悉學一切善法一切道，所謂乾慧地³⁰乃至佛地³¹。是九地³²應學而不取證，佛地亦學亦證。

復次，何處說三十七品，但是聲聞辟支佛法，非菩薩道？是《般若波羅蜜·摩訶衍品》³³中，佛說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是摩訶衍三藏³⁴中，亦不說三十七品獨是小乘法。佛以大慈故，說三十七品涅槃道。隨衆生願，隨衆生因緣，各得其道：欲求聲聞人，得聲聞道；種辟支佛善根人，得辟支佛道；求佛道者得佛道。隨其本願諸根利鈍，有大悲無大悲。譬如龍王降雨普雨天下，雨無差別，大樹大草根大故多受，小樹小草根小故少受。

（節錄〈釋初品三十七品義第三十一〉卷十九，頁一九七）

問曰：何以故以此三事^③次第讚菩薩摩訶薩^④？

答曰：欲出^⑤諸菩薩實功德故，應讚則讚，應信則信，以一切衆生所不能信甚深清淨法^⑥讚菩薩。復次，先說菩薩摩訶薩名字，未說所以爲菩薩摩訶薩。以得諸陀羅尼、三昧及忍等諸功德故，名爲菩薩摩訶薩。

陀羅尼，秦言^⑦能持，或言能遮。能持者，集種種善法^⑧，能持令不散不失，譬如完器盛水水不漏散。能遮者，惡不善根心生，能遮令不生，若欲作惡罪，持令不作，是名陀羅尼。

復次，得陀羅尼菩薩，一切所聞法以念力故，能持不失。

（節錄〈初品中菩薩功德釋論第十〉，頁九十五）

三三昧^①：空、無作、無相。有人言，觀五陰無我、無我所，是名爲空。住是空三昧，不爲後世，故起三毒，是名無作。緣離十相^②故，五塵^③男女生住滅^④故，是

名無相。有人言，住是三昧中，知一切諸法實相，所謂畢竟空⁴⁶，是名空三昧。知是空已無作。云何無作？不觀諸法若空、若不空、若有、若無等，如《佛說法句》中偈

④：

見有則恐怖，見無亦恐怖，

是故不著有，亦復不著無。

是名無作三昧。云何無相三昧？一切法無有相⁴⁷，一切法不受不著，是名無相三昧。

如偈說：

言語已息，心行亦滅，

不生不滅，如涅槃相。

復次，十八空⁴⁸是名空三昧。種種有中心不求⁴⁹，是名無作三昧。一切諸相破壞不憶念，是名無相三昧。

問曰：有種種禪定法⁵⁰，何以故獨稱此三三昧？答曰：是三三昧中思惟近涅槃故，令人心不高不下平等不動，餘處不爾，以是故獨稱是三三昧。

若有人行空、無相、無作，是名得實相三昧⁵¹，如偈說：

若持戒清淨，是名實比丘；
若有能觀空，是名得三昧；
若有能精進，是名行道入；
若有得涅槃，是名為實樂。

(同上，頁九十六——九十七)

已得等忍者^⑫。

問曰：云何等？云何忍？

答曰：有二種等：衆生等、法等。忍亦二種：衆生忍、法忍。云何衆生等？一切衆生中等心、等念、等愛、等利，是名衆生等。

問曰：慈悲力^⑬故，於一切衆生中應等念，不應等觀^⑭。何以故？菩薩行實道、不顛倒如法相，云何於善人不善人、大人小人、人及畜生^⑮一等觀^⑯？不善人中實有不善相，善人中實有善相，大人小人、人及畜生亦爾。如牛相牛中住^⑰，馬相馬中住，牛相非馬中，馬相非牛中，馬不作牛故。衆生各各相，云何一等觀而不墮顛倒？

答曰：若善相不善相是實，菩薩應墮顛倒。何以故？破諸法相故。以諸法非實善相非實不善相、非多相非少相、非人非畜生、非一非異⁶⁴。以是故，汝難非也。如說諸法相偈⁶⁵：

不生不滅，不斷不常，

不一不異，不去不來；

因緣生法，滅諸戲論⁶⁶；

佛能說是，我今當禮。

復次，一切衆生中，不著種種相，衆生相空相一等無異，如是觀，是名衆生等。若人是中心等無礙，直入不退，是名得等忍。得等忍菩薩，於一切衆生不瞋不惱，如慈母愛子……是名衆生等忍。

云何名法等忍？善法不善法⁶⁷、有漏無漏⁶⁸、有爲無爲⁶⁹等法，如是諸法入不二入法門⁷⁰，入實法相門⁷¹。如是入竟，是中深入諸法實相⁷²時，心忍直入，無諍無礙⁷³，是名法等忍。如偈說：

諸法⁷⁴不生不滅，非不生非不滅，

亦不生滅非不生滅，亦非不生滅，
非非不生滅。

已得解脫（丹注云^⑥：於邪見得離故言解脫也），空非空（丹注云：於空不取故言非也），是等悉捨，滅諸戲論。言語道斷^⑦，深入佛法，心通無礙，不動不退，名無生忍^⑧，是助佛道初門。以是故說已得等忍。

（同上，頁九十七）

注釋

① 菩薩衆、聲聞衆：指菩薩僧、聲聞僧。衆，指三人以上（一作四人以上）。

② 佛乘：意謂佛以一乘實相之法，運諸衆生到涅槃彼岸。從方便說，分三乘：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實則爲佛教一乘。一般說，菩薩乘相對於聲聞、緣覺二乘而言是佛乘，因爲菩薩乘是成佛之法。

③ 佛乘益一切：意謂佛乘（菩薩乘）既爲自身、也爲一切衆生而修道，意爲下文「自

利利他」之義。

④ 衆生空：衆生無自性故空。

⑤ 法空：事物現象無自性故空。

⑥ 菩提：梵語音譯，意譯道，即諸佛所得清淨究竟之理。

⑦ 金剛山：又名金剛圍山，周繞世界的鐵圍山。此處譬喻信仰佛法之心堅不可摧，像金剛山那般堅固。

⑧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梵語音譯，舊譯意爲無上正遍知、無上正遍道、真正遍知，指的都是真正平等覺知一切真理的無上智慧。

⑨ 十二因緣：亦稱十二緣生。爲佛教三世輪迴的基本理論。包括無明、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等十二個部分，稱爲十二支或十二有支。每支次第爲緣。此十二支爲一總的因果循環鏈條，每支之間的順序成爲一對因果關係，而配合過去、現在、未來三世，又可概括爲兩重因果，由無明、行二支作爲過去因，識、名色、六處、觸、受五支則成爲現在果；由愛、取、有三支作爲現在因

，生、老死則成爲未來果。此稱三世兩重因果。衆生在未解脫前，均須依此因果律在三世、六道中生死流轉，人們的命運、壽夭、社會中不平等的地位等均植根於此。佛教修習的目的，在於擺脫十二因緣之束縛，跳出三世輪迴，這就是涅槃。

⑩ **種種法門能巧說**：法門，法爲佛所說之法，門以出入爲義。謂佛所說的妙法開解脫門，令一切衆生，皆得出離生死苦，而入解脫清淨之域。巧說，善巧方便解說。

⑪ **業**：指身、口、意、善、惡、無善無惡等作用。

⑫ **事法**：法，一說無此字（據大正藏本，頁一〇〇，校注³²）。譯文從此說。事，相對於理而言。一般認爲因緣生之有爲法爲事。

⑬ **無明、愛、取**：無明，謂過去世煩惱之惑，覆於本性，無所明了。愛，謂貪愛。取，謂貪欲轉盛，馳求五塵。

⑭ **行、有**：行，謂過去世身口意造作一切善不善業。有，謂因馳求諸境，起善惡業，積集牽引，當生欲有、色有、無色有之果。

⑮ **餘七分**：指其餘七部分，即：識（謂由過去惑業相牽，令此識投託母胎，一念間，染愛爲種，納想成胎）、名色（名即是心，謂心但有名而無形質。色即形質，即是

身，謂從託胎以後至第五個七日，名形位，生諸根形，四肢差別，這叫色）
（謂從名色以後，至第六個七日，名毛髮爪齒位；第七七日，名具根位，六根開張，有入六塵之用）、觸（謂出胎以後，至三、四歲時，六根雖觸對六塵，未能了知，生苦樂想）、受（謂從五、六歲至十二、三歲時，因六塵觸對六根，即能納受前境好惡等事，雖能了知，然未能起淫貪之心）、生（謂從前世善惡之業，後世還於六道四生中受生）、老死（五蘊之身，熟已還壞）。

⑯ 爲體，一說並無「爲體」二字（據大正藏本，頁一〇〇，校注³⁴）。譯文從此說。
⑰ 世界果：世有遷流之義，謂過去、未來、現在之遷行。欲界、色界、無色界云果，叫世界果。

⑱ 垢心：污染淨心，此心爲垢心。

⑲ 識：心對於境而了別，這叫識。所以識又是心的異名。

⑳ 六入：又名六處。在十二因緣中，六入即指六根。

㉑ 情塵識：情，指六根，見上注。塵，即染污之義，謂能染污情識，使真性不能顯發。此指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塵。識，指眼、耳、鼻、舌、身、意等六識。

②5 受：領納所觸之境的心所有法。

②8 取：取著所對之境界謂之取。愛之異名。

②4 彼，一說「彼」作「說」（據大正藏本，頁一〇〇，校注①）。譯文從此說。

②5 道場：佛成道之處。又得道之行法叫道場。又學道之處叫道場。又為法座之異名。

②6 三十七品：又名三十七道品。道者能通之義，到涅槃道路之資糧有三十七種：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一名八聖道分）。

③0 六波羅蜜：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等六種波羅蜜。

②8 一切善法：包括世間善法和出世間善法。五戒十善為世間善法；三學六度為出世間善法。深淺雖異而皆為順理益己之法。

②9 一切道：一切諸佛之道法。

③0 乾慧地：三乘共十地之第一地。此地指單有觀理之智慧，而尚未為禪定水所滋潤，故謂之乾慧地。

③1 佛地：十地之第十位。第九地之菩薩最後頓斷之習氣而成道之位。

③2 九地：指十地之初地至第九地，即乾慧地、性地（對法性之理頗有解心）、八人地

(在無間三昧中八忍具足)、見地(見第一義無生四諦之理)、薄地(斷思惑、欲惑稍輕、得喜諦理)、離欲地(即離欲生死)、已辦地(色界無色界思惑盡、發真無漏、智斷功畢)、辟支佛地(緣覺人，發真無漏，功德力大，福慧深利，侵除見思習氣)、菩薩地(從空入假，深觀真俗二諦，得法眼淨，成道種智)。

③ 般若波羅蜜·摩訶衍品：般若波羅蜜，蓋為《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玄奘譯，六百卷。〈摩訶衍品〉，是其中的品名。

④ 摩訶衍三藏：即大乘經律論三藏。

⑤ 此三事：指龍樹所要解說的經文中的陀羅尼、諸三昧、等忍三事。

⑥ 菩薩摩訶薩：具名菩提薩埵摩訶薩埵。菩提薩埵作道眾生，新譯覺有情；摩訶薩埵作大眾生，新譯大有情。求道果之眾生故稱道眾生；求道果者通於聲聞緣覺，又有別於它們，故稱大眾生。又菩薩有高中下之階位，但為表示地上之菩薩，故稱摩訶薩，通常稱大菩薩，簡稱菩薩。

⑦ 出：突出，顯現。

⑧ 清淨法：此指真如心體，無所染礙的妙法。

③**秦言**：意為中國語言。要看外國來華譯師翻經的時代，若在晉代則稱「晉言」，若在唐代則稱「唐言」。鳩摩羅什於姚秦弘始年間來華翻經，故論中稱「秦言」。譯經本也有「此言」一詞。這些都是同一個意思，指的都是中國語言。

⑩**善法**：五戒（不殺、不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十善（不殺、不盜、不邪淫、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不貪欲、不瞋恚、不邪見）為世間的善法；三學（戒、定、慧）、六度（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為出世間的善法。淺深雖異，但皆為順理益己之法，謂之善法。

⑪**三三昧**：三昧，梵文 *Samādhi* 的音譯，又音譯三摩地，意譯定、等持。意謂心專注一境而不散亂的精神狀態。三三昧又稱三三摩地，意譯三定、三等持，此就能修之行而立名。三三昧的含義，一是空三昧，二是無作三昧（又稱無願三昧），三是無相三昧。下文已作詳細討論，此處解釋從略。

⑫**十相**：指色、聲、香、味、觸五法、男、女二相及三有為相（色法、心法、非色非心法。但除住相）。

⑬**五塵**：色、聲、香、味、觸等五境能染污真性，所以名五塵。

④ **生住滅**：生住滅是一切憑因緣生起的有爲法的必然特徵相狀。

⑤ **畢竟空**：有爲無爲諸法，皆空寂不可得，既無諸法，亦無空之可著，是名畢竟空。

⑥ **佛說法句中偈**：佛說法句，疑爲《佛說法句經》。偈是梵文Gāthā的意譯，或譯爲頌。佛經體裁之一。每偈以四句爲一組，每句有固定的字數，或四字，或五字，或六字七字不等。偈有竭攝要義之意。頌有讚頌之意。

⑦ **無有相**：即無相，是直心體證觀照之真實本相。無相不是空無之相，也不是空無，而是不能以經驗語言概念所能表述的存在真相。一切相對性的概念，如有、無等，均不離相，仍屬於著相，都不是菩薩行。

⑧ **十八空**：內空（謂內身淨相不可得）；外空（謂觀外色淨相不可得）；內外空（謂內外淨相不可得）；空空（謂內外身俱空，而又執空成疾，復以空法破三空）；大空（謂十方世界，四大所造，東西方相，以世俗故有，第一義中不可得）；第一義空（謂涅槃之法，空無有相）；有爲空（謂有爲法皆不可得）；無爲空（謂無所作爲，則非有相，有爲法既不可得，則無爲法亦不可著）；畢竟空（謂前八空破一切法，令無遺餘，既無諸法，亦無空可著）；無始空（謂衆生無有始相，如今生從前

世因緣有，前世復前世，輾轉無始，亦不可得）；散空（謂五陰和合，故有人相，若以智慧分別，破散五陰與人，則空無所有）；性空（謂一切諸法，自性本空，皆從因緣和合而生，若不和合，則無是法，如是諸法，性不可得）；自相空（謂諸法總相、別相皆空）；諸法空（謂五陰、十二入、十八界等法，無有實相，一切皆空）；不可得空（謂一切諸法及因緣畢竟皆空，不可得故，是名不可得空）；無法空（謂諸法已滅，是滅亦無。又謂過去、未來法名為無法，如是無法亦空）；有法空（謂因緣生法，法體不實。又謂現在一切法及無為法，名為有法，如是有法皆空）；無法有法空（謂無法有法，相不可得。又謂過去、未來、現在一切諸法皆不可得）。

⑩ **種種有中心不求**：「種種」與「有」之間，底本原有夾注「丹注云五道生有、本有、死有、中有業」十四字，今刪。種種有，意為種種存有。有，存在的意思。使用範圍很廣，大致可分二種：（一）十二因緣之一，又稱有支，指決定來世所得果報的思想行為之總和。有之含義的進一步引伸，就成了世俗世界的代稱，所謂欲界、色界、無色界之三界，亦稱為三有。根據所謂有情的不同情況，又分三有為九類，謂九

有，亦稱九有情居，或九居。(二)相對空無而謂之有。由於各個宗派學說不同，又有所謂假有、實有、妙有等等之分。中心不求，意為內心不去求取。

●**禪定法**：禪定法門。禪，梵語禪那之略。意譯思維修，新譯靜慮。所謂思維修，即是思維對象，予以研習。所謂靜慮，心體寂靜，加以審慮。定即梵語三昧之意譯，心專注一處而不散亂。即一心考物為禪，一境靜念為定。

●**實相三昧**：實相無相三昧。

●**已得等忍者**：等忍是菩薩三功德之一。此處先標出這個經題，以下是對它的論釋。等忍之義，見下文詳解。

●**慈悲力**：與樂名慈，拔苦名悲。《智論》卷二十七說：「大慈與一切衆生樂，大悲拔一切衆生苦。」力為力用。

●**等觀**：同等觀待，不加區別。

●**善人不善人、大人小人、人及畜生**：從果報而言，分善人與不善人，善人行善事，得好報，不善人違理行事，損害現世並及未來世。從修道而言，分大人與小人，大人得道，故稱大人，指的是聖者賢人，小人未得修道，故稱小人，指的是凡人。從

生存形態而言，分人與畜生，雖皆屬有情類，但人思慮最多，而畜生為養畜之生類，故稱畜生；又為傍行之生類，又稱傍生。

⑤⑥ 一等觀：一樣平等看待。

⑤⑦ 牛相牛中住：住，不遷，安住，現起未滅等義。當隨文而釋。意謂，牛相存在於牛中。只要是牛，就是牛相。牛相是牛的屬性，它伴隨牛之生而生，也伴隨牛之亡而亡失。這便是此處「住」的含義。

⑤⑧ 從「諸法非實善相非實不善相」至「非一非異」：「非……非……」就是排斥兩端，以示「中道」實相之理。

⑤⑨ 說諸法相偈：這一偈說的也是「八不」中道實相之理。

⑥① 戲論：指錯誤無意義的言論。

⑥② 善法不善法：順理益己之法，謂之善法；違理害己之法，謂之不善法。

⑥③ 有漏無漏：漏，流泄的意思，凡具煩惱、導致流轉生死的一切法，皆名有漏或有漏法。與有漏相對，一切能斷除三界煩惱之法，皆屬無漏或無漏法。

⑥④ 有為無為：有為，原意造作，亦稱有為法。一切處於相互聯繫、生滅變化中的現象

，以生、住、異、滅四有爲相爲其特徵。有爲是緣起法的別名。與有爲相對是無爲，亦稱無爲法，指非因緣和合形成、無生滅變化的絕對存在。

⑥4 入不二入法門：一作「入不二法門」（據大正藏本，頁九十七，校注²⁹），譯文從此說。入，趣入。不二，指無異無別、至高無上的終極之義。法門，修佛道之通處。全句意爲趣入獨一無二的修道門徑。

⑥5 入實法相門：即入真實法相之門，意爲趣入真實法無相之修道通門。

⑥6 諸法實相：諸事物無相爲實相。

⑥7 無諍無礙：無諍，安住於空理，與物無諍。無礙，自在通達而無閼礙。

⑥8 諸法：又作萬法。其義有二：(一)指一切有爲、無爲等萬法。(二)指一切現象界之諸法，包含心、色上之一切萬法，然如「涅槃」等無爲法則不包含在內。

⑥9 丹注云：丹，指《高麗藏》本所用的參考本名稱的簡稱。譯文中取夾注之義而去夾注之形式。

⑦0 言語道斷：摒棄名言概念。

⑦1 無生忍：安住於無生無滅之理而不動。

3 五波羅蜜

內容提要

般若波羅蜜是何等法？——布施波羅蜜——持戒波羅蜜——忍辱波羅蜜——精進波羅蜜——禪定波羅蜜

譯文

有人問：般若波羅蜜是什麼樣的法？回答說：有人說，無漏慧根是般若波羅蜜的相狀。爲什麼呢？一切智慧中第一智慧，是名般若波羅蜜；而無漏慧根是第一智慧，因此無漏慧根名般若波羅蜜。

有人問：如果菩薩沒有斷除煩惱，爲什麼能行無漏慧呢？回答說：菩薩雖然沒有斷除煩惱，但是行相如同無漏般若波羅蜜，因此取得行無漏般若波羅蜜之名。譬如聲聞人行暖法、頂法、忍法、世間第一法這四種善根，先行相如同無漏法，然後容易能

產生苦法智忍。

又有人說，菩薩有二種：有煩惱已斷、自性清淨的，也有煩惱未斷、自性不清淨的。煩惱已斷、自性清淨的菩薩能行無漏般若波羅蜜。

有人問：如果菩薩煩惱已斷，自性清淨，又爲什麼行般若波羅蜜呢？回答說：菩薩雖然斷除了煩惱，但是進修十地的般若功德還沒有具足，未能莊嚴佛土、教化衆生，因此行般若波羅蜜。再次，斷除煩惱有二種：一是斷除貪、瞋、癡三種毒害，心不沾著人、天中色、聲、香、味、觸的五欲；二是雖然不沾著人天中五欲，但是對於菩薩功德果報的五欲還是沒有捨棄。這樣，菩薩應行般若波羅蜜。

又有人說，般若波羅蜜是帶有煩惱性質的智慧。爲什麼呢？釋迦菩薩來到菩提樹下，經過多年的修道，然後斷除了煩惱。先前他雖然有大智慧，有無量功德，但是各種煩惱卻沒有斷除。因此說菩薩的般若波羅蜜是帶有煩惱性質的智慧。

又有人說，釋迦菩薩自從最初生發求得菩提的意願，然後來到菩提樹下進行修道，在這中間所有的智慧，是名般若波羅蜜。當他成佛的時候，這般若波羅蜜轉名爲一切智、或一切種智。

又有人說，菩薩帶有煩惱的智慧和無煩惱的智慧，統統叫般若波羅蜜。爲什麼呢？菩薩觀達涅槃之理、修行成佛之道，從這件事情來看，菩薩的智慧應當是沒有煩惱的；由於菩薩沒有斷除煩惱，從沒有斷除煩惱這件事情來看，菩薩的智慧應當稱爲是有煩惱的。

又有人說，菩薩的般若波羅蜜，是已斷除了煩惱的，是無所造作的，是空寂不可見的，是沒有質礙的。

又有人說，此般若波羅蜜不可得相，若有若無、若常若無常、若空若實。此般若波羅蜜非色等五陰、十八界、十二入所能攝取。非有爲非無爲，非法非非法，無取無捨，不生不滅，拋棄掉這有無等四句，當然無所執著了，譬如火焰四邊不可以接觸，因爲火焰要燒傷人的手。般若波羅蜜的相狀也是這樣，是不可觸摸的，因爲不正確的見解有害於人們對它的認識，猶如以火燒手。

有人問：以上各種人解說了般若波羅蜜，究竟哪一種說法是真實的呢？回答說：有人說，各種說法都有道理，都是真實的。例如佛經中說，有五百比丘會聚在一起，討論事物真實性的問題，各各抒發了自己的見解：有人說「有」是真實的；有人說「

無」是真實的；有人說，「有」「無」都是偏，都是極端，都不真實，只有離有、無的中道實相才是真實的。佛聽了他們的發言，評論說都有道理。有人說，末後一種關於般若波羅蜜的回答是真實的。爲什麼呢？因爲般若波羅蜜不可剖析不可壞滅。如果有事物儘管小到如微塵，只要一點點兒有，都有過失可破；如果說事物無，亦可破。而在這般若中，有亦無，無亦無，非有非無亦無，如是言說本身亦無，這叫寂滅無量無戲論法。因此，不可剖析、不可壞滅的般若波羅蜜，是名真實的般若波羅蜜，它是無上的，再沒有能超過它，在它之上的。如轉輪聖王手持寶輪，打敗敵人，使他們投降心服，而不自以爲高強。般若波羅蜜也是這樣，它能破一切語言戲論，同時也不自以爲有所破。

再次，從此以後，品品中的種種義理門類，說般若波羅蜜都是以空相爲實相，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就能具足六波羅蜜。

有人問：什麼叫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能具足六波羅蜜呢？回答說：如是菩薩觀照一切事物，非常非無常，非苦非樂，非空非實，非我非無我，非生滅非不生滅，如此住於甚深微妙的般若波羅蜜中，也不取著般若波羅蜜相狀，這就叫不住法住。如果

取著般若波羅蜜相狀，這就變成了住法住。

有人問：如果不取著般若波羅蜜相狀，那麼，心體就無所取著，正像佛所說，一切事物都想要以自己為主體。如果不取著，爲什麼能得具足六波羅蜜呢？回答說：菩薩憐憫衆生的緣故，先就發誓，立下了弘願：「我一定承擔使一切衆生脫離苦難，到達佛道境界。」雖知一切事物不生不滅，如寂滅狀態的涅槃相，可是由於精進波羅蜜力的作用，又行諸功德，所以具足了六波羅蜜。爲什麼呢？因爲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這叫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

有人問：爲什麼名檀？回答說：檀的名稱是布施心和善意相契合，此名爲檀。有人說，從善意產生善行善語，也名爲檀。有人說，有了對佛教的信心，有了對供養者的福田，有了財物，把這三件事接合起來時，心中便產生棄捨一切的想法，這就能夠排除吝嗇和貪婪的私欲，此名爲檀。

檀有三種：有的繫屬於欲界方面的，有的繫屬於色界方面的，有的不受束縛，既不繫屬於欲界，也不繫屬於色界（得道的聖人的行施就是這種情況）。一切所有的心理活動都是隨著心這個精神活動的主體而運行，與心共同發生。它不是以質礙的東西

作爲條件而引發的；也不像身口意三業的契合，隨業而運行，與業共同發生；也不是像過去世的業因產生今世的果報。

再次，布施有二種：有淨施，有不淨施。所謂不淨施，是愚癡布施不作分別，有的爲求財而布施；有的爲羞辱別人而布施；有的爲懷疑別人責備自己而布施；有的因畏懼某種惡勢力而布施；有的想要求取別的打算而布施；有的懼怕死亡而布施；有的騙人取樂而布施；有的自以爲錢財多、爵位高而認爲應該布施；有的爲好強而布施；有的出於妒忌憤怒而布施；有的出於傲慢、瞧不起別人、自以爲高明而布施；有的爲了名望和聲譽而布施；有的爲唱法語、願求施主而布施；有的由於解除了困境、取得了好的境遇而布施；有的出於各種目的聚集衆人而布施；有的輕視、不尊重布施。像此等種種現象，名叫有垢有染的布施。所謂無垢無染的布施，與上面的種種現象相反，名爲無垢無染的布施。又，爲了佛道的緣故而布施，產生了淨信之心，沒有各種煩惱，不求今世後世果報，恭敬憐憫，因此名淨施。

有人問：什麼叫布施波羅蜜呢？回答說：布施的含義如上面所說。波羅（中國話叫彼岸）蜜（中國話叫到），這叫渡布施河能到達彼岸。

有人問：什麼叫不到彼岸？回答說：譬如渡河，沒有到達彼岸，而中途就返回來，這叫不到彼岸。例如舍利弗在六十劫的長遠時節中修行菩薩道，正當他想要渡布施河的時候，有一個討乞的人走過來，向他討乞眼睛……舍利弗挖出自己的一隻眼睛遞給他。討乞的人接到手後，當著舍利弗的面，用鼻子嗅了一下，嫌憎臭味難聞，吐了一口唾沫，而把眼睛甩在地上，再用腳來踩它。舍利弗心裏在想，只是沒有說出口來：像這類敗壞的人難可度脫……不如自己持戒，早脫生死。想過之後，就從菩薩道中退回向小乘，這叫不到彼岸。如果能只進不退，成就佛道，這叫到彼岸。

再次，布施有二種：一是魔布施，二是佛布施。如果為煩惱賊所擾亂，內心產生憂愁、苦惱、恐怖、畏懼，此為魔布施，名字叫此岸。如果為清淨布施，沒有煩惱賊，無所恐怖畏懼，能至佛道，此為佛布施，名叫到彼岸，這就是波羅蜜。……菩薩法中也是這樣，如果布施中出現三事闕礙：我布施、他受施、所施物，這叫掉入障礙的境界，在這個境界中，沒有離開種種難。像菩薩的布施，心、身、相三種清淨，沒有上面說的三礙，就能到彼岸，為諸佛所讚頌，這叫布施波羅蜜，因此名到彼岸。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這六種波羅蜜，能使衆生渡過慳貪等煩惱染著的大

海，到達彼岸，因此名波羅蜜。

有人問：阿羅漢、辟支佛也能到彼岸，爲什麼不叫波羅蜜呢？回答說：阿羅漢、辟支佛渡彼岸，與佛渡彼岸，名字相同而實質不同。他們以生死爲此岸，涅槃爲彼岸，而不能渡布施河到達彼岸。爲什麼呢？因爲他們不能以一切物、一切時、一切種向衆生布施。設使能布施，也沒有拔除衆生之苦，度衆生到達佛道。有的以不善不惡、非善非惡的心、有的以尙未斷除生死煩惱的善心、有的以無生死煩惱的心爲衆生布施，但都沒有想拔除衆生之苦的大悲心，因此他們不可能爲一切衆生行真正的布施。

所謂菩薩的布施，菩薩曉知布施不生不滅，沒有生死煩惱，沒有因緣造作，如寂滅狀態的涅槃相。菩薩行布施是爲了一切衆生的緣故。這叫布施波羅蜜。

再次，有人說，一切法、一切種、自己整個的身體及其所有各部分的器官，自己心愛的妻子、兒女、小妾、財物、國土、王位等等，全都用作布施，而不求今世乃至來世的回報，這樣的布施叫布施波羅蜜。又布施不可窮盡，因此叫布施波羅蜜。爲什麼呢？曉知所施的一切物畢竟是空的，不真實的，如寂滅的涅槃狀態。因爲以此心態施給衆生，所以布施的回報是不可窮盡的，這叫布施波羅蜜。

有人問：什麼叫具足滿？回答說：如先前所說，菩薩一切都可以布施，……對一切衆生以平等心布施，而布施不求回報，又深得布施的實相，這叫具足圓滿。布施也不分時間，不受時間的限制……任何時候永遠平等布施，心中毫無後悔和痛惜，甚至頭首、眼睛、骨髓、腦漿作布施而毫不吝嗇，是爲具足圓滿。

再次，有人說，釋迦菩薩從開始立下誓願拔除衆生之苦，直到菩提樹下修道，以八忍、八智十六心和九無礙、九解脫十八心，立即斷除煩惱習氣而成正覺，其間種種修道，名爲布施具足圓滿。

再次，七住菩薩證得一切諸法實相智慧……〔以種種因緣故〕皆生正等正覺遍知心，如此，然後到達十住，菩薩成了佛子，能行佛事，這叫布施波羅蜜具足圓滿。

再次，菩薩有二種身：一是結業生身；二是法身。這二種身中布施波羅蜜圓滿，這叫具足布施波羅蜜。

再次，布施有三種：一是財物的布施；二是信心清淨，恭敬禮拜等等的布施；三是爲人說法的布施。……這三種布施圓滿，是布施波羅蜜圓滿。

再次，布施波羅蜜中，說財物、布施者、受施者這三件事都是空的。

有人問：這三件事和合起來，所以叫布施，而今又說這三件事是空的，爲何叫布施波羅蜜具足圓滿呢？今有財物，有布施者，有受施者，爲何這三件事是空的呢？回答說：你說有此名所以有此事。不對！怎麼知道呢？名字有二種：有真實的，有不真實的。不真實的名字，例如有一種草名叫朱利（朱利，中國話叫賊），草又不偷不搶，實在不是賊而名字爲賊……然而因緣會合，所以有賊的名字，如果因緣散失，也就沒有賊的名字了。……心理活動有二種因緣：有從真實而生，有從不真實而生。如夢中所見的夢境，如水中映現的月亮，……這樣的名字概念都是從不真實的現象中由心形成的。是因緣不確定，不應該說心中出現的有所便是實有。如果心中出現的是由於因緣和合才有，更不應該求取真實的有。如眼見水中映現的月亮，心中就產生月亮這名字稱謂。如果隨心中生起的便是月亮，則就不再是眞月亮了。

再次，「有」有三種：一是相待有；二是假名有；三是法有。所謂相待，如長短彼此等，事實上沒有長和短，也沒有彼和此，因相互對待所以有長短彼此等名字。因爲有短才有長，也因爲有長才有短，也因爲有此才有彼，也因爲有彼才有此。如果處於物之東，那麼以爲還有西，處於西，那麼以爲還有東，同是一物毫無差異而有東西

的分別。這都是有名字而無實質。像這類名字爲相待有，此中沒有實在的法，不像色、香、味、觸等雖無自性，但假名而有。如酪有色、香、味、觸四種有爲法，因緣和合，所以假名爲酪。酪雖假名而有，但不同於色、香、味、觸等因緣法之有，雖無，也不像兔角龜毛之無，但以因緣和合，所以假名而有。

有人問：也不一定一切物都從因緣和合所以才有，如微塵極細極細，所以不能再分，……如何可破呢？回答說：至微無有實法，只是勉強給它加了一個假名字。爲什麼呢？粗和細相互對待，因爲有粗，所以有細，此細再應該有細。又，如果有極微色，有十方的分別；如果有十方的分別，這就不叫作極微；如果沒有十方的分別，就不叫作色。又，如果有極微，就應當有虛空的差別；如果有分者，就不叫極微。又，如果有極微，此中就含有色、香、味、觸成份；含有色、香、味、觸成份，這就不叫極微。因此，推求極微就是空的。如經中說：「色若粗若細若內若外，總括起來看，一切事物，生滅變化，剎那不住，沒有主體，沒有自性，全都是空，這就是無常無我。」不說有微塵，這叫分破空。

又有觀空，……地、水、火、風四大圍繞虛空，名爲身；此身識動作、來往、坐

起，假名爲人，分別推求，也是空的。又一切五蘊、十八界、十二入中「我」也是空的。「我」是空的，所以布施的人也是空的。爲什麼呢？「我」有種種名字：人天、男女、施人受施人、受苦人受樂人、畜生等，這些只有名字，而實體是不可得的，是空的。

有人問：如果布施的人是空的，如何有菩薩行布施波羅蜜呢？回答說：因緣和合，所以有名字，像房子、車子，雖是有，但實法不可得，是空的。

財物、布施的人、受施的人都是空的。

有人問：如果向法衆講說的是諸法實相之理，那就無所破、無所滅、無所生、無所作，爲什麼說財物、布施者和受施者这三事可破可析而成爲空的呢？回答說：像世間凡夫俗子，眼睛只盯在行施的人、受施的人和所施的財物上，認爲這些都是實在的。這是一種顛倒不實的錯誤見解。按照這種錯誤的見解，認爲衆生活在世間就得享受快樂，福盡死了，再生，這就永遠處在生死輪迴之中。因此佛想要讓菩薩行真實的正道，得到真實的果報；真實的果報就是真實的正道。佛爲了破斥虛妄不實的見解，所以說施人、受人、財物这三事都是空的，其實什麼也沒有破。爲什麼呢？因爲一切事

物從本已來畢竟就是空的。

如是等種種無量數因緣都是空的，所以叫做布施波羅蜜具足圓滿。

再次，如果菩薩行布施波羅蜜；就能生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等六波羅蜜，在這時候名為布施波羅蜜具足圓滿。

原典

問曰：般若波羅蜜是何等法？答曰：有人言，無漏慧根①是般若波羅蜜相。何以故？一切慧中第一慧②，是名般若波羅蜜；無漏慧根是第一，以是故無漏慧根名般若波羅蜜。

問曰：若菩薩未斷結，云何得行無漏慧？答曰：菩薩雖未斷結，行相③似無漏般若波羅蜜，是故得名行無漏般若波羅蜜。譬如聲聞人行暖法、頂法、忍法、世間第一法④，先行相似無漏法⑤，後易得生苦法智忍⑥。

復有人言，菩薩有二種：有斷結使清淨⑦，有未斷結使不清淨。斷結使清淨菩薩能行無漏般若波羅蜜。

問曰：若菩薩斷結使清淨，復何以行般若波羅蜜？答曰：雖斷結使，十地未滿^⑧，未莊嚴佛土^⑨，未教化衆生，是故行般若波羅蜜。復次，斷結有二種：一者斷三毒，心不著人天^⑩中五欲^⑪；二者雖不著人天中五欲，於菩薩功德果報五欲未能捨離。如是，菩薩應行般若波羅蜜。

復有人言，般若波羅蜜是有漏慧。何以故？菩薩^⑫至道樹下乃斷結，先雖有大智慧，有無量功德，而諸煩惱未斷。是故言菩薩般若波羅蜜是有漏智慧。

復有人言，從初發意^⑬乃至道樹下，於其中間所有智慧，是名般若波羅蜜。成佛時，是般若波羅蜜轉名薩婆若^⑭。

復有人言，菩薩有漏無漏智慧，總名般若波羅蜜。何以故？菩薩觀涅槃、行佛道，以是事故，菩薩智慧應是無漏；以未斷結使、事未成辦故，應名有漏。

復有人言，菩薩般若波羅蜜，無漏、無爲、不可見^⑮、無對。

復有人言，是般若波羅蜜不可得相^⑯，若有若無、若常若無常、若空若實。是般若波羅蜜非陰界入所攝，非有爲非無爲，非法非非法，無取無捨，不生不滅，出有無四句^⑰，適無所著^⑱，譬如火焰四邊不可觸，以燒手故。般若波羅蜜相亦如是，不可

觸，以邪見火¹⁹燒故。

問曰：上種種人說般若波羅蜜，何者爲實？答曰：有人言，各各有理皆是實。如經說，五百比丘各各說二邊²⁰及中道義²¹，佛言皆有道理。有人言，末後答者爲實。所以者何？不可破不可壞²²故。若有法如毫釐許有者，皆有過失可破；若言無亦可破。此般若中，有亦無，無亦無，非有非無亦無，如是言說亦無，是名寂滅無量無戲論法²³。是故，不可破不可壞，是名真實般若波羅蜜，最勝無過者，如轉輪聖王²⁴降伏諸敵而不自高。般若波羅蜜亦如是，能破一切語言戲論，亦不有所破。

復次，從此已後，品品中種種義門²⁵，說般若波羅蜜皆是實相，以不住法住²⁶般若波羅蜜中，能具足六波羅蜜²⁷。

問曰：云何名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能具足六波羅蜜？答曰：如是菩薩觀一切法，非常非無常，非苦非樂，非空非實，非我非無我，非生滅非不生滅，如是住甚深般若波羅蜜中，於般若波羅蜜相亦不取，是名不住法住。若取般若波羅蜜相，是爲住法住。

問曰：若不取般若波羅蜜相，心無所著，如佛所言，一切諸法欲爲其本。若不取

者，云何得具足六波羅蜜？答曰：菩薩憐愍衆生故，先立誓願：「我必當度脫一切衆生。」以精進波羅蜜力²⁸故，雖知諸法不生不滅，如涅槃相，復行諸功德，具足六波羅蜜。所以者何？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故，是名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²⁹。

（節錄〈釋初品中檀波羅蜜義第十七〉卷十一，頁一三九——一四〇）

問曰：云何名檀³⁰？答曰：檀名布施³¹，心相應善思³²，是名爲檀。有人言，從善思起身口業³³，亦名爲檀。有人言，有信、有福田³⁴、有財物三事和合時，心生捨法能破慳貪，是名爲檀。

檀有三種：或欲界繫、或色界繫、或不繫（丹本注云：聖人行施故名不繫³⁵）。心相應法隨心行共心生，非色法能作緣，非業業相應隨業行共業生³⁶，非先世業報生。

復此，施有二種：有淨、有不淨。不淨施者直施無所爲，或有爲求財故施，或愧人故施，或爲嫌責故施，或畏懼故施，或欲取他意故施，或畏死故施，或狂人令喜故施，或自以富貴故應施，或諍勝故施，或妒瞋故施，或憍慢自高故施，或爲名譽故施。

，或爲咒願故施，或解除衰求吉故施，或爲聚衆故施，或輕賤不敬施，如是等種種名爲不淨施。淨施者，與上相違，名爲淨施。復次，爲道故施，清淨心生，無諸結使，不求今世後世報，恭敬憐愍故，是爲淨施。

（節錄《釋初品中檀相義第十九》卷十一，頁一四〇——一四一）

問曰：云何名檀波羅蜜滿^⑳？答曰：檀義如上說，波羅（秦言彼岸）蜜（秦言到），是名渡布施河得到彼岸^㉑。

問曰：云何名不到彼岸？答曰：譬如渡河未到而還，名爲不到彼岸。如舍利弗^㉒於六十劫^㉓中行菩薩道^㉔，欲渡布施河時，有乞人來乞其眼……舍利弗出一眼與之。乞者得眼，於舍利弗前嗅之，嫌臭，唾而棄地，又以腳踢。舍利弗思惟言，如此弊人等難可度也……不如自調^㉕，早脫生死。思惟是已，於菩薩道退迴向小乘，是名不到彼岸。若能直進不退、成辦佛道，名到彼岸。

復次，檀有二種：一者魔檀，二者佛檀。若爲結使賊^㉖所奪，憂惱怖畏，是爲魔檀，名曰此岸。若有清淨布施，無結使賊，無所怖畏，得至佛道，是爲佛檀，名曰到

彼岸，是爲波羅蜜。……菩薩法中亦如是，若施有三礙^①，我與、彼受、所施者財，是爲墮魔^②境界，未離衆難。如菩薩布施，三種清淨^③，無此三礙，得到彼岸，爲諸佛所讚，是名檀波羅蜜，以是故名到彼岸。此六波羅蜜能令人渡慳貪等煩惱染著大海到於彼岸，以是故名波羅蜜。

問曰：阿羅漢^④、辟支佛^⑤亦能到彼岸，何以不名波羅蜜？答曰：阿羅漢、辟支佛渡彼岸，與佛渡彼岸，名同而實異。彼以生死爲此岸，涅槃爲彼岸，而不能渡檀之彼岸。所以者何？不能以一切物、一切時、一切種^⑥布施，設能布施亦無大心。或以無記心^⑦或有漏善心或無漏心施，無大悲心，不能爲一切衆生施。

菩薩施者，知布施不生不滅^⑧，無漏無爲，如涅槃相，爲一切衆生故施，是名檀波羅蜜。

復次，有人言，一切物、一切種、內外物盡以布施，不求果報，如是布施名檀波羅蜜。復次，不可盡故名檀波羅蜜。所以者何？知所施物畢竟空如涅槃相，以是心施衆生，是故施報不可盡，名檀波羅蜜。

問曰：云何名具足滿？答曰：如先說，菩薩能一切布施，……於一切衆生平等心

施，施不求報，又得施實相^⑫，是名具足滿。亦不觀時，……一切時常等施，心無悔惜，乃至頭目髓腦施而無悋，是爲具足滿。

復次，有人言，菩薩^⑬從初發心乃至菩提樹下三十四心^⑭，於是中間名爲布施具足滿。

復次，七住菩薩^⑮得一切諸法實相智慧，……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如是乃至十住^⑯，是名檀波羅蜜具足滿。

復次，菩薩有二種身：一者結業生身^⑰；二者法身^⑱。是二種身中檀波羅蜜滿，是名具足檀波羅蜜。

復次，檀有三種：一者物施，二者供養恭敬施，三者法施。……是三種施滿，是名檀波羅蜜滿。

復次，檀波羅蜜中，言財、施、受者三事不可得。

問曰：三事和合故名爲檀，今言三事不可得，云何名檀波羅蜜具足滿？今有財、有施、有受者，云何三事不可得？答曰：汝言有名故有是事。不然！何以知之？名有二種：有實，有不實。不實名，如有一草名朱利^⑲（朱利秦言賊也），草亦不盜不劫

，實非賊而名爲賊。……然因緣^⑤會故有，因緣散故無。……心生有二因緣：有從實而生，有從不實而生。如夢中所見，如水中月，……如是名從不實中能令心生。是緣不定，不應言心生有故便是有。若心生因緣故有，更不應求實有。如眼見水中月，心生謂是月。若從心生便是月者則無復眞月。

復次，「有」有三種：一者相待有，二者假名有，三者法有。相待者，如長短彼此等，實無長短，亦無彼此，以相待故有名，長因短有，短亦因長，彼亦因此，此亦因彼。若在物東則以爲西，在西則以爲東，一物未異而有東西之別，此皆有名而無實也。如是等名爲相待有，是中無實法，不如色香味觸等假名有^⑥者。如酪有色香味觸四事^⑦，因緣合故假名爲酪。雖有，不同因緣法有，雖無，亦不如兔角龜毛無^⑧，但以因緣合故假名有。

問曰：亦不必一切物皆從因緣和合故有，如微塵^⑨至細故無分……云何可破？答曰：至微無實^⑩，強爲之名。何以故？粗細相待，因粗故有細，是細復應有細。復次，若有極微色，則有十方^⑪分；若有十方分，是不名爲極微；若無十方分則不名爲色。復次，若有極微則應有虛空分齊；若有分者則不名極微。復次，若有極微，是中有

色香味觸作分；色香味觸作分，是不名極微。以是推求微塵則不可得。如經言：「色若粗若細若內若外，總而觀之，無常無我^{⑥7}。」不言有微塵，是名分破空^{⑥8}。

復有觀空^{⑥9}，……四大圍虛空名爲身，是身識^{⑦0}動作、來往、坐起，假名爲人，分分求之，亦不可得。復次，一切衆、界、人中我不可得。我不可得故施人不可得。何以故？我有種種名字，人天^{⑦1}、男女、施人受人、受苦人受樂人、畜生等，是但有名而實法不可得。

問曰：若施者不可得，云何有菩薩行檀波羅蜜？答曰：因緣和合故有名字，如屋如車實法不可得。

財物、施人、受人不可得。

問曰：若施於諸法是如實相^{⑦2}，無所破、無所滅、無所生、無所作，何以故言三事破析不可得？答曰：如凡夫人見施者、見受者、見財物，是爲顛倒妄見，生世間受樂福盡轉還，是故佛欲令菩薩行實道，得實果報，實果報則是佛道。佛爲破妄見故，言三事不可得，實無所破。何以故？諸法從本已來畢竟空故。

如是等種種無量因緣不可得，故名爲檀波羅蜜具足滿。

復次，若菩薩行檀波羅蜜，能生六波羅蜜，是時名爲檀波羅蜜具足滿。

（節錄〈釋初品中檀波羅蜜法施之餘〉卷十二，頁一四五——一五〇）

注釋

① **無漏慧根**：謂離煩惱之純真無垢之智慧，於諸法觀達明了，以助生道。無漏，意謂煩惱已除，生死已斷。根，有生長之義。慧根爲五根之一，是修道應具的一種內在條件。

② **一切慧中第一慧**：智與慧雖爲通名，然二者實相對，達於有爲之事相爲智，達於無爲之空理爲慧。此處之「慧」，即指此義。

③ **行相**：對事物的分別了解作用，如心緣於方桌，即生方之觀想，心所也同樣認爲是方的。

④ **暖法、頂法、忍法、世間第一法**：此四法爲聲聞（小乘）人修行之四善根，又名四加行位。暖法，又名暖位，暖者從喻得名，如人以木鑽火，火雖未出，先得暖相。

譬如此加行位中，以智爲火，燒煩惱薪，雖未得無漏之智，已得智火之前相。頂法，又名頂位，謂觀行轉明，在暖之上，如登山頂，觀矚四方，悉皆明了。忍法，又名忍位，忍有二義：一是印可（爲佛所認可）義，謂於此位中，即能印可四諦之理，謂苦諦實是苦，乃至道諦實是道；二是決定義，謂此善根決定無退。世間第一法，又名世間第一位，謂此位中觀四諦理，雖未能證，而於世間最勝。

⑤ 無漏法：離煩惱垢染之清淨法。

⑥ 苦法智忍：八忍之一。觀欲界苦諦而正斷其見惑之無間道智。忍者信也，信理而不疑之智，是爲得苦法智之因，故名苦法智忍。智者果，忍者因。

⑦ 斷結使清淨：斷，意爲斷除。結使，意爲煩惱。清淨，意爲離惡行之過失，離煩惱之垢染。

⑧ 十地未滿：十地，亦名十住，謂菩薩約位進修。入理般若名爲住，住生功德名爲地。謂旣得信後，進而住於佛地之位。(一)發心住（以真方便發起十住心，涉入十信之用，圓成一心之位）；(二)治地住（心之明淨如琉璃內現精金，以前之妙心，契於理地）；(三)修行住（及知前二地之智俱已明了，故遊履十方而無留礙）；(四)生貴住（

與佛同受佛之氣分，彼此冥通，入於如來種）；(五)方便具足住（自利利他，方便具足，相貌無缺）；(六)正心住（非僅相貌而心相亦與佛同）；(七)不退住（身心合成，日日增長）；(八)童真住（佛之十身靈相，一時俱足）；(九)法王子住（自發心至生貴，名入聖胎，自方便具足至童真，名長養聖胎。至此長養功成，名出聖胎。既出胎已，則為佛之真子，而繼紹佛種）；(十)灌頂住（菩薩既為佛子，堪行佛事，則佛以智水灌頂，如刹利王子之受職灌頂）。未滿，未具足。

⑨ **莊嚴佛土**：莊，端正；嚴，嚴飾。莊嚴，謂以美善飾國土，或以功德飾依身。佛土，佛所住之國土，為佛所化之領土，有淨土、穢土、報土、法性土等之別。

⑩ **人天**：人趣與天趣。人趣，即人類之生所。天趣，身有光明、自然受快樂之衆生，稱之；有欲界六所，謂之六欲天，色界無色界皆為彼之生所。

⑪ **五欲**：色、聲、香、味、觸之五境，為起人之欲心，故名五欲。

⑫ **菩薩**：特指未成佛時的釋迦菩薩。下同此義，但隨文擇譯。

⑬ **初發意**：初發求菩提之意願。菩提，又名智慧。

⑭ **薩婆若**：梵文 *Sarvajñā* 的音譯，意譯一切智，即般若波羅蜜之異名。亦譯一切種智

，意謂於一切義理悉皆通達成就。

⑮ 不可見：般若波羅蜜理體性空，不可見。

⑯ 不可得相：不可得，空之異名。相，相狀。因空相，故不可得其相狀。

⑰ 出有無四句：出，脫離、拋棄等義。有無四句，指第一有句，執必有我，即是常見；第二無句，執必無我身，是斷見；第三亦句，執我身亦有亦無，是有無相，是違見；第四非句，執我身非有非無，是戲論。

⑱ 適無所著：適，才、當然等義。著，執著、沾著、染著等義。

⑲ 邪見火：邪見，不正確的見解。火，形象地借以表示不正確的見解是何等的有害於人們對般若波羅蜜的認識。

⑳ 二邊：指有與無二邊（兩個極端）。

㉑ 中道義：謂離有無而取中道實相之義。

㉒ 不可破不可壞：破，剖析、碎裂等義。壞，壞滅義。

㉓ 寂滅無量無戲論法：無量，廣大義。戲論，無理無用的言論概念。無戲論，義正與此相反。

②4 轉輪聖王：又名轉輪王，據說，即位時，由天感得輪寶，轉其輪寶，而降伏四方。

②5 義門：各種的義理，門戶差異而不混同。門有差別之義。

③0 不住法住：見下文釋論自釋。

③0 具足六波羅蜜：具足，具備滿足。六波羅蜜，即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等六波羅蜜。

②8 精進波羅蜜力：精進，修行勤奮不懈，勵一切之善，伏一切之惡。波羅蜜，度彼岸之義。力，力用。

②9 中，一說無此字（見大正藏本，頁一四〇，校注③）。譯文採此說。

③0 檀：梵語音譯檀那之簡稱。意譯布施、施與。

③1 布施：以福利施與人。所施雖有種種（例如還有法施、無畏施），而一般以施與財物為本意。

③2 善思：善意。

③3 身口業：身業和口業。二者均由意業支配。業，作用之意。意業作用於身，就是行為；作用於口，就是語言。都會產生後果，或過去世之業表現於今世，或今世之業

表現於來世。

③④ **有信、有福田**：信，指對佛教的信崇，淨心不疑。福田，田以生長為義，對於應供養者供養之，則能受諸福報，猶如農夫播種於田畝，有秋收之利，故名福田。

③⑤ 丹注本云「聖人行施故名不繫」，此夾注，譯文只取其義，而去其夾注形式。

③⑥ **非業業相應隨業行共業生**：業業相應，指身業、口業與意業之間的契合關係。隨業行，指身業、口業，隨意業而行。意業對身口業來說，是起支配決定作用的，而它本身對外界不發生直接作用。意業是內在之業，由意業決定的身業、口業是外在的行爲、語言，它們的作用是要產生後果的。共業生，指三業雖是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但不是前後的關係，它們是共同生發的。因此上文所說的心所有法與心的關係不是像三業之間的關係，故說「非」。

③⑦ 滿，一說無此字（見大正藏本，頁一四五，校注⑤）。譯文採此說。

③⑧ **渡布施河得到彼岸**：此岸是慳貪，布施是河中，彼岸是佛道。這是一個形象的譬喻（當然還有其他譬喻，如有、無見是此岸，勤修布施是河中，破有、無見智慧是彼岸）。它說明布施在修佛道中的重要。講六度首先要講檀度。

③9 舍利弗：梵文音譯。原是小乘人，後歸依釋迦牟尼佛，為釋迦牟尼佛十大弟子之一，以智慧第一稱著。

④6 劫：梵文Kalpa劫波之略，意為極為久遠的時節。源於印度婆羅門教，佛教雖沿其說，但說法不一。

④1 菩薩道：圓滿自利利他而成佛果的菩薩道。

④2 自調：聲聞、緣覺二乘之行法為自調自淨自度。持戒是自調。

④3 結使賊：就是煩惱賊。意謂煩惱像小偷一般地侵擾人的內心世界，使人不得安靜。這是形象譬喻的說法。

④4 三礙：礙，障礙、隔離等義。三礙，指下文所說的我與、彼受、所施者財三事的障礙。將它們隔離開，這有害於行正道。

④5 魔：梵文Māra音譯魔羅之略，意譯為能奪命、障礙、擾亂、破壞等。舊譯經論作磨，梁武帝改為魔字。

④6 三種清淨：一心清淨，不生染心、瞋心、憍慢心、慳貪心、邪見心；二身清淨，因心得清淨，故不再受後身，常得化生；三相清淨，心身既皆清淨，則能具足相好莊

嚴之身。

④⑦ 阿羅漢：小乘佛教修行的最高果位。指已進入涅槃，不再生死輪迴，進入無生的境界。

④⑧ 辟支佛：梵語音譯之略。意譯緣覺，獨覺。意謂不依他教，觀十二因緣之理而斷惑證理。

④⑨ 一切物、一切時、一切種：一切物，即諸法，謂一切事物。一切時，包括實時（世間時）和假時（剎那生滅，無有實性）。一切種，即一切種子。種的含義，各家解釋不一，今取能生萬法之本源一義，猶如草木之種子。

⑤⑩ 無記心：不善不惡、非善非惡之心。記，意為分別；無記，無分別，即中性。

⑤⑪ 布施不生不滅：布施係因緣所生法，因緣所生法，故不真實，不真實故，不生不滅。

⑤⑫ 實相：此處指實質，即布施是無相空。

⑤⑬ 菩薩：特指未成佛的釋迦菩薩。

⑤⑭ 三十四心：謂菩薩至菩提下，慧發真無漏之時，以八忍八智十六心，九無礙九解脫

十八心，頓斷煩惱習氣而成正覺。八忍，即四諦中的八種忍（忍，忍可印證之義）

：苦法忍、苦類忍、集法忍、集類忍、滅法忍、滅類忍、道法忍、道類忍。八智，即四諦中的八種智（智，明了之義）：苦法智、苦類智、集法智、集類智、滅法智

、滅類智、道法智、道類智。九無礙道，即修道中的九無礙（礙，為修觀斷惑，不為惑所礙）：蓋欲界為一地，初二三四禪為四地，無色界空處、識處、無所有處、

非想非非想處為四地，則三界共為九地，每地各有九品見惑，於一一地修此無礙道。九解脫道，解脫即自在之義，謂惑業斷離，無所繫縛而得自在。蓋欲界一地、色界四地、無色界四地，共為九地，每地各有九品思惑，此惑既斷，即證解脫道。

⑤七住菩薩：菩薩修佛道至第七不退住階段，身心合成，對般若的體證和所生的功德，日日增長，再不會退轉向小乘，故名七住菩薩，或名不退住菩薩。

⑥十住：指灌頂住。此時，菩薩已成佛子，能作佛事。

⑦結業生身：意謂由過去惑業作用而起的父母生身。結，惑義。業，由惑而起的善惡作用。

⑧法身：具有法性的真身，亦稱法性身。

⑤9 朱利：草名，梵文cauli的音譯，意譯賊草。

⑥0 因緣：佛教對因緣的說法很多。一般說，因是主因或主要條件，緣是助因或輔助條件。如植物的生長，種子為主因，雨露陽光是助因。

⑥1 假名有：如色香味觸等因緣和合而有，雖無自性，但有假名。

⑥2 四事：四種有為法。事，對因緣所生之有為法之稱。

⑥3 兔角龜毛無：兔本無角，龜本無毛，愚人誤以為有。以此譬喻物之無。

⑥4 微塵：色體之極小者。

⑥5 至微無實：色聚中小到不能再小的「至微（極微）」，有的說是有，只能以智慧分析；有的說無實，龍樹就是持這種看法。

⑥6 十方：佛教所指的東西南北、四維、上下。

⑥7 無常無我：無常，謂一切法生滅遷流，剎那不住。無我，有兩類，一、人無我，是說由五蘊和合而成沒有恆常自在的主體；二、法無我，是說一切法都由種種因緣和合而生，不斷變遷，沒有恆常堅實的自體。小乘只講人無我，大乘主張人無我、法無我。

⑥⑧ 分破空：意謂分別破有得空。空，意為因緣所生法究竟無實體；又謂理體之空寂。

⑥⑨ 觀空：觀照諸法空相。

⑦⑩ 身識：六識、十八界之一。以身根為所依而了別觸境之心識。

⑦① 人天：指六道中的人和六欲天。

⑦② 施於諸法是如實相：意謂向法眾講說諸法實相之理，是法施中最上乘者。一作「諸佛但說如實法相於諸法」。

譯文

尸羅（中國話叫性善），好行善道，規規矩矩，這叫尸羅。有的受戒行善，有的不受戒行善，都叫尸羅。

所謂尸羅，大略說，行事和說話的律儀有八種：不惱怒傷害人、不搶不偷、不邪淫、不說荒誕的話、不搬弄是非、不說難聽的惡話辱罵他人、不說不真實的話以討好他人、不飲酒以及清淨活命，這叫戒的相狀。如果不守護而捨棄戒律，這叫破戒。破此戒的將墮入地獄道或餓鬼道或畜生道這三惡道中。

有人問：已曉知持戒（舊譯性善）的相狀，爲什麼叫作持戒波羅蜜呢？

回答說：有人說，菩薩持戒，寧可犧牲自身，也不破壞小乘的戒律，這叫持戒波羅蜜。

再次，菩薩持戒，爲了佛道的緣故，立下了誓言，大意是：一定引度衆生，不求今世和來生的快樂，這不是由於圖取空名聲和假榮譽，也不是爲了自己早日求得寂滅的境界，只是因爲衆生浸漫在生死流轉的長河之中，被恩愛之情所欺騙，被愚惑之見所妨害，我應當引度他們，讓他們到達佛道的彼岸。專心持戒，爲的是生在善處；生在善處，就能見到善人；見到善人，就能產生智慧；產生智慧，就能行六波羅蜜；能行六波羅蜜，就能得到無上智慧。這樣的持戒叫作持戒波羅蜜。

再次，菩薩持戒內心舒適而順理、清淨而無污染。這不是因爲懼怕墮入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中，也不是爲了往生天處，但求順理清淨，用戒律來薰習自己的心，使心舒適順理，這就是持戒波羅蜜。

再次，菩薩以對衆生悲憫之心來持戒，能達到果德圓通，這叫持戒波羅蜜。

再次，菩薩持戒能生六波羅蜜，這就叫作持戒波羅蜜。

再次，菩薩持戒不是出於怖畏的原因，也不是心性暗昧不明事理，也不是對事理猶豫不決和昏迷不了，也不是爲了自己寂滅的緣故。持戒只是爲了衆生、爲了得到果德圓通、爲了得到一切佛的教法的緣故，像這個相狀叫作持戒波羅蜜。

再次，如果菩薩認爲罪與不罪是空的，這時候叫作持戒波羅蜜。

有人問：如果捨惡行善是爲持戒，爲什麼說罪與不罪是空的呢？

回答說：這不是說從不正確的見解或粗心說是空的。如果深入到各種事物的相狀中，行空三昧，以慧眼觀照，罪就是空的，不可得罪既無，所以不罪也是空的。

再次，衆生是空的，所以殺害之罪也是空的。罪是空的，所以戒也是空的。爲什麼呢？因爲有殺害之罪就有戒；如果沒有殺害之罪，也就沒有戒了。

有人問：今衆生現有，爲什麼說衆生是空的呢？

回答說：肉眼所見，這是非所見；如果用慧眼觀照，衆生就是空的。如上面布施中說過，沒有施者，沒有受者，沒有財物，這裏也是一樣。

再次，如果有衆生，這衆生是指五衆的和合呢，還是離開五衆別有衆生？如果是五衆，五衆有五，衆生是一，這樣的話，五不可當作一，一可當作五。譬如市場上交

換東西，價值五匹的東西，想用價值一匹的東西去換取它，那是換取不到的。爲什麼呢？因爲一不能當作五。因此曉知五衆不得當作一衆生。

再次，五衆生滅，沒有恆常的相狀。衆生遷流變化的法則是從先世來至後世，受罪受福，處於三界之中。如果五衆是衆生，譬如草木自生自滅，像這樣就沒有罪惡和束縛，也沒有解脫。因此曉知五衆不是衆生。如果離五衆別有衆生，如先前說的神不變易，遍於一切之中，已破斥了。

再次，離開五衆，就沒有衆生；沒有衆生，我見之心就無從產生。如果離開五衆別有衆生，這叫墮入恆常不變之中。如果墮入恆常不變之中，這就是無生無死。爲什麼呢？生的名稱是先前沒有，現在有；死的名稱是已經產生，就沒了。如果衆生恆常不變，衆生應當遍滿於五道之中。衆生先已恆常不變，居於五道之中，爲什麼今又來生呢？如果沒有生，就沒有死。

有人問：確實有衆生，爲什麼說沒有呢？五衆因緣和合才有衆生法，譬如五個手指頭因緣和合才生拳法。

回答說：這話不對！如果五衆因緣和合才有衆生法，那麼除卻五衆就另有衆生法

，然而不可得。眼睛的功能是看東西，耳朵的功能是聽聲音，鼻子的功能是嗅香味，舌頭的功能是嚐味道，身體的功能知感觸，思想的功能是曉知事物空無自性；離開這六件事，再沒有什麼衆生。佛教以外的道徒，許多人持顛倒的錯誤的見解，說眼睛能看東西就是衆生，乃至思想能曉知事物就是衆生，又能記憶、感受苦樂就是衆生。但作出這種見解，卻不曉知衆生的實質。譬如有一長老德比丘，有人說是阿羅漢，施主給他送來很多供養品，後來他生病死了。弟子們怕失去供養，因此夜裏偷偷地把他抬出去埋葬了，並且在他平時睡覺的地方安放了棉被和枕頭，讓人覺得好像師父還在睡覺的樣子。有人來探望師父的病情，沒有見到，問師父在什麼地方？弟子們都說：「你沒有看到床上的棉被、枕頭嗎？」愚笨的人沒有仔細觀察，以為師父生病睡著哩！把送來的大量供養品放著，就走了，像這樣已不止一次了。又有聰明的人來看師父，也沒有見到，就問師父在什麼地方。弟子們也這樣回答，聰明人說：「我不是問棉被枕頭床墊，我是要見師父本人。」他把棉被掀開，竟空空無人。除了六事相外，再沒有有自性有主體的人。知者、見者也還是這樣。

再次，如果衆生由於五衆因緣和合才有，五衆無常；衆生也應當無常。為什麼呢

？因爲二者因果都相似。如果衆生無常，就無來生。

再次，如果像你所說，衆生本來就恆常居於五道之中，像這樣的話，衆生應生五衆，五衆不應生衆生。今五衆因緣和合才有了衆生的假名字，無智的人根據假名字去求實際，因此衆生是不真實的。如果沒有衆生，也就沒有殺害之罪，沒有殺害之罪，也就沒有持戒。

再次，此五衆深入觀照，色、受、想、行、識分別都是空的，如夢中所見的夢境，如鏡中的映像。如殺害夢中所見的衆生及鏡中的衆生映像，沒有殺害之罪。殺害五陰空相的衆生假名，也還是如此。

再次，如果人們不樂於罪，貪著於無罪，這個人見到破戒的罪人，就顯出輕蔑和傲慢的樣子；見到持戒的善人，就表示喜愛和尊敬，這樣的持戒就是起動罪的因緣。因此說，由於罪與不罪都是空的，所以應當具足持戒波羅蜜。

有人問：爲什麼叫羸提呢？

回答說：羸提，中國話叫忍辱。忍辱有二種：生忍，法忍。菩薩對衆生能忍辱，就可得到廣大的福德；安住於無生的法理之中，就可取得無限的智慧。福德和智慧這

二件事具足，所以所得如所願。譬如人們有了兩眼和雙足，要想到哪裏就到哪裏。菩薩如果碰上有人用惡毒的言語來謾罵咀咒，或用刀子棍子相加害，思想曉知罪福所生的果報是因緣的和合，各種事物內外畢竟空寂，沒有體性，沒有自性，以佛教的「三法印」來印證一切事物，所以雖然有力量能用來報復，但是不生報復的惡心，不起惡毒的口業，這時候，感受、想像、思想便在心中產生，這叫忍。有了安住於內心的信受認可的智慧，因此對事物決斷的理智也就牢固了。譬如繪畫的色彩，有了膠，就能牢固地沾住。

有人問：爲什麼叫生忍呢？

回答說：有二種衆生向菩薩走來，一種是來向菩薩恭敬供養；一種是想來怒罵、動手傷害菩薩。這時候，菩薩的心信受認可兩種衆生：不愛恭敬供養自己的衆生，也不憤慨加惡於自己的衆生。這叫生忍。

爲什麼叫法忍呢？

信受認可那些恭敬供養的衆生和那些瞋惱淫欲的人，這叫生忍。信受認可他們供養恭敬法和瞋惱淫欲法，這叫法忍。

再次，所謂法忍，就是對內不執著眼、耳、鼻、舌、身、意六情，對外不納受色、聲、香、味、觸、法六塵，能對這二者不作分別。爲什麼呢？六情的相狀如同六塵，六塵的相狀如同六情，二種相狀都不可得，都是一個假相，都是因緣和合生，其實都是空。一切事物的實相恆常清淨，沒有過失，沒有污染，如萬有的實相，空空平等，沒有邊際，因緣生法沒有自性，證悟一切事物只有一個如如平等的空理，而沒有彼此的分別。因此，空理雖一，但現象非一。這樣來觀察各種現象，信心不疑，決不退轉，這叫法忍。

再次，一切法有二種：一是衆生，二是諸法。菩薩於衆生中忍，如先所解說。現在解說法中忍。法有二種：心法（心理現象）和非心法（非心理的現象）。非心法中，有內外的分別，外有寒熱風雨等，內有飢渴老病死等，如此等種種叫作非心法。心法中也有二種：一是憤怒、怨恨、憂愁、疑慮等；二是淫欲、自高自大、蔑視他人等，這二者叫作心法。菩薩對於這心法和非心法能信從認可，心不起動，這叫法忍。

原典

尸羅^①（秦言性善^②），好行善道，不自放逸，是名尸羅。或受戒^③行善，或不受戒行善，皆名尸羅。

尸羅者，略說身口律儀^④有八種：不惱害、不劫盜、不邪淫^⑤、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不飲酒^⑥及淨命^⑦，是名戒相。若不護放捨，是名破戒。破此戒者墮三惡道中。

（節錄〈釋初品中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卷十三，頁一五三）

問曰：已知尸羅相。云何爲尸羅波羅蜜？

答曰：有人言，菩薩持戒，寧自失身^⑧，不毀小戒^⑨，是爲尸羅波羅蜜。

復次，菩薩持戒，爲佛道故作大要誓，必度衆生，不求今世後世之樂，不爲名聞虛譽法故，亦不自爲早求涅槃，但爲衆生沒在長流，恩愛所欺，愚惑所誤，我當度之令到彼岸。一心持戒爲生善處^⑩，生善處故見善人^⑪，見善人故生智慧，生智慧故得

行六波羅蜜，得行六波羅蜜故得佛道^⑫。如是持戒名爲尸羅波羅蜜。

復次，菩薩持戒心樂善清淨，不爲畏惡道，亦不爲生天^⑬，但求善淨，以戒薰心，令心樂善，是爲尸羅波羅蜜。

復次，菩薩以大悲心持戒得至佛道，是名尸羅波羅蜜。

復次，菩薩持戒能生六波羅蜜，是則名爲尸羅波羅蜜。

復次，菩薩持戒不以畏故，亦非愚癡非疑非惑，亦不自爲涅槃故，持戒但爲一切衆生故，爲得佛道故，爲得一切佛法故，如是相名爲尸羅波羅蜜。

復次，若菩薩於罪不罪不可得故^⑭，是時名爲尸羅波羅蜜。

問曰：若捨惡行善是爲持戒，云何言罪不罪不可得？

答曰：非謂邪見粗心言不可得也。若深入諸法相，行空三昧^⑮，慧眼^⑯觀故罪不可得。罪無故，不罪亦不可得。

復次，衆生不可得故，殺罪亦不可得。罪不可得故，戒亦不可得。何以故？以有殺罪故則有戒，若無殺罪則亦無戒。

問曰：今衆生現有，云何言衆生不可得？

答曰：肉眼所見是爲非見，若以慧眼觀則不得衆生，如上檀中說，無施者、無受者、無財物，此亦如是。

復次，若有衆生，是五衆耶？離五衆耶？若是五衆，五衆有五，衆生爲一，如是者五不^⑦可爲一，一可爲五。譬如市易物，直五匹以一匹取之則不可得。何以故？一不得作五故。以是故知五衆不得作一衆生。

復次，五衆生滅無常相，衆生法從先世來至後世，受罪福於三界。若五衆是衆生，譬如草木自生自滅，如是則無罪縛，亦無解脫，以是故知非五衆是衆生。若離五衆有衆生，如先說神^⑧常遍中已破。

復次，離五衆則我見心不生^⑨。若離五衆有衆生，是爲墮常。若墮常者，是則無生無死。何以故？生名先無今有，死名已生便滅。若衆生常者，應遍滿五道中。先已常有，云何今復來生？若不有生，則無有死。

問曰：定有衆生，何以故言無？五衆因緣有衆生法，譬如五指因緣拳法生。

答曰：此言非也。若五衆因緣有衆生法者，除五衆則別有衆生法，然不可得。眼自見色，耳自聞聲，鼻嗅香，舌知味，身知觸，意知法空無我法，離此六事更無衆生

。諸外道輩倒見故，言眼能見色是爲衆生，乃至意能知法是爲衆生，又能憶念能受苦樂是爲衆生，但作是見不知衆生實。譬如一長老高德^⑩比丘，人謂是阿羅漢，多致供養，其後病死。諸弟子懼失供養故，夜盜出之，於其臥處安施被枕，令如師在，其狀如臥。人來問疾，師在何許？諸弟子言：「汝不見床上被枕耶？」愚者不審察之，謂師病臥，大送供養而去，如是非一。復有智人來而問之，諸弟子亦如是答，智人言：「我不問被枕床褥，我自求人。」發被求之，竟無人可得。除六事相^⑪，更無我人。知者、見者^⑫亦復如是。

復次，若衆生於五衆因緣有者，五衆無常，衆生亦應無常。何以故？因果相似故。若衆生無常，則不至後世。

復次，若如汝言，衆生從本已來常有，若爾者衆生應生五衆，五衆不應生衆生。今五衆因緣生衆生名字，無智之人逐名求實，以是故衆生實無。若無衆生，亦無殺罪，無殺罪故，亦無持戒。

復次，是五衆深入觀之，分別知空，如夢所見，如鏡中像。若殺夢中所見及鏡中像，無有殺罪。殺五陰空相衆生亦復如是。

復次，若人不樂罪貪著無罪，是人見破戒罪人則輕慢，見持戒善人則愛敬，如是持戒則是起罪因緣。以是故言於罪不罪不可得故，應具足尸羅波羅蜜。

（節錄〈釋初品中尸羅波羅蜜義之餘〉卷十四，頁一六二——一六四）

問曰：云何名辱提²³？

答曰：辱提，秦言忍辱。忍辱有二種：生忍、法忍²⁴。菩薩行生忍得無量福德，行法忍得無量智慧。福德、智慧二事具足故，得如所願。譬如人有目有足隨意能到。菩薩若遇惡口罵詈，若刀杖所加，思維知罪福業²⁵因緣，諸法內外畢竟空，無我無我所²⁶，以三法印²⁷，印諸法故，力雖能報，不生惡心，不起惡口業，爾時心數法生，名爲忍。得是忍法²⁸，故忍智²⁹牢固。譬如畫彩得膠則堅著。

問曰：云何名生忍？

答曰：有二種衆生來向菩薩：一者恭敬供養；二者瞋罵打害。爾時，菩薩其心能忍，不愛敬養衆生，不瞋加惡衆生，是名生忍。

(節錄《釋初品中屢提波羅蜜義第二十四》卷十四，頁一六四)

云何名法忍？

忍諸恭敬供養衆生及諸瞋惱淫欲之人，是名生忍。忍其供養恭敬法及瞋惱淫欲法，是爲法忍。

復次，法忍者，於內六情不著³⁰，於外六塵不受³¹，能於此二不作分別。何以故？內相如外、外相如內，二相俱不可得故，一相故，因緣合故，其實空故。一切法相常清淨故，如眞際法性相³²故，不二入³³故，雖無二亦不一³⁴。如是觀諸法，心信不轉，是名法忍。

復次，一切法有二種：一者衆生，二者諸³⁵法。菩薩於衆生中忍如先說。今說法中忍。法有二種：心法、非心法。非心法中有內有外³⁶，外有寒熱風雨等，內有飢渴老病死等，如是等種種名爲非心法。心法中有二種：一者瞋恚、憂愁、疑等，二者淫欲、憍慢等，是二名爲心法。菩薩於此二法能忍不動，是名法忍。

(節錄《釋初品中羸提波羅蜜法忍義第二十五》卷十五，頁一六八)

注釋

- ① 尸羅：梵文 *Sīlā* 之音譯，又譯尸怛羅，意譯清涼，傍譯戒。身口意三業之惡能使行者焚燒熱惱，戒能止息其熱惱，故名清涼。又舊譯性善。
- ② 秦言性善，原為夾注。譯文中只取其義，而去夾注形式。
- ③ 受戒：戒有五戒、八戒、十戒、具足戒的分別，隨而受之，各有其儀式作法。戒，是爲了防止、嚴禁身心之過失。
- ④ 律儀：律，法律；儀，儀規。此制惡的法律儀規，爲教內修行者所必須遵守。
- ⑤ 不邪淫：對於在俗歸依法，受五戒或八戒的俗衆來說，禁止和他人的妻子等通淫。
- ⑥ 不飲酒：在家出家比丘菩薩一切之戒中必列此戒。因酒以亂神，影響修持。
- ⑦ 淨命：以清淨活命。一說以清淨之心爲生命。一說以清淨之食自活其命。
- ⑧ 失身：犧牲自身。據《蘇陀蘇摩王經》記載：毒龍捨身護戒，命終生第二忉利天。

毒龍即釋迦文佛是。下面正文省略處，說的就是這個故事。

⑨ **小戒**：指小乘律藏所說的戒律，有五戒、八戒、十戒、具足戒等。是小乘行人必須守持的。就大乘受具足戒的行人來說，小乘的五戒、十戒也是起碼必須遵守的。

⑩ **善處**：指人界、天上或諸佛淨土。

⑪ **善人**：相信因果報應的道理和行善事的人。

⑫ **佛道**：指佛果之無上菩提，意謂果德圓通。

⑬ **生天**：如四天王天乃至非想天，即衆生可生之天處，即六道中之天道。

⑭ **故**，一說無「故」字（見大正藏本，頁一六三，校注⑬）。今譯據此說。

⑮ **行空三昧**：內心專注，觀我法二空。

⑯ **慧眼**：慧能觀照，故名慧眼。以慧眼觀照，諸法皆空。

⑰ 「不」，依其文意，今依據元、明二本補上。

⑱ **神**：超自然體的有靈妙不測之德者的通稱，通名八部衆，天神乃至阿修羅神等。

⑲ **離五衆則我見心不生**：我見，意謂衆生不知此身爲五衆（五蘊）所成，虛假不實，妄計爲身，強立主宰，恆執爲我。離開五衆則無衆生，無衆生也無我見之心，故云

不生。

②⑥ **長老**、**大德**：長老，通稱道高僧齡長的比丘。大德，原是稱呼佛的，在律中，則為比丘之稱。

②① **六事相**：應指「眼自見色，耳自聞聲，鼻嗅香，舌知味，身知觸，意知法空無我法」，即六根對六塵所產生之現象。

②② **知者、見者**：知者，謂於五蘊等法中妄計我有五根，能知五塵。見者，謂於五蘊等法中，妄計我有眼根，能見一切色相。又計我能起諸邪見、正見。

②③ **辱提**：梵文音譯，意譯為忍辱。六度之一。

②④ **生忍、法忍**：生忍，又叫衆生忍，意為對一切衆生不瞋不惱，即使衆生加種種之害，我能忍耐於心而不瞋不報。法忍，又叫無生法忍，意為觀諸法無生無滅之理而諦認之，安住於無生之法理而不動心。

②⑤ **罪福業**：惡之作得罪報，善之作得福果。業，為造作之義，意謂行為、作用、意志等身心活動。一般而言，業分身、語、意等三業。果報是業作用的結果。

②⑥ **無我無我所**：四大皆空，五蘊非有，則我及我所，俱不可得，無主體，無自性。

⑳ 三法印：諸行無常（一切有為法變化無常）、諸法無我（一切有為無為法，沒有獨立的實體）、涅槃寂靜（超脫生死輪迴，進入涅槃境界）。印，印證、標識，即是不符合佛教的標準，合者為印。

㉑ 忍法：信受認可之智。

㉒ 忍智：對事物有決斷的理智。大乘中，忍、智互通。

㉓ 六情不著：六情，即眼、耳、鼻、舌、身、意六根。根能生情，故名六情。著，執著、沾著。

㉔ 六塵不受：六塵，即色、聲、香、味、觸、法六境。此六境因有眼等六根入身，污染了淨心，故稱六塵。不受，不領受、不領納之意。

㉕ 如眞際法性相：如，如法之各各之相，如法之實相。如法之空平等無際為眞際。如法之實性為法性。所以「如」、「眞際」、「法性」，名異實同。眞際，即空平等之眞性。法性，諸法因緣生，體性本無所有，故以空為諸法之性。

㉖ 不二入：不二，從體性來說，萬有只有一個如如平等之理，而無彼此分別，這叫不二。入，證悟眞理之意。

④ 雖無二亦不一：理體無二，現象非一。

⑤ 諸，一說無此字（據大正藏本，頁一六八，校注⑩）。譯文從此說。

⑥ 有內有外：內，指生理的自然現象。外，指自然界的現象。

譯文

有人問：爲什麼叫精進相呢？

回答說：做事必能奮發向上，不怕困難，意志堅強，心不懈怠，貫徹始終，以此五事爲精進的相狀。

再次，如佛所說，所謂精進的相狀，就是因爲身心不停息。……修行的人在修行善法中，上半夜、半夜、後半夜誦經坐禪，探求萬有實相的道理，不被各種煩惱所顛倒，身心不懈怠，這叫精進的相狀。這精進，名心所有法勤行不住相，隨心王而運行，與心王一起發生作用：有的初心入禪，分別禪味；有的將要進入二禪時，覺知之心已失，分別禪味之念還在；有的進入二禪時，覺知之心和分別禪味之念全都消失，像阿毘曇對法中有詳細的解說。在一切善法中勤修不懈，這叫精進相。在信、進、念、

定、慧五根中叫精進根；根增長叫精進力；心能開智悟理叫精進覺；能到達佛道進入涅槃之境，這叫正精進；四念處中能盡力繫著心，是精進分；四正勤，是精進門；四如意足中，欲樂於精進，就是精進；六波羅蜜中，叫精進波羅蜜。

有人問：你先已稱讚了精進，現在解說精進相，到底這叫什麼精進？

回答說：是一切善法精進中的相狀。

又問：現在說的大般若波羅蜜論議中，應當說精進波羅蜜，為什麼說一切善法中的精進呢？

回答說：初立誓願度眾生的菩薩，在一切善法中精進，逐漸依次修得精進波羅蜜。

又問：一切善法中精進多，現在說的精進波羅蜜已經納入一切善法精進中了。

回答說：為佛之所得的無上菩提而精進，叫作波羅蜜。其他善法中的精進，只叫精進，不叫波羅蜜。

有人問：菩薩法以度一切眾生為其職責，為什麼菩薩安坐在山林野澤之間，默然無聲，獨善其身，棄捨眾生呢？

回答說：菩薩身雖然遠離衆生，可是心裏並沒有棄捨他們，只是在僻靜之處企求禪定，修得佛理智慧，以引度衆生到彼岸。

再次，菩薩行布施、持戒、忍辱，這三件事叫作福德門。這福德，在無量世中，……世世利益衆生，讓他們得到快樂。這種快樂，遷流不息，變化不定，回過頭來，還得受苦。菩薩因此發出廣大悲憫之心，想要用涅槃之常樂，隨緣化用，利益衆生。這常樂涅槃，是從菩提智慧產生的，而菩提智慧又從一心禪定產生。……因此，菩薩雖離衆生，但在僻靜的遠處求得禪定。因為禪定清淨，沒有雜念，沒有垢染，所以智慧也清淨，能照了一切事物，而見真實之理。譬如油燈的火炷乾淨，燈光也就清亮。因此，想要得到清淨智慧的人，必須行這禪定。

再次，如果探求處理人世間身旁的事務不能專心，事業就不能成功，何況十分深妙的無上菩提而不用禪定能行嗎？禪定名叫攝諸散亂之心於一心，……如果想要制止散亂之心，非禪定不可。……又此禪定難以求得，修行者只有一心專注，終不廢棄，然後才能得到它。

有人問：使用什麼方便能得到禪波羅蜜呢？

回答說：除卻色、聲、香、味、觸等五塵這五件事，除掉貪欲蓋、瞋恚蓋、睡眠蓋、掉悔蓋、疑蓋這五種法，行欲、精進、念、巧慧、一心這五種行，就是得到禪波羅蜜的方法、使用。

爲什麼除卻五塵應當呵棄五欲呢？可悲啊！衆生常爲五欲所煩惱，而還不停地去追求它！所謂五欲，得到了它，欲心反而變得更加劇烈，好比微火薰疥瘡，越薰越癢；五欲沒有好處，好比狗啃骨頭，越啃越無味；五欲增加相互的爭奪，好比烏鳥競搶塊肉，鬧得不可開交；五欲燒灼人心，好比手執火把，逆風而行，燒向自身；五欲害人，好比脚踩毒蛇，受到傷害；五欲因緣而生，空而無實，好比夢中所得，一覺醒來，空空如也；五欲因緣而集，不能久長，好比借助於身，剎那即滅。世間的人愚昧疑惑，貪著五欲，到死抱住不放，因此死後受著數不盡的苦難。……所謂五欲，假名爲微妙的色、聲、香、味、觸。想要求得禪定，全都應該棄捨。

再次，所謂貪欲蓋，就是執著五欲之外境，蓋覆心性，離開佛道十分遙遠。爲什麼呢？欲，是種種煩惱依止的處所，如果心著貪欲，就無從接近佛道。……種種因緣滅除貪欲，讓人的心性得到清淨。所謂瞋恚蓋，就是對違情之外境，惱怒憎忿，蓋覆

了心性，失去了善法的根本，是墮入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的原因，是法樂的怨家，是善心的大賊，是種種惡毒言語的藏府。……種種因緣滅除惱怒憎忿，讓人的心性得到平靜。所謂睡眠蓋，就是心昏身重，蓋覆了心性，它能敗壞現世三件事：一是五欲之樂；二是形質之利樂；三是福德；也能敗壞現世和後世的涅槃之妙樂。它與死人沒有什麼二樣，只有氣息在吸動。……種種因緣，呵棄心昏身重的蓋覆，讓人的心性得到清醒。所謂掉悔蓋，就是心情煩躁，事後憂惱，以蓋心性。作為出家法，煩躁就破壞了出家之心，如人們有意收攝心，尚且收攝不住，何況心煩躁不安呢！……種種因緣，呵棄煩躁憂惱的蓋覆，讓人的心性得到安定。所謂疑蓋，就是對於法猶豫不決，以蓋覆心性。由於猶豫不決，心性受到了蒙蓋。因此在萬法中，心就不能專注；心不專注，在修行佛法中，毫無收穫。……由於種種因緣，所以應當捨棄猶豫不決的蓋覆，讓心性專注，有所決定。捨棄了這五蓋，好比債務還清，重病得除。……修行者也是這樣，除卻了五蓋，他的心也就平安而穩定，清淨而快樂。

如果能呵棄五欲除卻五蓋，就能行以下的五法：欲、精進、念、巧慧、一心。行此五法，得五支，成就初禪。「欲」，名為想要從欲界中離開欲，取得初禪；「精進

」，名爲離家持戒，上半夜、後半夜專心一志，決不懈怠，節制食量，收攝住心，不讓它嚮往別的事而分散了它；「念」，名爲思念初禪的喜悅，曉知欲界不潔淨，狂妄昏惑，大可輕視，初禪成爲尊重和可貴的了；「巧慧」，名爲觀察、謀劃、考量欲界樂與初禪樂的輕重得失；「一心」，名爲常圍繞著心，緊緊地束縛住它，不讓分散。再次，專求初禪，放棄五欲之樂。……呵棄五欲，除卻五蓋，習行五法，得到初禪。

初禪的相狀特徵是有覺、有觀、喜、樂、一心。有覺有觀者，是得到了初禪前行未曾得到的善法功德，所以心中大驚，覺悟到往常爲欲火所燒。入得初禪時好比進入清涼池，又好比窮人最終找到存放珍寶的庫藏，十分欣喜。修行者思想分別欲界種種過失和罪惡，曉知初禪利益功德甚多，心中很歡喜，這叫有覺有觀。

修行者曉知這種覺觀雖是善法，可是擾亂禪定的心性，心想離開覺觀，因此呵棄這種覺觀。……覺觀消除，內心清淨，一心繫於定處。無覺無觀，定生喜樂，於是進入二禪。

既進得二禪，得到二禪前行中未曾所得的一切，無比喜樂。……修行者達觀喜的過失，也像達觀覺觀的過失一樣，隨著所喜之處，有許多喜也就有許多憂……因此應

當捨離這種喜。所以修習捨念智、受身樂。此樂如佛菩薩等聖人能得能捨，一心在樂，進入第三禪。所謂捨，就是捨棄喜，心不後悔。所謂念智，就是既得三禪中樂，不讓由於樂而產生憂慮。所謂受身樂，就是比三禪樂全身都能感受到，像佛菩薩等聖人能得也能捨。這種樂世間第一能生心著，凡夫俗子少有能捨棄的。所以，佛說行慈果報遍淨地中第一。修行者觀樂的過失，也像觀喜的過失一樣，曉知心不動處最爲第一。如果心有所動，這就是有苦。

修行者因第三禪之樂而動搖了禪定心，所以求不動之處，以斷苦樂。首先滅除了憂喜，所以不苦不樂，捨棄喜樂之念而得清淨，進入第四禪。在這四禪中無苦無樂，只有不動的智慧。所以說第四禪捨棄喜樂之念而得清淨。第三禪因樂而動，所以說苦，因此第四禪中斷苦樂。

菩薩達觀諸法，或亂相或定相，都是如如平等而沒有彼此分別的一相，即無相。其餘的人就不然，總想消除亂相求得定相。爲什麼呢？因在散亂的事物中會引起瞋恚的思緒，在固定事物中會產生執著的意想。……取亂想，會引起瞋恚等煩惱；取定相，會生著而不離。菩薩不取亂相，也不取禪定相，因爲亂相和禪定相都是彼此沒有分

別的一如如實相，這叫禪波羅蜜。

例如初禪的相狀特徵是，離五欲，除五蓋，攝心於一處。因菩薩根性銳利智慧達觀，對五蓋無所捨棄，對禪定相也無所取著，因為一切事物本無自性，是空的。

爲什麼對五蓋無所捨棄呢？

貪欲蓋不在身內眼、耳、鼻、舌、身五根中，也不在身外色、聲、香、味、觸五塵中，也不在這二者之間。爲什麼呢？如果身內的五根具有貪欲蓋，就不應當依靠身外的五塵才產生；如果身外的五塵具有貪欲蓋，對於我也就沒有什麼禍患；如果在五根與五塵之間有貪欲蓋，可是卻找不到二者之間的處所。貪欲蓋也不從前世來。爲什麼呢？因爲一切事物無所從來，……也不至後世。貪欲蓋不從東南西北方來，也不是恆常自己就有；它既不存在於身體的某一部分中，也不在全身中；也不從色、聲、香、味、觸等五塵中來，也不從眼、耳、鼻、舌、身等五情中出；從來無所生，從來無所滅。

這貪欲或先生或後生或一時生，事情不是這樣！爲什麼呢？如果先有生，後有貪欲，先所生中就不應該有貪欲生，因爲還沒有貪欲；如果後有生、先有貪欲，貪欲就

無處可生；如果同時生，就沒有生貪欲的主體，也沒有生貪欲的處所，因為生的主體和生的處所沒有分別。

再次，此貪欲和貪人不是一，也不是異。為什麼呢？離開貪欲，貪人就是空的；離開貪人，貪欲也是空的，這只是從因緣和合生。因緣和合生的事物沒有自性，因而空的。這樣，貪欲和貪人之異是空的。如果是一，貪欲和貪人就沒有分別。如是等種種因緣，貪欲的生起就是空的。如果事物不生，此事物也不滅。因為不生不滅，就沒有定，沒有亂。這樣，達觀貪欲蓋，貪欲蓋就和禪同一了。其它四蓋也是如此。如果認識到一切事物的真如實相，並以此來達觀五蓋，五蓋就是空的。這時候，便曉知五蓋的實相就是禪的實相，禪的實相就是五蓋。菩薩如此能曉知五欲及五蓋、禪定及支，是同一空相，無所依止而入禪定。這就是禪波羅蜜。

原典

問曰：云何名精進相？

答曰：於事必能起發、無難、志意堅強、心無疲倦、所作究竟^①，以此五事為精

進相。

復次，如佛所說，精進相者，身心不息故。……於善法中，初夜、中夜、後夜誦經坐禪求諸法實相，不爲諸結使所覆，身心不懈，是名精進相。是精進，名心數法勤行不住相^②，隨心^③行，共心生，或有覺有觀，或無覺有觀，或無覺無觀，如阿毘曇法^④廣說。於一切善法中勤修不懈，是名精進相；於五根中名精進根；根增長名精進力；心能開悟名精進覺^⑤；能到佛道涅槃城^⑥，是名正精進^⑦；四念處^⑧中能勤繫心，是精進分^⑨；四正勤^⑩是精進門；四如意足^⑪中，欲精進即是精進；六波羅蜜中，名精進波羅蜜。

問曰：汝先讚精進，今說精進相，是名何精進？

答曰：是一切善法精進中相。

問曰：今說摩訶般若波羅蜜論議中，應說精進波羅蜜，何以故說一切善法中精進？

答曰：初發心菩薩於一切善法中精進，漸漸次第得精進波羅蜜。

問曰：一切善法中精進多，今說精進波羅蜜，已入一切善法精進中。

答曰：爲佛道精進名爲波羅蜜。諸餘善法中精進，但名精進，不名波羅蜜。

（節錄〈釋初品中毘梨耶波羅蜜義第二十七〉卷十六，頁一七四）

問曰：菩薩法以度一切衆生爲事，何以故閑坐林澤⑫、靜默山間、獨善其身、棄捨衆生？

答曰：菩薩身雖遠離衆生，心常不捨，靜處求定，得實智慧，以度一切。

復次，菩薩行布施、持戒、忍辱，是三事名爲福德門。於無量世⑬中，……世世利益衆生，令得快樂。此樂無常，還復受苦。菩薩因此發大悲心，欲以常樂涅槃⑭利益衆生。此常樂涅槃，從實智慧生，實智慧從一心禪定⑮生。……以是故菩薩雖離衆生，遠在靜處求得禪定。以禪定清淨故，智慧亦淨。譬如油炷淨故其明亦淨。以是故，欲得淨智慧⑯者，行此禪定。

復次，若求世間近事，不能專心則事業不成，何況甚深佛道而不用禪定？禪定名攝諸亂心⑰，……若欲制之，非禪不定。……復次，禪定難得，行者一心專求不廢，乃當得之。

問曰：行何方便得禪波羅蜜？

答曰：卻五事（五塵^⑮）、除五法（五蓋^⑯）、行五行^⑰。

云何卻五事當呵責五欲？哀哉！衆生常爲五欲所惱而猶求之不已！此五欲者得之轉劇，如火炙疥；五欲無益，如狗咬骨；五欲增諍，如鳥競肉；五欲燒人，如逆風執炬；五欲害人，如踐惡蛇；五欲無實，如夢所得；五欲不久，如假借須臾。世人愚惑貪著五欲，至死不捨，爲之後世^⑱受無量苦。五欲者，名爲妙色、聲、香、味、觸。欲求禪定，皆應棄之。

復次，貪欲之人^⑲去道甚遠。所以者何？欲爲種種惱亂住處，若心著貪欲、無由近道。……種種因緣^⑳滅除欲蓋。瞋恚蓋^㉑者，失諸善法之本，墮諸惡道之因，諸樂之怨家^㉒，善心之大賊^㉓，種種惡口之府藏^㉔。……種種因緣，除瞋恚蓋。睡眠蓋者，能破今世三事：欲樂^㉕、利樂^㉖、福德^㉗，能破今世後世究竟樂^㉘，與死無異，唯有氣息。……種種因緣，呵睡眠蓋。掉悔蓋^㉙者，掉之爲法破出家心，如人攝心猶不能住，何況掉散！……種種因緣，呵掉悔蓋。疑蓋^㉚者，以疑覆心故，於諸法^㉛中不得定心。定心無故，於佛法中空無所得。……種種因緣故應捨疑蓋。棄是五蓋，譬如負

債得脫，重病得差^⑮。……行者亦如是，除卻五蓋，其心安隱^⑯，清淨快樂。

若能呵五欲除五蓋，行五法：欲、精進、念、巧慧、一心。行此五法，得五支●
成就初禪^⑰。欲，名欲於欲界^⑱中出欲，得初禪；精進，名離家持戒，初夜、後夜專精不懈，節食攝心，不令馳散；念，名念初禪樂，知欲界不淨狂惑可賤，初禪爲尊重可貴；巧慧，名觀察籌量欲界樂、初禪樂，輕重得失；一心，名常繫心緣中不令分散。復次，專求初禪，放捨欲樂。……呵五欲，除五蓋，行五法，得至初禪。

初禪相有覺、有觀、喜、樂、一心^⑲。有覺有觀者，得初禪中未曾所得善法功德故，心大驚悟，常爲欲火所燒。得初禪時如入清涼池^⑳，又如貧人卒得寶藏。行者思惟分別欲界過罪，知初禪利益功德甚多，心大歡喜，是名有覺有觀。

行者知是覺觀雖是善法，而燒亂定心，心欲離故，呵是覺觀，……覺觀滅，內清淨，繫心一處，無覺無觀，定生喜樂，入二禪^㉑。

既得二禪，得二禪中未曾所得，無比喜樂。……行者觀喜之過亦如覺觀，隨所喜處多喜多憂。……是故當捨離此喜。故行捨念智、受身樂，是樂聖人能得能捨，一心在樂入第三禪^㉒。捨者捨喜，心不復悔。念智者既得三禪中樂，不令於樂生患。受身

樂者，是三禪樂遍身皆受，聖人能得能捨者。此樂世間第一能生心著，凡夫少能捨者，以是故佛說行慈果報遍淨地中第一。行者觀樂之失，亦如觀喜，知心不動處最爲第一；若有動處，是則有苦。

行者以第三禪樂動故求不動處，以斷苦樂。先滅憂喜，故不苦不樂，捨念清淨，入第四禪^④。是四禪中無苦無樂，但有不動智慧，以是故說第四禪捨念清淨。第三禪樂動故說苦，是故第四禪中說斷苦樂。

菩薩觀一切法，若亂若定皆是不二相^⑤，餘人除亂求定，何以故？以亂法中起瞋想，於定法中生著想，……取亂相能生瞋等煩惱，取定相能生著。菩薩不取亂相，亦不取禪定相，亂定相一故，是名禪波羅蜜。

如初禪相，離欲除蓋、攝心一處，是菩薩利根智慧觀故，於五蓋無所捨，於禪定相無所取，諸法相空故。

云何於五蓋無所捨？

貪欲蓋非內、非外、亦不兩中間。何以故？若內法有，不應待外生；若外法有，於我亦無患；若兩中間有，兩間則無處。亦不從先世來。何以故？一切法無來故，……

亦不至後世；不從諸方來，亦不常自有；不一分中，非遍身中；二亦不從五塵來，亦不從五情^④出；無所從生，無所從滅。

是貪欲若先生若後生若一時生，是事不然！何以故？若先有生，後有貪欲，是中不應貪欲生，未有貪欲故；若後有生，先有貪欲，則生無所生；若一時生，則無生者^⑤無生處，生者生處無分別故。

復次，是貪欲、貪欲者不一不異。何以故？離貪欲，貪欲者不可得^⑥；離貪欲者，貪欲不可得；是但從和合因緣生，和合因緣生法即是自性空^⑦，如是貪欲、貪欲者異不可得；若一，貪欲、貪欲者則無分別。如是等種種因緣貪欲生不可得。若法無生，是法亦無滅；不生不滅故，則無定無亂。如是觀貪欲蓋，則與禪爲一。餘蓋亦如是。若得諸法實相觀五蓋則無所有^⑧，是時便知五蓋實相即是禪實相，禪實相即是五蓋。菩薩如是能知五欲及五蓋、禪定及支^⑨一相，無所依入禪定，是爲禪波羅蜜。

（節錄《釋初品中禪波羅蜜第二十八》卷十七，頁一八〇——一八九）

注釋

- ① 所作究竟：將事情辦到底，作出最後的結果。
- ② 心數法勤行不住相：心數法，又名心所有法，因法數多，故名心數法。它受心王支配，如客塵。不住，不停止的意思。
- ③ 心：相對於心所有法，此心為心王，為精神作用的主體。
- ④ 阿毘曇法：又名阿毘曇磨法，意為大法、無比法、對法。指的都是解經中的智慧，即三藏中的論藏智慧是也。
- ⑤ 心能開悟名精進覺：開悟，意為開智悟理。精進覺，又叫精進覺支，為七覺支之一；覺有覺了、覺察之意。精進覺，以勇猛之心離邪行行眞法。
- ⑥ 佛道涅槃城：喻通向涅槃城是佛的正道。意謂佛的智慧就是對涅槃相的圓滿把握。
- ⑦ 正精進：又作正方便。發願已生之惡法令斷，未生之惡法令不生，未生之善法令生，已生之善法令增長，即謂能求方便精進。
- ⑧ 四念處：即四種念觀之處。謂衆生對五蘊起顛倒想，於色多起淨倒，於受多起樂倒

，於想多起我倒，於心多起常倒。爲使衆生修此四觀以除四倒，故名四念處。一觀身不淨，二觀受是苦，三觀心無常，四觀法無我。

⑨ **精進分**：意謂精進的職分。分，職分、名分等義。

⑩ **四正勤**：爲三十七科道品中，次於四念處所修之行品。正則不邪，勤則不怠，故名四正勤。一已生惡令永斷而勤精進；二未生惡令不生而勤精進；三未生善令得生而勤精進；四已生善令增長而勤精進。

⑪ **四如意足**：爲三十七科道品中，次四正勤所修之行品。又名四神足。是四種之禪定。四正勤中修正精進，精進智慧增多，定力弱小，今得四種之定以攝心，則定慧均等，所願皆取，故名如意足。如意，即如意而得。足，所依之義。一欲如意足：謂凡修習一切法，若能樂欲，所願皆得；二念心如意：專注彼境，一心正住，這叫念，謂若能一心，所願皆得；三精進如意足：惟專觀理，使無間雜，故曰精進。謂凡修習一切諸法，若能精進，所願皆得；四思維如意足：思維彼理，心不馳散，叫思維。謂凡所修，若能思維，所願皆得。

⑫ **林澤**：林，樹林。澤，水草聚集的地方。

⑰ 無量世：無量，無法計量。世，時之異名，遷流之義。

⑱ 常樂涅槃：此指涅槃之體，恆常不變而無生滅，隨緣化用常不絕，名之為常。二涅槃之體，寂滅永安，運用適心，名之為樂。

⑲ 禪定：禪，意譯靜慮、思維修等。謂心注一境、正審思慮。定，謂心注一境而不散亂。二者的主要分別是，一心考物為禪；一境靜念為定；故禪狹，定寬。禪定種類繁多。後來二者連接為禪定。

⑳ 淨智慧：即清淨的智慧。謂此智慧照了諸法皆空，即得內心寂靜，因寂靜而見真實之理。

㉑ 攝諸亂心：攝各種散亂之心於一心。

㉒ 五塵：色、聲、香、味、觸。若不退卻五塵，禪定難修。此處為夾注，譯文取其義，而去其夾注形式。

㉓ 五蓋：貪欲蓋、瞋恚蓋、睡眠蓋、掉悔蓋、疑蓋。若不除掉五蓋，清淨心被蓋覆，善法不生，禪定難得。此處為夾注，譯文取其義，而去其夾注形式。

㉔ 五行：指欲、精進、念、巧慧、一心。如果說卻五塵、除五蓋是欲得禪波羅蜜的不

可或缺的消極措施，那麼行此五法則是積極的舉措。

㉑ 後世：死後未來之世。

㉒ 貪欲之人：一說「貪欲蓋者」（大正藏本，頁一八三，校注³⁰）。譯文從此說。貪欲蓋，蓋，即蓋覆之義，蓋覆心性而不生善法。謂執著五欲之境，以蓋心性。

㉓ 種種因緣：原有具體內容，因偈文長，從略，故以省略號表示之。以下類同。

㉔ 瞋恚蓋：於違情之境，心懷忿怒以蓋心性。

㉕ 諸樂之怨家：一說「法樂之怨家」（據大正藏本，頁一八四，校注⁵）。法樂，就是修行佛法所帶來的快樂。譯文從此說。瞋恚與樂正是二相反對，與法樂更是水火不相容，故稱怨家。是一譬喻。

㉖ 善心之大賊：瞋恚傷害善心，故稱大賊。譬喻之詞。

㉗ 種種惡口之府藏：惡口，惡毒的言語。府藏，倉庫。也是譬喻。

㉘ 欲樂：五欲之樂。

㉙ 利樂：指利益與安樂。按利與樂為一體之異名，謂後世之益為利，現世之益為樂。

㉚ 福德：指過去世及現在世所行之一切善行，及由於一切善行所得之福利。

① 究竟樂：涅槃之妙樂。

② 掉悔蓋：心情煩躁憂惱，蓋覆心性。

③ 疑蓋：於法猶豫不決，以蓋心性。

④ 諸法：萬法。

⑤ 差：通「瘥」。病除。

⑥ 隱：通「穩」。穩定。

⑦ 五支：初禪有五支，即覺、觀、喜、樂、一心等。支者，支持，以十功德法（空、明、定、智、善心、柔軟、喜、樂、解脫、境界相應）支持禪，故名爲支。

⑧ 初禪：分二步：(一)初禪前行的特徵：粗住（安坐端身攝心，故氣息調和，心路澄淨安穩，其心在緣，不馳散）、細住（心心怙怙勝前）、欲界定（其後心地豁然開朗，我身爽爽空淨，雖空淨猶見身心之相，未有定內之功德）、未到定（此後心泯然一轉，不見欲界定中之身首等，猶如虛空）。此時，身障猶在，未入初禪。(二)已進入初禪的特點：具有八觸（從未到定進入初禪時，自覺自心之微動或感微癢，即發動癢輕重冷暖澀滑。爲色界之四大極微與欲界之四大極微轉換而發之觸相，即進入

初禪之相。此時有十功德）、十功德（見上注）。

③ 欲界：三界之一。有淫欲與食欲之有情住所。上自六欲天，中自人界之四大洲，下至無間地獄，謂之欲界。

④ 喜、樂、一心：眼、耳、鼻、舌、身五識無分別而悅豫叫樂，意識分別而悅豫叫喜。一心，唯一之信心，不為他心所奪。

⑤ 清涼池：以喻涅槃之無惱熱。

⑥ 二禪：棄覺觀，入二禪。初禪中，已了結色界四大轉換，所以二禪以上已無八觸十功德。二禪有四支：內淨支（意為心信）、喜支、樂支（意為輕安樂，非樂受）、一心支（意為新定支）。

⑦ 第三禪：呵棄第二禪之喜受而得三禪。此禪有五支：捨支（是行捨，非捨受）、念支（三禪樂極勝，為不染著故要正念）、慧支（同上）、樂支（意識之樂）、一心支（亦叫定支。寂然在定）。

⑧ 第四禪：呵棄三禪之樂受。四禪有四支：不苦不樂支（捨受）、捨支（捨三禪之樂受，也不憂悔）、念支（念下地之過，自己之功德長養之）、一心支（如鐘如清水

)。

⑮ 若亂若定皆是不二相：若亂若定，此處的亂、定，是指觀法的形相，或亂相或定相。不二相，意謂如如平等而無彼此分別的一相，即無相。

⑯ 二，一說無「二」字（據大正藏本，頁一八九，校注⑨）。譯文從此說。

⑰ 五情：指眼、耳、鼻、舌、身，能生情識，故稱五情。

⑱ 生者：指生之主體。

⑲ 不可得：空的異名。

⑳ 自性空：指因緣所生法沒有自性，因而是空的。

㉑ 無所有：即無所得，是空的異名。

㉒ 支：意為支持禪的精神力。初、二、三、四禪中各有數目不等的支。

4 般若波羅蜜

內容提要

般若波羅蜜的經典性定義——〈讚般若波羅蜜偈〉——三種法門：毘勒門·阿毘曇門·空門——無相慧即般若——一相與無相·有相與無相·實相與般若——般若與五波羅蜜——有所因與無所因·有所得與無所得。

譯文

有人問：爲什麼叫般若波羅蜜呢？

回答說：諸菩薩發誓願，度衆生到彼岸，一直在尋求佛智。在這尋求佛智中，曉知一切事物無相爲其實相之理的智慧，就是般若波羅蜜。

有人問：像這樣，不應該叫作波羅蜜。爲什麼呢？因爲還沒有達到智慧的邊際。

回答說：佛所得的智慧是真正的波羅蜜。因這真正的波羅蜜，菩薩所行的波羅蜜

也就叫波羅蜜了。從原因中來說結果，所以這般若波羅蜜在佛的心中改名爲一切種智，通常叫佛智。菩薩行智慧、祈求度衆生到彼岸，所以叫波羅蜜。佛已經到達彼岸，所以叫一切種智，也就是佛智。

有人問：佛所有的煩惱以及煩惱的習氣已經斷除，智慧眼清淨，無垢無染，應當如實得到一切事物眞如實相之理。一切事物眞如實相之理，就是般若波羅蜜。可是菩薩各種煩惱沒有完全斷除，慧眼也不淨，如何能得一切事物眞如實相之理呢？

回答說：這個道理後品中要大大加以解說，現在只簡略地解說一下。好比人下海，有剛剛開始下去的，也有下到海底的，深淺雖然不同，都叫作下海。佛和菩薩也是這樣。佛是下到了海底，菩薩沒有斷除各種煩惱的習氣，力量稀薄，所以不能深入下去，如後品中所解說的。譬如人在暗室中點燈，燈光照到器皿物件上，看上去全都能分辨，如果加上光線強烈的大燈，看得更加仔細清楚。這就知道，後燈所破除的黑暗，與前燈一起停留在暗室裏。前燈雖與黑暗一起停留在暗室裏，而也能照物。如果前燈破除了暗室裏所有的黑暗，後燈就沒有必要增加。諸佛菩薩的智慧也是這樣。菩薩的智慧雖然與煩惱習氣聚合，而能得一切事物眞如實相之理，就好比光亮微弱的前燈

也能照物。佛的智慧中全無各種煩惱習氣，也得一切事物的真如實相之理，好比光亮強烈的後燈照物，讓人更加看得明了。

有人問：爲什麼叫是諸法實相？

回答說：僧人各說各的諸法實相，自以爲是真正的諸法實相。這裏所謂實相，是不可破壞的，常住不變的，是不能造作的。如後品中，佛對須菩提說，如果菩薩觀察一切事物，不是恆常不變、也不是遷流不息，不是受逼迫、也不是舒適，不是有自性、也不是無自性，不是有、也不是無等等；也不作這樣的觀察，這叫菩薩行般若波羅蜜。這個道理是捨棄一切觀察，滅除一切言語，停止一切心理活動，從本以來不生不滅，好比寂然的涅槃相。一切事物的相狀也是這樣。正像〈讚般若波羅蜜偈〉所說：

般若波羅蜜，是不顛倒真理的真實法，

剎那觀想已消除，言語道法也消滅；

數不盡的過失廢除了，清淨心恆常居一，

這樣尊貴妙好的人，就能照見般若。

般若如虛空清淨無染，沒有戲論沒有文字，

如果這樣來觀待，這就是見佛了。

如果一如實法觀察佛、般若與涅槃，

這三件就是一個樣，其實沒有差異。

佛和菩薩們，能給一切帶來利益。

而般若作為他們的母親，能出生養育他們，

佛是眾生的父親，而般若可產生佛啊！

這就是為一切，般若是眾生的祖母。

般若又是一種法，佛對它的解釋有種種名，

伴隨眾生的理解力，為般若起了不同的名字。

如果人們悟得般若，議論之心全都消滅。

好比太陽一出來，早晨的露水一時消失；

般若之威德，能震動二種人，

愚昧者深感恐怖，有智者歡喜雀躍。

如果人們悟得般若，他就成了般若的主宰，

但又不執著於般若，何況對於其餘的事物！

般若無所從來，亦又無所歸去，

有智者欲從一切處，尋求般若不能得。

如果不照見般若，這就成為煩惱，

如果人們照見般若，這也叫作煩惱；

如果人們照見般若，這就得到解脫，

如果不照見般若，這也是得到解脫；

這件事為希奇少有，十分深妙而有大名，

好比魔幻般變化的東西，顯現了一下而隱沒不可見。

諸佛及菩薩，聲聞辟支佛，

解脫道涅槃道，統統從般若而獲得；

為了世俗作解說，因為憐愍一切衆生。

假名解說一切事物，雖作了解說，

然而沒有解說，因為事物不可說。

般若波羅蜜，好比大火焰，
四邊不可取著，無所取著也不取著，
一切取著全都捨棄，這叫不可取著，
不可取著而取著，這就叫作取著。
般若具有不可破壞的特徵、超越言語道，
往無所依靠、滯留，誰能稱頌它的美德呢？
般若雖不可稱頌，我今能得以稱頌它，
雖未擺脫生死地，就因為已經跳出生死地。

原典

問曰：云何名般若波羅蜜^①？

答曰：諸菩薩從初發心，求一切種智^②，於其中間知諸法實相慧^③，是般若波羅蜜。

問曰：若爾者不應名爲波羅蜜，何以故？未到智慧邊故。

答曰：佛所得智慧是實波羅蜜。因是波羅蜜故，菩薩所行亦名波羅蜜。因中說果故，是般若波羅蜜在佛心中變名爲一切種智。菩薩行智慧求度彼岸故，名波羅蜜。佛已度彼岸故，名一切種智。

問曰：佛一切諸煩惱及習已斷，智慧眼④淨，應如實得諸法實相。諸法實相即是般若波羅蜜。菩薩未盡諸漏，慧眼未淨，云何能得諸法實相？

答曰：此義後品中當廣說，今但略說。如人入海，有始入者，有盡其源底者，深淺雖異，俱名爲入。佛菩薩亦如是，佛則窮盡其底，菩薩未斷諸煩惱習，勢力少故不能深入，如後品中說。譬喻如人於闇室然燈⑤，照諸器物，皆悉分了，更有大燈益復明審，則知後燈所破之闇，與前燈合住。前燈雖與闇共住，而亦能照物。若前燈無闇，則後燈無所增益。諸佛菩薩智慧亦如是，菩薩智慧雖與煩惱習合而能得諸法實相，亦如前燈亦能照物。佛智慧盡諸煩惱習，亦得諸法實相，如後燈倍復明了。

問曰：云何是諸法實相？

答曰：衆人各各說諸法實相，自以爲實。此中實相者，不可破壞，常住不異，無能作者。如後品中，佛語須菩提⑥，若菩薩觀一切法，非常非無常⑦，非苦非樂⑧，

非我非無我^⑨，非有非無^⑩等，亦不作是觀，是名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是義捨一切觀，滅一切言語，離諸心行^⑪，從本已來不生不滅如涅槃相。一切諸法相亦如是，是名諸法實相。如〈讚般若波羅蜜偈〉說：

般若波羅蜜，實法不顛倒，

念想觀已除，言語法亦滅；

無量衆罪除，清淨心常一，

如是尊妙人，則能見般若。^⑫

如虛空無染，無戲無文字，

若能如是觀，是即為見佛。^⑬

若如法觀佛，般若及涅槃，

是三則一相，其實無有異。^⑭

諸佛及菩薩，能利益一切，

般若為之母，能出生養育；

佛為衆生父，般若能生佛，

是則為一切，衆生之祖母。⑮

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

隨諸衆生力，為之立異字。⑯

若人得般若，議論心皆滅，

譬如日出時，朝露一時失；

般若之威德，能動二種人，

無智者恐怖，有智者歡喜。⑰

若人得般若，則為般若主，

般若中不著，何況於餘法！

般若無所來，亦復無所去，

智者一切處，求之不能得。⑱

若不見般若，是則為被縛，

若人見般若，是亦名被縛，

若人見般若，是則得解脫，

若不見般若，是亦得解脫，
是事為希有，甚深有大名，
譬如幻化物，見而不可見。^{①9}
諸佛及菩薩，聲聞辟支佛，
解脫涅槃道，皆從般若得；
言說為世俗，憐愍一切故，
假名說諸法，雖說而不說。^{②0}
般若波羅蜜，譬如大火焰，
四邊不可取，無取亦不取；
一切取已捨，是名不可取，
不可取而取，是即名為取。^{②1}
般若無壞相，過一切言語，
適無所依止，誰能讚其德！
般若雖叵讚，我今能得讚，

雖未脫死地，則為已得出。②

（節錄〈釋初品中般若波羅蜜第二十九〉卷十八，頁一九〇——一九一）

注釋

- ① 般若波羅蜜：具名般若波羅蜜多。六度之一。六度中，以般若為最第一。般若，意譯慧或智慧。波羅蜜名到彼岸。
- ② 一切種智：即佛智。佛智圓明，通達總相、別相，化道斷惑一切種之法。
- ③ 諸法實相慧：觀照一切事物無相為其實相之理的智慧。
- ④ 智慧眼：又叫慧眼，五眼之一。慧能觀照，故名眼。謂照見真空無相之理的智慧。
- ⑤ 然燈：然，通「燃」字。即點燈。
- ⑥ 須菩提：梵文Subhūti的音譯，意譯善現、善業，又稱空生。為佛十大弟子之一，有解空第一之譽。佛使此人說般若之空理。
- ⑦ 非常非無常：謂外道認為身有異故非常，我不異故非無常。如果這樣，離身亦無有

我，此亦成過。

⑧ **非苦非樂**：此就衆生而言。苦，衆生有生死和身心逼迫之苦。樂，主要指衆生身心
的適悅。但苦樂無常，只有法樂是永恆的。

⑨ **非我非無我**：就人我、法我而言，談有無體性自性的問題。

⑩ **非有非無**：認爲我與五蘊非有非無，是一戲論。

⑪ **心行**：心中念念遷流，即心理活動。

⑫ **般若波羅蜜等句**：這段偈文指出般若**是實法**，唯佛能見。「實法不顛倒」，謂般若
是實法，不倒見事理。「念想觀已除」，謂在般若中，人們的記憶、想像、觀察等
活動一概蕩然無存。「言語法亦滅」，謂語言、名字、概念等已除滅。「無量衆罪
除」，謂在般若的光照下，各種罪惡，包括三毒等，一概滅除。「清淨心常一」，
謂不疑不垢的清淨心常一不二。「如是尊妙人，則能見般若」，指如德行至尊、智
慧無比的佛能照見般若。

⑬ **如虛空無染等句**：這段偈文指出正確地觀察般若，就是見佛。謂般若如虛空，一塵
不染，般若是實法，不是文字戲論。這樣來看待般若，就是見佛。

⑭ **若如法觀佛等句**：這段偈文指出佛、般若及涅槃三者名異實同，是「一相」。所謂一相，就是一真法界之相，從本以來離虛妄相，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一切諸法之相。

⑮ **諸佛及菩薩等句**：這段偈文以譬喻的形式，著重強調般若在大乘佛教中無比重要的地位；而且指出般若、佛、衆生三者的關係，好比般若是母親，佛是兒子，衆生是孫子。「般若爲之母」，意喻般若爲諸佛母，父母之中，母功最大，是所以佛以般若爲母；又般若遍觀諸法，分別實相，無事不達，無事不成，功德最大，名之爲母。「佛爲衆生父」，謂佛是覺者，不但自覺，而且覺他，度衆生，所以喻佛爲衆生之父。「衆生之祖母」，謂般若能生佛，佛爲衆生父，般若就爲衆生的祖母。

⑯ **般若是一法等句**：這段偈文指出般若有各種各樣的名稱。佛爲方便說，給般若起了各種名稱，例如菩提、實際、實相、法性、涅槃、如、如如、真如等等。由於衆生理解力的不同，也給般若起了不同的名字，例如實相般若、觀照般若、方便般若等等。照龍樹的說法，法無窮，般若之名也無窮。

⑰ **若人得般若等句**：這段偈文是說般若的作用。因爲般若照徹諸法相之理，理明，則

議論心息，好比太陽一出，朝露頓失，這是一種作用。還有一種作用：由於般若的威力，震動了二種人，一種人由於愚惑，逆境時，苦悶徬徨，怒氣衝天；順境時，盡天作樂，昏昏度日，跳不出生死之流，而般若揭示了事物真如實相之理，他們又接受不了，因而恐懼；而有智慧的人，一見般若真理的指點，猶如撥烏雲而見天日，當然十分歡喜。

⑱ **若人得般若等句**：這段偈文指出般若可得而不可著，因為它無所來無所去，無處可求。

⑲ **若不見般若等句**：這段偈文指出見般若的好處，而般若又十分深妙，好比幻化物，見而不可見。還有更深層的意思：見與不見，同為法性真空。

⑳ **諸佛及菩薩等句**：這段偈文指出，佛等行道人之得道，都從般若而悟得。而般若是不可說的，假名說諸法而說，所以說「雖說而不說」。

㉑ **般若波羅蜜等句**：這段偈文是指般若是不可取之取。

㉒ **般若無壞相等句**：此段偈文是讚般若之奇妙，雖語言不能道，無所依止，但是它永恆地存在著。

譯文

有人問：爲什麼只頌揚般若波羅蜜爲大，而不頌揚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等波羅蜜爲大呢？

回答說：摩訶，中國話叫大；般若叫智慧；波羅蜜叫到彼岸。由於波羅蜜能到達智慧大海的彼岸，到達一切智慧的邊岸，窮盡智慧的極限，所以叫到彼岸。在一切世間中，十方三世出現的諸佛爲第一大，其次是菩薩、辟支佛和聲聞，這四夫人都從般若波羅蜜中悟道而生，所以叫大。又般若波羅蜜能給衆生帶來無量無盡、常不變異的大果報，所謂涅槃，其餘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等波羅蜜不可能辦到。離開般若波羅蜜的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只能給與世間果報，所以不能叫大。

佛的各種說法很多，有如大海無法計量。隨著衆生的意願，所以有種種說法：有時說有，有時說無；有時說恆常不變，有時說遷流不息；有時說苦，有時說樂；有時說人我無主體，有時說不但人我無主體，而且事物也無自性；有時說勤行身口意三業，攝納諸善法；有時說一切事物無所造作。像這樣一些不同的說法，無知的人聽到，

說這是悖離常情的錯誤。而智者將這些不同的說法歸納到三種法門。達觀佛所說的一切講話，都是實實在在的說法，一點都不相互違背。

是怎樣的三門呢？一是毘勒門，二是阿毘曇門，三是空門。

有人問：爲什麼叫毘勒？爲什麼叫阿毘曇？爲什麼叫空門？

回答說：《毘勒》有三百二十萬字，是大迦梅延的著作，那時佛還在世。佛滅度後，人們的壽命逐漸減少，記憶力也差了，不能大量地將它背誦出來，那些得道的人將已背誦出來的部分編撰爲三十八萬四千字。如果人們進入毘勒門，就會有無窮的議論，其中有隨相門、對治門等種種通門。

所謂隨相門，如佛偈所說：

各種違理的事不做，各種順理的事遵行；

自己清淨心意，這是諸佛的教誨。

在這個偈中本來應該把全部心理活動說出來，而沒有說出來，現在只說「自淨其意」，就知道已經把全部心理活動說出來了。爲什麼呢？因爲沒有說出來所有心理活動和已經說出來的「自淨其意」的心理活動是屬於同樣的性質和同樣的因緣關係。如佛

解說四念處，這其中沒有脫離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和五力。爲什麼呢？四念處中，四種精進就是四正勤，四種定是叫四如意足，五種善法是叫五根、五力，佛雖不說其餘法門，只要說到四念處，推知已經說到其餘法門。又如佛在苦、集、滅、道四諦中，有時說究竟無二之一實諦；有時說是真、俗二諦；有時說是真、俗、中三諦。又如馬星比丘爲舍利弗說偈：

諸法由因緣和合生，是法因緣及滅盡；

我師大聖王，這個道理就是這樣說的。

此偈只說三諦，推知佛道的真理已在其中了，因爲二者不相離，好比一人犯法，全家受罪。像這一類叫作隨相門。

所謂對治門，如佛說四顛倒：常顛倒、樂顛倒、我顛倒、淨顛倒，這中間雖沒有說四念處，推知已包含了四念處的意義，好比說到所服的藥，就已知生的是什麼病；說到所生的病，就知道服的是什麼藥。如果說四念處，就知道已經說過各種煩惱。爲什麼呢？因爲說就是虛妄不實的相狀。如果說四顛倒，就知道已經說過各種煩惱。爲什麼呢？因爲說到它的根本之處，就知道細節已全都掌握了。如佛說一切世間有貪、瞋、癡三毒，在

說三毒時，推知已經說過三分八正道。如果說三毒，推知已說過各種煩惱之毒害。十五種愛是貪欲的毒害，十五種瞋是瞋恚的毒害，十五種無明是愚癡的毒害。各種不正確的見解、驕傲自大、蔑視他人、猶豫不決都屬於無明一類。像這樣的一切煩惱通通歸入三毒。用什麼辦法消滅它們呢？三分八正道！如果說三分八正道，推知已經說過一切三十七道品。像這樣一類種種相狀，叫作對治門。

像這樣一類種種現象叫作毘勒門。

爲什麼叫阿毘曇門呢？

有時佛自己說諸法的義理，有時說諸法的名稱。弟子們將佛平時的說法編集起來，加以複述，並且解釋其含義。如佛所說，如果有比丘對於各種有爲法不能有正確的明記，想要得到世間第一法，是沒有這樣的事。如果得不到世間第一法，想要證入涅槃，是沒有這樣的事。如果不能證入涅槃，想要得到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等果位，是沒有這樣的事。許多比丘對於各種有爲法能有正確的明記，得到世間第一法，是有這樣的事。如果得到世間第一法證入涅槃，證入涅槃得到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等果位，一定有這樣的事。

如佛在長行經文中，只說法義，指出世間第一法是不說相義的，什麼樣的界繫？什麼樣的因？什麼樣的緣？什麼樣的果報？所有的相義都是不說的。可是，自從有了世間第一法以後，種種聲聞所行法乃至無餘涅槃，逐一分別相義。這叫阿毘曇門。

所謂空門，就是生空、法空。

如《頻婆娑羅王迎經》中，佛告訴頻婆娑羅王：「色生時，徒有空生，色滅時徒有空滅，諸行生時徒有空生，諸行滅時徒有空滅，此中沒有有實體的吾我，沒有有自性的人，也沒有神。沒有人從今世到來世，除了因緣和合假名等衆生。可是凡夫愚人追隨假名而求實生。」像這類經書中，佛說人我爲五蘊假和合，無實體，因而是空的，這叫人我空，也叫生空。

所謂法空，如《佛說大空經》中記載十二因緣從無明乃至老死。如果有人說是老死，或者說誰老死，那都是不正確的見解。生、有、取、愛、受、觸、六入、名色、識、行、無明也是這樣。如果有人說身就是神，或者說身有異於神，這二種說法雖然不同，同樣是不正確的見解。於是佛說：「身就是神，像這樣不正確的見解，不是我的弟子；身有異於神，也是不正確的見解，也不是我的弟子。」在這部經中，佛說事

物空，也就是法空。如果說誰老死，應當知道這種說法就是虛假狂惑，這叫人我空，也就是生空；如果說是老死，應當知道這種說法就是虛假狂惑，這叫事物空，也就是法空。甚至無明也是這樣。

再次，《佛說梵網經》中記載六十二見。如果有人說，神是常住不變的，生死的世間也是常住不變的，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見解；如果說神是遷流不止的，生死的世間是遷流不止的，這種說法也是不正確的見解；如果說神和生死的世間既是常住不變的，也是遷流不止的，神和生死的世間既不是常住不變的，也不是非遷流不止的，這些說法都是不正確的見解。因此知道一切事物都是空的，也就是諸法皆空，這就是實際。

有人問：如果說神是常住不變的，應該說這是不正確的見解。爲什麼呢？因爲沒有神性。如果說生死的世間是常住不變的，這也應該說是不正確的見解。爲什麼呢？生死的世間確實都是遷流不止的，因爲顛倒了實際，說是有常不變。如果說神是無常性的，遷流不止的，也應該說是不正確的見解。爲什麼呢？因爲沒有神性，不應說遷流不止。如果說生死的世間遷流不息，不應該說是不正確的見解。爲什麼呢？一切有

所造作的事物的本性實在都是遷流不息的。

回答說：如果一切事物確實都是常住不變的，佛爲什麼說生死的世間遷流不息是名不正確的見解呢？因此可以知道不真實的才是無常的，遷流不息的。

有人問：佛處處說觀察有所造作的事物，是無常的，是遷流不息的，是有生死之苦的，是空的，是沒有自性的，好讓人進得佛道，爲什麼說無常會墮入不正確的見解呢？

回答說：佛處處說事物是無常的，遷流不息的，又處處說事物是不滅的。如摩訶男釋王來到佛的處所向佛稟告：「迦毘羅城人口衆多而且富裕，我有時碰上車馬橫衝直撞，發狂的大象與人相鬥，心便散亂，忘卻念佛。這時候，自己心裏在想：我現在如果死了，應生在什麼地方呢？」佛告訴摩訶男：「你不要恐懼害怕，你這時候不會生在地獄餓鬼畜生處，你必定生在人界天上、或諸佛淨土處。好比樹木常常向東邊彎曲，如果有砍伐，一定向東邊倒去。行善的人也是這樣，如果身壞滅而死，這時候善心意識流轉，以平時對佛教的信心、持戒、聲聞、布施、智慧薰染了心，所以一定能得到利益，上生天上。」如果一切事物剎那念念生滅無常，佛爲什麼說諸功德薰染了

心，所以一定能上生天上？因此知道不是沒有恆常之性的。

有人問：如果遷流不息的無常是不真實的，佛爲什麼說無常呢？

回答說：佛是隨著衆生的要求而說法的，破除衆生顛倒的常見，所以說無常。由於凡人不曉知、不相信來生，所以佛說心離開了壞滅之身，來世上生天上；罪業和福業的因緣在百千萬劫的時間之流中是不會消失的。這是針對衆生的愚癡，進行的說教，以消除他們的妄見，而不是從佛法之理的角度，對他們說法，讓他們覺悟佛道。一切事物的眞如實相非常非無常，佛也處處說一切事物無自性，所以是空，在這之中，也沒有無常。所以說生死的世間無常，遷流不息，是不正確的見解。因此叫作法空。

所謂大乘空門，一切事物的本性恆常沒有自性，所以是空的，不是以智慧和其他方法手段去觀照所以才空。如佛爲須菩提說五蘊之色，色本自空，受想行識以及色受想行識之識自空，十二入、十八界、十二因緣、三十七品、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薩婆若，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自空。

有人問：如果一切事物沒有自性，恆常自空，無所有，爲什麼不墮入不正確的見解呢？不正確的見解名爲沒有罪、沒有福、沒有今世、沒有來世，與此無異。

回答說：沒有罪福的人不說沒有今世，只說沒有來生，好比草木之類自生自滅。他們之中，有的活著，有的被人殺害，他們只有現在，再沒有來生，而不知觀照身內身外所有的自相共相都無自性，都是空的，所以是不同的。又，持不正確見解的人，大多行爲多惡，禁絕善事；而觀照一切事物空相的人，順理益己的善事尙且不想做，何況去做惡事！

有人問：不正確的見解有二種：有的破斥原因也破斥結果；有的破斥結果不破斥原因。像你所說的是破斥結果不破斥原因。所謂破斥結果也破斥原因，說沒有因，沒有緣，沒有罪，沒有福，乃是破斥原因；沒有現世來生的罪福報應，這是破斥結果。觀照一切事物空相的人說一切都空，那麼罪福的原因和結果都沒有了。這與不正確的見解有怎樣的不同的呢？

回答說：不正確見解的人在於斷滅一切事物，讓它成爲空無，而大乘人曉知一切事物真空，不可破除，不可壞滅。

有人問：這類不正確的見解有三種：一是破斥罪福報應、不破斥罪福本身，破斥因緣果報、不破斥因緣本身，破斥來生、不破斥現世；二是破斥罪福報應、也破斥罪

福本身，破斥因緣果報、也破斥因緣本身，破斥來生、也破斥現世，不破斥一切事物；三是破斥一切事物，都讓它空無所有。觀照一切事物空相的人也說真空無所有，這與持第三種不正確見解的人有怎樣的差異呢？

回答說：持不正確見解的人，破斥一切事物，讓它成爲空無，而觀照一切事物空相的人，曉知一切事物真空，不可破除，不可壞滅。

再次，持不正確見解的人說一切事物都空無所有，執著一切事物的空相，進行無所用處的名字概念的戲論，而觀照一切事物空相的人曉知一切事物真空實相，但不執著空相不放，也不作無益的名字概念的戲論。

再次，持不正確見解的人，雖口頭上說一切空，然而在可愛之處心生貪愛，可瞋之處心生憤怒，可慢之處心生傲慢，可癡之處心生迷惑，自己欺騙自己。像佛的弟子，真實曉知一切事物爲因緣生，無自性，因而是空的，內心不動，一切煩惱所生之處不再生煩惱。好比虛空，煙火不能污染它，大雨不能淋濕它，如是觀空，種種煩惱不再繫著於他們的心。

再次，持不正確見解的人說無所有，不是從喜愛因緣法得出的；而真空的名稱是

從喜愛因緣法而生的，這就是二者的差異。慈悲喜捨的四無量心以及各種無垢無染的清淨法，由於所攀附的外境不真實的緣故，尚且不能與真空的智慧相比，何況這不正確的見解呢！

再次，這種見解叫作不正確的見解；而真空見才叫作正確的見解。執行不正確見解的人，現世作壞人，來生當入地獄；而行真空智慧的人，現世招致好名聲，來生得作佛，二者好比水與火之差異，也正像甘露、毒藥，以天人所食的甘露不死藥去比臭大糞，是無法相比的！

再次，真如實相的真空中的空三昧也是空的；而不正確見解之空雖有空之名，而空三昧並不空。

再次，觀照事物真空的人，先有無量布施、持戒、禪定，他們的心柔和而順道，各種煩惱少，然後修得真空之理；而在不正確的見解中沒有這種事，只想要以妄想分別的不正之心取得空。好比種田人，起初不認得食鹽，看到貴人拿鹽放入各種肉菜中來吃，就發問：「爲什麼放鹽呢？」回答說：「因爲這鹽能使食物味道鮮美。」此人心中便想，這鹽能使食物鮮美，鹽本身味道一定很好，就空手拿上一大把鹽放入口中

吃起來，又鹹又苦，損傷了口腔，於是就問：「你爲什麼說鹽能作美味調料？」貴人說：「傻瓜，這要考慮計量多少，和合其他主料，味道才鮮美，爲何單純吃鹽？」無智的人聽到空解脫門而不行各種功德，只想得空，這是不正確的見解，斷滅了善根。像這一類意義叫作空門。

如果人們進得阿毘曇門、空門、毘勒門，就曉知佛的說法的含義不是相互違背的。能曉知這事理，就是般若波羅蜜力的作用，在一切事物中無所障礙。如果不學得般若波羅蜜的方法，進入阿毘曇門就墮入實有中；如果入空門，就墮入空無中；如果入毘勒門，就墮入有無中。

原典

問曰：何以獨稱般若波羅蜜爲摩訶，而不稱五波羅蜜？

答曰：摩訶，秦言大；般若言慧；波羅蜜言到彼岸。以其能到智慧大海彼岸，到諸①一切智慧邊，窮盡其極故，名到彼岸。一切世間中，十方三世諸佛②第一大，次有菩薩、辟支佛、聲聞，是四大人皆從般若波羅蜜中生，是故名大。復次，能與衆生

大果報，無量無盡常不變異，所謂涅槃，餘五波羅蜜不能爾。布施等離般若波羅蜜，但能與世間果報，是故不得名大。

諸佛法無量有若大海，隨眾生意故種種說法，或說有或說無，或說常或說無常，或說苦或說樂，或說我或說無我③，或說勤行三業④攝諸善法，或說一切諸法無作相⑤。如是等種種異說，無智聞之謂為乖錯，智者入三種法門⑥。觀一切佛語，皆是實法不相違背。

何等是三門？一者蜚勒門⑦，二者阿毘曇門⑧，三者空門⑨。

問曰：云何名蜚勒？云何名阿毘曇？云何名空門？

答曰：蜚勒有三百二十萬言，佛在世時，大迦梅延⑩之所造。佛滅度後，人壽轉減，憶識力少，不能廣誦，諸得道人撰為三十八萬四千言。若人入蜚勒門論議則無窮，其中有隨相門①、對治門②等種種諸門。

隨相門者，如佛說偈：

諸惡莫作，諸善奉行；

自淨其意，是諸佛教。

是中心數法盡應說，今但說自淨其意，則知諸心數法已說。何以故？同相同緣故。如佛說四念處，是中不離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⑬。何以故？四念處中，四種精進則是四正勤，四種定是爲四如意足，五種善法是爲五根、五力，佛雖不說餘門，但說四念處，當知已說餘門。如佛於四諦^⑭中或說一諦或二或三^⑮。如馬星比丘^⑯爲舍利弗說偈：

諸法從緣生，是法緣及盡^⑰；

我師大聖王，是義如是說。

此偈但說三諦，當知道諦已在中不相離故，譬如一人犯事舉家受罪。如是等名爲隨相門。

對治門者，如佛但說四顛倒^⑱：常顛倒、樂顛倒、我顛倒、淨顛倒，是中雖不說四念處，當知已有四念處義，譬如說藥已知其病，說病則知其藥。若說四念處則知已說四倒，四倒則是邪相。若說四倒則已說諸結。所以者何？說其根本則知枝條皆得。如佛說一切世間有三毒，說三毒，當知已說三分八正道^⑲。若說三毒，當知已說一切諸煩惱毒。十五種愛^⑳是貪欲毒，十五種瞋^㉑是瞋恚毒，十五種無明^㉒是愚癡毒。諸

邪見、憍慢、疑屬無明。如是一切結使皆入三毒。以何滅之？三分八正道。若說三分八正道，當知已說一切三十七品²⁵。如是等種種相，名爲對治門。

如是等諸法名爲毘曇門。

云何名阿毘曇門？

或佛自說諸法義，或佛自說諸法名。諸弟子種種集述解其義。如佛說，若有比丘於諸有爲法不能正憶念，欲得世間第一法²⁶無有是處。若不得世間第一法，欲入正位²⁷中無有是處。若不入正位，欲得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²⁸無有是處。有比丘於諸有爲法正憶念，得世間第一法，斯有是處。若得世間第一法入正位，入正位得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必有是處。

如佛直說²⁹，世間第一法不說相義，何界繫何因何緣何果報？從世間第一法，種種聲聞所行法乃至無餘涅槃³⁰，一一分別相義，如是等³¹是名阿毘曇門。

空門者，生空、法空³²。

如《頻婆娑羅王迎經》³³中，佛告大王：「色生時但空生，色滅時但空滅，諸行生時但空生、滅時但空滅，是中無吾我，無人無神。無人從今世至後世，除因緣和合

名字等衆生，凡夫愚人逐名求實。」如是等經中佛說生空。

法空者，如《佛說大空經》中，十二因緣無明乃至老死，若有人言是老死，若言誰老死皆是邪見。生、有、取、愛、受、觸、六入、名色、識、行、無明亦如是。若有人言身即是神，若言身異於神，是二雖異，同爲邪見。佛言：「身即是神，如是邪見，非我弟子；身異於神亦是邪見，非我弟子。」是經中佛說法空。若說誰老死，當知是虛妄，是名生空；若說是老死，當知是虛妄，是名法空。乃至無明亦如是。

復次，《佛說梵網經》^②中六十二見^③。若有人言，神常世間亦常，是爲邪見；若言神無常世間無常，是亦邪見；神及世間常亦無常，神及世間非常亦非非常，皆是邪見。以是故知諸法皆空，是爲實。

問曰：若言神常，應是邪見，何以故？神性無故。若言世間常，亦應是邪見，何以故？世間實皆無常，顛倒故言有常。若言神無常，亦應是邪見，何以故？神性無故，不應言無常。若言世間無常，不應是邪見。何以故？一切有爲法性實皆無常。

答曰：若一切法實皆無常，佛云何說世間無常是名邪見？是故可知非實是無常。

問曰：佛處處說觀有爲法無常、苦、空、無我，令人得道，云何言無常墮邪見？

答曰：佛處處說無常，處處說不滅。如摩訶男釋王●來至佛所，白佛言：「是迦毘羅●人衆殷多，我或值奔車逸馬狂象鬥人時，便失念佛心。是時自念，我今若死，當生何處？」佛告摩訶男：「汝勿怖勿畏！汝是時不生惡趣必至善處。譬如樹常東向曲，若有斫者必當東倒。善人亦如是，若身壞死時，善心意識長夜以信、戒、聞、施、慧薰心故，必得利益上生天上。」若一切法念念生滅無常，佛云何言諸功德薰心故必得上生？以是故知非無常性。

問曰：若無常不實，佛何以說無常？

答曰：佛隨衆生所應而說法，破常顛倒故說無常。以人不知不信後世故，說心去後世上生天上，罪福業因緣百千萬劫不失，是對治悉檀，非第一義悉檀●。諸法實相非常非無常，佛亦處處說諸法空，諸法空中亦無無常。以是故說世間無常是邪見，是故名爲法空。

摩訶衍空門者，一切諸法性常自空，不以智慧方便觀故空。如佛爲須菩提說色，色自空，受想行識識自空，十二入●、十八界●、十二因緣、三十七品、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薩婆若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自空。

問曰：若一切諸法性常自空真空⑫無所有者，云何不墮邪見？邪見名無罪、無福、無今世後世，與此無異。

答曰：無罪無福人，不言無今世，但言無後世，如草木之類自生自滅，或人生或人殺，止於現在，更無後世生，而不知觀身內外所有自相皆空，以是爲異。復次，邪見人多行衆惡，斷諸善事，觀空人善法尙不欲作，何況作惡！

問曰：邪見有二種：有破因破果；有破果不破因。如汝所說破果不破因。破果破因者，言無因無緣無罪無福，則是破因；無今世後世罪福報，是則破果。觀空人言皆空，則罪福因果皆無，與此有何等異？

答曰：邪見人於諸法斷滅令空，摩訶衍人知諸法真空不破不壞。

問曰：是邪見三種：一者破罪福報不破罪福，破因緣果報不破因緣，破後世不破今世；二者破罪福報亦破罪福，破因緣果報亦破因緣，破後世亦破今世，不破一切法；三者破一切法，皆令無所有。觀空人亦言真空⑬無所有，與第三邪見⑭有何等異？

答曰：邪見破諸法令空，觀空人知諸法真空不破不壞。

復次，邪見人言諸法皆空無所有，取諸法空相、戲論，觀空人知諸法空，不取相

、不戲論。

復次，邪見人雖口說一切空，然於愛處生愛，瞋處生瞋，慢處生慢，癡處生癡，自誑其身。如佛弟子實知空，心不動，一切結使生處不復生。譬如虛空^④，煙火不能染，大雨不能濕，如是觀空，種種煩惱不復著其心。

復次，邪見人言無所有，不從愛因緣出，真空名從愛因緣生，是為異。四無量心諸清淨法，以所緣不實故，猶尚不與真空智慧等，何況此邪見！

復次，是見名為邪見，真空見名為正見。行邪見人今世為弊惡人，後世當入地獄；行真空智慧人今世致譽後世得作佛，譬如火水之異，亦如甘露^⑤、毒藥，天食須陀以比臭糞。

復次，真空中有空空三昧，邪見空雖有空而無空空三昧。

復次，觀真空人，先有無量布施、持戒、禪定，其心柔軟，諸結使薄，然後得真空；邪見中無此事，但欲以憶想分別邪心取空。譬如田舍人，初不識鹽，見貴人以鹽著種種肉菜中而食，問言：「何以故爾？」語言：「此鹽能令諸物味美故。」此人便念，此鹽能令諸物美自味必多，便空抄鹽滿口食之，鹹苦傷口，而問言：「汝何以言

鹽能作美？」貴人言：「癡人，此當籌量多少，和之令美，云何純食鹽？」無智人聞空解脫門，不行諸功德，但欲得空，是爲邪見，斷諸善根。

如是等義名爲空門。

若人入此三門，則知佛法義不相違背，能知是事即是般若波羅蜜力，於一切法無所罣礙。若不得般若波羅蜜法，入阿毘曇門則墮有中，若入空門則墮無中，若入蜚勒門則墮有無中。

（節錄〈釋般若相義第三十〉卷十，頁一九一——一九四）

注釋

① 諸，一說無「諸」字（據大正藏本，頁一九一，校注⑥）。譯文從此說。

② 十方三世諸佛：十方，東西南北、四維、上下。三世諸佛，意謂過去、現在、未來三世出現的諸佛；這比特指的三世佛（迦葉佛、釋迦牟尼佛、彌勒佛）外延要廣得多，有所謂三世三千佛之說。

③ 或說我或說無我：此處說的「我」，包括「人我」和「法我」。小乘主張，人無我，人由五蘊和合而成，因而不是真實的，無主體。大乘則更進一步認為，不但人無我，而且法無我，即五蘊之法也是由因緣和合而成，因而不是真實的，無自性。

④ 三業：意為身口意三處的作用，如身之所行，口之所說，意之所思。

⑤ 一切諸法無作相：萬有無因緣之造作。

⑥ 法門：意為入佛道的通門。

⑦ 蜚勒門：一說「蜚」為「蜚」之誤（據《三論玄義》卷十、《天台淨名疏》卷七等）。譯文從此說，下同。蜚勒，意譯篋藏，迦旃延作，明亦有亦空之理。早失傳。《智論》保留了若干資料。

⑧ 阿毘曇門：阿毘曇，梵文音譯，意譯無比法，即發智六足等之小乘論。以之為宗通入涅槃，謂之阿毘曇門。

⑨ 空門：歸納空義的法門。

⑩ 大迦梅延：即摩訶迦旃延，新譯迦多衍那，意譯剪剃種，以姓為名，佛十大弟子之一，以論議第一稱著。

① 隨相門：隨相，又曰小相。生住異滅各具一相。以此爲宗，通入涅槃，謂隨相門。

② 對治門：對治，謂斷煩惱。有四種：一厭患對治，謂衆生厭患欲界生死苦集，起大加行，修聖道，對治苦集；二斷對治，衆生知煩惱能招生死苦，於是修無間道，斷惑業；三持對治，謂從無間道後，起解脫道，則能攝持所斷煩惱，不令再起；四遠分對治，謂從解脫道後，起勝進道，令所斷之惑永久遠離。以斷煩惱爲宗，通入涅槃，謂之對治門。

⑬ 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四正勤、四如意足，見《釋毘梨耶波羅蜜義》注。五根：指信等五根，即一信根，信三寶四諦；二精進根，又名勤根，勇猛修善法；三念根，憶念正法；四定根，使心止於一境而不散亂；五慧根，思維真理。此五法是生其他一切善法之本，故名爲五根。五力：謂信、精進、念、定、慧等五根增長，有治五障的勢力：一信力，信根增長，能破諸邪信者；二精進力，精進根增長，能破身之懈怠者；三念力，念根增長，能破諸邪念者；四定力，定根增長，能破諸亂想者；五慧力，慧根增長，能破三界諸惑者。又本書卷十九載：「五根增長，不爲煩惱所壞，是名爲力。」

⑭ **四諦**：即苦集滅道四諦，又叫四聖諦、四真諦。為聖者所見之真理。

⑮ **或說一諦或二或三**：一諦，對於二諦、三諦而言，謂究竟無二之實義，與所謂一實諦同。二，指二諦，即俗諦與真諦。三，指三諦，即俗諦、真諦與中諦（即排除有無二邊的中道諦）。

⑯ **馬星比丘**：或譯馬勝比丘。其人相貌堂堂，舉止端方，引人注目。舍利弗失師迷於所歸，卒見馬星比丘，向其問道。故有下面的四句偈。

⑰ **諸法從緣生、是法緣及盡**：諸法從緣生，這一命題有三層意思：一、諸法是存在的——俗諦；二、諸法雖是存在的，但從因緣而生，不是真存在，而是假存在——真諦；三、諸法雖是假存在，但是有名字——假諦（中道諦）。這一命題從某一方面來說揭示了佛教最基本的問題。是法緣及盡：一個「緣」字可以推比其他，把沒有說出來而無法說盡的道諦都概括進去了。所以龍樹在下文中說：「此偈但說三諦，當知道諦已在中不相離。」

⑱ **四顛倒**：此指凡夫之四顛倒：一常顛倒，於世間無常之法而起常見；二樂顛倒，於世間諸苦而起樂見；三我顛倒，於世間無我法而起我見；四淨顛倒，於世間不淨法

而起淨見。

⑮ **八正道**：又譯八聖道。意謂通向涅槃的正確方法。一正見，對四諦等的正確見解；二正思維，對四諦等的正確思維；三正語，修口業，不作非佛理之語；四正業，住於清淨之身業；五正命，符合佛教教規的正當生活；六正精進，勤修涅槃道法；七正念，明記佛教四諦等的真理；八正定，修習佛教禪定，觀四諦之理。

⑯ **十五種愛**：主要是指由五蘊生起的對五塵的種種貪愛。具體指哪十五種，不詳。

⑰ **十五種瞋**：迷於憤怒的心，對違情的外境，必起種種憤怒。所說的十五種，無文獻根據，難以確指。

⑱ **十五種無明**：一根本無明、二枝末無明、三共無明、四不共無明、五相應無明、六不相應無明、七迷理無明、八迷事無明、九獨頭無明、十俱行無明、十一覆業無明、十二發業無明、十三種子時無明、十四行業果無明、十五惑無明。

⑲ **三十七品**：又名三十七道品。為到涅槃道路之資糧，有三十七種，如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

⑳ **世間第一法**：為世間有漏智之最極，世俗法中之第一。

②5 正位：指小乘之涅槃。

②6 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指小乘佛教修行所達到的四種果位，其中阿羅漢為最高果位。須陀洹，指通過理解，體悟到四諦真理而斷除三界的見惑所達到的最初修行果位。斯陀含，指通過理解，體悟到四諦真理而斷除自己與生俱來的煩惱所達到的果位。阿那含，指經修行而完全斷除了欲界的惑見所達到的果位。阿羅漢，指已斷三界之見思二惑，不再生死輪迴，達到了無生的境界。

②7 直說：指佛直說法義的長行經文。即十二部經中的修多羅。

②8 無餘涅槃：謂見思二惑與所受五蘊之身，俱得滅盡，無有遺餘。

②9 如是等，一說無此三字（據大正藏本，頁一九二，校注⑩）。譯文從此說。

③0 法空：因緣所生法無實體，無自性，故空。

③1 頻婆娑羅王迎經：經名。蓋為趙宋法賢所譯之一卷本《頻婆娑羅王經》和《中阿含·頻鞞娑邏王迎佛經》，同本異譯。

③2 佛說梵網經：大乘經經名，本與《華嚴經》同部，全譯之，則一百二十卷六十一品，鳩摩羅什只譯出其中《菩薩心地戒品第十一》，流傳於世。

③三 六十二見：指古代印度外道所執之六十二邪見。

③四 摩訶男釋王：為甘露飯王之子。於其弟阿那律入佛門出家後，即治理國事，重佛之教法，常布施湯藥、衣食等予僧眾。

③五 迦毘羅：迦毘羅婆蘇都之略稱，古印度城市名。

③六 是對治悉檀，非第一義悉檀：悉檀，意謂遍施。對治悉檀，謂如眾生貪欲多的，教觀不淨；瞋恚多的，教修慈心；愚癡多的，教觀因緣，為對此等諸病，說此法藥，遍施眾生。第一義悉檀，第一義即理，謂佛知眾生善根已熟，即為說法，全其得悟聖道。

③七 十二入：新譯十二處，指六根（眼、耳、鼻、舌、身、意）、六境（色、聲、香、味、觸、法）的十二法。

③八 十八界：包括認識功能的六根作用於認識對象的六境，以及由此而生起的六識（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③九 十力：謂佛具有十種智力。即一、知覺處非處智力，處，意為道理，謂知事物道理與非理的智力；二、知三世業報智力；三、知諸禪解脫三昧智力；四、知眾生上下

根智力；五、知種種解智力；六、知種種界智力；七、知一切至處道智力，謂知轉生人天和達到涅槃等因果的智力；八、知天眼無礙智力，謂以天眼見知衆生之生死及善惡業緣的智力；九、知宿命無漏智力；十、知永斷習氣智力，謂知永斷煩惱惑業不再流轉生死的智力。

⑩**四無所畏**：亦稱四無畏。有二種，一、佛四無所畏：(一)正等覺無所畏，對已修證佛位的自信；(二)漏永盡無畏，對已斷絕一切煩惱的自信；(三)說障法無畏，對已說明障礙修道的愚闇法的自信；(四)說出道無畏，對已超離苦難而達到解脫的自信。二、菩薩四無所畏：(一)能持無所畏，對能誦記解說佛法的自信；(二)知根無所畏，對了解衆生的根機深淺並應機說法的自信；(三)決疑無所畏，對解決衆生疑難的自信；(四)答報無所畏，對圓滿回答聽者詢問的自信。

⑪**十八不共法**：限於佛的十八種功德法而不共同於其他二乘菩薩，故稱不共法：(一)身無失，佛功德具足，煩惱皆盡；(二)口無失，無量智慧辯才，說法隨宜而能得證；(三)念無失，佛修甚深之禪定，心不散亂，於諸無所著，得第一義之安穩；(四)無畏想，平等度衆生，心無揀擇；(五)無不定心，坐臥行住，不離勝定；(六)無不知已捨，佛於

一切法悉皆照知方捨，無有一法不了知而捨者；(七)欲無減，謂欲度衆生之心無減；(八)精進無減，謂度衆生，身心不懈；(九)念無減，佛於三世諸佛之法，一切智慧相應滿足，無有退轉；(十)慧無減，佛智慧無邊，隨慧而說，亦無有盡；(十一)解脫無減，佛遠離一切執著，具有二種解脫，一是有爲解脫，無漏智慧，相應解脫，二是無爲解脫，一切煩惱，淨盡無餘；(十二)解脫知見無減，佛於一切解脫中知見明了，分別無礙；(十三)一切身業隨智慧行，佛身勝相，調伏衆生，隨智說法，令得解悟；(十四)一切口業隨智慧行，佛以清妙之語，隨智而轉，化導利益衆生；(十五)一切意業隨智慧行，佛以清淨意業，隨智而轉，入衆生心而爲說法，除滅無明；(十六)智慧知過去世無礙，佛以智慧照過去世所有一切，若衆生法若非衆生法，悉能遍知無礙；(十七)智慧知未來世無礙；(十八)智慧知現在世無礙。

⑫ 真空，一說無此二字（據大正藏本，頁一九三，校注⑪）。譯文從此說。

⑬ 真空：此指提問者以小乘對真空的看法加於大乘，所以下文提出「與第三邪見有何等異」的問難。小乘的真空觀是，真空就是涅槃；非偽故真，離相故空。大乘則認爲，對於非有之有爲妙有，謂非空之空爲真空；是大乘至極之真空。

① 第三邪見，一說「第三邪見人」（據大正藏本，頁一九三，校注●）。譯文從此說。

② 虛空：虛與空，無之別稱。虛無形質，空無障礙，故名虛空。

③ 甘露：梵文Amrita，音譯阿蜜哩多，意譯甘露，異名天酒、美露。味甘如蜜，天人所食。《光明文句》卷五：「甘露是諸天不死之藥。」《玄應音義》卷二十二：「蘇陀味舊經中作須陀飲，此云天甘露食也。」

譯文

復次，菩薩行般若波羅蜜，雖知一切事物是沒有差別的諸相，也能知一切事物的種種相；雖知一切事物種種相，也能知一切事物沒有差別的諸相。菩薩這樣的智慧叫作般若波羅蜜。有人問：菩薩爲何知一切法的種種相呢？爲何知一切法沒有差別的諸相呢？回答說：菩薩觀察一切法的相狀，所謂有相，因爲這個有，一切法中的有就在心中產生了，像這樣一類一切的有。又問：在沒有法中爲何心中產生有呢？回答說：如果說沒有，這事情本身就是有。

復次，菩薩觀察一切事物沒有差別的諸相，所謂無相，如牛中沒有羊的相狀，羊中沒有牛的相狀。像這樣一類諸事物中各各沒有其他事物的相狀。如前回所說，因為「有」所以「有」在心中產生。這裏說的事物與「有」不同；不同，所以應當是「無」。如果事物有體有用是牛，羊應當是牛。爲什麼呢？因爲羊也是有體有用的，與牛相同。如果不同，就沒有牛羊的事物了。像這樣一類，一切都是無。

復次，菩薩觀察一切事物，都有共同的原因，這一法則，是在一切事物中，由實體的真如顯現出來的。一切法各自有其無差別的諸相，一一和合，所以叫作二，叫作三。一是真如實相，二三是因緣和合的虛妄相。

復次，菩薩觀察一切事物都有其原因所以存在，一旦原因失卻，事物就不復存在了，好比人身變化無常。爲什麼呢？因爲這是因緣和合離散的生滅現象。一切事物都是這樣，有原因所以存在。

復次，一切事物沒有原因所以存在，好比人身本來就是無常生滅的，因爲生滅變化，所以曉知無常。生滅變化又應該有其原因，如是追究下去就沒有窮盡；如果沒有窮盡，就是沒有原因。如果這是原因，再沒有別的原因，這是無常，原因也成了非原

因。像這樣一類，一切都沒有原因。

復次，菩薩觀察一切事物都有其相狀特徵，沒有事物是沒有相狀特徵的，如地有堅實厚重的相狀特徵，水有寒冷濕潤的相狀特徵，火有暖熱照明的相狀特徵，風有輕邊飄動的相狀特徵，虛空有空間容受的相狀特徵；分別感覺、知曉事物，這是識的相狀特徵；有此有彼、立定界域，這是結界方正的相狀特徵；時久時近，這是時間的相狀特徵；心地不淨醜惡、惱怒衆生，這是罪的相狀特徵；心地清淨善良、愍念衆生，這是福的相狀特徵；執著一切事物不放，這是束縛的相狀特徵；不執著一切事物，這是無生死的相狀特徵；眼前了知一切事物自在通達無所障礙，這是佛的相狀特徵。像這樣一類一切各有其相狀特徵。

復次，菩薩觀察一切事物都沒有相狀特徵。這各種相狀特徵都是從因緣和合而生起，都沒有自性，所以都沒有相狀特徵。如地，色、香、味、觸這四種事物和合在一起所以叫地，不只色所以叫地，也不只香、不只味、不只觸所以叫作地。爲什麼呢？如果只有色是地，其他香、味、觸就不應是地，地就沒有香、味、觸了，香、味、觸也是這樣。又，這四種事物爲什麼變成一種事物呢？一種事物爲什麼變成四種事物呢

？因此不能以四爲地，也不能離開四爲地。

有人問：我不以四爲地，只是因爲色、香、味、觸，所以有地的事物生起。這地沒有離開色、香、味、觸，而是滯留於其中。

回答說：如果由色、香、味、觸生起地，地與色、香、味、觸就不同了，好比父母生出兒子，兒子就和父母不同了。如果是這樣，今眼能見事物和顏色，鼻能聞香氣，舌能辨味道，身能知感觸，地如果與色、香、味、觸不同，應當別有不同的根和不同的識的了知。如果別無不同的根和不同的識的了知，就沒有地。

又問：如果上面所說的地的相狀特徵有錯誤的話，就應當像阿毘曇論議中所說的地的相狀特徵，地名是由地水火風造作的形色，但「地種」是堅相，而地是可見的形色。

回答說：如果地只是形色，先前已經說過這是錯誤的。又說地是堅相，但是眼所見到的形色好比水中的月亮、鏡中的映像、草木的影子，就是沒有堅相。因爲堅相只有身根能感觸知了。又，如果眼所見到的形色是地的堅相，那是「地種眼」所見到的形色。水濕相是「水種眼」所見到的形色，火熱相是「火種眼」所見到的形色。如果

是這樣，風、風種也應當分別而又不分別，好比說什麼樣的是風、風種，什麼樣的是風種、風。如果是一個東西就不應該作二種分別；回答如果是一樣的，地和地種就不應該不一樣。

又問：這地水火風四大各自不相分離，地中有地水火風四種，水火風也各有四種。只是地中地的成分多，所以以地爲名，水火風也是這樣。

回答說：不對！爲什麼呢？如果火中有火地水風，應該都是熱，因爲沒有不熱的火。如果地水風三大在火中，不熱就不叫作火；如果熱，就捨棄了自性，都叫作火了；如果說因爲成分少，感覺不到，那麼，這與無沒有什麼二樣；如果成分多，可以取得粗，就知道有細，如果沒有粗，也就沒有細。如此種種因緣，地的相狀不可得，是空的；如果地的相狀不可得，是空的，一切事物的相狀也是不可得的，是空的。因此，一切事物都是一相，一相就是無相，就是真如空相。

有人問：不應該說無相。爲什麼呢？在一切事物中，無相就是相。如果沒有無相，就不去破斥一切事物之相。爲什麼呢？因爲沒有無相。如果有這個無相，就不應該說一切事物無相。

回答說：以無相破斥一切事物之相。如果有無相之相，就墮入一切事物之相中；如果不納入一切事物之相中，就不應非難無相。這兩種情況都破斥一切事物之相，也是自滅相，好比帶有火種的木塊點燃了柴薪，木塊也恢復了自身的燃燒。因此聲聞、緣覺以上的見道人心行無相，因為無相之禪定破斥無相。

復次，菩薩觀察一切事物，是不合不散的，是沒有形色的，是絕對的，是不顯示的，是不可言說的，是沒有差別的諸相，所謂真如實相。像這樣一類各種事物的無差別相為何能觀察各種相狀特徵呢？一切事物收攝入既對立又統一的二法中，所謂五蘊之色無色，既可見又不可見，既是相對的又是絕對的，既有煩惱的，又是沒有煩惱的，既是有所造作的，又是自然的，等等二百二法門，如《千難品》中所說。

種種廣無量數異相的法則，是對事物的生滅增減得失垢淨全能知之。菩薩曉知這各種事物之後，能使各種事物入於無自性中，而對一切事物無所沾著，超過聲聞、辟支佛地，進入菩薩位。進入菩薩位以後，以廣大悲心憐愍衆生的緣故，以方便力的作用，分別一切事物的名字，引度衆生，讓他們得到聲聞、緣覺、菩薩等果位，好比手藝高超的匠人，以化學藥品作用的緣故，能使銀變爲金，金變爲銀。

有人問：如果一切事物的性質是非空之空的，爲什麼分別一切事物的種種名字呢？爲什麼不只說非空之空的性質呢？

回答說：菩薩不說空是可以得到、可以執著的。如果可以得到可以執著的，不應該說一切事物的各種不同的相狀特徵。所謂不可得而空，是無所阻隔無所障礙的；如果有所阻隔有所障礙，這是可以取得的，不是不可得而空的。如果菩薩曉知不可得而空，還能分別一切法，憐愍度脫衆生，這是般若波羅蜜的作用。取其大意來說，一切事物的真實相，是般若波羅蜜。

有人問：一切世俗經文典籍以及九十六種外道出家經本中，都說一切事物有其真實相，又聲聞乘經律論三藏中也有一切事物的真實相，爲什麼不叫作般若波羅蜜，而佛說般若經中的一切事物的真實相單獨叫般若波羅蜜呢？

回答說：世俗經文典籍中，爲治理國家、保全家室身命、長壽安樂，所以不真實；佛教以外的修行人墮入不正確的見解中，而且內心愛著這種見解，所以這也是不真實的；聲聞法中雖有苦集滅道四種真理，以無常、苦、空、無我觀照一切事物的真實相，以智慧不具足、不銳利，不能爲一切衆生，不是爲了取得佛法的緣故，雖然有真

實的智慧，不叫般若波羅蜜。如說佛出入於一切三昧之中，舍利弗等甚至沒有聽說它的名字，何況能曉知！爲什麼呢？諸阿羅漢、辟支佛當初發願時，就沒有救拔衆生、沒有慈愛和憐憫衆生之心，不求一切諸功德，不供養三世十方佛，不去詳細考查真實的道理，以求曉知一切事物的真實相，只要求得擺脫老病死苦的緣故。諸菩薩從初發心弘大誓願、有大慈愛大悲憫之心，求一切諸功德，供養一切三世十方諸佛，有廣大銳利的智慧，求得一切事物的真實相；斷除種種觀察，所謂關於事物的淨與不淨的觀察、常與無常的觀察、苦與樂的觀察、空與實的觀察、我與無我的觀察；捨棄這樣一類虛妄見解與心理活動的各種觀察。只觀察生起事物的外在原因中的真如實相，事物是非淨非不淨的，非常非非常的，非樂非苦的，非空非實的，非有自性我非無自性我的，像這樣一類各種觀察不沾著不取得世俗法，所以不是究極真理之理、普遍清淨、不破不壞。諸佛菩薩等修行之處，這叫般若波羅蜜。

有人問：已知般若智慧的體相是真理絕相的空法，行者爲什麼能修得這般若波羅蜜呢？

回答說：佛以方便說法，行者如果以佛所說的去修行，就能有收穫。譬如絕崖嶮

道藉著懸梯就能上去；又好比深水的地方依靠船隻得以渡過。初發誓願度衆生到彼岸的菩薩，或從佛所聞，或從弟子所聞，或在經書中所聞，一切事物畢竟空，沒有善、惡、無記等三性可執取可沾著，第一真實法，滅除各種無用的名字概念等戲論，寂然的涅槃相是最安穩。我欲度脫一切衆生，爲什麼只取涅槃？我今福德、智慧、神通力，未具備完足，所以不能引導衆生。當具備完足這些因緣的時候，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五波羅蜜。財施因緣，所以得大富，法施因緣，所以得大智慧，能以這二施引導貧窮的衆生，讓他們進入聲聞、緣覺、菩薩道中。由於持戒因緣，所以生於人界、天界的尊貴中，自己脫離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也讓衆生免除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由於忍辱因緣，所以阻障瞋恚的毒害，修得身相端正，最爲威嚴和德澤，見到的人都歡喜，恭敬信從，內心折服，何況又說佛法呢！由於精進因緣，所以能破斥今世、後世福德道法懈怠，修得如金剛般不壞之身、寂然不動之心，以這身心破斥凡夫自以爲高、輕視他人的態度，讓他們取得寂然的涅槃。由於禪定因緣，所以破斥散亂之心，離棄由色、聲、香、味、觸五塵而引發的五種欲望的罪過，安穩寂然能爲衆生說捨離貪欲和淫欲之法；禪定是般若波羅蜜依止之處，依靠這禪定，般若

波羅蜜自然而生；如經中所說，比丘一心專注於禪定，能觀照一切事物的真如實相。

復次，曉知欲界中多以吝嗇貪婪的罪業，阻絕各種善法的通門。行布施波羅蜜時，破斥此吝嗇貪婪二事，開放各種善法的通門，想要讓此通門常開不閉，所以行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不貪欲、不瞋恚、不邪見這十種善道。持戒波羅蜜沒有得到禪定智慧，沒有捨離貪欲，所以破斥持戒波羅蜜，因此修行忍辱。曉知布施、持戒、忍辱三事能打開福利通門，又曉知這福利功德因果報應無常，天界、人界中享受快樂，還再墮入生死之苦中。厭棄這無常的福利功德，因而求取真實的般若波羅蜜。這如何能得到呢？必以一心專注，然後當可得到。如貫龍王領下的寶珠，一心專注觀察，能不觸動龍，就能得到如閻浮提那樣巨大的價值。一心專注禪定，除卻對色、聲、香、味、觸五塵的貪欲，以及貪欲、瞋恚、睡眠、掉悔、疑法等五種對心性的覆蓋，想要得到內心的快樂，大大需要精進，因此在忍辱之後，說精進波羅蜜。如經中所說，修行者端正身體，直坐於座，首先繫念於一處而不作他想，專注精神，求得入定，即使肌肉骨頭枯萎腐朽，自始至終不鬆懈不退卻，因此精進修禪。如果有財物而布施不具足，感到為難懼怕墮入地獄等惡道中，恐失去好

名聲，而持戒忍辱也不是難事。因此在以上布施、持戒、忍辱等三度中不說精進。今爲般若波羅蜜真如實相，從內心求取入定，這件事不容易，所以應當需要精進。這樣的修行，能得般若波羅蜜。

有人問：要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五種波羅蜜，然後得到般若波羅蜜。也有行其中一、二種波羅蜜得到般若波羅蜜嗎？

回答說：諸波羅蜜有二種：一是一波羅蜜中相應地隨宜而行，具備各種波羅蜜；二是隨時分別行波羅蜜，行哪種波羅蜜多的，就接受哪種波羅蜜的名稱。譬如地水火風四大一起和合，雖彼此不相離，以哪種因素多，就以哪種作爲名稱。所謂相應隨行，一波羅蜜中具有五波羅蜜，這不離五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所謂隨時得名，有的因一波羅蜜，有的因二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如人發起正等正覺遍知之心行布施，這時候尋求布施的相狀，不是同一的，也不是不同的，不是恆常，也不是無常，不是有，也不是無等等，如破斥布施中所說，根據布施的真實相狀的解析。一切事物也是這樣，這叫因布施得般若波羅蜜。或有持戒，不惱怒衆生，心中沒有悔恨，如果取著相狀生發執著，就興起諍鬥競奪，此人雖先不瞋怒衆生，由於對事物有憎愛心而瞋怒衆

生。因此，如果想要不惱怒衆生，應當行持一切事物平等。如果分別這是罪這是非罪，就不是行持戒波羅蜜。爲什麼呢？憎恨罪，喜愛不罪，內心就自以爲高明，依然墮入惱怒衆生道之中。因此菩薩觀察罪人與非罪人，心無憎與愛之分。這樣來觀察，這叫只行持戒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菩薩作這樣的想法：如果對所觀察的事物不能忍許，就不能保持經常的忍耐，一切衆生沒有受到逼迫還能忍耐，痛苦已極就不能容忍，好比囚犯懼怕鞭杖之痛楚而願趨死苦。由於這個因緣，所以應當培育對事物的容忍態度：沒有打罵的人，也沒有接受打罵的人，只從先世顛倒了的果報因緣的緣故，這叫作忍受。這時候不分別這容忍本身和對事情的容忍。所謂法忍，就是深入畢竟空，所以這叫法忍。得到這法忍，常不再瞋惱衆生，法忍與智慧相契合，是般若波羅蜜。精進常在一切善法中，能成就一切善法，如果智慧籌量分別一切事物，通達事物的體性，這時候精進協助成就智慧；又曉知精進的真實相，脫離人的身心，照本來的樣子不作變動，這樣的精進能產生般若波羅蜜。其餘的精進如幻如夢，虛妄不實，所以不說。如果一心收攝各種念頭，就能如實顯示一切事物的真如本相。所謂一切事物的真如本相，不可以耳目見聞思想活動所能得到的。爲什麼呢？眼、耳、鼻、舌、身、意

六根，色、聲、香、味、觸、法六塵都是虛誑不實的因緣果報，這其中所知所見也都是虛妄不實的，這虛妄不實的知見都不可信。所可信的是，只有諸佛在無央數劫的長時節中所得的眞如實相智慧；以此智慧，依靠禪定，一心觀照一切事物的眞如實相，這叫禪定中生般若波羅蜜。或有離五波羅蜜，只聽閱讀經背誦思維籌量，通達一切事物的眞如實相，這是方便智中生般若波羅蜜。或從二或從三四波羅蜜生般若波羅蜜。如聞說一眞實諦而成道果，或聞說眞俗二諦、或聞說眞假中三諦、或聞說苦集滅道四諦而得道果。如佛告訴比丘：「你如果能斷除貪欲，我保證你獲得阿那含道果。」如果斷除了貪欲，推知瞋恚愚癡也斷除了。六波羅蜜也是這樣，爲了破斥過多的吝嗇和貪婪，所以說布施法，推知餘惡也破斥了。爲了破斥各種混雜的違理的惡行，所以全說了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六波羅蜜。因此，有的逐一習行，有的全都習行，普遍爲了一切人，所以解說六波羅蜜，不是爲了某一個人。

復次，如果菩薩不造作一切法，而又不得一切法，所以獲得般若波羅蜜。爲什麼呢？各種造作都是虛妄不實，有的近期有過失，有的時間長了也有過失。如違理的不善法，近期就有過失罪；順理的善法，時間長了，也會發生變異，這時候，執著的人

就能生起憂愁之苦，時間一長也會有過失罪。好比美味的食品 and 劣質的食品都含雜著毒性，吃劣質食品，當時就不愉快，吃美味的食品，當時就甘甜悅心，時間一久都要奪取人的生命，所以這二種食品都不應該吃。順理的善行與逆理的惡行也還是這樣。

有人問：如果是這樣，佛爲什麼說以下三行：梵行、天行、聖行呢？

回答說：行無所作所以叫作聖行。爲什麼呢？因爲一切聖行中不離開無漏定。梵行、天行中因取著衆生相，所以產生梵行、天行。雖行梵行、天行時沒有過失，但到後來都有所改變；又，即便現在探求實際，都是虛妄不實。如果聲聞人、辟支佛、菩薩等以無所執著之心行此梵行、天行就沒有過錯。如果能這樣行無所作之行法都無所得，是空的，顛倒事理虛妄煩惱畢竟不生。像虛空清淨，所以得一切事物的眞如實相，以無所得爲得。如無所得般若中所說，色等諸法，不是因爲空所以空，從本已來就是空。色等諸法，不是因爲智慧達不到所以無所得，是從本以來恆常無所得。所以不應問行幾種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諸佛憐愍衆生，隨著世俗，因此所說之行不是無上甚深之妙理。

有人問：如果無所得無所行，修行者爲什麼去探求它呢？

回答說：無所得有二種：一是世間想要有所求取而不如意，這是無所得；二是一切事物真如實相中決定的相狀特徵是不可得的，所以叫作無所得。不是因為沒有福德智慧增益順理的善根性而無所得。如凡夫分別世間法，所以有所得。各種順理的善事和功德也是這樣，隨著世間法，所以說有所得。諸佛心中就無所得。

原典

復次，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雖知諸法一相、亦能知一切法種種相；雖知諸法種種相，亦能知一切法一相。菩薩如是智慧名爲般若波羅蜜。問曰：菩薩摩訶薩云何知一切法種種相？云何知一切法一相？答曰：菩薩觀諸法相，所謂有相^①，因是有，諸法中有心生，如是等一切有。問曰：無法中云何有心生？答曰：若言無，是事即是^②有法。

復次，菩薩觀一切法一相，所謂無相^③，如牛中無羊相，羊中無牛相。如是等諸法中各各無他相。如先言因有故有心生。是法異於有，異故應無。若有法^④是牛，羊亦應是牛，何以故？有法不異故。若異則無，如是等一切皆無。

復次，菩薩觀一切法一因^⑤，是一法^⑥諸法中一心^⑦生，諸法各各有一相，合衆一故名爲二，名爲三。一爲實，二三爲虛。

復次，菩薩觀諸法有所因故有^⑧，如人身^⑨無常。何以故？生滅^⑩相故。一切法皆如是，有所因故有。

復次，一切諸^⑪法無所因故有，如人身無常生滅故，因生滅故知無常。此因復應有因，如是則無窮，若無窮則無因。若是因更無因是無常，因亦非因，如是等一切無因。

復次，菩薩觀一切法有相，無有法無相者。如地堅重相、水冷濕相、火熱照相、風輕動相、虛空容受相，分別覺知是爲識相，有此有彼是爲方相^⑫，有久有近是爲時相，濁惡心惱衆生是爲罪相，淨善心愍衆生是爲福相，著諸法是爲縛相，不著諸法是爲解脫相，現前^⑬知一切法無礙是爲佛相，如是等一切各有相。

復次，菩薩觀一切法皆無相，是諸相從因緣和合生，無自性故無。如地，色香味觸四法和合故名地，不但色故名地，亦不但香但味但觸故名爲地。何以故？若但色是地，餘三則不應是地，地則無香味觸。香味觸亦如是。復次，是四法云何爲一法？一

法云何爲四法？以是故不得以四爲地，亦不得離四爲地。

問曰：我不以四爲地，但因四法故地法生，此地在此四法中住。

答曰：若從四法生地，地與四法異，如父母生子，子則異父母。若爾者，今眼見色、鼻知香、舌知味、身知觸，地若異此四法者，應更有異根①異識知②。若更無異根異識知則無有地。

問曰：若上說地相有失，應如阿毘曇說地相，地名四大造色，但地種③是堅相，地是可見色。

答曰：若地但是色，先已說失。又地爲堅相，但眼見色如水中月、鏡中像、草木影，則無堅相，堅則④身根觸知故。復此，若眼見色是地堅相，是地種眼見色，亦是水火濕熱相，是水火種。若爾者，風、風種亦應分別而不分別，如說何等是風、風種，何等風種、風。若是一物不應作二種，答若是不異者，地及地種不應異。

問曰：是四大各各不相離，地中有四種，水、火、風各有四種，但地中地多故，以地爲名，水、火、風亦爾。

答曰：不然！何以故？若火中有四大應都是熱，無不熱火故。若三大在火中，不

熱則不名爲火；若熱則捨自性，皆名爲火；若謂細故不可知，則與無無異；若有粗可得，則知有細；若無粗亦無細。如是種種因緣地相不可得。若地相不可得，一切法相亦不可得。是故一切法皆一相。

問曰：不應言無相。何以故？於諸法無相即是相。若無無相，則不可¹⁸破一切法相。何以故？無無相故。若有是無相，則不應言一切法無相。

答曰：以無相破諸法相。若有無相相則墮諸法相中，若不入諸法相中，則不應難無相，皆破諸法相亦自滅相¹⁹，譬如前火木然諸薪已亦復自然。是故聖人行無相，無相三昧破無相故。

復次，菩薩觀一切法不合、不散、無色、無形、無對、無示、無說、一相，所謂無相。如是等諸法一相，云何觀種種相？一切法攝入二法²⁰中，所謂名色，色無色²¹、可見不可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爲無爲等二百二法門，如《千難品》中說。

種種無量異相法，生滅增減得失垢淨悉能知之。菩薩摩訶薩知是諸法已，能令諸法入自性空而於諸法無所著，過聲聞、辟支佛地，入菩薩位中。入菩薩位中已，以大悲憐愍故，以方便力分別諸法種種名字，度衆生令得三乘。譬如工巧之人，以藥力故

，能令銀變爲金，金變爲銀。

問曰：若諸法性真空②，云何分別諸法種種名字？何以不但說真空性？

答曰：菩薩摩訶薩不說空是可得可著，若可得可著，不應說諸法種種異相。不可得空者無所罣礙，若有罣礙是爲可得，非不可得空。若菩薩摩訶薩知不可得空，還能分別諸法，憐愍度脫衆生，是爲般若波羅蜜力。取要言之，諸法實相，是般若波羅蜜。

問曰：一切世俗經書及九十六種出家經中皆說有諸法實相，又聲聞法三藏中亦有諸法實相，何以不名爲般若波羅蜜，而此經中諸法實相獨名般若波羅蜜？

答曰：世俗經書中，爲安國全家身命壽樂故非實；外道出家墮邪見法中，心愛著故是亦非實；聲聞法中雖有四諦，以無常、苦、空、無我觀諸法實相，以智慧不具足不利，不能爲一切衆生，不爲得佛法故，雖有實智慧，不名般若波羅蜜。如說佛人出諸三昧，舍利弗等乃至不聞其名，何況能知！何以故？諸阿羅漢、辟支佛初發心時，無大願無大慈大悲，不求一切諸功德，不供養一切三世十方佛，不審諦求知諸法實相，但欲求脫老病死苦故。諸菩薩從初發心弘大誓願有大慈悲，求一切諸功德，供養一

切三世十方諸佛，有大利智求諸法實相；除種種諸觀，所謂淨觀不淨觀、常觀無常觀、樂觀苦觀、空觀實觀、我觀無我觀，捨如是等妄見心力諸觀。但觀外緣中實相：非淨非不淨、非常非非常、非樂非苦、非空非實、非我非無我。如是等諸觀不著不得世俗法故，非第一義^③周遍清淨不破不壞。諸聖人行處，是名般若波羅蜜。

問曰：已知般若體相^④是無相無得法，行者云何能得是法？

答曰：佛以方便說法，行者如所說行則得，譬如絕崖峻道假梯能上，又如深水因船得渡。初發心菩薩，若從佛聞、若從弟子聞、若於經中間，一切法畢竟空，無有決定性可取可著，第一實法滅諸戲論，涅槃相是最安隱。我欲度脫一切衆生，云何獨取涅槃？我今福德、智慧、神通力未具足故，不能引導衆生。當具足是諸因緣，行布施等五波羅蜜。財施因緣故得大富，法施因緣故得大智慧，能以此二施引導貧窮衆生，令入三乘道。以持戒因緣故，生人天尊貴，自脫三惡道，亦令衆生免三惡道。以忍辱因緣故，障瞋恚毒，得身色端政威德第一，見者歡喜敬信心伏，況復說法！以精進因緣故，能破今世後世福德道法懈怠，得金剛身不動心，以是身心破凡夫憍慢，令得涅槃。以禪定因緣故，破散亂心離五欲罪，樂能爲衆生說離欲法，禪是般若波羅蜜依止

處，依是禪，般若波羅蜜自然而生，如經中說，比丘一心專定能觀諸法實相。

復次，知欲界中多以慳貪罪業閉諸善門。行檀波羅蜜時，破是二事開諸善門，欲令常開故，行十善道。尸羅波羅蜜未得禪定智慧，未離欲故，破尸羅波羅蜜，以是故行忍辱。知上三事能開福門，又知是福德果報無常，天人中受樂還復墮苦。厭是無常福德故，求實相般若波羅蜜。是云何當得？必以一心乃當可得，如貫龍王寶珠，一心觀察能不觸龍，則得價直闍浮提²⁵。一心禪定，除卻五欲五蓋，欲得心樂大用精進，是故次忍辱，說精進波羅蜜。如經中說，行者端身直坐繫念在前，專精求定，正使肌骨枯朽終不懈退，是故精進修禪。若有財而施不足爲難，畏墮惡道恐失好名，持戒忍辱亦不爲難，以是故上三度中不說精進。今爲般若波羅蜜實相從心求定，是事難故應須精進。如是行能得般若波羅蜜。

問曰：要行五波羅蜜，然後得般若波羅蜜，亦有行一二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耶？

答曰：諸波羅蜜有二種：一者一波羅蜜中相應隨行，具諸波羅蜜；二者隨時別行波羅蜜，多者受名。譬如四大共合，雖不相離，以多者爲名。相應隨行者，一波羅蜜中具五波羅蜜，是不離五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隨時得名者，或因一因二²⁶得般若

波羅蜜。若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布施，是時求布施相，不一不異、非常非無常、非有非無等，如破布施中說，因布施實相解。一切法亦如是，是名因布施得般若波羅蜜。或有持戒不惱衆生心無有悔，若取相生著則起諍競。是人雖先不瞋衆生，於法有憎愛心故而瞋衆生。是故若欲不惱衆生，當行諸法平等。若分別是罪是無罪，則非行尸羅波羅蜜。何以故？憎罪愛不罪，心則自高，還墮惱衆生道中。是故菩薩觀罪者不罪者心無憎愛，如是觀者，是爲但行尸羅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菩薩作是念：若不得法忍，則不能常忍，一切衆生未有逼迫能忍，苦來切已則不能忍，譬如囚畏杖楚而就死苦。以是因緣故，當生法忍：無有打者罵者亦無受者，但從先世顛倒果報因緣故，名爲受。是時不分別是忍事忍。法^⑦者深入畢竟空故，是名法忍。得是法忍，常不復瞋惱衆生，法忍相應慧，是般若波羅蜜。精進常在一切善法中，能成就一切善法，若智慧籌量分別諸法，通達法性，是時精進助成智慧；又知精進實相離身心如實不動，如是精進能生般若波羅蜜。餘精進如幻如夢，虛誑非實，是故不說。若深心攝念，能如實見諸法實相。諸法實相者，不可以見聞念知能得。何以故？六情六塵皆是虛誑因緣果報，是中所知所見皆亦虛誑，是虛誑知都不可信；所可信者，唯有諸佛於阿

僧祇劫所得實相智慧，以是智慧依禪定一心觀諸法實相，是名禪定中生般若波羅蜜。或有離五波羅蜜，但聞讀誦思惟籌量，通達諸法實相，是方便智中生般若波羅蜜。或從二或三四波羅蜜生般若波羅蜜。如聞說一諦而成道果，或聞二三四諦而得道果。如佛語比丘：「汝若能斷貪欲，我保汝得阿那含道。」若斷貪欲，當知恚癡亦斷。六波羅蜜中亦如是，爲破多慳貪故，說布施法，當知餘惡亦破。爲破雜惡故具爲說六²⁸，是故或一一行，或合行，普爲一切人故，說六波羅蜜，非爲一人。

復次，若菩薩不行一切法，不得一切法故得般若波羅蜜。所以者何？諸行皆虛妄不實，或近有過，或遠有過。如不善法近有過罪，善法久後變異時，著者能生憂苦，是遠有過罪。譬如美食惡食俱有雜毒，食惡食即時不悅，食美食即時甘悅，久後俱奪命故，二不應食。善惡諸行亦復如是。

問曰：若爾者，佛何以說三行：梵行、天行、聖行²⁹？

答曰：行無行故名爲聖行。何以故？一切聖行中，不離三解脫門³⁰故。梵行、天行中因取衆生相故生，雖行時無過，後皆有失，又即今求實皆是虛妄。若賢聖以無著心行此二行則無咎。若能如是行無行法皆無所得，顛倒虛妄煩惱畢竟不生。如虛空清

淨故，得諸法實相，以無所得爲得。如無所得般若中說，色等法，非以空故空，從本已來常自空。色等法，不以智慧不及故無所得，從本已來常自無所得。是故不應問行幾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諸佛憐愍衆生隨俗故，說行非第一義^①。

問曰：若無所得無所行，行者何以求之？

答曰：無所得有二種：一者世間欲有所求不如意是無所得；二者諸法實相中受^②決定相不可得故，名無所得。非無有福德智慧增益善根。如凡夫人分別世間法^③故有所得，諸善功德亦如是，隨世間心故說有所得。諸佛心中則無所得。

（節錄〈釋般若相義第三十〉卷十八，頁一九四——一九七）

注釋

- ① 有相：對於無相而言。有造作之相，有虛假之相。
- ② 法，一說無「法」字（據大正藏本，頁一九四，校注^⑨）。譯文從此說。
- ③ 無相：謂真理之絕衆相。

④ 有法：謂事物體用非無。

⑤ 一因：謂相同或共同的原因。

⑥ 一法：指事物的法則。

⑦ 一心：謂萬有之實體真如。

⑧ 有：存在的意思。

⑨ 人身：謂人的五蘊之身。

⑩ 生滅：有爲法，依因緣和合而有，謂之生；依因緣離散而無，謂之滅。有生必有滅，這是有爲法。有滅不必有生，這是無爲法。從中道觀之，有爲法之生滅是假生假滅，而非實生實滅。

⑪ 諸，一說無「諸」字（據大正藏本，頁一九四，校注⑪）。譯文從此說。

⑫ 方相：結界定位方正，故名方相。

⑬ 現前：現於目前，即眼前。

⑭ 根：有能生、增上等義。如眼之眼根，能生眼識。

⑮ 識知：識，心之異名，有了別之義。心對於境而了別，名爲識。識具有了知的作用

，故名識知。

①⑥ **地種**：地之大種。事物之堅性，叫地。此堅性周遍一切物質，而為能造之因，故說大種。

①⑦ **堅則**，一說「堅相」（據大正藏本，頁一九四，校注⑫）。譯文從此說。

①⑧ **可**，一說無「可」字（據大正藏本，頁一九五，校注①）。

①⑨ **滅相**：指有為法之滅相。謂有為法有現法滅而入於過去之相。

②③ **二法**：凡明法門約於增數，以欲遍攝之。一一數中雖至無量而明攝行要無過於二法。意謂對立統一的二法。

②① **名色，色無色**：名色，五蘊的總名。受想行識四蘊為名，皆心識之法，無形體可見，以名而知之，故云名。色蘊，為極微所成有質礙之物體，故謂之色。意謂五蘊之色無色。

②② **真空**：指大乘非空之空。

②③ **非第一義**：非究極真理之理。

②④ **體相**：實質為體，依於實質而外現差別之支分為相。體為一，相為非一；體為絕對

，相為相對；體為無限，相為有限。

②⑥ 閻浮提：新譯瞻部洲，當須彌山之南方，即吾人之住處。

②⑦ 二，底本原為「一」。此據大正藏本，頁一九六，校注⑪校改。

②⑧ 法，一說「法忍」（據大正藏本，頁一九六，校注⑮）。譯文從此說。

②⑨ 六：指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六波羅蜜。

②⑩ 梵行、天行、聖行：梵行，梵為清淨之義，斷淫欲之法，故稱梵行。天行，天者第

一義天，天然實相之理，菩薩依天然實相之理而成妙行，故曰天行。聖行，聖者正也，菩薩戒定慧所修之行。

②⑪ 三解脫門：指無漏定謂之三解脫門。解脫即涅槃，無漏為能進入涅槃之門。

②⑫ 第一義：即無上甚深之妙理，其體湛寂，其性虛融，無名無相，絕議絕思。

②⑬ 受，一說無此字（據大正藏本，頁一九七，校注⑤）。譯文從此說。

②⑭ 世間法：三界所有之有情非情自惑業因緣而生者，全都有漏無常，即四諦中苦集二

諦。

5 我法二空

內容提要

人我空與法我空——有我與無我——諸法有與諸法無——從對三十七品的分析說開

譯文

空的含義有二種：達觀一切事物皆無實體，所謂衆生空、法空。衆生空，如上面所說，衆生假和合，沒有實體，所以是空的。所謂法空，一切事物有二種相，一是總相，生滅不住，本無今有，已有還無；二是別相，如水有濕相，火有熱相，風有動相。這二種相皆無實體，這叫自相空。如佛告訴須菩提：「物質和它的相狀特徵是因緣和合而生的，沒有實體，沒有自性，所以是空的，這叫色、色相空。受、想、行、識及其識相也是這樣。」

有人問：衆生空、事物不空是可信的，事物自相空是不可信的。爲什麼呢？如果事物自相空就沒有生沒有滅；沒有生沒有滅，所以沒有罪沒有福；由於沒有罪沒有福，學習佛道有什麼作用呢？

回答說：有了事物的空，所以有罪與福的不同；如果沒有事物的空，就不應該有罪與福的分別。爲什麼呢？如果一切事物是真實存在的，事物各自的性質就不可能受到破壞，因爲事物的性質特徵不是從因緣產生的；如果從因緣產生，就是造作的事物了。如果法性是可以造作的，就可以破壞。如果說法性可以造作可以破壞，這事情不是這樣！性，名爲不可造作之法，不須待因緣而有。一切事物的自性是自有的。自性是自有的，就沒有產生它的東西，因爲自性先就有了。如果沒有生，就沒有滅；生滅都沒有，所以沒有罪福；由於沒有罪福，學習佛道有什麼作用呢？如果衆生有真實不變的心體，就不可能傷害他，也不可能利益他，因爲各自不變不改之性已經確定了。像這樣一類人就不知道德恩情義與破斥造作而產生的果報。因緣所生的事物，是沒有實體的，此間也沒有這種相狀特徵。你證得事物沒有實體，因爲心執著這一點，就產生提問中所提的可信不可信的疑難。諸佛以憐愍心，爲了斷除衆生貪愛的煩惱和不正

確的見解，所以說這事物是沒有實體的。

復次，一切事物的真空實相能滅除各種痛苦，是佛菩薩等修道人真實修行的所在。如果這事物沒有實體而有不變之性，說一切事物沒有實體時，爲何自己也成了沒有實體的呢？如果事物有實體之性，你有什麼可疑難的呢？因此，衆生無實體和事物無實體能觀照一切事物無實體，心必斷離一切事物，曉知世間虛妄如幻不實，這樣來觀照一切事物的空相。如果著取這一切事物的空相，從此因緣生起憍慢等種種煩惱，說我能知曉一切事物真空實相，這時候，爲了斷除著取空相，所以應當學習無相門，以滅取空相。如果在無相中生起無益的名字概念的戲論，想加以分別，有所造作，執著這無相；這時候，又自己在思考：我是錯了，在一切事物無實體無相中，如何得相取相、作無益的名字概念的戲論呢？這時候應當隨著無實體無相習行身、口、意的作用，不應當有所造作，應當觀照無作相，滅除貪、瞋、癡三毒，不應當生起身、口、意的造作，不應當求取欲界、色界、無色界中的生身。這樣考慮的時候，返回來進入無作解脫門。這空、無相、無作三解脫門，在大乘中是一法，由於修行因緣，所以說有三種：觀照一切事物無實體，這叫空；在無實體中不能取得相狀特徵，這時候，無實

體轉名爲無相；在無相中，不應當爲三界生起而有所造作，這時候，無相轉名爲無作。

所謂佛處處說有我，處處說無我；如果人們理解佛的說法的含義，曉知假名，解釋說有我。如果人們不理解佛的說法的含義，不曉知假名，解釋說無我。

又，佛因爲衆生想要墮入斷見的人解釋說，有我將受死後罪福的果報；如果人們想要墮入常見，佛爲他們解釋說，沒有無造作的，沒有主宰的自身，沒有身後當受罪福的果報。斷離這五蘊的假名，再沒有一事物進退無礙的。

有人問：如果是這樣，什麼樣才真實的呢？

回答說：沒有實體的我是真實的。如法印中所說，一切有爲的事物，遷流變化，不停不息；一切事物沒有實體，沒有自性；涅槃寂靜是心安身穩，涅槃法印叫作一切事物的眞如實相。如果人們順理的根性尙未成熟，智慧又不銳利，佛不爲他們說這深妙的無我法；如果爲他們說無我法，衆生立即墮入斷滅之見中。

又問：如果是這樣，如摩訶迦葉請教佛，佛說，我是一邊，無我是一邊，離這二邊叫作中道。現在爲何說無我是真實、有我是方便之說呢？

回答說：講無我有二種：一是取無我相，執著無我；二是破斥我，不取無我，也不執著無我，自然捨離無我。如先所說，無我就是一邊，後說無我是中道。又，佛說有我無我，有二種原因：一是用世俗的說法，所以有我；二是用深妙真空實相之理的說法，所以無我。像這樣一些講有我無我沒有錯誤。

所謂佛處處說一切事物是有，處處說一切事物是無。

有人問：不應該分開來說有和無，有就是有我，無就是無我，爲什麼再說呢？

回答說：不對！佛的說法中有二種空：一是衆生是沒有實我的，是空的；二是事物是沒有實體的，是空的。說無我，表示衆生五蘊假合之身心是沒有實體的，是空的；說沒有事物，表示事物是沒有實體的，是空的。說有我，表示曉知虛假的名稱相狀，不著於沒有真實的我；說有我，在五蘊中著取於我之相狀。爲了破斥這一著取於我，所以說只有五蘊，遷流不息、身心受逼、沒有主體和自性、寂靜絕相之涅槃，這叫有。

復次，有二種斷見：一種是沒有身後將受罪福苦樂的果報的；爲了幫助持這種見解的人，說有我身，從今世至身後將受罪福的果報；另一種是，一切事物皆無實體，

都是空的，不可沾著，這是不正確的見解。爲了幫助這類衆生，所以說有一切事物，所謂有所造作的事物和無所造作的自然的事物。

復次，對於根器不利的衆生，佛爲他們說無我；對於利根器的、極有悟性的衆生，佛爲他們說一切事物從初相至末報終究都是沒有實體的。爲什麼呢？如果五蘊假合之身心沒有實我，就捨離一切法。如說：

如果認識五蘊假合之身沒有自性，有這樣的人的話，
聽到有事物不喜悅，沒有事物也不憂傷。

說有主宰的我，這是一切事物所依賴止住之居處；如果說沒有實我，一切事物就無所依賴止住。

復次，佛的教法有二種說法：如果對事理明白地解釋，就說一切事物究無實體；如果善巧方便地解釋，就說沒有主宰的沒有自性的我，所謂無我。這二種說法都納入般若波羅蜜中。因此佛經中說，趨向涅槃的道路都是相同的，從來沒有不同的道路。

復次，有我有法，多爲在家人說，有父母、罪福、大小業報。爲什麼呢？在家人大多不求涅槃，所以執著於身後的果報。爲出家人只說無我無法，爲什麼呢？因爲出

家人只嚮往涅槃。求涅槃的人不納受一切事物，所以也就自然地消除了這個涅槃。

復次，許多人信等諸善根沒有具足，所以首先尋求分別取相，然後捨棄；爲了這樣的人，所以佛說各種順理益世的善法，捨棄各種逆理的惡法。許多人因爲信等諸善根已具足了，對於一切事物不去尋求取相，只尋求遠離生生死死之道；爲了這樣的人，所以佛說一切事物無實體，無所有。這二種說法都是真實的，如無名指，觀察中指就短，觀察小指就長，長與短都是真實的。關於有和無的說法也是這樣。說有，有時是世俗的，有時是第一義諦的；說無，有時是世俗的，有時是第一義諦的。佛說的這個有我無我，都是真實的。

有人問：如果有與無這二件事都是真實的，佛爲什麼只讚賞宣揚空而詆毀、非議有呢？

回答說：究無實體、空無所有，是十方諸佛、一切菩薩等修道人的法藏。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囑累品》中所說，般若波羅蜜是三世十方諸佛的法藏。般若波羅蜜就是無所有的，是空無實體的。佛有時說有法，是爲了教化衆生的緣故。佛很早很早長時期以來就都處於空的法藏中。

又問：如果是這樣，爲什麼般若波羅蜜說：如果觀察五蘊無實體，空無所有，不是佛道呢？

回答說：這般若波羅蜜中說，有與無都沒有。如《長爪梵志經》中說有三種不正確的見解：一是一切有，二是一切無，三是半有半無。佛告訴長爪梵志：這一切執著於有的不正確的見解，是因爲貪欲所染著，爲瞋恚、愚癡所束縛。一切執著於無的見解，是因爲不染著、不瞋恚、不愚惑，所以無所束縛。執著於半有半無的見解：有，如同上面一樣有束縛；無，如同上面一樣沒有束縛。在這三種見解中，佛菩薩的弟子們作這樣的思念：如果我容受一切執著於有的不正確的見解，就參預了二人的相互爭鬥，所謂執著一切無的見解的人與執著半有半無的見解的人的爭鬥；如果我容受一切執著於無的見解，也是參預了二人的共同爭鬥，所謂執著一切有的見解的人與執著半有半無的見解的人爭鬥；如果我容受半有半無的見解，也參預了二人共同的爭鬥，所謂執著一切無的人與執著一切有的人的爭鬥。相互鬥爭，所以相互誹謗；相互誹謗，所以招致惱怒。見到這爭鬥、誹謗、惱怒，所以捨棄這執著於無的不正確的見解。其餘不正確的見解也不容受，不容受所以就可進入佛道。如果不執著一切事物空無實體

，心就不起爭鬥，只是消除煩惱，這叫作真實的智慧。如果執取一切事物皆無實體的空相，生起爭鬥，不斷除各種煩惱，依賴止住於這種智慧，這是非真實的智慧。如佛所說，爲了度脫衆生，所以有所解說，沒有不是真實的。只是衆生在這中間有執著不執著，所以有真實不真實。

如此種種因緣，所以佛的身、口、意的作用沒有過失。因此說，佛在身、口、意三業首先有了認識，然後隨著智慧而行。

有人問：開始說身行沒有過失，言語沒有過失，念頭沒有過失，現在又說身、口、意的三業隨著智慧而行，道理有什麼差別呢？

回答說：前三種沒有過失，因爲不講因緣，現在講因緣隨智慧而行所以沒有過失。如果開始不籌謀考量而興起身、口、意的作用，就有過失。佛開始以智慧興起身、口、意的作用，所以沒有過失。又，佛成就三種淨業、三種寂靜業、三不護業。有人迷惑不解地說：佛由於什麼因緣而成就如是業呢？因此佛說，我一切身、口、意的作用先以智慧，然後隨智慧而行。

有人問：三十七品，雖沒有在什麼地方說只是聲聞、辟支佛道，不是菩薩道，但

從道理上可以推知是捨離菩薩道的。菩薩久居生死之中，往來於地獄道、餓鬼道、畜生道、人道、天道之間，不速取涅槃。這三十七品只說涅槃法，不說到彼岸，也不說廣大悲心，因此曉知不是菩薩道。

回答說：菩薩雖久居生死之中，也應當知曉真實的正道還是非真實的正道、是世間還是涅槃。了解了這一點之後，立誓救度衆生：「衆生值得悲憫，我當救拔出他們，至於無爲之處，即真理之處。」以這真實的道法行各種波羅蜜，能到達佛道。菩薩雖學雖知此法，沒有具足這六波羅蜜，所以不能證得佛道。如佛所說，好比仰向天空射箭，箭箭相支撐，不讓落地。菩薩也是這樣，用般若波羅蜜箭，射三解脫門空中，再用方便箭射般若箭，不讓墮入涅槃地。

復次，如果像你所說，菩薩久住生死中，應受種種身心苦惱，如果不能達到佛的實理的智慧，如何能忍受這種事呢？因此菩薩在探求這三十七道品實理的智慧時，由於般若波羅蜜的作用，所以能轉世間爲菩提涅槃。爲什麼呢？欲界、色界、無色界這三界世間，皆從和合生；和合所生，沒有自性；沒有自性，所以是爲空；空，所以不可取；不可取就是涅槃相。因此，說菩薩不安住於事物，而安住於般若波羅蜜中；菩

薩無生，所以應具足四念處。

復次，聲聞、辟支佛法中，不說世間即是涅槃。爲什麼呢？因爲智慧沒有深入到一切事物之中。菩薩法中，說世間就是涅槃，因爲智慧深入到一切事物事理之中。如佛告訴須菩提，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即是空，空即是受、想、行、識；空即是涅槃，涅槃即是空。《中論》中也說：

涅槃無異於世間，世間無異於涅槃，

涅槃為一邊世間為一邊，彼此二邊沒有分別。

菩薩得此實相，所以不厭棄世間，也不豫悅涅槃。三十七道品是實理智慧的居處。

原典

有二種空義：觀一切法空，所謂衆生空、法空。衆生空如上說。法空者諸法自相空，如佛告須菩提：「色，色相空，受、想、行、識，識相空。」

問曰：衆生空、法不空是可信，法自相空是不可信。何以故？若法自相空則無生無滅，無生無滅故無罪無福，無罪無福故，何用學道？

答曰：有法空故有罪福，若無法空不應有罪福。何以故？若諸法實有，自性①則無可壞，性相②不從因緣生，若從因緣生便是作法。若法性③是作法則可破。若言法性可作可破，是事不然！性名不作法，不待因緣有。諸法自性有，自性有則無生者，性先有故。若無生則無滅，生滅無故無罪福，無罪福故何用學道？若衆生有真性④者，則無能害無能利，自性定故。如是等人則不知恩義破業果報。法空中亦無法空相。汝得法空心著故而生是難。是法空諸佛以憐愍心，爲斷愛結，除邪見故說。

復次，諸法實相能滅諸苦，是諸聖人眞實行處。若是法空有性者，說一切法空時，云何亦自空？若無法空性，汝何所難？以是二空能觀諸法空，心得離諸法，知世間虛誑如幻，如是觀空⑤。若取是諸法空相，從是因緣生憍慢等諸結使，言我能知諸法實相，是時應學無相門⑥，以滅取空相故。若於無相中生戲論，欲分別有所作、著是無相，是時復自思惟：我爲謬錯，諸法空無相中，云何得相取相作戲論？是時應隨空無相行身、口、意，不應有所作，應觀無作相滅三毒，不應起身、口、意業，不應求三界中生身。如是思惟時，還入無作解脫門。是三解脫門，摩訶衍中是一法，以行因緣故，說有三種：觀諸法空是名空；於空中不可取相，是時空轉名無相；無相中不應

有所作爲三界生，是時無相轉名無作。

（節錄〈釋初品中三三昧義第三十二〉卷二十，頁二〇七）

佛處處說有我、處處說無我者^⑦，若人解佛法義，知假名^⑧者說言有我。若人不解佛法義，不知假名者說無我。

復次，佛爲衆生欲墮斷滅見^⑨者，說言有我受後世罪福。若人欲墮常見者，爲說言無無作我者受者，離是五衆假名，更無一法自在者。

問曰：若爾者，何等爲貴？

答曰：無我是實。如法印中說，一切作法無常，一切法無我，寂滅是安隱，涅槃法印名爲諸法實相。若人善根未熟智慧不利，佛不爲說是深無我法，若爲說衆生即墮斷滅見中。

問曰：若爾者，如迦葉^⑩問中佛說，我是一邊，無我是一邊，離此二邊名爲中道^⑪。今云何言無我^⑫是實、有我爲方便說？

答曰：說無我有二種：一者取無我相、著無我；二者破我、不取無我、亦不著無

我、自然捨離。如先說無我則是邊，後說無我是中道。復次，佛說有我無我，有二因緣：一者用世俗說故有我，二者用第一實相說故無我。如是等說有我無我無咎。

佛處處說諸法有，處處說諸法無者。

問曰：不應別說有無，有即是我，無即是無我，何以更說？

答曰：不然！佛法有二種空：一者衆生空，二者法空。說無我示衆生空；說無有法示法空。說有我示知假名相不著我^⑬者；說有我於五衆中著我相者。爲破是著我故說，但有五衆，無常、苦、空、無我、寂滅涅槃是名有。

復次，有二種斷見：一者無後世受罪福苦樂者，爲說有我，從今世至後世受罪福果報；一者一切法皆空無著，是邪見；爲是衆生故，說有一切法，所謂有爲無爲法。

復次，不大利根衆生，爲說無我；利根深智衆生，說諸法本末空。何以故？若無我則捨諸法。如說：

若了知無我，有如是人者，

聞有法不喜，無法亦不憂。

說我者，一切法所依止處；若說無我者，一切法無所依止。

復次，佛法二種說：若了了說則言一切諸法空；若方便說則言無我。是二種說法皆入般若波羅蜜相中。以是故佛經中說趣涅槃道皆同，一向無有異道。

復次，有我有法，多爲在家者說，有父母罪福大小業報。所以者何？在家人多不求涅槃故著於後世果報。爲出家人多說無我無法，所以者何？出家人多向涅槃故。求涅槃者不受一切法故，自然滅是涅槃。

復次，有人信等諸根^④未成就故，先求有所得^⑤然後能捨；爲是人故佛說諸善法，捨諸惡法。有人信等諸根成就故，於諸法不求有所得，但求遠離生死道，爲是人故佛說諸法空無所有。此二皆實，如無名指^⑥亦長亦短，觀中指則短，觀小指則長，長短皆實。有說無說亦如是，說有或時是世俗或時是第一義；說無或時是世俗或時是第一義。佛說是有我無我皆是實。

問曰：若是二事皆實，佛何以故多讚歎空而毀訾有？

答曰：空無所有是十方諸佛一切賢聖法藏^⑦。如《般若波羅蜜·囑累品》中說，般若波羅蜜是三世十方^⑧諸佛法藏。般若波羅蜜即是無所有空。佛或時說有法，爲教化衆生故。久遠皆當入無所有法藏中。

問曰：若爾者，云何般若波羅蜜言若觀五衆空無所有非是道？

答曰：是般若波羅蜜中說有無皆無。如《長爪梵志經》●中說三種邪見：一者一切有，二者一切無，三者半有半無。佛告長爪梵志：是一切有見⑳，爲欲染爲瞋恚愚癡所縛；一切無見㉑，爲不染不瞋不癡故所不縛；半有半無，有者同上有縛，無者同上無縛。於三種見中，聖弟子作是念：若我受一切有見，則與二人共諍㉒，所謂一切無者、半有半無者；若我受一切無見，亦與二人共諍，所謂一切有者、半有半無者諍；若我受半有半無者，亦與二人共諍，所謂一切無者、一切有者。鬥諍故相謗，相謗故致惱。見是諍謗惱故，捨是無見。餘見亦不受，不受故即入道。若不著一切諸法空，心不起諍，但除結使，是名爲實智。若取諸法空相，起諍，不滅諸結使，依止是智慧，是爲非實智。如佛所說，爲度衆生，故有所說，無不是實。但衆生於中有著不著，故有實不實。

如是種種因緣故，佛身、口、意業無有過失。是故說佛身、口、意先知，然後隨智慧行。

問曰：初說身無失、口無失、念無失，今復說身、口、意業隨智慧行，義有何差

別？

答曰：先三種無失不說因緣，今說因緣隨智慧行故不失。若先不籌量而起身、口、意業則有失。佛先以智慧起身、口、意業故無失。復次，佛成就三種淨業^②、三種寂靜業^④、三不護業^⑤。有人疑言，佛何因緣成就如是業？以是故佛言，我一切身口意業先以智慧，然後隨智慧行。

（節錄〈初品中十八不共法釋論第四十一〉卷二十六，頁二五三——二五四）

問曰：三十七品雖無處說獨是聲聞、辟支佛道非菩薩道，以義推之可知。菩薩久住生死，往來五道，不疾取涅槃。是三十七品但說涅槃法，不說波羅蜜，亦不說大悲，以是故知非菩薩道。

答曰：菩薩雖久住生死中，亦應知實道非實道、是世間是涅槃。知是已，立大願：「衆生可愍，我當拔出著無爲^⑥處。」以是實法行諸波羅蜜，能到佛道。菩薩雖學雖知是法，未具足六波羅蜜故不取證。如佛說，譬如仰射空中，箭箭相柱^⑦不令落地。菩薩摩訶薩亦如是，以般若波羅蜜箭，射三解脫門空中，復以方便箭^⑧射般若箭，

令不墮涅槃地。

復次，若如汝所說，菩薩久住生死中，應受種種身心苦惱，若不得實智②，云何能忍是事？以是故菩薩摩訶薩求是道品實智時，以般若波羅蜜力故，能轉世間爲道果③。涅槃。何以故？三界世間，皆從和合生，和合生者無有自性，無自性故是則爲空，空故不可取，不可取相是涅槃。以是故說菩薩摩訶薩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不生④故應具足四念處。

復次，聲聞、辟支佛法中，不說世間即是涅槃⑤。何以故？智慧不深入諸法故，菩薩法中說世間即是涅槃⑥，智慧深入諸法故。如佛告須菩提：色即是空⑦，空即是色⑧，受、想、行、識即是空⑨，空即是受、想、行、識；空即是涅槃⑩，涅槃即是空。《中論》中亦說：

涅槃不異世間，世間不異涅槃，

涅槃際世間際，一際⑪無有異故。

菩薩摩訶薩得是實相故，不厭世間，不樂涅槃。三十七品是實智之地。

(節錄《釋初品中三十七品義第三十一》卷十九，頁一九七——一九八)

注釋

① 自性：諸法各自有不變不改之性，是名自性。

② 性相：意謂事物的性質相狀特徵。

③ 法性：又名實相真如、涅槃等，異名同體。性即體，是不可改變的，所以叫法性。小乘不談法性，大乘則盛論之。各派具體說法不一。

④ 真性：不妄叫真，不變叫性，是人本具之心體。

⑤ 觀空：觀照諸法之空相。

⑥ 無相門：這是無漏定之一，是通向涅槃的一個門戶。涅槃是離五塵，以及男女相、有為之相等，所以稱無相。

⑦ 佛處處說有我、處處說無我者：佛智無礙，隨緣而說，所以有時說有我，有時說無我。關於有我、無我的真妄問題，大乘空宗與大乘法性宗說法不同。空宗以有我為

妄，以無我爲真；性宗以無我爲妄，以有我爲真。此處的有我，是指有主體、有自性；無我，是指無主體、無自性。

⑧ 假名：有二種解釋：一是就名所釋，諸本無名，以人假付名者，故一切之名虛假不實，不契實體；二是就法而釋諸法爲因緣和合而成，無真實之體，無差別，假名而有差別。

⑨ 斷滅見：即斷見，執身心斷滅之見。屬於無見。

⑩ 迦葉：佛十大弟子之一，有頭陀行第一之譽的羅漢，謂摩訶迦葉，略稱迦葉。

⑪ 中道：離二邊的不偏不倚的觀點、方法等。小乘以八正道爲中道，大乘中觀派以八不爲中道，瑜伽行派以三自性爲中道等等。

⑫ 無我：一、人無我，自主自在之我爲我。凡夫不了五蘊假和合之義，固執實有自主自在之人體曰人我。今了假和合之義，達實無人體，曰人無我。此小乘之觀道。二、法無我，偏執法有實體、有實相，叫法我。今了因緣所生法，達實無自性，曰法無我。此大乘菩薩之觀道。小乘唯悟人無我。菩薩二無我皆悟。

⑬ 我：己身有一主宰而常住者。這個我是五蘊和合之假我，沒有真實之我體。

⑭ **信等諸根**：指信、勤、念、定、慧之五根及其他一切之善根。

⑮ **有所得**：執著之心，分別之心。本論卷六十：「有所得者，所謂以我心於諸法中取相故。」

⑯ **無名指**：中指與小指之間的指頭。

⑰ **法藏**：又曰佛法藏，一名如來藏，是法性之理。法性含藏無量之性德，故曰法藏。又佛所說之教法，教法含藏多義，故名法藏。

⑱ **三世十方**：過去、現在、未來三世。東西南北、四維、上下十方。即囊括了相當於現代人所說的全部的時空。

⑲ **長爪梵志經**：蓋為唐義淨所譯的《長爪梵志所問經》，一卷。

⑳ **有見**：執著於有之邪見。

㉑ **無見**：執著於無之見解。

㉒ **諍**：通「爭」字，爭鬥。

㉓ **三種淨業**：又名三福。一、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二、受持三歸，具足眾行，不犯威儀；三、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經典。

④ **三種寂靜業**：一、身寂靜，捨家棄欲，息衆緣務，閑居靜處，遠離憤鬧，身之惡行，一切不作；二、心寂靜，於貪瞋癡等悉皆遠離，修習禪定而不散亂，意之諸惡行，一切不作；三、口寂靜，默然無言。指佛身口意三業默然寂靜。

⑤ **三不護業**：「如來之三業，純淨離過，不須防護，名爲三不護。」出自《大乘義章》卷十九。

⑥ **無爲**：無生住異滅四相之造作曰無爲，即真理之異名。

⑦ **柱**：支撐。與「拄」通。

⑧ **方便箭**：方便，謂達於權道之智。箭是譬喻。

⑨ **實智**：達於佛之實理之智。

⑩ **道果**：道爲菩提，果爲涅槃，涅槃由菩提之道而證，故曰果。

⑪ **不生**：即無生。謂菩薩既斷見思惑盡，更不受三界生，故名不生。

⑫ **聲聞、辟支佛法中，不說世間即是涅槃**：聲聞、辟支佛法認爲，只要個人超脫生死，即可進入涅槃境界，而沒有對世間的種種事物實相進行分析把握，從而把世間與涅槃分爲二截。

③ 菩薩法中說世間即是涅槃：菩薩法認為，修道的最高目標固然是涅槃。但涅槃的究竟境界乃是對世間事物實相的認識，運用。世間一切現象是畢竟空的，以空為實相，這實相也就成為涅槃的內容，所以世間與涅槃是一回事，世間即是涅槃。

④ 色即是空：有形之萬物，為因緣所生，非本來實有，所以是空的。

⑤ 空即是色：色之實性雖空，然因緣所會處有色相，是空無異於色，故云空即是色。

⑥ 受、想、行、識即是空：受、想、行、識為五蘊中之四蘊，此四蘊皆為心法，故稱非色之四蘊。謂此四蘊亦為因緣和合，非本實有，故空。

⑦ 空即是涅槃：大乘佛教認為，講涅槃，必須聯繫一切事物，顯示一切事物的本來面目，所謂實相。一切事物的實相就是畢竟空。這樣，畢竟空的實相也就成為涅槃的內容，所以空即是涅槃。涅槃即是空，也是這樣。

⑧ 一際：彼此二邊無有分別。

6 三假釋論

內容提要

從菩薩畢竟空說開——法假——受假——名假

譯文

有人問：佛令須菩提爲諸菩薩解說般若，然而須菩提說沒有菩薩，與佛相反，佛爲什麼同意他說法呢？

回答說：有二種說法，一是執著於心而說；二是不執著於心而說。現在須菩提以不執著於空之心說空，佛不訶責他。

復次，須菩提常行空三昧，曉知一切事物沒有實體，是空的。佛告訴須菩提，爲諸菩薩解說般若波羅蜜，然而菩薩畢竟是空的，是沒有實體的。所以須菩提吃驚地說，爲什麼叫菩薩？佛立即解釋爲：菩薩就是這樣從開始發弘願度衆生乃至修成佛道，

都是畢竟空的，所以是不可得的，是空的。如果這樣來教導，這就是教導菩薩般若波羅蜜了。

復次，事物大凡有二種法：一是名稱，二是名稱的含義。如火能照明能燃燒，這是它的含義。照明是眼根的作用，燃燒是火的溫熱的性質和調熟的作用遍及於一切物質，這二種性能和合起來，叫作火。如果離開這二種性能有火，火更應有第三種作用。可是除了燃燒和照明，火再沒有第三種作用，因此曉知照明和燃燒這二種功能和合起來假名為火。這火的名字不在照明和燃燒這二種功能中。為什麼呢？這功能有二，火是一，一不成為二，二不成為一，含義用來名稱照明和燃燒這二種功能，是不相合的。為什麼呢？如果照明和燃燒這二種功能合起來，在說到火的時候，應當燃燒嘴巴；如果隔離火，應當得水；像這一類原因和條件，曉知火的功能不在火的含義內。如果火在照明和燃燒這二種功能之外，聽到火的名字就不應當在照明和燃燒這二種功能中產生火的想法。如果火在照明和燃燒二者之間，火就沒有依止之處，一切造作的事物都沒有依止之處；如果火在內與外的中間，就不可知了。因此，火不在內、外、中三處，只有假名。菩薩也是這樣，二法和合名菩薩：所謂受、想、行、識四蘊的名與

色蘊的色相和合，色與事不同，名與事也不同。如果一定有菩薩，應當更有第三事，然而沒有這種事，就知道菩薩是假名。這菩薩和菩薩的名字也是如此，不在內，不在外，不在內外兩中間。這裏，佛說了譬喻：如五蘊和合所以名為我，真實的我是不可得的，是空的。衆生乃至知者見者，都是五蘊因緣和合而產生的假名法。這一切事物實際上是不生不滅的，是沒有相狀的，世間只用名稱說菩薩和菩薩的假名。般若波羅蜜也是這樣，都是因緣和合的假名法。這裏，佛再說譬喻：有人說，只是五蘊和合才有衆生，然而衆生沒有實體，是空的，只有五蘊法。佛說，衆生沒有實體，是空的，五蘊也是和合的，所以假名字有。十二處、十八界也是這樣。

復次，菩薩有二種：一是坐禪，二是誦經。坐禪的菩薩常常觀察身體骨骼等各部分和合，所以叫作身。就拿所觀察到的，作為譬喻來說，頭骨各部分和合所以叫作頭，腳骨各部分和合所以叫作腳，頭骨腳骨等各部分和合所以叫作身，逐一推求尋找，都沒有根本。為什麼呢？這是就通常所熟悉和觀察到的，所以拿它作譬喻。不坐禪的人，以草木枝葉花果作譬喻。如過去諸佛也只有名稱，用這名稱可以解說十種譬喻，也只有名稱。菩薩的含義也是這樣。十喻義如〈初品〉卷六中所說。菩薩應當這樣學

三假：五蘊等法是叫法假；五蘊因緣和合，所以叫作衆生，諸骨和合所以叫作頭骨，好比根莖枝葉和合所以叫作樹，這叫受假；用受假的名字取著二種事物的形相，說此二種事物的形相，這叫名字假。

復次，衆多俗眼不可見的微塵法的和合，所以有俗眼可見的粗法的產生，好比俗眼不可見的微塵和合，所以有俗眼可見的物體，這叫法假。按照事物的有體有用，所以這俗眼可見的事物的和合，就有了名稱的產生，好比能照明能燃燒就有了火的名稱的產生。有了受、想、行、識四蘊之名和色蘊之色，所以成爲人。名和色是事物，人是假名，這是受假。取色、取受、想、行、識四蘊之名，所以叫作受多種名字邊。更有名字，如梁椽瓦等名字邊又有屋的名字的產生，如樹枝樹葉名字邊有樹的名字的產生，這叫名字假。修行者先壞名字假到受假，再破斥受假到法假，破斥法假到一切事物的眞如實相中。一切事物的眞如實相就是一切事物及其名字空般若波羅蜜。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觀察物質和名稱，非常非無常，乃至有所造作的和無所造作的事物的理體中，不見有菩薩和菩薩的假名，如先前所說。在一切事物中不作記憶分別。菩薩住於不固定的事物中，行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以一切事物的眞如實相

的智慧，在一切事物中探求，不見一切事物是固定不變的，所謂般若波羅蜜也不見般若波羅蜜的名稱，又不見菩薩和菩薩的名稱。用這種智慧，所以破斥對事理無所明瞭等種種煩惱。用這種不顯現，也不顯現這種智慧，破斥執著般若波羅蜜和般若波羅蜜的名稱、菩薩和菩薩的名稱。一切事物的真如實相，離惡行的過失，離煩惱的垢染，通於事理而沒有壅阻，涉入自在而沒有障礙。菩薩得到這樣的智慧，若見若聞若念都如幻如化。若所聞所見所念都是虛誑不實，由於這樣的緣故，所以不執著物質現象等。安住在這自在無礙的智慧中，圓滿六度，進入菩薩位，獲得這樣一類利益。在這一章裏佛親自教導菩薩作如此觀察。

次後一章，人們評論佛多數時候說事物空，無實體，所以佛反問須菩提：如果一切事物不空，有實體，頗有一事物一定是菩薩否？所謂五蘊之色是菩薩否？乃至一切事物實相之理是菩薩否？須菩提作這樣的默念：一切事物和合所以有菩薩，我爲什麼說一事物一定是菩薩呢？所以說：不是的，世尊。須菩提善於悟得衆生是空的，是沒有實體的，所以佛說：善哉！善哉！菩薩曉知衆生無實體，是空的，所以應行般若波羅蜜。五蘊之色是菩薩的含義，乃至無所造作畢竟空也是這樣。須菩提進入一切事物

深奧的空理中，心中沒有絲毫的疑惑，所以能利益諸菩薩。因此佛讚揚說：「善哉！善哉！」菩薩法應當這樣學：一切事物不可得，空般若波羅蜜。如須菩提說：「我不見這事物的名字爲菩薩。」佛說：「不但菩薩獨獨不可見，而且事物的體用和見事物體用的人我，都是沒有的。」因爲事物的真如本性是廣大而不顯現的，所以一切事物是不顯現實相真如的。一切事物都是由因緣和合而產生的，所以沒有自性，是畢竟空的。實相真如不顯現一切事物的色性，色性也不顯現實相真如，實相真如不顯現色性，乃至識性也是這樣。五蘊之性和事物的實相真如同名，所以叫作性。十二處、十八界、有爲法、無爲法也是這樣。簡略地說一下因緣：離開有爲法之性不可說無爲法之性，離開無爲法之性不可說有爲法之性，因爲在這有爲的事物和無爲的事物中容納了一切事物，這菩薩雖不見一切事物，也不恐怖畏懼。爲什麼呢？有所見有所不見就有恐怖畏懼；如果都無所見，就無所畏懼，所謂五蘊乃至十八不共法。

有人問：如果佛已說不恐怖畏懼因緣，須菩提爲什麼再問呢？

回答說：須菩提如果說事物都是空的，是無所有的，恐怕墮入不正確的見解。爲什麼呢？佛的弟子悟得正確的見解，所以叫作行道者，爲什麼說都不可見呢？佛曉知

須菩提的意思，所以解釋說，一切心與心王相應所起的心理活動是空的，不可顯現，所以不畏懼。凡夫俗子想要處於空中，見心與心王相應的心理活動可以得到，而心外的事物是空的，不可得的，所以心生恐怖。菩薩認為心與心王相應的心理活動虛妄不真實，顛倒了果報，不能示現給人真正的實事，所以不恐怖。由於這不同的道理，所以再問。

有人問：如果是這樣，為什麼又有第三次提問呢？

回答說：心與心王相應的心理活動在意識中可以顯現出來，思想和意識是心與心王相應的心理活動的根本。為什麼呢？意識中大多分別外境，所以產生恐怖。眼耳鼻舌身五識是由五境作用於五根而頃刻間促成的，所以無所分別。想要破斥恐怖畏懼的根本，所以再提出詢問，這沒有什麼錯誤。

如果菩薩能行這樣的般若波羅蜜，雖不見下面四種事：菩薩、菩薩的假名、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的假名，能對上面所提的三種因緣沒有畏懼，就是教導菩薩般若波羅蜜了。如果了達菩薩般若波羅蜜的實相，這是習行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不是從十方中求得的，也沒有人能給與的，也不是像金銀寶物用力而求得的。

原典

問曰：佛命須菩提爲諸菩薩說般若，而須菩提言無菩薩，與佛相反，佛何以同之？

答曰：有二種說，一者著心說，二者不著心說。今須菩提以不著心說空，佛不訶之。

復次，須菩提常行空三昧^①，知諸法空故。佛告須菩提：爲諸菩薩說般若波羅蜜，而菩薩畢竟空。是故須菩提驚言：云何名菩薩？佛即述成：菩薩如是從發心已來乃至佛道，皆畢竟空故不可得。若如是教者，是即教菩薩般若波羅蜜。

復次，凡有二法：一者名字^②，二者名字義。如火能照能燒是其義，照是造色，燒是火大，是二法和合名爲火。若離是二法有火，更應有第三用，除燒除照更無第三業，以是故知二法和合假名爲火。是火名不在二法內。何以故？是法二、火是一，一不爲二、二不爲一，義以名二法不相合，所以者何？若二法合說火時應燒口，若離索火應得水，如是等因緣知不在內。若火在二法外，聞火名不應二法中生火想。若在兩

中間則無依止處；一切有爲法無有依止處。若在中間則不可知。以是故火不在三處，但有假名。菩薩亦如是，二法和合名菩薩；所謂名色^③，色事^④異，名事異。若定有菩薩，應更有第三事，而無有事則知假名。是菩薩、菩薩名亦如是，不在內、不在外、不在兩中間。是中佛說譬喻：如五衆和合故名爲我，實我不可得。衆生乃至知者、見者^⑤，皆是五衆因緣和合生假名法，是諸法實不生不滅，世間但用名字說菩薩、菩薩字。般若波羅蜜亦如是，皆是因緣和合假名法，是中佛更說譬喻。有人言，但五衆和合有衆生，而衆生空但有五衆法。佛言，衆生空五衆亦和合故，假名字有。十二處、十八界亦如是。

復次，菩薩有二種，一者坐禪，二者誦經。坐禪者，常觀身骨等諸分和合故名爲身。即以所觀爲譬喻言，頭骨分和合故名爲頭，脚骨分和合故名爲脚，頭脚骨等和合故名爲身，一一推尋皆無根本。所以者何？此是常習常觀故以爲譬喻。不坐禪者，以草木枝葉華實爲喻。如過去諸佛亦但有名字，用是名字可說十譬喻，亦但有名字。菩薩義亦如是。十喻義如先說。菩薩應如是學三種波羅訶提^⑥：五衆等法是名法波羅訶提；五衆因緣和合故名爲衆生，諸骨和合故名爲頭骨，如根莖枝葉和合故名爲樹，是

名受波羅鼉提；用是名字取二法相，說是二種，是爲名字波羅鼉提。

復次，衆微塵⑦法和合故有粗法生，如微塵和合故有粗色⑧，是名法波羅鼉提。從法有法故，是粗法和合有名字生，如能照能燒有火名字生。名色有故爲人，名色是法，人是假名，是爲受波羅鼉提。取色取名故，名爲受多名字邊，更有名字，如梁椽瓦等名字邊，更有屋名字生，如樹枝樹葉名字邊有樹名生，是爲名字波羅鼉提。行者先壞名字波羅鼉提到受波羅鼉提，次破受波羅鼉提到法波羅鼉提，破法波羅鼉提到諸法實相中。諸法實相即是諸法及名字空般若波羅蜜。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觀色法⑨名字，非常非無常，乃至有爲無爲性中，不見有菩薩菩薩字，如先說。一切法中不作憶想分別。菩薩住不壞法⑩中，行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以諸法實相智慧，於諸法中求，不見一定法，所謂般若波羅蜜亦不見般若波羅蜜名字，又不見菩薩及菩薩名字。用是智慧故破無明⑪等諸煩惱。用是不見亦不見智慧故，破著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名字，菩薩、菩薩名字；諸法實相清淨通達無礙。菩薩得如是智慧，若見若聞若念皆如幻化。若聞見念皆是虛誑，以是故不著色等。住是無礙智慧中，增益六波羅蜜入菩薩位，得如是等利益。是一章佛自教菩薩作

如是觀。

次後章，人謂佛多說法空，故反問須菩提：「若諸法不空，頗有一法定是菩薩不？所謂色是菩薩不？乃至如⑫是菩薩不？」須菩提作是念：諸法和合故有菩薩，我云何言一法定是菩薩？以是故言：「不也！世尊。」須菩提善得衆生空故，佛言：「善哉！善哉！」菩薩知衆生空不可得故，應行般若波羅蜜。色是菩薩義，乃至無作畢竟空亦如是。須菩提入諸法深空中不疑故，能益諸菩薩故，佛讚言：「善哉！善哉！」菩薩法應如是學：一切法不可得，空般若波羅蜜。如須菩提說：「我不見是法名⑬爲菩薩。」佛言：「非但菩薩獨不可見，都無有法見法者。」法性⑭無量不可見故，是故諸法不見法性。諸法因緣和合生，無有自性畢竟空故。法性不見諸法色性⑮、不見法性⑯。法性不見色性，乃至識性⑰亦如是。五衆性與法性同名，故名爲性。十二處、十八界、有爲法、無爲法亦如是。略說因緣：離有爲性不得說無爲性，離無爲性不得說有爲性，是二法中攝一切法故。是菩薩雖不見一切法，亦不怖畏。何以故？有所見有所不見則有恐懼，若都無所見則無所畏，所謂五衆乃至十八不共法。

問曰：若佛已說不恐懼因緣，須菩提何以故重問？答曰：須菩提若謂法都空無所

有，恐墮邪見。所以者何？佛弟子得正見故名爲行道人，云何言都不可見？佛知須菩提意故，說言一切心、心數法¹⁸不可得不可見故無畏。凡夫人欲入空中，見心、心數法可得，外法不可得故恐怖。菩薩以心、心數法虛妄不實，顛倒果報，不能示人實事，故不恐怖。以是異義故重問。

問曰：若爾者，何以復有第三問？答曰：心、心數法意識¹⁹中可見，意及意識是心、心數法根本。所以者何？意識中多分別故生恐怖，五識²⁰時頃促，故無所分別。欲破怖畏根本，以是故重問無咎。

若菩薩能行如是般若波羅蜜，雖不見四種事：菩薩、菩薩字、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字，能三種因緣不畏，即是教菩薩般若波羅蜜。若但了菩薩般若波羅蜜相，是爲行般若波羅蜜，不從十方求，亦無與者，亦非如金銀寶物力求而得。

（節錄〈釋三假品第七〉卷四十一，頁三五八——三六〇）

注釋

- ① **空三昧**：三三昧之一，是禪定的一種。謂一心專注，觀主體我和對象法二空。
- ② **名字**：名者實名，字者假名，總為事物的名稱。
- ③ **名色**：五蘊之總名。受想行識之四蘊為名，心識之法，無形體可見，但以名而知之。色蘊之一為色，極微組成，有質礙之物體，故謂色。
- ④ **事**：相對於理之稱。顯教認為，離因緣之無為法為理，因緣生起的有為法為事。
- ⑤ **知者、見者**：知者，於五蘊法中妄計我有五根能知五塵。見者，於五蘊法中妄計我有眼根，能見一切之色相。
- ⑥ **三種波羅聶提**：波羅聶提，梵文Pranāpī的全音譯，略譯聶提，意譯假，假設施。三種波羅聶提，就是法波羅聶提、受波羅聶提、名（名字）波羅聶提，即三假：法假、受假、名假。一、法假，色心等各自之法，自性本來虛假不實，故名法假；諸法因緣生，無實性，故此自性是假的。二、受假，受是總法含受別法而成一體，如含受四大而成草木，攝五蘊而成眾生，即攝別為總，名叫受假，是積聚假。三、名

假，是一切諸法之名；名是由法依想而假設施的，故曰名假。破此三假，以達諸法實相之空理。

⑦ 微塵：色體之極少為極微，七倍極微為微塵，即俗眼不可見之色。

⑧ 粗色：肉眼可見之色。

⑨ 色法：質礙之法，即物質。大乘法相、五根、五境、法處所攝色之十一法。

⑩ 不壞法：即不住於固定的一法中。

⑪ 無明：於事於理無所明瞭。

⑫ 如：與實相同體異名。

⑬ 名，一說「名字」（據大正藏本，頁三六〇，校注⑩）。譯文從此說。

⑭ 法性：又名實相真如、涅槃等，異名同體。真如為萬法之體，其性不改不變故曰法性。

⑮ 色性：即色體。

⑯ 不見法性，一說「色性不見法性」（據大正藏本，頁三六〇，校注⑰）。譯文從此說。

⑰ **識性**：識爲心之異名，有了別之義。心對於境而了別，名爲識。心對於外境了別之性，名爲識性，或名識體。

⑱ **心、心數法**：心與心所有法。意指相應於心王而起全部心理活動。

⑲ **意識**：六識之一。依意根而起，了別法境之心王。

⑳ **五識**：指五根緣五境而生眼、耳、鼻、舌、身五識。

7 中道思想的運用

內容提要

〈釋往生品〉中的中道義——〈釋集散品〉中的中道義——〈釋摩訶衍品〉中的中道義——〈釋照明品〉中的中道義——〈釋行相品〉中的中道義

譯文

佛法中一切事物畢竟空，然而事物也不是斷滅。生死雖相續，也不是恆常不變的；無量無數劫的造作的原因雖已過去，也能產生果報而不消除。這是很微妙的，難以曉知的。如果一切事物都空，在這品中就不應該說往生。爲什麼有智慧的人，說法前後相違背呢？如果死生之相狀確實有，爲什麼說一切事物畢竟空呢？只是爲了消除一切事物中喜愛執著不正確的見解和顛倒事理，所以說畢竟空，不是爲了破斥後世的緣故而說的。你沒有「天眼明」，所以懷疑後世，這是自己想要陷入罪惡之中。爲了阻

擋這罪惡造作的原因，所以說種種往生。佛法，不執著有，不執著無，有無也不執著，非有非無也不執著，不執著本身也不執著，這樣，人們就不當有災難，好比用刀斧砍虛空，到底無所損傷。爲了衆生的緣故，隨著機緣而說法，自身無所執著。因此《中論》中說：

一切事物是真實的，一切事物是虛妄的，

一切事物真實也虛妄，不是真實也不是虛妄。

涅槃一邊是真的，世間一邊也是真的，

涅槃與世間沒有差別，一點兒差異找不到。

這就是畢竟空的相狀。畢竟空不阻擋生死造作的因緣，所以說往生。

有人問：上面一直廣泛地解說般若波羅蜜，現在須菩提爲什麼提及這樣的話：菩薩應當這樣思考，什麼是般若波羅蜜呢？

回答說：須菩提上面一直以謙讓門，其次以不住門解說般若波羅蜜，現在要明確般若波羅蜜的本體。什麼樣的是般若波羅蜜呢？所謂般若波羅蜜，是一切事物的實相真如，不可摧破不可壞滅，有佛也好，無佛也好，恆常滯留在一切事物的殊相和法位

中，不是佛、不是辟支佛、不是菩薩、不是聲聞、不是天、不是人所能造作的，何況其餘小衆生！又，恆常是一個極端，斷滅是一個極端，捨離這二個極端，行不偏不倚的中道，這就是般若波羅蜜。又，常與無常、苦與樂、空與實、我與無我等等二個極端，也是這樣。色法是一個極端，無色法是一個極端，可見法與不可見法、有對與無對、有爲與無爲、有漏與無漏、世間與出世間等等各類二種對立的極端現象，也是這樣。

復次，無明是一極端、無明盡是一極端，乃至老死是一極端、老死盡是一極端，諸法有是一極端、諸法無是一極端，捨離這二個對立的極端，行不偏不倚的中道，這是般若波羅蜜。

菩薩是一極端、六波羅蜜是一極端，佛是一極端、菩提是一極端，捨離這二個極端而行不偏不倚的中道，這是般若波羅蜜。

簡略地說，內六情是一極端，外六塵是一極端，捨離這二個極端，行不偏不倚的中道，這叫般若波羅蜜。這般若波羅蜜是一極端，這非般若波羅蜜是一極端，捨離這二個極端，行不偏不倚的中道，這叫般若波羅蜜。

像這一類二法之通門，擴展開說，有無可計量的般若波羅蜜殊相。

復次，捨離有、捨離無、捨離非有非無，不墮入愚癡之中，而能行順理的善道，這是般若波羅蜜。像這一類三種現象的通門，是般若波羅蜜的殊相。

所謂逐一波羅蜜都具足十八空。在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六波羅蜜中，說般若波羅蜜之理不著於一切事物。爲什麼呢？因爲十八空的緣故。如初品中關於十八空的論議，佛告舍利弗：菩薩想要安住十八空，應當學般若波羅蜜。十八空之理應在這裏大大地解釋。

有人問：十八空內空等，因後來都說是非常非滅的，這個道理怎樣說呢？

回答說：如果人們不修習十八空，必然墮入兩個極端：或是常，或是滅。爲什麼呢？如果一切事物是真實存在的，就沒有寂滅之理，墮入恆常不變中，好比人們從一個房間出來進入另一個房間，外面的人，眼雖沒有見到，不能叫作無。一切事物也是同樣，從未來世入現在世，現在世入過去世，這樣三世流轉而不斷滅。修行者以有爲禍患，用空破斥有，心裏還是重視空，執著於空就墮入斷絕因果相續的邪見。因此，習行此空以破斥有，也不執著空，離棄這二個極端以習行不偏不倚的中道。這十八空

是大悲心拔除一切衆生之苦，幫助度脫一切衆生。所以十八空之後都說非常非滅的道理，這叫大乘。如果不同於這種觀點，就是以無意義之言論來狂惑世人，在佛法修習中空無所得，好比人在珍寶聚盆中取著水精珠，眼睛看來雖好，但沒有價值。

在般若波羅蜜中，是說一切事物的眞如實相的。在一切事物的眞如實相中，是沒有無義的名字概念等戲論，也沒有污垢和濁物，所以叫畢竟清淨。畢竟清淨，所以能遍照一切五種法藏，就是所謂過去世、未來世、現在世、無所造作的眞理以及不可言說的眞理。因此，舍利弗說：世尊，般若波羅蜜能遍照一切事物，因爲畢竟清淨。般若波羅蜜能守護菩薩救拔衆生種種痛苦和煩惱，能滿足他們的心願。如梵天王守護三千大千世界，所以衆生都禮敬他。在欲界、色界和無色界等三界中，貪、瞋、癡等三毒泥所不能污染，所以說不執著三界。破斥一切貪愛等百八煩惱和我見等六十二邪見，所以說破斥愚昧和黑暗。一切事物中，智慧最上稱第一；一切智慧中，般若波羅蜜居上。以智慧爲根本，分別四念處等三十七道品，所以說一切能資助於佛道的各種品類中，智慧是最上第一的。能斷除生、老、病、死等各種恐怖、畏懼、苦痛和煩惱，所以說安穩。在這般若波羅蜜中，攝納肉眼、天眼、慧眼、法眼與佛眼，所以說能給

衆生光明。捨離有與無等種種兩極端，所以能指示真正之道。菩薩安住金剛三昧，斷除一切煩惱，極細微的習氣也不讓它遺留，得到無礙解脫，所以說一切種智。

復次，曉知一切事物的總相、別相和佛的一切種智同聲聞辟支佛的一切智、菩薩的道種智相互之間的關係，所以叫一切種智。能生十方三世無量諸佛法，所以說是諸菩薩之母。一切法中各各自相是空的，是沒有實體的，所以說是不生不滅的。斷見和常見是各種不正確見解的根本，各種不正確見解是種種煩惱的根本，各種煩惱是一切生死中苦的根本，所以說遠離生死，能讓衆生信奉佛法僧三寶等諸善法之寶。修得諸善法之寶，所以得到世間與出世間的悅樂，能讓衆生得到這二種悅樂，所以說毋須救拔的人作保護。這種般若波羅蜜的相狀特徵，乃至十方諸佛也是不能破壞的。爲什麼呢？畢竟是空的緣故。何況其餘的人！所以說具足波羅蜜。在這般若波羅蜜中沒有自性，所以說一切事物是不生起不轉變的，在生死流轉中不退還到寂滅境界。事物不生起，所以不轉變；不斷除，所以不退還，此說能轉三轉十二行法輪。三轉十二行法輪的含義如先所說。一切法有二種分位，如有法如無法。在這般若智慧中，有法也不應該取著，無法也不應該取著。捨離這有法與無法，就是一切法的不變之性，所以說能

示現一切法的不變之性。

像這樣一類無量因緣讚揚般若智慧。

有人問：菩薩用這畢竟空，學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爲什麼說無法可學呢？

回答說：這裏佛自己解說一切法，不像凡夫執著於法。凡夫心中存有無明邪見等煩惱，所聽到的、所見到的、所知曉的都與法的一性殊相不同，乃至聽聞佛的說法，在正道中果報中都執著對佛道的污染。舍利弗稟告佛說：「如果凡夫所見到的都不是真實的，現在這一切法爲什麼有？」佛說：「一切法無所有，凡夫在無所有的地方也認爲是有。爲什麼呢？這凡夫離開無明和邪見不能有所觀照，因此說執著無所有，所以叫作無明，好比空手作拳以欺騙小孩，小孩執著空拳，所以說以爲有。」舍利弗詢問佛：「什麼樣的法不可以有執著所以叫作無明呢？」佛回答說：「色乃至十八不共法。」於中無明貪著，所以妄想分別這是明，這是無明，墮入有和無兩個極端，失去了智慧的光明；失去了智慧的光明，所以眼不見、心不知五蘊之色畢竟空無所有相，自己生起妄想分別而執著，乃至識衆十二入、十八界、十二因緣；有的人聽見善法，所謂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視同世間法，而生起妄想分別取著，對待佛的說法也

是這樣，所以叫作毀墮。凡夫的道理，好像小孩，爲人們輕視、譏笑。好比人們以手指指月亮，愚笨的人只看手指，不看月亮，聰明的人輕視譏笑地說：「你爲什麼不領會指示的人的意思呢？手指是見月亮的因緣，而一再看手指也是不見月亮的。」諸佛菩薩爲凡夫說法，而凡夫執著聲音語言，不取著佛菩薩說法的含意，沒有領會真實的道理；沒有領會真實的道理，所以返回來在音聲語言的真實中生起執著。佛現在解釋凡夫的過失。本來語言不能超越欲界、色界、無色界，也不能離開聲聞乘、緣覺乘，由於沒有領會佛菩薩的本意，聽說一切法空而不信從，不信從所以不習行，不安住於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中。由於失去了這樣的功德，所以叫作凡夫小兒。這小兒執著五蘊、十二入、十八界、三毒諸煩惱，乃至六波羅蜜、十八不共法、無上正等正覺遍知都執著不放，所以叫作執著的人。舍利弗問：「如果菩薩這樣習行，這叫不行般若波羅蜜；不習行般若波羅蜜，不能修得一切智。」佛認可舍利弗所問，說：「是這樣，是這樣！」立即爲舍利弗說原由，所謂剛修行的菩薩沒有善巧方便的能力，聽見這般若波羅蜜，妄想分別，尋求想要取著，作這樣的默念：我捨棄世間的快樂，再不能悟得般若波羅蜜，這是兩失。只探求一方面想要有所獲得，有時爲說空是般若波羅

蜜；有時說，空也是空，是般若波羅蜜；有時說一切法真如實相是般若波羅蜜。這樣用六十二邪見、九十八使煩惱心，執著這般若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也是這樣。因此，執著於事理之心學一切法，不能得到一切智；與此相反的人能行般若波羅蜜，也能得到一切智，所謂不見般若波羅蜜，不見修行者，不見因緣法，不見也是不見的。舍利弗更問不見因緣。佛回答說：這菩薩入十八空所以不見，不是因為沒有智慧所以不見。

原典

佛法中諸法畢竟空^①，而亦不斷滅；生死雖相續，亦不是常；無量阿僧祇劫業因緣雖過去，亦能生果報而不滅。是為微妙難知。若諸法都空者，此品中不應說往生^②，何有智者前後相違？若死生相實有，云何言諸法畢竟空？但為除諸法中愛著邪見顛倒故，說畢竟空，不為破後世故說。汝無天眼明^③故疑後世，欲自陷罪惡。遮是罪業因緣故，說種種往生。佛法不著有、不著無，有無亦不著，非有非無亦不著，不著亦不著，如是，人則不容難，譬如以刀斫空終無所傷。為衆生故，隨緣說法，自無所著

，以是故《中論》中說：

一切諸法實，一切法虛妄；

諸法實亦虛，非實亦非虛。

涅槃際為真，世間際亦真，

涅槃世無別，小異不可得。④

是為畢竟空相。畢竟空不遮生死業因緣，是故說往生。

（節錄《釋往生品第四之上》卷三十八，頁三三八）

問曰：上來廣說般若波羅蜜，今須菩提何以作是言，菩薩摩訶薩應如是思維，何者是般若波羅蜜？

答曰：須菩提上來謙讓門說，次不住門⑤說，今明般若波羅蜜體⑥。何等是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者，是一切諸法實相不可破不可壞，若有佛、若無佛常住諸法相、法位⑦，非佛、非辟支佛、非菩薩、非聲聞、非天人所作，何況其餘小衆生！復次，常是一邊，斷滅⑧是一邊，離是二邊行中道⑨，是為般若波羅蜜。又復，常無常、

苦樂、空實、我無我等亦如是。色法是一邊，無色法是一邊，可見法不可見法^⑩，有對無對^⑪、有爲無爲、有漏無漏^⑫、世間出世間^⑬等諸二法亦如是。

復次，無明是一邊、無明盡是一邊；乃至老死是一邊，老死盡是一邊；諸法有是一邊，諸法無是一邊，離是二邊行中道，是爲般若波羅蜜。

菩薩是一邊，六波羅蜜是一邊；佛是一邊，菩提^⑭是一邊，離是二邊行中道，是爲般若波羅蜜。

略說內六情是一邊，外六塵是一邊，離是二邊行中道，是名般若波羅蜜。此般若波羅蜜是一邊，此非般若波羅蜜是一邊，離是二邊行中道，是名般若波羅蜜。

如是等二門^⑮廣說無量般若波羅蜜相。

復次，離有、離無、離非有非無，不墮愚癡，而能行善道，是爲般若波羅蜜。如是等三門是般若波羅蜜相。

（節錄〈釋集散品第九下〉卷四十三，頁三七〇）

一一波羅蜜皆具足十八空者。六波羅蜜中說般若波羅蜜義不著諸法。所以者何？

以十八空故。十八空論議^⑩如初品中，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住十八空，當學般若波羅蜜。彼義應此中廣說。

問曰：十八空內空等，後皆言非常非滅故，此義云何？

答曰：若人不習此空必墮兩邊，若常若滅。所以者何？若諸法實有則無滅義，墮常中，如人出一舍入一舍，眼雖不見，不名爲無。諸法亦爾，從未來世入現在世，現在世入過去世，如是則不滅。行者以有爲患，用空破有，心復貴空，著於空者則墮斷滅。以是故，行是空以破有，亦不著空，離是二邊以中道行^⑪。是十八空以大悲心爲度衆生。是故，十八空後皆言非常非滅，是名摩訶衍。若異此者則是戲論狂人，於佛法中空無所得，如人於珍寶聚中取水精珠，眼見雖好，價無所直。

（節錄〈釋摩訶衍品第十八〉卷四十六，頁三九六）

般若波羅蜜中說諸法實相。諸法實相中無戲論垢濁故，名畢竟清淨。畢竟清淨故，能遍照一切五種法藏，所謂過去、未來、爲現在^⑫、無爲及不可說^⑬。是故，舍利弗言：世尊^⑭！般若波羅蜜能照一切法，畢竟淨故。般若波羅蜜能守護菩薩，救諸苦

惱，能滿所願。如梵天王^①守護三千大千世界^②故，衆生皆禮。三界中三毒泥^③所不污故，言不著三界。破一切愛等百八煩惱^④、我見等六十二見^⑤故，言破無明黑闇。諸法中智慧最上；一切智慧中，般若波羅蜜爲上。以智慧爲本，分別四念處等三十七品，是故言一切助道法^⑥中最上。能斷生、老、病、死等諸怖畏苦惱故言安隱。是般若波羅蜜中攝五眼^⑦故，言能與光明。離有邊無邊等諸二邊故，言能示正道。菩薩住金剛三昧^⑧，斷一切煩惱，微習令無遺餘，得無礙解脫^⑨故，言一切種智。

復次，知一切法總相、別相^⑩，一切種智因緣^⑪故，名一切種智。能生十方三世無量諸佛法故，言諸菩薩母。一切法中各各自相空故，言不生不滅。斷常是諸見本^⑫，諸見是諸結使本，諸結使是一切生死中苦本，是故言遠離生死，能令衆生信三寶等諸善法寶。得諸善法寶故，得世間出世間樂，能令衆生得二種樂，故言無救者作護。是般若波羅蜜相，乃至十方諸佛所不能壞。所以者何？畢竟不可得故，何況餘人！故言具足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中無自性故，說諸法不轉，生死中不還人涅槃。不生故不轉，不滅故不還，故言能轉三轉十二行法輪^⑬。三轉十二行法輪義如先說。一切法有二分，若有若無^⑭。是般若中有亦不應取，無亦不應取。離是有無即是諸法性，是

故言能示諸法性。

如是等無量因緣讚歎般若。

(節錄《釋照明品第四十》卷六十二，頁四九七)

問曰：菩薩用是畢竟空，學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云何言無法可學？

答曰：此中佛自說諸法，不如凡夫所著，凡夫人心有無明邪見等結使，所聞、所見、所知皆異法相，乃至聞佛說法，於聖道中果報中皆著污染於道。舍利弗白佛言：「若凡夫人所見皆是不實，今是諸法云何有？」佛言：「諸法無所有，凡夫人於無所有處亦以為有。所以者何？是凡夫人離無明邪見不能有所觀，以是故說著無所有故名爲無明，譬如空拳以誑小兒，小兒著故謂以為有。」舍利弗問佛：「何等法無所有著故名無明？」佛答：「色乃至十八不共法。」是中無明愛故，憶想分別是明是無明，墮有邊無邊失智慧明；失智慧明故，不見、不知色畢竟空無所有相，自生憶想分別，而著乃至識衆^⑤十二入、十八界、十二因緣；或聞善法，所謂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亦如世間法憶想分別著，聖法^⑥亦如是，以是故名墮。凡夫數^⑦如小兒爲人輕笑

。如人以指示月，愚者但看指不看月，智者輕笑言：「汝何不得示者意？指爲知月因緣，而更看指不知月。」諸佛賢聖³⁸爲凡夫人說法，而凡夫著音聲語言，不取聖人意，不得實義，不得實義故，還於實中生著。佛今說凡夫所失故，言不能過三界，亦不能離二乘；不得聖人意故，聞說諸法空而不信；不信故不行，不住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以失如是功德故，名爲凡夫小兒。是小兒著五衆、十二入、十八界、三毒諸煩惱，乃至六波羅蜜、十八不共法、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著，是故名爲著者。舍利弗問：「若菩薩如是行，是名不行般若波羅蜜，不行般若波羅蜜，不得薩婆若。」佛可舍利弗言：「如是，如是。」即爲說因緣，所謂新行菩薩無方便力，聞是般若波羅蜜，憶想分別，尋求欲取，作是念：我捨世間樂，復不能得般若波羅蜜，是爲兩失；專求欲得，或謂說空是般若波羅蜜，或說空亦空是般若波羅蜜，或說諸法如³⁹實相是般若波羅蜜。如是用六十二見、九十八使⁴⁰煩惱心，著是般若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⁴¹亦如是。以是著心⁴²學諸法，不能得薩婆若；與此相違者能行般若波羅蜜，亦能得薩婆若，所謂不見般若波羅蜜，不見行者，不見緣法、不見亦不見。舍利弗更問不見因緣。佛答：是菩薩入十八空故不見，非以無智故不見。

(節錄《釋行相品第十》卷四十三，頁三七五)

注釋

① **畢竟空**：《中觀論疏》卷一末釋畢竟空謂，衆生性邊亦如虛空，其中無生死往來，亦無解脫者。一切有爲法（有所造作的事物）、無爲法（無所造作的自然的事物，如虛空）畢竟爲空。

② **往生**：離開世俗世界往彌陀如來之極樂淨土，謂之往；化生於彼土蓮花中，謂之生。這是淨土的思想核心。

③ **天眼明**：阿羅漢所得三明之一。又作生死智證明、死生智明、天眼智。即於一切衆生之死時生時、善色惡色、上色下色，皆悉了知，並了知衆生依身、口、意三業成就之善行、惡行，由正法或邪法因緣，命終之後生於善趣或惡趣。

④ **一切諸法實等句**：事物既是真實的，又是虛妄的；就是在真實中，既不是真實，也不是虛妄。《中論》就是反對執著一端，採取中道實相之理。小乘把涅槃和世間對

立起來，認為擺脫個人生死，就可證入涅槃，所以求涅槃之心甚切，所謂速入涅槃。大乘則不同；認為涅槃和世間沒有什麼二樣，都是真實的。涅槃，是對理體的把握；把握了理體就是涅槃，不是離開世間去尋求涅槃。涅槃是一種境界，這種境界就在人的精神中，沒有什麼脫離世間的所謂超世間的涅槃境界。這就是《中論》所說的「涅槃際為真，世間際亦真，涅槃世無別，小異不可得」的意思。

⑤ 不住門：不滯留於一種通門。門有通之義。

⑥ 體：千差萬別的事物的所依根本者，是恆常不變的，這叫體，或本體。

⑦ 法相、法位：法相，諸法一性殊相，殊別之相，由外可見，謂之法相。法位，真如之異名，真如為諸法安住之位。

⑧ 斷滅：撥除事物因果相續之理。

⑨ 中道：中者不二之義，絕待之稱，雙非雙照，不偏不倚。各家宗義有別，中道內涵不同。此指《中論》的基本觀點：「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是中道義。」

⑩ 可見法不可見法：可見法，指可顯現的事物；不可見法，指不可顯現之理。

⑪ 有對無對：有對，即有障礙；無對，即無障礙。

⑫ 有漏無漏：漏，有漏失之義。有漏，即煩惱；無漏，即無煩惱。

⑬ 世間出世間：世有三義，遷流、破壞、覆真；間，為中間。故世間有二義：墮於世中之事物，叫世間；世之事物，間隔而為界畔，叫世間，即與世界相同。出世間，相對於世間之稱。一切生死之法為世間，涅槃之法為出世間，即苦集二諦為世間，滅道二諦為出世間。

⑭ 菩提：覺悟、智慧等義。是證涅槃之一切智，是通三乘之菩提；又斷所知障而知諸法之一切種智，是唯佛之菩提。

⑮ 二門：二法通門。

⑯ 論議：以問答的形式辨明法相。

⑰ 以中道行：意為以行不偏不倚的中道實相之理。

⑱ 過去、未來為現在，其中「為」字，一說無此字（據大正藏本，頁四七九，校注⑨）。

譯文從此說。過去未來現在，是指過去世、未來世、現在世。

⑲ 不可說：真理可證知，不可言說。

⑳ **世尊**：爲世所尊貴，故曰世尊。對佛的尊稱。

㉑ **梵天王**：色界之初禪天有梵衆天、梵輔天、大梵天之三天，其中大梵天稱梵天王，名爲尸棄。

㉒ **三千大千世界**：指三種「千世界」的通稱。第一種千世界叫小千世界，由一千個小世界構成；第二種千世界叫中千世界，由一千個小千世界構成，也就是說有一百萬個小世界；第三種千世界叫大千世界，由一千個中千世界構成，也就是說有十億個小世界。由於一個大千世界含有小千世界、中千世界、大千世界這樣三種千世界，合稱之謂三千大千世界，其實是一大千世界。

㉓ **三毒泥**：三毒即貪、瞋、癡。泥，有塗飾、粉蓋、阻滯之義。謂用泥飾蓋三毒受到阻滯，不能發生作用。

㉔ **百八煩惱**：佛家慣用一百八字，略作百八。用百八形容煩惱品類之多。

㉕ **我見等六十二見**：我見，意謂於五蘊等法中不了虛假，妄計有我。六十二見，已注，見前。

㉖ **助道法**：能資助於佛道的各種品類，或有助於止觀，或有助於果德，或互相資助。

⑳ **五眼**：肉眼、天眼（諸天修禪定而得。遠近前後內外晝夜，皆悉能見，因無色質障礙）、慧眼（二乘所具。觀一切皆空，不見有衆生相，滅一切異相，捨離諸著、不受一切法）、法眼（菩薩度衆生，遍觀一切法，能知能行，謂因行此法，得證是道，知衆生方便門，令修令證）、佛眼（唯佛所有。無事不見，無事不知，聞見互用，無所思維，一切皆見）。

㉑ **金剛三昧**：謂菩薩住是三昧，則智慧堅固，能破諸煩惱，好比金剛堅固不壞，能碎萬物。

㉒ **無礙解脫**：意爲無所障礙離縛自在。

㉓ **總相、別相**：一切因緣造作的事物，有總別二相。如無常無我之相，通於一切，故謂之總相。如地有堅相，火有熱相等謂之別相。簡言之，有爲法的共同之相叫總相，非共同的殊相叫別相。

㉔ **一切種智因緣**：一切種智即佛智。佛智圓明，通達總相、別相化道斷惑一切種之法者。因緣，即佛智包容：一切智和道種智，猶如佛眼包容其餘四眼。一切智，即聲聞辟支佛之智，知一切法之總相。道種智，即菩薩之智，知種種差別之道法。

③② 斷常是諸見本：斷常，指斷見和常見。斷見，為身心滅再不更生；常見為身心皆常住不滅。諸見，指諸邪見，即各種不正確的見解。謂斷見和常見是各種不正確見解的根本。

③③ 三轉十二行法輪：佛於鹿野苑對聲聞乘說苦集滅道四諦，有示轉、勸轉、證轉之三轉。一、示轉：這是苦，這是集，這是滅，這是道；這是示以四諦之四相。二、勸轉：苦當知，集當斷，滅當證，道當修；這是勸轉之修行。三、證轉：苦我已知，集我已斷，滅我已證，道我已修，這是佛以自身為證。對於這三轉，上根人以示轉，中根人以勸轉，下根人以證轉，而各悟道。以上就是三轉十二行法輪的含義。

③④ 若有若無：此處的有、無，是指有法（如小乘的七十五法，大乘的百法）、無法（如龜毛兔角）。

③⑤ 識衆：心對於境之了別叫識。識衆，指六識等衆識。

③⑥ 聖法：佛所說之法，契合正理，謂之聖法。

③⑦ 凡夫數：意為凡夫的道理。

③⑧ 諸佛賢聖，一說「諸佛聖人」（據大正藏本，頁三七五，校注⑩）。譯文從此說。

諸佛聖人，指諸佛菩薩。

③ 如：如者如法之各各之相，如法之實相。然各各之事相非實有，其實皆空，以彼此之諸法皆空爲實。法之實相即如。如者理之異名，此理真實，故云真如。

④ 九十八使：使，意爲驅役。謂此見思惑能驅役一切衆生流轉三界生死。見惑是意根對法塵起分別，凡有十種：一身見、二邊見、三見取見、四戒禁取見、五邪見、六貪、七瞋、八癡、九慢、十疑。此十使，歷三界四諦下增減不同，共成八十八使。又，欲界有貪、瞋、癡、慢四種思惑，色界、無色界各有貪、癡、慢三種思惑，共爲十使。八十八種見惑，加上十種思惑，稱爲九十八使。

⑤ 一切種智：能以一種之智知一切諸佛之道法，又能知一切衆生之因種。

⑥ 著心：執著於事理之心。

8 般若與方便

內容提要

色不可盡，般若亦不可盡——癡實相即是般若——方便說三種十二因緣——菩薩方便說法——方便力度衆生

譯文

這時候須菩提作這樣的默念：諸佛無上正等正覺十分深妙，我當問佛十分深妙的原因。佛很少時候說菩提，只是爲了破斥衆生顛倒想，所以解說菩提也是不具足的。爲什麼呢？因爲沒有能接受的人。如果人們取著如相，佛說，「如」也是空的，因爲「如」是沒有生住滅的。如果事物沒有生住滅，這個事物就是無。法性、實際也是這樣。如果有取著畢竟空的，佛也說不對。爲什麼呢？如果畢竟空是常住不變的相狀，可以取著，這就不是畢竟空，所以說十分深妙。我當再問佛，須菩提作這樣的默念：

如佛自己所說，三世諸佛用般若波羅蜜得道，因為般若是無盡的，過去無盡、現在無盡、將來無盡，所以我現在只問無盡的道理。佛回答：如虛空無盡，所以般若也無盡；如虛空沒有事物，只有名稱，般若波羅蜜也是這樣。般若波羅蜜像虛空無所有，所以不可窮盡，為什麼菩薩能生起這般若波羅蜜能生起的東西呢？菩薩為什麼心中生起能行、能得呢？佛回答，物質是無盡的，所以般若波羅蜜應生。如物質開頭、後來、中間之生不可得，是空的，物質就是生物質，是不可得的，是空的。離開物質而生物質是不可得的，是空的，生不可得，是空的，生生流轉不可得，是空的，如先破生中說。生不可得，是空的，所以物質也是不可得的，是空的；物質不可得，是空的，所以物質的生起不可得，是空的。這二種法不可得，是空的，所以物質如幻如夢，只是欺騙人的眼目。如果物質有生起，必有窮盡；因為無生，所以也無窮盡。物質的真實的相狀，就是般若波羅蜜的相狀。因此說，物質不可窮盡，般若波羅蜜也不可窮盡。受想行識、布施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也是這樣。

復次，所謂應該產生般若智慧，是因為不明了虛空不可窮盡。如果人們只觀察畢竟空，大多墮入斷滅因果相續之理的一邊；如果觀察實有，大多墮入恆常不變的一邊

。捨離這一邊，所以說十二因緣是空的。爲什麼呢？如果事物從因緣和合而生起，這個事物就沒有固定的體性；如果事物沒有固定的體性，就是畢竟空寂滅的相狀；捨離這一邊，所以假名爲中道。因此說十二因緣，像虛空，沒有事物的，所以無窮盡。愚癡也是從因緣和合而生起，所以沒有自己的相狀；沒有自己的相狀，所以畢竟空好比虛空。

復次，因緣生起的事物，所以沒有實體。如經文中說，由於眼睛攀緣物質，生起混亂的念頭；混亂的念頭從愚癡生起。混亂的念頭不存在於眼睛中，不存在於物質中，不在身內，不在身外，也不在兩者中間，也不從十方三世來。這種事物的固定相狀是不可得的，是空的。爲什麼呢？因爲一切事物證入眞如實相中。如果悟得這無所明了的常住不變的相狀，就是智慧，不叫作愚癡。所以愚癡的相狀與智慧的相狀沒有不同，愚癡的實相就是智慧，取著智慧的相狀就是愚癡。所以愚癡的實相畢竟清淨，無過失，無污染，好比虛空無生無滅。因此說修得這種觀察，所以向於無上正等正覺，就是叫般若波羅蜜。

有人問：如果沒有對事理的不明瞭，也沒有諸行等，爲什麼說十二因緣呢？

回答說：解說十二因緣有三種：一是凡夫肉眼所見顛倒地執著有我之心，生起各種煩惱的作用，往來於生死流轉輪迴之中。

二是聲聞、辟支佛、菩薩、佛等行人用法眼分別一切事物，內心厭惡老病死，想要出離世間，探求老死的因緣是由於生的緣故。這個生是由於各種煩惱作用的因緣。爲什麼呢？沒有煩惱的人就是沒有生死變化，所以知道煩惱是生的原因。煩惱的因緣是無明；由於無明，應當捨棄的而取著，應當取著的而捨棄。什麼東西應當捨棄呢？老病、諸苦因緣於煩惱，應當捨棄，由於缺少以苦爲樂的顛倒因緣，所以取著。持戒、禪定、智慧諸善的根本，是涅槃樂的因緣，這樣的事應當取著而捨棄。這裏沒有外道所說的以神我爲實體的知者見者作者。爲什麼呢？這樣的事物沒有常住不變的相狀，只是從虛誑不真實的因緣相續而生起。修行者曉知這是虛誑不真實，就不生起無所用處的名言概念等戲論，這只是滅除諸苦，所以入於涅槃而沒有究竟探求各種苦相之理。

三是諸菩薩大智人根器銳利，所以只探求究竟的十二因緣根本相之理，不因憂愁恐怖而自死，探求時不能獲得常住不變的相狀。「老」這種事，畢竟是空的，只從虛

誑不真實，假名爲有。爲什麼呢？分別諸事物相狀的人說老，這樣的心，與修行是不相應的，老的相狀是不可得的，是空的；白頭髮等是色身之相貌，不是老的相狀、特徵。這二件事不可得，是空的，所以沒有老相。復次，……老沒有常住不變之相。沒有常住不變之相，所以各種事物因緣和合，假名爲老。又如假輪軸轆輻等組成車，這是假名，不實在。復次，有人說，解說果報五衆，所以相狀叫作老，這也不對。爲什麼呢？一切因緣生起的事物剎那剎那生滅不住；如果不住，就是無相；無相就是無老。一切因緣生起的事物如果有所安住，就沒有無常；如果沒有無常，就是常；如果常，就是無老；何況在非常非無常的畢竟空中而有老！復次，一切事物在畢竟空中，生相不可得，何況有老！如此等種種因緣，探求老的現象是不可得的；不可得，所以無相，好比虛空不可窮盡。如老乃至無明也是這樣。破斥無明，如上面所說。

菩薩觀察一切事物實相畢竟空，無所有無所得，也不執著此事，所以對衆生產生廣大救苦之心。衆生愚惑不解，所以在不實顛倒的虛妄事物中領受種種苦惱。初、十二因緣只是凡人的十二因緣，所以在這裏不求是非；第二、十二因緣是聲聞、辟支佛二乘人以及未得無生忍法菩薩所觀察；第三、十二因緣從得無生忍法乃至坐道場菩薩

所觀察。因此說無明如同虛空，是不可窮盡的，乃至憂悲苦惱如同虛空，是不可窮盡的，所以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如此深刻地觀察因緣法。

須菩提稟告佛說：「世尊，如果一切事物自性空，自性空中沒有事物和非事物、也沒有衆生，菩薩如何安住自性空中尋求一切種智呢？」佛回答說：「菩薩安立於自性空中，所以能行這布施等諸道法。」須菩提又問：「自性空破斥一切事物，全都窮盡，沒有剩餘，爲何菩薩安住自性空中能行布施等諸善法呢？」佛認可須菩提的意思，而解說因緣：「菩薩曉知諸事物實相之空理，安住這裏能證得正等正覺遍知。所謂諸法實相就是自性空。如果一切事物的體性是不空的，菩薩就不應當安住在這諸事物自性空中。證得正等正覺遍知之後，爲衆生解說自性空的事物，所謂色蘊自性空，受想行識蘊自性空，乃至爲衆生解說一切種智，斷除煩惱習氣、自性空事物。復次，須菩提，十八空，如果自性不空，這是破壞空體。爲什麼呢？十八空能使一切事物空；如果它自己不空，就是虛誑不真實；又如果不空的話，就墮入恆常一邊，沾著一處，能生煩惱。自性空，沒有實在的住處，沒有來處，也沒有去處，這叫事物無生滅變遷的相狀。事物無生滅變遷的相狀，是自性空的異名，也叫諸法實相。在諸法實相中，

無生無滅、無增無減、無垢無淨。菩薩在這裏，照見一切事物自性空，對正等正覺遍知不退轉、不疑惑、不後悔。爲什麼呢？不見諸事物有能阻礙它的，由於方便力的作用，所以度衆生。所謂方便力的作用，就是畢竟無事物，也無衆生而度衆生。」

有人問：從上已來處處說一切事物沒有實性，如何分別有善與不善呢？須菩提爲什麼從後已來，品品中道理沒有不同而提出種種名稱的詢問呢？

回答說：這件事上面已經回答了。又，衆生從無始生死以來，執著於心，深妙難解，所以須菩提又重新提出這個疑問。又，這般若波羅蜜，想要說清它的空的道理的要點，所以數次詢問。又，佛在世時，衆生根性銳利的容易覺悟。佛滅度五百年後，像法中衆生愛著佛法，墮入執著佛的說法中，議論佛的說法，如諸法皆空如夢如幻。爲什麼呢？有善與不善。因此，須菩提憐愍未來衆生根性遲鈍，不能理解，所以再問：「世尊，如果一切事物都是空的，沒有實體，爲什麼分別有善與不善等等呢？」這裏，佛自己解說因緣：「凡夫顛倒心的緣故，對於事物都作了顛倒的不同的見解，乃至不見一事一物是真實的。凡夫在夢中，執著夢境，做夢和圓夢的人，也執著夢中所見到的事。這個人如果不相信罪福，漸起三種不善的作用；如果相信罪福，漸起三種

善的作用。所謂善、不善、不動。善名欲界中善法喜樂的果報，不善名憂悲苦惱的果報，不動名生起色界無色界因緣的作用。菩薩曉知這三種作用都是虛誑不真實的，安住於下面的二空中，為衆生說法：畢竟空破斥諸事物，無始空破斥衆生相。安住於不偏不倚的中道實相中為衆生說法，所謂五蘊、十二入、十八界都是空的，如幻如夢乃至如化。此法中沒有夢，也沒有圓夢的人。菩薩告訴衆生：你們對於沒有實體的事物，由於顛倒心，生起各種執著，像經中大量說到的。是菩薩由於方便力的作用，將執著於破顛倒法中的衆生從顛倒中救拔出來。譬如，慳貪是顛倒，用布施來破斥慳貪法；而衆生執著這布施，所以為他們解釋布施果報變化無常，實在是空的，從布施中救拔出衆生，讓他們持戒；又從持戒及持戒果報中救拔出衆生，告訴衆生說，天福終了的時候是無常苦惱的，並且救拔出衆生，讓他們捨離五欲，修行禪定；而又為他們解說禪定以及果報虛誑不真實，會讓人墮入顛倒中。種種因緣，為他們解說布施、持戒、禪定有無常的過失，讓他們安住涅槃，悟得涅槃的方便，所謂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讓衆生安住在此法中。如果布施、持戒、禪定是堅實之法，就不應當讓他們遠離；如果布施、持戒等是破斥凡夫法的，這就是由於顛倒而生起的，雖暫時有益於衆生

，日子久了就變得不同了，能生起苦惱，所以也要教導他們，讓他們捨離。菩薩由於方便力的作用，先教衆生捨罪，稱讚持戒、布施的福報功德；其次又爲他們解說持戒、布施，也不免無常苦惱；然後爲他們解說諸法是空的，只是稱讚真實法，所謂無餘涅槃。」

這時候，須菩提很高興，十分少有，菩薩能這樣了知這諸法實相之理，所謂畢竟空，而爲衆生說法，讓他們達到無餘涅槃！

原典

是時須菩提作是念：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甚深，我當問佛所以甚深。佛說菩提少許分，但爲破衆生顛倒故不具足說。所以者何？無能受者故。若人取如相^①，佛言如亦空，無生住滅^②故。若法無生住滅，是法即無。法性實際^③亦如是。若有取畢竟空者，亦言非也。何以故？若畢竟空是定相可取，是非畢竟空，是故言甚深。我當更問佛。須菩提作是念已：如佛自說，三世諸佛用般若波羅蜜得道，般若故不盡，已不盡、今不盡、當不盡^④，是故我今但問不盡義。佛答：如虛空不盡故，般若亦不盡

；如虛空無有法但有名字，般若波羅蜜亦如是。般若波羅蜜若如虛空無所有故不可盡，云何菩薩能生是般若波羅蜜能生者？菩薩云何心中生能行能得？佛答，色無盡故般若波羅蜜應生。如色⑤初後中生不可得，色即生色不可得；離色生色不可得，生不可得、生生⑥不可得，如先破生中說。生不可得故色亦不可得，色不可得故色生不可得。二法不可得故，色如幻如夢，但誑人眼。若色有生必有盡。以無生⑦故亦無盡。色真相即是般若波羅蜜相。是故說色不可盡，般若波羅蜜亦不可盡。受想行識檀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亦如是。

復次，應生般若者，無明虛空不可盡故。若人但觀畢竟空，多墮斷滅邊；若觀有，多墮常邊；離是二邊故說十二因緣空。何以故？若法從因緣和合生，是法無有定性；若法無定性，即是畢竟空寂滅相；離二邊故，假名爲中道，是故說十二因緣。如虛空無法故不盡。癡亦從因緣和合生故無自相，無自相故畢竟空如虛空。

復次，因緣生故無實，如經中說因眼緣色生觸念⑧，觸念從癡生，觸念不在眼中、不在色中、不在內、不在外、亦不在中間，亦不從十方三世來，是法定相不可得。何以故？一切法入如故。若得是無明定相，即是智慧，不名爲癡，是故癡相智慧相無

異。癡實相即是智慧，取著智慧相即是癡，是故癡實相畢竟清淨，如虛空無生無滅。是故說得是觀故回向^⑨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即名般若波羅蜜。

問曰：若無無明亦無諸行^⑩等，云何說十二因緣？

答曰：說十二因緣有三種：一者凡夫肉眼所見顛倒著我心，起諸煩惱業，往來生死中。

二者賢聖以法眼^⑪分別諸法，老病死心厭，欲出世間，求老死因緣由生故。是生由諸煩惱業因緣。何以故？無煩惱人則不生，是故知煩惱爲生因。煩惱因緣是無明，無明故應捨而取，應取而捨。何者應捨？老病諸苦因緣煩惱應捨，以少顛倒樂因緣故而取；持戒、禪定、智慧諸善根本是涅槃樂^⑫因緣，是事應取而捨。是中無有知者、見者、作者^⑬。何以故？是法無定相，但從虛誑因緣相續生。行者知是虛誑不實，則不生戲論，是但滅苦故，入於涅槃，不究盡求諸苦相。

三者諸菩薩摩訶薩大智人利根故，但求究盡十二因緣根本相，不以憂怖自沒，求時不得定相。老法畢竟空，但從虛誑假名有。所以者何？分別諸法相者說老，是心不相應行。是相不可得，頭白等是色相^⑭非老相。二事不可得故無老相。復次，……老

無定相，無定相故諸法和合假名爲老。又如假輪軸輻輳^⑮等爲車，是假名非實。復次，有人言，說果報五衆故相名爲老，是亦不然。所以者何？一切有爲法念念生滅不住，若不住則無故^⑯，無故^⑰則無老。一切有爲法若有住則無無常，若無無常即是常，若常則無老，何況非常非無常畢竟空中而有老！復次，諸法畢竟空中，生相^⑱不可得，何況有老！如是等種種因緣，求老法不可得；不可得故無相，如虛空不可盡，如老乃至無明亦如是。破無明如上說。

菩薩觀諸法實相畢竟空，無所有無所得，亦不著是事故，於衆生中而生大悲。衆生愚癡故，於不實顛倒虛妄法中受諸苦惱。初、十二因緣但是凡夫人故，於是中不求是非；第二、十二因緣，二乘人及未得無生忍法菩薩所觀；第三、十二因緣從得無生忍法^⑲，乃至坐道場菩薩所觀。是故說無明虛空^⑳不可盡，乃至憂悲苦惱虛空不可盡故，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如是深觀因緣法。

（節錄〈釋無盡方便品第六十七〉卷八十，頁六一一——六二二）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若一切法性空，性空中無法及非法，亦無衆生，菩薩云

何住是空中求一切種智？」佛答：「菩薩安立性空中故，能行是布施等諸法。」又問：「性空破一切法，悉盡無餘，云何菩薩住性空中能行布施等諸善法？」佛可須菩提意，而說因緣：「菩薩知諸法實相，住是中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諸法實相者即是性空。若一切法性不空，菩薩不應住是諸法性空中。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爲衆生說性空法，所謂色性空、受想行識性空，乃至爲衆生說一切種智，斷煩惱習性空法。復次，須菩提，十八空，若性不空，是爲壞空體。何以故？十八空能令一切法空，若自不空則爲虛誑，又若不空者則墮常邊著處，能生煩惱。性空無實住處，無所從來，去無所至，是名常住法相。常住法相是性空之異名，亦名諸法實相。是相中無生無滅、無增無減、無垢無淨。菩薩住是中，見一切法性空，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不疑、不悔。何以故？不見諸法能障礙者，以方便力故度衆生。方便力者畢竟無法亦無衆生而度衆生。」

（節錄〈釋實際品第八十〉卷九十，頁六九七）

問曰：上來已①處處說諸法性空，云何分別有善不善？須菩提何以從後已來，品

品中義無異而作種種名問？

答曰：是事上已答。復次，衆生從無始^②生死已來著心深難解故，須菩提復作是重問。復次，是般若波羅蜜欲說是空義要故數問。復次，佛在世時衆生利根易悟。佛滅度五百年後，像法^③中衆生愛著佛法，墮著法中，言若諸法皆空如夢如幻。何以故？有善不善。以是故，須菩提憐愍未來衆生鈍根不解，故重問：「世尊，若諸法皆空，云何分別有善不善等？」此中佛自說因緣：「凡夫顛倒心故，於法皆作顛倒異見，乃至不見一法是實。凡夫於夢中著夢；得夢見夢^④者，亦著夢中所見事。是人若不信罪福，起三種不善業；若信罪福，起三種善業：善、不善、不動。善名欲界中善法^⑤，喜樂果報，不善名憂悲苦惱果報，不動名生色無色界因緣業。菩薩知是三種業皆是虛誑不實，住二空中爲衆生說法：畢竟空破諸法，無始空破衆生相。住中道爲衆生說法：所謂五衆、十二入、十八界皆是空，如夢如幻乃至如化。是法中無夢，亦無見夢者。菩薩語衆生：汝等於空法顛倒心故生諸著，如經中廣說。是菩薩方便力故，於顛倒中拔出衆生著破顛倒法中。譬如慳貪是顛倒，以布施破慳貪法；而衆生著是布施故，爲說布施果報無常實空，從布施拔出衆生令持戒；持戒及持戒果報中拔出衆生，語

衆生言，天福盡時無常苦惱，拔出衆生令離欲、行禪定；而爲說禪定及果報虛誑不實，能令人墮顛倒中。種種因緣爲說布施、持戒、禪定無常過失，令住涅槃。得涅槃方便，所謂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令衆生住是法中。若布施、持戒、禪定是定實法，則不應令遠離；如布施、持戒等破凡夫法，此則因顛倒而生，雖少時益衆生，久則變異能生苦惱故，亦教令捨離。菩薩方便力故，先教衆生捨罪，稱讚持戒、布施福德；次復爲說持戒、布施，亦未免無常苦惱；然後爲說諸法空，但稱讚實法，所謂無餘涅槃²⁶。」

是時，須菩提歡喜甚希有，菩薩能如是知是諸法實相，所謂畢竟空，而爲衆生說法，令至無餘涅槃。

（節錄〈釋四攝品第七十八〉卷八十八，頁六八一）

注釋

①如相：意謂如事物之各各之相，如事物之實相。

② 無生住滅：有所造作或因緣生起法，有生滅住。而「如」，是理，無所造作，故無生滅住。

③ 法性實際：事物之體性叫法性。諸事物體性真實之際極叫實際。

④ 已不盡、今不盡、當不盡：即過去不可窮盡、現在不可窮盡、將來不可窮盡。

⑤ 色：相當於物質概念。

⑥ 生生：謂流轉輪迴無極。

⑦ 無生：即無生滅變化的寂滅狀態，是涅槃的異名。

⑧ 觸念，一說「濁念」（據大正藏本，頁六二二，校注②）。下同。文中，二種解釋都說得通。備作參考。譯文從校注本。

⑨ 回向：以一切所修之善根，向於衆生又向於佛道。

⑩ 諸行：行爲遷流之義，謂生自因緣，遷流三世之有爲法。其法數多，故曰諸行。

⑪ 法眼：謂菩薩爲度衆生照見一切法門之智慧。

⑫ 涅槃樂：離生死之苦而究竟安穩，謂之涅槃之樂。是修道最高境界的悅樂。

⑬ 知者、見者、作者：知者，謂人身中有能知事物者，是神我之體。見者，謂確執人

我是見者。作者，外道立神我，以我為作者，以有我而能用手足等作眾事。總之，謂外道以神我為實體的知者、見者、作者。

⑭ **色相**：意為色身之相貌。

⑮ **輪軸轆輻**：輪，車輪。軸，車軸。轆，車前駕牲口的直木。輻，車輪中連接軸心和輪圈的直木條。

⑯、⑰ **無故**，一說作「無相」（據大正藏本，頁六二二，校注⑮）。譯文從此說。無相，意為真理絕眾相。

⑱ **生相**：使未起的有為法生於現在之法。

⑲ **無生忍法**：又名無生法忍。詳見前注第三章注⑨。

⑳ **無明虛空**：無明，意為對事理無所明了。虛空，意為虛無形質，空無障礙。此虛空有體有相，體者平等周遍，相者隨於他物而彼此別異，故虛空不是空無。無明虛空，謂無明如同虛空。

㉑ **上來已**，一說「從上已來」（據大正藏本，頁六八一，校注⑫）。譯文從此說。

㉒ **無始**：謂一切世間，若眾生若法皆無有始。如今生從前世因緣而有，前世亦從前世

而有，如是輾轉推究，故衆生及法之元始不可得。

⑳ 像法：像，似也。謂與佛滅度後五百年至一千年間所行之正法相似之佛法。

㉑ 見夢：即圓夢。

㉒ 欲界中善法：指五戒十善。

㉓ 無餘涅槃：謂身智皆灰滅之涅槃。

9 般若智慧答問

內容提要

佛答須菩提行般若、生般若、修般若諸問題——龍樹自問自答涅槃無相、般若波羅蜜相諸問題

譯文

聽眾聽見種種稱頌般若的功德，得以善知一切事，而重視喜愛這般若波羅蜜的靈活使用，想要求得。須菩提曉知眾人的意思，所以請問佛：「世尊，如何行般若？如何生般若？如何修般若？」有人說，所謂行，就是處在十地中的初地即乾慧地，未得真空理水所潤；所謂生，就是得以安住於無生無滅之理而不動；所謂修，就是得以安住於無生無滅之理而不動，然後用禪定波羅蜜薰身修行般若。佛回答說：五蘊是污染的不潔淨之心所行煩惱的處所。涅槃是寂滅相。菩薩以般若波羅蜜有利於智慧力的作

用，所以能破斥五蘊對心性的覆蓋，通達令空，這就是涅槃寂滅相。從寂滅中出離，安住於六根之中，還記憶不忘寂滅相，曉知世間一切事物都是空的，不真實的，不堅實的，這叫般若。行般若，沒有不變的相狀，所以不可得說若有若無；言語之道斷，而不可言說，所以空如虛空，因此說好比虛空生。又好比虛空，虛空中沒有事物生起，虛空也不能生起事物。爲什麼呢？因爲虛空沒有事物，沒有形狀，沒有感觸，沒有造作的相狀，般若波羅蜜也是這樣。又有人說，有是虛空，只因恆常不變的事物不可造作，所以不能生起，這就是常住不變之相。在大乘中，虛空叫一切事物已滅，不能說常，不能說無常，不能說有，不能說無，非有非無也不可得，滅除各種無意義的言論，無有染污，無有執著，也無文字。般若波羅蜜也是這樣，能觀察世間好像如虛空，這叫生般若波羅蜜。菩薩證得般若後，進入十分深妙的禪定中，由於般若智慧力的作用，所以觀察禪定及禪定條件都破壞了。爲什麼呢？因爲般若波羅蜜捨離一切事物，不執著事物的相狀，這叫修般若波羅蜜。

有人問：佛自說涅槃法有無相、無量、不可思議三種相狀特徵，爲什麼說無相？

回答說：這三種相狀特徵，只有假名，但不實在。爲什麼呢？破斥有所造作的三

種相狀特徵，所以說無生無滅無住無異。無所造作的事物，再沒有別的相狀了。

復次，生相先已種種因緣破斥了生，因為畢竟不可得，是空的，為什麼有無生呢？捨離有所造作的事物的相狀，無所造作的事物的相狀就不可得，是空的。因此，無所造作的事物只有名字，沒有自相。

復次，佛法是真實的寂滅，沒有無意義的言論。如果涅槃有相狀特徵，就是有常住不變的相狀可以取著，便是無意義的言論。由於無意義的言論，而發生了爭鬥與糾紛。如果爭鬥糾紛、憤怒怨恨尚不能生於天趣與人趣中，何況涅槃！因此，像佛所說，涅槃是無相的，是無量的，是不可思議的，是滅除一切無意義的言論。這個涅槃的相狀特徵就是般若波羅蜜，所以不應當有內心的心理活動，如先頭論品中所說。菩薩行般若，既捨離心王，又否定心相。如果光是否定心相，應當責難說：無心相如何行般若？今捨離心與心相這二邊，所以不應當責難。

復次，由於前世無明顯倒邪見等因緣，生得這個身，在這個身中，由於內心的心理活動雖有善因緣生起，但沒有自性，虛誑不真實。這善心的果報是領受人和天的福樂，都是變化無常的，所以能生起生死逼迫之大苦，這也是虛誑不真實的，何況惡法

違理的不善和無善無惡的無記心！種因虛誑不真實，所以果報也是虛誑不真實。般若波羅蜜真實，所以內心的心理活動也就停息了。

須菩提聽見這內心的心理活動停息了，所以請問佛：「世尊，修般若波羅蜜得到一切智嗎？」佛說：「不。爲什麼呢？修的名稱是常行積集，都應當是內心理活動力量的作用，所以說修。修尙且不能獲得，何況不修？所謂修與不修，這般若不是因緣生起的事物，所以不修；能觀照事物的實相之理，所以說修；這兩種說法都有過失，所以說不。」

須菩提問：「世尊，菩薩應學習色蘊等諸事物，現在爲什麼說學習一切事物不可言說呢？」佛回答說：「菩薩雖應學習色蘊等事物，但應當作不增不滅的真空之理，所以學習。」不增不滅的空理如先所說。這裏佛自己解說得不增不滅的因緣：「如果菩薩學習不生不滅的理法，就是學習不增不滅。」

須菩提問：「爲什麼學習不生不滅之理呢？」佛回答說：「不生起不造作各種身口意的作用，若有若無故，『有』名三界有，即欲界有、色界有、無色界有；『無』名斷滅因果相續之理，捨離八種通向涅槃解脫的正確方法，勉強想要求取絕滅。以此

二事，凡夫生起各種身口意的作用，若善若不善。是菩薩曉知諸事物實相之理，所謂不生不滅。因此不造作身口意業，不生起與這些業相應的諸事物，這叫無作解脫門。不生不滅是無相解脫門。」須菩提又問：「世尊，由於怎樣的方法使用能不造作不生起身口意的行爲呢？」佛回答說：「如果菩薩能觀察諸法的自相是空的，所謂色蘊及其相狀是空的，乃至無上正等正覺及其相狀是空的，菩薩這時候就能做二件事：一是能不造作不生起各種身口意的行爲，二是能在一切事物中行自相空。」須菩提又問：「世尊，如果色蘊等事物自相是空的，爲什麼菩薩應在般若波羅蜜中行呢？」佛回答說：「不行，這叫菩薩般若中行。」這裏，佛自己解釋因緣：「般若波羅蜜的本體不可得，是空的，修行佛道的人、修行的道法以及修行的入處也是不可得的，是空的。法空，所以般若波羅蜜不可得，行處也不可得。衆生空，所以修行佛道的人不可得，也是空的。一切無意義的言論不可得，是空的，所以菩薩不行叫作般若波羅蜜行。」

須菩提問：「如果不行是般若的行者，初發弘願度衆生的菩薩爲什麼應行般若呢？」須菩提的意思是，如果不行爲行者，初發弘願度衆生的菩薩之心就迷惑納悶，如果以行爲行，這就顛倒了，所以向佛詢問。佛回答說：「初發弘願度衆生的菩薩，應

學習空慧法；空慧法就是無行的學名。以方便的力用漸漸行，所謂布施時由於空慧法，所以應布施的諸事物的實相畢竟是空的。在畢竟空中，沒有事物可以獲得，若有若無。菩薩安住於這樣的智慧心中，應當或多或少布施。由於以空為平等，逐一分別布施物、布施者、受施者，其實都不可得，都是空的，乃至一切智也這樣。」

須菩提作這樣的默念：由於有所得，就是世間顛倒想；由於無所得，是空的，就是涅槃。所以請問佛：「為什麼有所得？為什麼無所得？」佛大略回答說：「心分別二種相，是有所得；心無二種相，是無所得，是空的。所謂二相，眼根是一相，色境是一相。二個一相和合叫作二相。由於眼根，所以認知這色境的存在；由於色境，所以認知這眼根的存在；眼根與色境是互相對待，藉以存立的。」

有人問：如不照見色境時也有眼根，為什麼眼根不能離開色境呢？回答說：因為曾經照見過色境，所以叫作眼根；現在雖不照見色境，眼根還是以本來為名稱。所以一切有所造作的事物都連接因緣關係，因果相連，果緣相接，沒有一定的自在的東西，乃至心意的活動現象。菩薩和佛也是如此。凡夫無知，對事物各各分別，造作善和不善的行爲；有智慧的人曉知色境與眼根都是虛誑不真實的，連接於因緣，不以此二

相爲二。

須菩提問：「凡是二種事物就是有所得，不是二種事物就是無所得。世尊，從有所得的事物中無所得，從無所得的事物中無所得。因爲攀緣諸事物，取著相狀以行佛道，所以獲得這畢竟空無所得；因爲不去攀緣諸事物，不取著相狀以行佛道，所以獲得這畢竟空無所得。如果在有所得中無所得的話，有所得就是顛倒；行顛倒如何能得真實呢？如果在無所得中獲得無所得的話，無所得就是無所有，無所有如何能生無所有呢？」佛因爲須菩提這二種提問都有過失，所以都沒有接受，沒有回答他。有所得與無所得二事，都可以空爲平等的觀點而分別之。平等，就是無差別，就是畢竟空，無所得。由於無所得破斥了有所得的事既已成辦，同時也捨棄了無所得。這樣，菩薩在有所得無所得的平等般若中應當學習。如果菩薩能這樣學習，這叫真正無所得的人，沒有過失。從一地至一地的義理也是這樣。

須菩提問：「世尊，如果般若不可得，是空的；菩提不可得，是空的；菩薩不可得，是空的；爲什麼菩薩學習般若，分別諸法各各相，所謂惱怒的相狀是顯示於形色的、苦樂的相狀是內心的感受等等呢？如果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形色等事物不可得，

爲什麼能具足布施波羅蜜等諸善法呢？爲什麼能進入菩薩位中？如經中所說。」佛告訴須菩提：「菩薩不是由於獲得形色等諸事物的相狀，所以行般若。」須菩提又問：「那麼，爲怎樣的事所以行般若呢？」佛回答說：「由於無所得，所以行般若。爲什麼呢？一切事物空、無相、無作、無起，般若波羅蜜、菩薩、菩提也無相、無作、無起。菩薩爲一切事物實相之理，所以行般若，不是由於顛倒事理的緣故。須菩提，菩薩應當這樣無所造作，因爲般若中行無作、無起。」

須菩提問：「雖用名稱與相狀解說事物，但名稱與相狀不是實在的事，這將不是虛妄不真實的嗎？」佛回答說：「見道人隨著世俗的說法而解釋，在這解釋中，沒有執著名稱、相狀。」佛這裏自己解說因緣：「如凡夫說苦，就執著苦的名稱，取著苦的相狀；諸佛及弟子，口中說苦而心不執著，如果執著，就不叫苦聖諦。苦諦就是名稱與相狀等，沒有常住不變的實在性。凡夫所執著的也是名稱與相狀，沒有常住不變的實在性，如何在空的名稱相狀中執著空的名稱相狀！如果在空的名稱相狀中執著名稱、相狀的話，空也應當執著空，無相也應當執著無相，無作也應當執著無作，乃至無爲性應當執著無爲性。這種現象都是各各如自相之理。凡夫苦相的道理只有名稱與

相狀，名稱相狀也不滯留於名稱相狀中。菩薩證入這名稱相狀等諸法門中，安住於這名稱相狀的般若中，應當觀察一切事物是不實在的。」

須菩提問：「如果一切事物只有名稱相狀，菩薩爲怎樣的原由而發願，如經文中所說？」佛回答說：「如果一切事物中只有名稱相狀的話，名稱相狀中的名稱相狀也是空的，這種現象都是畢竟空的。證入如、法性、實際的空理中，所以菩薩能發起無上正等正覺，乃至能以大、中、小三乘道度衆生。如果諸事物有常住不變的實在性而無名稱相狀的話，就是無生滅；無生滅，所以無苦、無集、無滅、無道，如何以大、中、小三乘度衆生呢？如果諸事物只是空的名稱相狀而沒有實在性的話，也無生滅；無生滅，所以無苦集滅道，又如何可度衆生呢？今菩薩曉知一切事物名字相狀等是空的，就捨離世間顛倒想；也曉知名稱相狀空，也捨離名稱相狀空。這樣，捨離有、捨離無，處於中道，能度衆生。」佛的意思是，菩薩行這中道般若，證得一切種智。

須菩提的意思是，如果在一切事物實相中，像佛道、像涅槃無所有，如果無所有都是空的，爲什麼分別這須陀洹乃至辟支佛煩惱習氣沒有斷盡，而佛的煩惱習氣已斷盡了呢？佛說，聲聞、辟支佛、菩薩都是由於無爲法而有差別；雖然因無爲法而有差

別，而在有爲法中是可以說得通的。須菩提想要肯定佛的話，所以問：「世尊，真正是由於無爲法所以有差別嗎？」佛回答說：「世俗法中，因爲語言名字相狀可以分別；在第一法中，沒有分別。爲什麼呢？在第一義中，一切語言的通路已經斷絕，這是由於一切心理活動斷絕了的緣故。只是由於諸佛菩薩等行人煩惱斷除了，所以說有未來世；未來世的意思，就是所謂無餘涅槃。」須菩提問：「世尊，一切事物自相空，所以過去世不可得，是空的，何況未來世！爲什麼呢？因過去世，所以有未來世。」佛認可須菩提的意思。由於衆生不知一切事物自相是空的，所以說這是過去世，這是未來世。自相空，一切事物中，過去世未來世不可得，也是空的。爲什麼呢？如果先有生，就有後來的老死；如果離開老死而有生，這就不死而生，這個生沒有因緣；如果先有老死後有生的話，不生如何有老死？先和後盡不可得，片刻也不可得，所以說自相空事物中沒有過去世和未來世。佛說：「這樣，須菩提，菩薩應當以自相空的事物來行般若，因爲教內教外之法乃至佛法都不執著。」

有人問：從上以來常說般若波羅蜜的相狀，現在爲什麼再問？

回答說：不只是問般若波羅蜜的相狀，人們還常常解說般若波羅蜜哩！般若波羅

蜜由於什麼道理所以叫般若呢？佛說，以智慧度一切法到彼岸，叫般若波羅蜜。所謂智慧度彼岸，聲聞人用末等的智慧來度彼岸，辟支佛用中等的智慧來度彼岸，菩薩用上等的智慧來度彼岸，所以叫智慧度彼岸。又，煩惱有九種：上、中、下各有三種差別。智慧也有九種：最末等的智慧從鈍根須陀洹而來，乃至上等偏下的智慧是第一聲聞人舍利弗等；上等偏中的智慧是大辟支佛；最上等的智慧就是菩薩。用最上等的智慧度彼岸，所以叫智慧度彼岸。聲聞、辟支佛只是從事物的共相上來度彼岸，在別相上用得少；菩薩對一切事物的共相別相都了了曉知，所以叫智慧度彼岸。又，菩薩度彼岸時智慧遍滿於可知的事物中，聲聞人與辟支佛在可知法中智慧不能遍滿，所以叫智慧度彼岸。又，所謂智慧度彼岸，大乘的福德智慧、六波羅蜜、三十七品具足圓滿，所以安穩地度彼岸，又十方諸佛大菩薩諸天都來佐助，安穩得度彼岸。

又，佛說聲聞人、辟支佛、菩薩，用這般若波羅蜜度到彼岸，證入涅槃之後，滅除一切憂苦，由於這個道理，所以叫般若波羅蜜。

又，在這般若波羅蜜中，一切事物內外大小思維考量分別推求，乃至像微塵，都不能堅實，既到微塵，就不可分別，心理活動乃至一剎那間也不可分別。在這般若波

羅蜜中，心理現象和物質現象破碎壞滅，推斷求索，不得堅實，由於這個道理，所以叫般若波羅蜜。

復次，般若叫智慧，波羅蜜叫到彼岸，彼岸叫窮盡一切智慧的邊緣，智慧叫不可破壞的相狀。不可破壞的相狀就是如、法性、實際，由於它是真實的，所以不可破壞。如、法性、實際容納入般若中，所以叫作般若波羅蜜。

復次，般若波羅蜜沒有事物與事物之間的有合有散，畢竟空的，所以這般若波羅蜜沒有物質的東西，沒有形狀，沒有與它相對立的東西，是絕對的，只有一種相狀，所謂沒有相狀，這個道理如先前所說。如此等種種因緣，所以叫般若義。

這時候，須菩提詢問佛：「世尊，如果在深妙的般若中道理與非道理都不可得，是空的，為什麼說菩薩爲了深妙的般若所以行般若呢？」佛回答說：「貪欲等煩惱非道理，是不應當習行的東西。諸事物有三類：貪欲等諸煩惱是非道理；六度等諸善法就是道理；物質等事物，不是善不是惡故所以非道理，也不是非道理。例如人在煩惱及添加煩惱的人之中生起怨憎之心，在六度等善法以及行善法的人之中生起愛念之心；在物質等不是善不是惡，以及行不是善不是惡的人之中，就生起愚惑不解之心。像

經中所說，凡人獲得感覺上的快樂時，生起貪欲之心，感受到痛苦的時候，生起瞋怒之心；感受不苦不樂的時候，生起愚惑之心。所以說菩薩應當作這樣的思念：貪欲等非道理，不應當思念，因為是非，如經中廣泛地說到。「這裏佛自己解說因緣：「惡法、善法、非善非惡之法，都是一如各各之相，即真空無相，不存在道理與非道理，因為如各各之相只有一個空理，沒有二法，沒有分別。又，佛成道時，沒有照見一事一物，好像是道理，好像是非道理。諸事物實相之理，有佛也好，沒有佛也好，是恆常不變的，不造作道理、非道理；如果這樣了知，就是道理。只是破斥分別心的緣故，說道理非道理不應當習行。這樣，須菩提，菩薩應當習行這捨離道理非道理的般若波羅蜜。」

須菩提又問：「什麼緣故般若非道理、不是非道理的呢？」佛回答說：「一切事物具有無所造作、無所生起的相狀特徵，所以無所能造作，為什麼般若波羅蜜造作道理與非道理？」

須菩提又問：「世尊，如果一切諸佛及其弟子都認為無為法是道理，佛為什麼說般若波羅蜜不能造作道理與非道理呢？」佛回答說：「一切佛菩薩等行人雖認為無

爲法是道理，不造作道理與非道理，因爲無爲法無增益無損減。這裏說譬喻，像虛空如，以虛空之空爲其一如實相，這個一如實的空理不能增益衆生，也不能損減衆生；虛空沒有事物，所以不存在道理與非道理？何況虛空如！虛空雖沒有事物，可是一切世間因爲虛空，所以能有所造作。般若波羅蜜也是這樣，雖無相狀，無所作爲，而依靠般若能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五波羅蜜等一切佛之道法，由於執著於心，所以說般若沒有道理與非道理。不執著於心，所以說究竟真實之理；由於世諦的緣故，解釋說道理，在究竟的真理中，不存在道理。」

復次，般若有二種：一是有爲般若，二是無爲般若。學習有爲般若，能具足六度，安住於十地中；學習無爲般若，除滅一切煩惱的習氣，成就佛道。

今須菩提詢問佛：「世尊，菩薩學無爲般若，得一切智，爲什麼說非道理呢？」佛回答說：「雖獲得一切智，不是由於分別取相的緣故。得分別取相的，這叫二法。」須菩提又問：「不分別取相能得不分別取相嗎？」佛回答說：「不！爲什麼呢？不分別取相就是無所作爲；無所作爲不存在得相不得相，因爲這無所作爲的事物是不能造作的。」須菩提又問：「如果由於不分別取相而不得，可以分別取相得不分別取

相嗎？」佛回答說：「不！爲什麼呢？分別取相虛誑不真實，如何造作不真實而得真實的事物呢！」須菩提又問：「世尊，如果不以分別取相、又不以不分別取相，如何當得一切種智呢？」佛回答說：「無所得就是得。這裏分別取相與不分別取相就是無差別，都無所得。這無所得不因有所得而改變，雖行有爲法，得此無所得，心不取著相狀，所以無所得。爲什麼呢？因爲與空、無相、無作相聚而行。」

原典

聽者聞種種讚般若功德，得善知一切事，而貴愛是般若波羅蜜方便欲得。須菩提知衆人意，是故問佛：「世尊，云何行般若？云何生？云何修？」有人言，行者在乾慧地；生者得無生忍法；修者得無生忍法，後以禪波羅蜜薰修般若。佛答：五衆是一切世間心所行結縛處。涅槃是寂滅相^①。菩薩以般若波羅蜜利智慧力故，能破五衆通達令空，即是涅槃寂滅相。從寂滅出，住六情中，還念寂滅相，知世間諸法皆是空、虛誑、不堅實，是名般若。行般若無定相^②故不可得說若有若無；言語道斷故空如虛空，是故說如虛空生。又如虛空，虛空中無有法生，虛空亦不能有所生。所以者何？

無法無形無觸無作相故。般若波羅蜜亦如是。復有人言，有是虛空，但以常法無作故，不能生，是爲定相。摩訶衍中虛空名無法，不得說常不得說無常，不得言有不得言無，非有非無亦不可得，滅諸戲論，無染無著，亦無文字^③。般若波羅蜜亦如是，能觀世間似如虛空，是名生般若波羅蜜。菩薩得般若已，入甚深禪定，以般若力故，觀禪定及禪定緣皆破壞。何以故？般若波羅蜜捨一切法不著相故，是名修般若波羅蜜。

（節錄〈釋三惠品第七十〉卷八十三，頁六四三）

問曰：佛自說涅槃法有三相，云何言無相？

答曰：是三相假名無實。何以故？破有爲三相故，說無生無滅無住無異。無爲更無別相。

復次，生相^④先已種種因緣破生，畢竟不可得故，云何有無生？離有爲相、無爲相不可得，是故無爲但有名字，無有自相^⑤。

復次，佛法真實寂滅無戲論。若涅槃有相，即是有定相可取，便是戲論。戲論故而生諍訟。若諍訟、瞋恚尚不得生天人中，何況涅槃！是故如佛說，涅槃無相無量不

可思議，滅諸戲論。此涅槃相即是般若波羅蜜，是故不應有心、心數法，如先品說。菩薩行般若，離心非心相^⑥。若有非心相，應當難言：無心相云何行般若？今離此二邊故不應難。

復次，先世無明顛倒邪見因緣故得是身，是身中心、心數法雖有善因緣生，故無自性虛誑不實。是善心果報受人天福樂，皆是無常故能生大苦，亦是虛誑不實，何況不善無記心！因虛誑故果亦虛誑。般若波羅蜜真故，心、心數法不行。

須菩提聞是心、心數法不行故，問佛：「世尊，修般若波羅蜜得薩婆若不？」佛言：「不。何以故？修名常行積集，皆應是心、心數法力，是故言修^⑦，修尚不得，何況不修！修不修者，是般若無爲法故不修，能觀實相故言修，二俱有過故言不。」

（節錄〈釋三惠品第七十〉卷八十三，頁六四三——六四四）

須菩提問：「世尊，菩薩應學色等諸法，今何以言學一切法不可說^⑧？」佛答：「菩薩雖應學色等法，但應作不增不減^⑨故學。」不增不減義如先說。此中佛自說得不增不減因緣：「若菩薩學不生不滅^⑩法，即是學不增不減。」

須菩提問：「云何學不生不滅？」佛答：「不起不作諸行業若有若無故，有名三有：欲有、色有、無色有^①；無名斷滅邊，離八聖道強欲求滅。以是二事，凡夫人起諸行業若善若不善。是菩薩知諸法實相，所謂不生不滅，是故不作三種業^②、不起業相應諸法，是名無作解脫門。不生不滅是無相解脫門。」復問：「世尊，何等方便故能不作不起諸行業？」佛答：「若菩薩能觀諸法自相空，所謂色、色相空，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相空，菩薩爾時能作二事：一能不作不起諸行業，二能於一切法中行自相空。」復問：「世尊，若色等法自相空，云何菩薩應般若波羅蜜中行？」佛答：「不行是名菩薩般若中行。」此中自說因緣：「般若波羅蜜體不可得，行者、行法、行處^③不可得。法空故般若波羅蜜不可得，行處亦不可得。衆生空故行者不可得。一切戲論不可得故，菩薩不行名爲般若波羅蜜行。」

須菩提問：「若不行是般若行者，初發心菩薩云何應行般若？」須菩提意：若不行為行者，初發心菩薩心則迷悶；若以行為行者，是則顛倒，是故問。佛答：「初發心菩薩應學無所得法^④，無所得法即是無行^⑤學名。以方便力漸漸行，所謂布施時以無所得法故，應布施諸法實相畢竟空。畢竟空中無有^⑥可得，若有若無。菩薩住如是

智慧心中，應若多若少布施。布施物、與者、受者平等觀^⑰故，所謂皆不可得，乃至薩婆若亦如是。」

須菩提作是念：有所得故則是世間顛倒，無所得故即是涅槃。是故問佛：「云何有所得？云何無所得？」佛略答：「二相是有所得，無二相是無所得。二相者，眼一、色一，兩一和合名爲二。以眼故知是色，以色故知是眼，眼色是相待法^⑱。」

問曰：若不見色時亦有眼，云何眼不離色？答曰：以曾見色故名爲眼，今雖不觀色，以本爲名。是故一切有爲法皆屬因緣，因屬果，果屬緣，無有定自在者乃至意法^⑲。菩薩、佛亦如是。凡夫無智各各分別，作善不善業，智者知是二法^⑳皆虛誑屬因緣，不以是二爲二。

須菩提問：「是二法即是有所得，不二法即是無所得。世尊，從有所得法中無所得，從無所得法中無所得，爲緣諸法取相行道故，得是畢竟空無所得；爲不作緣不取相不^㉑行道故，得是畢竟空無所得。若有所得中無所得者，有所得即是顛倒，行顛倒云何得實？若無所得中得無所得者，無所得即是無所有，無所有云何能生無所有？」佛以二俱過故皆不聽。有所得無所得二事皆能平等觀。平等^㉒即是畢竟空無所得。因

無所得破有所事既辦，亦捨無所得。如是菩薩於有所得無所得平等般若中應學。若菩薩能如是學，是名真無所得者，無有過失。從一地^②至一地義亦如是。

須菩提問：「世尊，若般若不可得，菩提不可得，菩薩不可得，云何菩薩學般若，分別諸法相，所謂惱相是色、苦樂相是受等？若菩薩行般若波羅蜜，色等法不可得，云何能具足檀波羅蜜等諸善法？云何能入菩薩位中？如經中廣說。」佛語須菩提：「菩薩不以得色等諸法相故行般若。」復問：「爲何等事故行般若？」佛答：「以無所得故行般若。何以故？一切法空、無相、無作、無起，般若波羅蜜、菩薩、菩提亦無相、無作、無起。菩薩爲一切法實相故行般若，非以顛倒故。須菩提，菩薩應如是無作，般若中，行無作、無起故。」

（節錄〈釋三惠品第七十〉卷八十三，頁六四四——六四五）

須菩提問：「雖以名相爲衆生說無有實事，將無虛妄耶？」佛答：「聖人^②隨世俗言說，於中無有名相著處。」佛此中自說因緣：「如凡夫說苦著名取相，諸佛及弟子，口說苦而心不著，若著，不名苦聖諦^②。苦諦即是名相等，無有定實。凡夫著者

亦是名相，無有定實，云何空名相中著空名相？若空名相中著名相者，空亦應著空，無相亦應著無相，無作亦應著無作，乃至無爲性亦應著無爲性。是法皆如。凡夫苦諦相但有名相，名相亦不住名相中。菩薩入是名相等諸法門中，住是名相般若中，應觀一切法無有實。」

須菩提問：「若一切法但有名相，菩薩爲何等故發心？如經中說。」佛答：「若一切法但有名相者，名相中名相亦空，是法皆畢竟空。入如、法性、實際中，是故菩薩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能以三乘²⁶度衆生。若諸法有定實非名相者，即是無生滅，無生滅故無苦、無集、無盡、無道²⁷，云何以三乘度衆生？若諸法但是空名相無實者，亦無生滅，無生滅故無苦集盡道，亦云何可度？今菩薩知一切法名相等空，則離世間顛倒；亦知名相空，亦離名相空。如是離有離無處中道，能度衆生。」佛意菩薩行是中道般若，得一切種智。

（節錄〈釋三慧品第七十之餘〉卷八十四，頁六四八）

須菩提意，若諸法實相²⁸中，若道若涅槃無所有，若無所有何以分別是須陀洹乃

至辟支佛習氣未盡、佛習氣盡？佛言，三乘聖人皆以無爲法而有差別，雖因無爲有差別，而有爲法中可得說。須菩提欲定佛語，故問：「世尊，實以無爲法故有差別耶？」

佛答：「世俗法語言名相故可分別，第一法²⁹中無分別。何以故？第一義³⁰中一切語言道斷，以一切心所行³¹斷故。但以諸聖人結使斷故，說有後際，後際者所謂無餘涅槃。」須菩提問：「世尊，諸法自相空故，前際不可得，何況後際？何以故？因前際故有後際。」佛可其意。以衆生不知諸法自相空故，說是前際是後際。自相空諸法中前後際不可得。何以故？若先有生則後有老死；若離老死有生，是則不死而生，是生無因無緣；若先老死後有生者，不生云何有老死？先後既不可得，一時亦不可得，以是故說自相空法中無有前後際。佛言：「如是，須菩提，菩薩應以自相空法行般若，內外法³²乃至佛法不著故。」

問曰：上來常說般若波羅蜜相，今何以更問？

答曰：不但問相，人常說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以何義故名般若？佛言以第一度³³一切法到彼岸名般若波羅蜜。第一度者，聲聞人以下智度，辟支佛以中智度，菩薩以上智度故名第一度。復次，煩惱有九種，上、中、下各有三品。智慧亦有九種：

下下智慧^③從鈍根須陀洹來，乃至上下^④是第一聲聞舍利弗等；上中是大辟支佛^⑤；上上^⑥是菩薩。以上上智慧度故名第一度。聲聞、辟支佛但總相^⑦度，於別相少；菩薩一切法總相、別相^⑧皆了了知故名第一度。復次，菩薩度時智慧遍滿可知法中，二乘人可知法中不能遍滿，是故名第一度。復次，第一度者，大乘福德智慧、六波羅蜜、三十七品具足滿故安隱度，又十方諸佛大菩薩諸天皆來佐助安隱得度。

復次，佛說三乘人，以是般若波羅蜜度到彼岸，涅槃滅一切憂苦，以是義故名般若波羅蜜。

復次，是般若波羅蜜中，一切法內外大小思惟籌量分別推求，乃至如微塵不得堅實，既到微塵，則不可分別，心、心數法乃至一念中亦不可分別。是般若波羅蜜中，心色二法破壞推求不得堅實，以是義故名般若波羅蜜。

復次，般若名慧，波羅蜜到彼岸^⑩，彼岸名盡一切智慧邊，智慧名不可破壞相，不可破壞相即是如、法性、實際^⑪，以其實故不可破壞。是三事攝入般若中，故名爲般若波羅蜜。

復次，般若波羅蜜無有法與法有合有散，畢竟空故是般若無色、無形、無對^⑫，

一相所謂無相，是義如先說。如是等種種因緣，故名般若義。

（節錄〈釋三慧品第七十之餘〉卷八十四，頁六五〇）

爾時，須菩提問佛：「世尊，若深般若中義非義不可得，云何言菩薩爲深般若義故行般若？」佛答：「貪欲等煩惱非義不應行者。諸法有三分，貪欲等諸煩惱是非義，六波羅蜜等諸善法是義，色等法無記故非義非非義。若人於煩惱及行煩惱者中生怨憎心，於六波羅蜜等諸善法及行善法者中生愛念心，於色等無記法及行無記法者中生癡心。如經中說，凡人得受樂時生貪心，受苦時生瞋心，受不苦不樂時生癡心。是故說菩薩應作是念：欲貪等非義不應念以爲非，如經廣說。」此中自說因緣：「惡法、善法、無記法一如相^④，無有義非義，如相無二無分別故。復次，佛得道時不見一法若義、若非義。諸法實相有佛、無佛常住，不作義、非義，若如是知即是義。但破分別心故，說義、非義不應行。如是須菩提，菩薩應行是離義非義般若波羅蜜。」

須菩提復問：「何緣故般若非義、非非義？」佛答：「一切法無作、無起相故無所能作，云何般若波羅蜜作義以非義？」

須菩提復問：「世尊，若一切諸佛及弟子皆以無爲法爲義，佛何以說般若波羅蜜不能作義以非義？」佛答：「一切聖人雖以無爲法爲義，不作義以非義，無增無損故。此中說譬喻，如虛空如^④不能益衆生、不能損衆生；虛空無法故無有義以非義，何況虛空如？虛空雖無法，一切世間因虛空故得有所作。般若波羅蜜亦如是，雖無相、無爲而因般若能行五波羅蜜等一切佛道法，以著心故說般若無義非義，無著心故說第一實義^⑤，以世諦故說言義，第一義^⑥中無有義。」

復次，般若有二種：一者有爲，二者無爲。學有爲般若^⑦，能具足六波羅蜜，住十地中；學無爲般若^⑧，滅一切煩惱習，成佛道。

今須菩提問佛：「世尊，菩薩學無爲般若，得一切智^⑨，云何言無義？」佛答：「雖得薩婆若，不以二法^⑩故，得分別取相者，是名二法。」復問：「不二法能得不二法耶？」佛答：「不也。何以故？不二法即是無爲，無爲無有得不得相，是無爲法不可行^⑪故。」復問：「若以不二法不得，可以二法得不二法不？」答言：「不也。何以故？二法虛誑不實故，云何行不實而得實法？」復問：「世尊，若不以二、不以不二^⑫，云何當得一切種智？」佛答：「無所得^⑬即是得。此中二不二即是無分別，

皆無所得。是無所得不以有所得爲行，雖行有爲法，得是無所得，心不取相故無所得。何以故？與空、無相、無作合行故。」

（節錄〈釋三慧品第七十之餘〉卷八十四，頁六五一）

注釋

- ① 涅槃是寂滅相：涅槃，謂寂滅之理體。寂滅爲涅槃之相狀。
- ② 定相：常住不變之相。
- ③ 文字：爲解釋義理的工具。實相本離文字，但不假文字，不能解釋實相，所以文字是表達法身的工具。
- ④ 生相：謂使未起的有爲法生於現在之法。
- ⑤ 自相：局限於自體之相，如五蘊之各各相。
- ⑥ 離心非心相：離心之「心」，即指心王，處於心理活動的支配地位，但與心數法共行。心相，謂心之行相，即見分。見分，見即照了之義，謂心識能照燭諸事物及解

了諸事物之義理，如鏡中之明能照萬象。

⑦ 修，一說作「不修」，一說作「不」（據大正藏本，頁六四四，校注②）。譯文從「不修」之說。

⑧ 不可說：真理可證知，不可言說。

⑨ 不增不減：此就實相空理而言。諸事物即真空，真空無增減。

⑩ 不生不滅：此為常住之異名。須菩提就涅槃之理而觀不生不滅，所以提出「云何學不生不滅」的問題。下面是佛從大乘觀點，即從有為法之事相上論不生不滅之義，以發明真空無相之妙諦。

⑪ 有名三有：欲有、色有、無色有：三有，為三界之異名。生死之境界有因有果謂之有。三有，就是三界之生死。一欲有，欲界之生死；二色有，色界之生死；三無色有，無色界之生死。

⑫ 三種業：即身、口、意的行爲。

⑬ 行者、行法、行處：行者，謂修行佛道的人。行法，謂修行的道法。行處，謂修行的入處。

⑭ **無所得法**：體無相之真理，心中無所執著，無所分別，這叫無所得，即空慧，無分別智。無所得法，即空慧法，無分別智法。

⑮ **無行**：謂不加功行。

⑯ **無有**，一說「無有法」（據大正藏本，頁六四四，校注⑮）。譯文從此說。

⑰ **平等觀**：空觀之異名，以空為平等而逐一別相。

⑱ **相待法**：謂有為法自他相待，藉以存立。如色境待眼根而為色境，眼根待色境而為眼根。

⑲ **意法**：謂心意的活動現象。

⑳ **二法**：指色境與眼根。

㉑ 不，一說無此字（據大正藏本，頁六四五，校注㉑）。譯文從此說。

㉒ **平等**：意為無差別。

㉓ **一地**：以地譬喻眾生的佛性。一切草木種子皆依地而生，一切之善根皆依一佛性而生。

㉔ **聖人**：是指大小乘見道以上斷惑證理的人。簡稱見道人。

③5 苦聖諦：略云苦諦。苦集滅道四諦之理，唯聖者所知，非凡夫所知。

③6 三乘：一、小乘，悟四諦之理而證阿羅漢者；二、中乘，以十二因緣之理，以證辟支佛果者；三、大乘，修六度之行，以證無上菩提者。

③7 無苦、無集、無盡、無道：苦、集、滅、道本是四諦所說的内容。否定苦、集、滅、道的存在，四諦之說無以建立，何談修道度衆生！這是須菩提的問意。

③8 實相：實爲真實，相爲無相。真實無相，謂之實相。

③9 第一法：即指佛法。

③2 第一義：以名究竟之真理。是爲最上，故云第一，深有理由，故云義。即聖智之自覺。

③1 一切心所行：謂一切心理活動。

③2 內外法：內法與外法。佛法自對於他教曰內法；佛法之外曰外法。

③3 第一度：意謂智慧之度。

③4 下下智慧：謂最末等的智慧。

③5 上下：指上等而偏下的智慧。

③7 上中是大辟支佛：意為大辟支佛的智慧屬於上等偏中，智慧可說相當高，因為他獨覺十二因緣之理，而與佛理相契合。

③7 上上：是指上等之上的智慧。

③5 總相：相當於事物的共相。

③1 別相：相當於事物的殊相。

③1 到彼岸，一說「名到彼岸」（據大正藏本，頁六五〇，校注⑨）。譯文從此說。

③1 如、法性、實際：如者如法之各各之相，如法之實相。然各各之事相，非實有，其實皆空，以彼此之諸法以空為實，空為諸法之實相，此實相之如稱為如。又此如為諸法之性，故名法性。此法性為真實之際，故曰實際。所以如、法性、實際三者皆諸法實相之異名。

③2 無對：謂無有相對待，即絕對。

③3 惡法、善法、無記法一如相：逆理之法叫惡法，順理之法叫善法；非善非惡之法叫無記法。三者都是同一如各各之相，即真空無相。

③4 虛空如：虛空是無為法。虛空之空，就是虛空之如實相，即如實的空理。

⑮ 第一實義：謂究竟真實之理。

⑯ 第一義：謂究竟的真理。

⑰ 有爲般若：有爲，即有因緣。故有因緣的般若，叫有爲般若。

⑱ 無爲般若：無爲，謂無所造作。無爲即是常，即真理之異名，故無爲般若又名常般若，真理般若。

⑲ 一切智：了別一切法，是名一切智。即是佛智。

⑳ 二法：謂分別、取相。

㉑ 無爲法不可行：意謂無爲法不可能造作。行，造作遷流等義。

㉒ 不以二、不以不二：即不以二法、不以不二法。不以二法，意謂不是以分別取相。不以不二法，意謂不是以不分別取相。

㉓ 無所得：意爲無所分別。

10 般若釋論之餘

內容提要

般若之名為大波羅蜜——阿鞞跋致深義——行般若與名字因緣——其他諸問題

譯文

須菩提聽到佛所說，疑心開解，讚揚般若波羅蜜說：「這般若叫作大波羅蜜。」

佛反問：「須菩提，你認為如何？為什麼叫作大波羅蜜呢？」

須菩提回答說：「因為色蘊等諸事物不作大不作小。」凡夫的心在諸事物中隨意作大小，如人著急的時候，他的心就縮小，生活穩定、富裕適悅的時候，心就寬大。又如在八背捨中，隨著心王所以五塵等外色或大或小。又如凡夫，在眼睛看到色境之中，不屬於色境之色的事，也說成色境之色，如指業、指量、指數、指一異等。事物

和合爲色，這叫色作大。有人眼見色，可見處叫色，不可見處不叫色。有人說，可見的粗色不真實，不是真正的色，但極細小的微塵恆常不變，所以是真正的色。微塵和合時，假名爲色，這叫色作小。像這樣一類因緣，凡夫對於色，有的作大，有的作小，隨記憶想像分別大小，所以破壞了諸事物的自性。般若波羅蜜隨著色之性如實觀察，不作大小。所謂不合不散，般若波羅蜜不說微塵之色和合更有色生，只有假名，沒有一定相狀之色，所以沒有積聚沒有分散。色無邊際所以廣大。無處不有色，無時不有色，所以無有限量。色是因緣所生的事物。般若波羅蜜中，不是由於極細小的微塵和合所以有可見之色，不是由於可見之色分散了所以回歸於極細小的微塵，因此說不合不散。由因緣生起的事物，有分別、考量多少，不能說不合不散是無量的，像凡夫，因爲空，說無量；因爲實，說有量。般若波羅蜜遠離空與實，所以說非量非無量。凡夫隨心思念有所領悟，所以對於色有時作廣義的理解，有時作狹義的理解；般若波羅蜜觀察事物真實相不隨著心，所以不廣不狹。凡夫不知因緣和合生起諸事物，所以說色有力用，好比衆麻線絞合爲繩，無知的人說繩有力用；又好比牆塌下來壓死人，說牆有力用。如果各各分散，就沒有有力用。般若波羅蜜曉知和合的相狀，不說一事物

有力用，不解釋說沒有力用。因此叫大波羅蜜。

又有大因緣：如果菩薩不遠離六波羅蜜，色等諸事物不作大不作小。只行般若波羅蜜，心就散亂不調和順理，多生疑惑、悔恨以及不正確的見解，失去了般若波羅蜜相狀。如果與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五波羅蜜和合而行，就調和柔順，不生錯亂，能夠成功辦理各種事。譬如八正道分，正見是通向涅槃的道路，如果沒有八正道中其他正思惟等七種道支的從旁資助，就不能辦好事，也不叫正見。所以佛說一切諸善法，都從因緣和合而共同產生，沒有一種事物是獨自產生的。因此，諸事物和合時，各各事物才有力用，只不過力用有大小，這叫行般若波羅蜜。如果菩薩捨離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五種波羅蜜，行般若波羅蜜，分別色等諸法或大或小等，這個人就是墮入有所得之中，墮入「有」這個極端中；如果對於色等諸事物無所分別或大或小，捨離五波羅蜜，執著這不大不小等空相。先分別諸事物大小並且執著不放為過失，今執著不大不小等空相也是過失。為什麼呢？這裏須菩提解釋因緣：執著有所得相狀的，乃至否定正等正覺遍知。為什麼呢？正等正覺遍知是涅槃相、空相、畢竟清淨相。

所謂有所得的著心之相，是生起各種無意義的言論，競相爭論一切事物無生與無滅。無所得的空相，如我、衆生，十方求索不可得，是空的，只有假名，實際上是不生的。衆生不生，所以般若波羅蜜也如同衆生相。破斥吾人顛倒的見解，所以不生不滅。如色等諸事物，生的相狀不可得，是空的，所以不生二法以攝納一切事物，或衆生或事物。這二種事物是由因緣和合而生起，只有假名，沒有確定性。如果事物沒有確定性，這個事物就是無生。這二事物無生，所以推知色等諸事物也無生。五蘊和合的衆生法沒有實體，是空的。空離、不可思議、不滅、不可知也是這樣。

所謂衆生的力用不成就，所以般若波羅蜜的力用也不成就：先說一切事物從因緣和合生，各各沒有自己的力用。般若波羅蜜曉知諸事物各各沒有自己的力用，所以沒有自己的實體；沒有自己的實體，所以是空的。般若波羅蜜從諸事物生起，所以沒有自己的力用；沒有自己的力用，所以也同諸事物一樣是畢竟空的。因此說衆生和事物的力用不成就，所以般若波羅蜜的力用也不成就。

有人問：先說色等諸事物不作有力用，不作無力用，今何以又說衆生及色等諸事物力用不成就，所以般若波羅蜜的力用也不成就呢？

回答說：上面說般若觀察各種事理的方法，不作有力用，不作無力用，聽的人說般若波羅蜜能作這樣的觀察，就是有大力用，所以這裏說，衆生和色等力用不成就，所以般若波羅蜜的力用也不成就。

這樣一類因緣，所以叫大波羅蜜。

須菩提聽見佛在上面〈阿鞞跋致品〉與〈轉不轉品〉這二品中講菩薩不退轉具足相。進入這一品，佛正好開講四無礙門，進一步想要講菩薩不退轉相。所以須菩提稱頌佛：「世尊智慧廣大無邊，不退轉的功德也廣大無邊。」佛說：「如果在恆河沙數等劫難中樂說無礙智，樂說也不可窮盡，不退轉的相狀形貌也是不可窮盡的。」須菩提問：「世尊，怎樣的是不退轉的深妙之處呢？不退轉菩薩住這深妙之處，能具足六波羅蜜、四念處乃至一切種智。」佛讚歎須菩提：「善哉！汝能爲不退轉菩薩詢問深妙的道理。」佛告訴須菩提：「空等乃至涅槃，這叫深妙。」

有人問：對各種有體有用之法作種種仔細的分別，人們不了解，所以有深妙，而空無所有，深妙在哪裏呢？

回答說：不只是口頭上說名字所以空。分別解剖各種有體有用之事物的相狀，內

不見有自性，外不見一定的實物。悟得這個空之後，觀察一切事物的相狀，都是不真實的，有種種過失。如果滅除各種相狀，再不會發願生於欲界、色界、無色界。這個空是得道之空，不只是口頭上說說，所以說深妙。

復次，空也還是空的。如果執著這個空，就有過失，這不叫深妙。如果空是因從破斥不正確見解的有當中得出來的，這就是深妙；如果因在空中也不執著空，也是深妙的。

復次，觀察色受想行識等五蘊生滅，以破斥無常為常的顛倒，觀察畢竟空，以破斥生滅。為什麼呢？因為空中沒有無常，沒有生滅。無生滅有二種：一是持不正確見解的人說世間常有，所以無生滅；二是破斥了生滅，所以說無生滅。這裏，破斥生滅，也不執著這不生不滅，所以叫作深妙。各種煩惱難以除滅，所以說離欲寂滅，因此這個道理是深妙的。錯誤是容易犯的，因為達到真實是困難的。像法性實際是深妙的涅槃，諸梵天等九十六種外道是不能企及的，所以深妙。

復次，涅槃中一切得道的人，證入的永遠不再退轉，所以深妙。

有人問：這裏說空等理法深妙，這是怎樣的空呢？

回答說：有人說，空、無相、無作三三昧等心所有法，叫作禪定。禪定，所以能觀照諸事物是空的，是沒有實體的。有人說攀緣外色等諸事物都是空的，攀緣外空所以叫作空三昧。這裏佛說，不是由於空三昧所以空，也不是由於攀緣外色等諸事物所以空。爲什麼呢？如果外在的事物不真實，是空的，由於禪定力的作用所以空，這是虛妄不真實；如果攀緣外在的空所以生起禪定，這也是不對的。爲什麼呢？如果色等事物真正是沒有實體的空相，就不能生起空定；如果生起空定，就不是空。

這裏解釋捨離這兩個極端來說不偏不倚的中道實相之理，所以諸事物因緣和合生。這種和合的事物不是確定的事物，所以是空的。爲什麼呢？因緣生起的事物沒有自己的體性；沒有自己的體性，所以就是畢竟空。這畢竟空從本以來就空，不是佛所造作的，也不是其他人所造作的。諸佛爲了可以度脫的衆生，所以解說這畢竟空的相狀。畢竟空相是一切事物的實體，不是因爲內外有這個空相，有種種假名字，所謂無相、無作、寂滅、離涅槃等。

須菩提曉知諸菩薩銳利的根器深深地執著於涅槃，爲了這些菩薩，所以問佛：「世尊，只是涅槃十分深妙，其他的事物就不十分深妙嗎？」佛回答：「正確地觀察色

蘊等一切事物而證得涅槃，色蘊等諸事物由於涅槃，所以十分深妙。所以經文中說，色蘊等各各如實相，所以十分深妙。色蘊等實相就是正確的見解。」須菩提問：「爲什麼色蘊等實相，所以色蘊等事物十分深妙呢？」這裏佛自說深妙因緣，所謂實相不是色蘊，不是離開色蘊。好比用泥土製作瓶，泥土非就是瓶，不是離開泥土有瓶，也不是說沒有瓶。須菩提曉知這個因緣法十分深妙。好比大海沒有底，所以讚頌說：「少有，世尊，佛以微妙方便力的作用，所以讓菩薩捨離色蘊等諸事物，處於涅槃中，也不執著涅槃，也不安住於世間，這是微妙的方便。」佛認可須菩提所說，稱頌讚歎菩薩習行諸事物的真如實相、果報福德，並且告訴須菩提：「如此十分深妙的理法與般若波羅蜜相契合，觀察考量等一剎那生起時，獲得廣大無邊無數的福德。」

所謂須菩提問佛，用初心獲得無上道，爲用後心獲得無上道。

有人問：須菩提由於什麼原因提出這個問題呢？

回答說：須菩提先前聽到諸事物不增不減，心中自己生起疑問來：如果諸事物不增不減，如何獲得無上道？又，如果由於如實正確修行，獲得無上道，只有佛能夠這樣。菩薩沒有斷除愚昧等煩惱，如何能依照實際正確修行呢？

復次，須菩提這裏自己解釋難以詢問的原因，所謂初心不能達到後心，後心不在於初心中，如何增益善根獲得無上道呢？這樣一類原因，所以提出這樣的詢問：以初心得無上道，後心也得無上道。佛用深妙的因緣法來回答，所謂不只用初心得無上道，也不離初心得無上道。爲什麼呢？如果只用初心得無上道，不用後心得無上道的話，菩薩立誓願度衆生便應當就是佛了。如果沒有初心，如何有第二、第三心？第二、第三心是以初心爲根本原因和條件的。所謂也不只是後心、也不離後心的意思是，這後心也不離初心，如果沒有初心，就沒有後心。初心積聚種種廣大功德，後心就具足。具足，所以能斷除煩惱習氣，獲得無上道。

須菩提這裏自己解釋問難的原因：初心後心等心理活動在心中還不俱備。不俱備，就是過去了的心理活動已經消失，不能和合；如果沒有和合，善根就不能積聚；善根不積聚，如何成就無上道？

佛用眼前的事做譬喻來回答：「如燈盞的燈心不獨初焰在燃燒，也不離初焰，不獨後焰在燃燒，也不離後焰，而是燈心在燃燒。」佛告訴須菩提：「你自己見到燈心在燃燒，不是初焰，不是後焰，而是燈心在燃燒。我也用佛眼見菩薩得無上道，不用

初心得，也不離初心；也不以後心得，也不離後心，而得無上道。「燈好比菩薩道，燈心好比無明等煩惱，火焰好比初地的相應智慧乃至金剛三昧的相應智慧，燃燒無明等煩惱的燈心。也不是初心智識的火焰，也不是後心智識的火焰，而是無明等煩惱的燈心燃燒了，得到無上道。」

有人問：上處處已說空、無相、無作乃至無起、無所有是般若相，今諸天子爲什麼又問怎樣的是般若波羅蜜的相狀特徵呢？

回答說：佛雖處處說般若波羅蜜，有時說空等，有時說有，有時說果報，有時說罪福，因爲不確定，所以今問什麼是般若的確定相。

復次，這般若波羅蜜如幻如化，似乎可以獲得然而沒有確定的相狀可取，只有諸佛真正遍知它的相狀特徵。諸天子雖有銳利的智慧，但不能完全知道，所以發問。

復次，有人說，諸天子中有後來的，沒有聽到佛的說法，所以發問。

佛回答諸天子，空等是般若波羅蜜的相狀特徵。所謂空相，是內空、外空、內外空等種種空。如果諸事物是空的，就是沒有男女、長短、好醜等相狀，這叫無相之相，也就是空相。如果空無相，不再生起願意著附於來生之身，這叫無作相。空、無相

、無作三解脫門，是初證入般若的相狀特徵，這是聲聞、緣覺、菩薩等三乘所共有的。不生不滅、不垢不淨、無所依止虛空等，是般若波羅蜜深妙的相狀特徵。先說三解脫門，中間說無相、無男女等外相都無所有，次後說無相之相以及無一切事物之相都是空的。雖都是人，根器有利鈍，領悟真理有深淺，所以有區別地解說空理。無生、無滅如涅槃等的論斷和評議如先前所說。佛曉知諸天子一定有這樣的默念：如果般若波羅蜜是空無所有，好比虛空相，為什麼可以解說呢？如果說般若波羅蜜就是有相，諸天子由於佛具有大威德，所以不敢表達心中的疑難，因此佛自己來做解釋。佛憐愍衆生，所以用世俗的真理解說空等諸相，不是用第一義諦來解說。如果因為用第一義來解說應當問難；因為用世俗諦解說，就不應當問難。

舍利弗向佛討教供養般若一事之後，現在又問：「修行者為什麼生般若波羅蜜呢？」佛回答說：「修行者觀察色蘊等諸法不生的相狀，這就是生般若波羅蜜。」舍利弗又問：「為什麼觀察色蘊等不生，所以般若波羅蜜生呢？」佛回答說：「色蘊等由因緣和合而起，修行者曉知色蘊虛妄不真實，不讓它發生，不發生所以不得，不能獲得所以沒有喪失。」

這時候，舍利弗問的意思是：「般若沒有生滅攀緣之處，修行者也沒有生滅，這樣般若與什麼事物相合呢？最終歸於何處安住呢？獲得什麼果報呢？」佛回答說：「般若波羅蜜沒有生滅的相狀，所以沒有事物可與它和合。如果般若波羅蜜有事物可與它和合，或善法或不善法等，這不叫般若波羅蜜。現在沒有事物可與它和合，所以證入般若波羅蜜智慧中。」

有人問：如果是這樣的，帝釋已知一切事物互不相合，爲什麼獨獨問一切智不相合呢？

回答說：帝釋貴重並且深深執著這般若，對一切智的貪愛沒有斷除，所以說乃至一切智也不相合嗎？佛的回答是，般若波羅蜜、一切智也不相合，因爲一切事物畢竟沒有生滅。這裏，佛破斥因果不相續的斷滅見這一不正確的見解，所以說與般若波羅蜜相合，不與凡夫取著事物之相、執著假名、作起的有爲法相合，而與佛心相合。

有人問：爲什麼與佛心相合呢？

回答說：一切事物的相狀是不真實的，欺騙人的，所以不取著相狀。一切事物中有變化無常等過失和錯誤，所以不攝受。吾我之心束縛著附於世間，都是變動的相狀

，所以不能安住；能生種種痛苦煩惱，後來發生變化，所以不去執著。一切世間事理顛倒，事理顛倒的果報不真實，如幻如夢，但有不滅，所以沒有斷滅。因此，佛不執著事物，不生高人一等之心，證入畢竟空的善相中，深入廣大悲憫之心以救度衆生。菩薩應與佛心相合。

帝釋欣喜，稱頌說：「少有！這般若波羅蜜不破壞一切事物，不生不得不失，因而能成就菩薩，讓他能到達佛道。」

須菩提說：「如果菩薩修行有所得，這樣來分別一切智等一切事物或相合或不相合，這菩薩就失去了般若波羅蜜。」佛認可須菩提所說：「是這樣！」更有因緣：菩薩如果採取你所說的，一切法沒有相合不相合，取著沒有實體的空相，說般若波羅蜜是空的，這不牢固，這也是失去了般若波羅蜜。須菩提曉知般若波羅蜜是不可得的空相，所以問：「如果信從般若波羅蜜，這是什麼法？般若波羅蜜之空也是不可得的，是空的，爲了修行，信從什麼法呢？」佛說：「色蘊等一切法不可信。爲什麼呢？色蘊等一切法自性不可得，是空的，所以不可信。」

這時候，須菩提聽佛說，菩薩一心不離一切智，常行般若波羅蜜，不休不息，於

是稟告佛說：「世尊，如果一切念頭是空的，爲何菩薩不捨離一切智的念頭呢？在無實體的空中菩薩是空的，是沒有實體的，一切智也是空的，是沒有實體的。」佛回答說：「如果菩薩曉知一切事物捨離自己的體性，不是聲聞人、辟支佛所爲，也不是佛所爲，自從因緣生起，諸法法相、眞如、實際，常住世間，就是菩薩不離般若波羅蜜行。」佛自己解釋原因：般若波羅蜜因爲是空的，捨離自性的，所以不增不減。須菩提聽到佛解釋原因，又問佛：「如果般若波羅蜜的體性是空的，爲什麼菩薩與般若相和合而得無上道呢？」佛接著須菩提說：「如果菩薩與般若波羅蜜和合，就是不增不減。諸法如、法性、實際、不增不減，所以般若波羅蜜不增不減，般若波羅蜜就是諸法如、法性、實際，如、法性、實際就是般若波羅蜜。」這裏佛自己解釋原因：如如、法性、實際不是同一的，也不是不同的，般若也是這樣。世間法不是一就是二，不是不同就是同一，般若波羅蜜就不是這樣。因此，般若波羅蜜廣大無邊。空、無相、無作，所以不增不減。如果菩薩獲得空、無相、無作、不增不減，就能獲得正等正覺遍知。如果菩薩聽到正等正覺遍知能通達無礙，證入佛的智慧，雖未成佛，由於信力的作用，在佛法中也沒有疑惑，不恐怖不畏懼。爲什麼呢？凡夫執著吾我之心，所以

有畏懼，這菩薩實我之妄想已斷除，所以無所畏懼。當知這菩薩就安住於不退轉地，也能正確地行般若。

須菩提聽到這菩薩正確地行般若波羅蜜，所以詢問佛：「世尊，般若波羅蜜觀察一切空不牢固，這個空相是行般若嗎？」佛回答說：「不！爲什麼呢？如果空，沒有事物，如何行般若？」須菩提又問：「捨離這個空，再有事物行般若嗎？」佛回答說：「不！爲什麼呢？如果一切事物空、無相、無作，如何捨離空再有事物呢？所以說不。」須菩提聽到空不是行般若，捨離空不是行般若，一切事物都攝納在般若中，今但問：「般若行般若嗎？」佛回答說：「事物不是自己行自己，乃是用不同的事物來行，所以說不。」須菩提又問：「捨離般若，再有事物行般若嗎？」佛回答說：「不！爲什麼呢？一切事物攝納在般若中，再沒有事物行般若。」

先頭上來大略地詢問行般若的事。今問名字因緣。須菩提問：「色、受、想、行、識等五蘊行般若嗎？」佛回答說：「不！爲什麼呢？這個五蘊來自不真實的因緣的假和合，不自在，沒有造作的相狀，如何能行？」須菩提又問：「如果菩薩假名字，空而不實，所以不行般若。今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六波羅蜜等助道

法，行般若波羅蜜嗎？」佛回答說：「不！爲什麼呢？如果五蘊和合而有，所以不能行。這一切事物也是這樣，色蘊等事物空相不牢固。」須菩提又問：「眞如、法相、法位、法住、實際，這類事物行般若嗎？」佛回答說：「這類事物是無所造作的事物，不生不滅恆常安住於自己的體性中，所以不行。」須菩提問佛：「世尊，假名字，所以人們不行。一切事物也是因緣和合而生起，沒有自己的體性，所以也不行。那麼誰當行般若呢？如果不行，如何獲得無上道呢？」今佛以反問來回答：「你認爲如何呢？」須菩提是追隨佛速求行般若的人，所以佛反問：「你用慧眼來看，必定有一種事物行般若嗎？」須菩提根據空、無相、無作三解脫門證入一切事物的眞如實相中，事物的相狀不可得，是空的，何況行者！所以回答說：「世尊，沒有見到有行般若的人。」佛又問：「你見到過菩薩行這般若波羅蜜之處嗎？」須菩提回答說：「沒有見到。爲什麼呢？在般若波羅蜜中，一切觀察皆滅除，像常像無常像生滅等，沒有一種事物有固定的相狀，這樣的般若爲何當說是般若波羅蜜呢？」佛又問：「如果你用智慧眼不見事物，這不見的事物是有呢，還是無？」須菩提回答說：「無。爲什麼呢？佛說智慧眼是眞實的，肉眼、天眼是不眞實，須菩提用慧眼觀察不見，所以說無。」

佛又問：「如果事物無，是空的，這種事物有生嗎？」須菩提回答說：「不生！這種事物本來自己就是無，畢竟空，無所有，這種事物有無等無意義的言論已滅，如何有生？」佛告訴須菩提：「如果菩薩在這不見的事物中通達，毫無疑問，由於信力和智慧力的作用，能安住於不見的事物中，這叫無生忍。五蘊中假名菩薩得這樣的事物，這叫行般若波羅蜜。這是世俗的說法，所以說不是究極的真理。在究極的真理中，各種無意義的言論就是無生的。獲得這種無生忍，便能受到佛道的認可。」

原典

須菩提聞佛所說，疑心開解，讚歎般若波羅蜜言：「是般若名爲摩訶波羅蜜。」

佛反問：「須菩提，於汝意云何？何以名爲大波羅蜜？」

須菩提答：「色等諸法不作大不作小故。」凡夫人心於諸法中隨意作大小，如人急時其心縮小，安隱富樂時心則寬大。又如八背捨^①中，隨心故外色或大或小。又如凡夫人，於眼見色中，非色事亦言色，如指業、指量、指數、指一異等。法合爲色，是名色作大。有人眼見色，可見處名色，不可見處不名色。有人言，粗色虛誑非真色

，但微塵常故是真色。微塵和合時假名爲色，是名色作小。如是等因緣，凡夫人於色或作大或作小，隨憶想分別故破諸法性。般若波羅蜜隨色性如實觀不作大小。不合不散者，般若波羅蜜，不說微色^②和合更有色生，但有假名無有定相色，是故無合無散。色無邊故無量。無處不有色、無時不有色故無有量。色是作法。般若波羅蜜中，不以微塵合故有粗色，不以粗散故還歸微塵，是故言不合不散。起法^③有分別籌量多少，不得言不合不散無量，如凡人，空故說無量，實故說有量；般若波羅蜜遠離空實故，言非量非無量。凡夫人隨心憶念得解故，於色作廣作狹；般若波羅蜜觀實法相不隨心故非廣非狹。凡夫人不知和合因緣生諸法故言色有力，如合衆縷以爲繩，不知者謂繩有力。又如牆崩殺人言牆有力，若各各分散則無有力。般若波羅蜜知和合相，不說一法有力，不說言無力。是故名摩訶般若^④波羅蜜。

復有大因緣：若菩薩不遠離六波羅蜜，色等諸法不作大不作小。但行般若波羅蜜，則心散不調順，多生疑悔邪見，失般若波羅蜜相。若與五波羅蜜和合行，則調柔、不錯能成辦衆事。譬如八聖道分，正見^⑤是道，若無七事^⑥佐助，則不能辦事，亦不名正見。是故佛說一切諸善法，皆從因緣和合共生，無有一法獨自生者。是故和合時

各各有力，但力有大小，是名行般若波羅蜜。若菩薩離五波羅蜜，行般若波羅蜜，分別色等諸法若大若小等，是人即墮用有所得，墮有邊中；若於色等諸法無所分別若大若小，離五波羅蜜，著是不大不小等空相。先分別諸法大小有所得爲失，今著不大不小等空相亦是失。所以者何？此中，須菩提說因緣：有所得相者，乃至無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所以者何？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寂滅相、無所得相、畢竟清淨相^⑦。

有所得相者，生諸戲論，諍競一切法無生無滅。無所得相，如我、衆生，十方求索不可得，但有假名，實不生。衆生不生故，般若波羅蜜亦如衆生相。破吾我顛倒故，不生不滅。如色等諸法，生相不可得故，不生二法^⑧攝一切法，若衆生若法。此二法因緣故^⑨和合生，但有假名，無有定性。若法無定性，此法即是無生。是二法無生故，當知色等諸法亦無生。衆生法無性、無所有^⑩。空離^⑪、不可思議^⑫、不滅^⑬、不可知^⑭亦如是。

衆生力不成就故，般若波羅蜜力不成就者。先說一切法從因緣和合生，各各無自力。般若波羅蜜知諸法各各無自力故，無自性；無自性故空。般若波羅蜜從諸法生故無自力，無自力故亦同諸法畢竟空。是故說衆生及法力不成就故，般若波羅蜜力亦不

成就。

問曰：先說色等諸法不作有力，不作無力，今何以更說衆生及色等諸法力不成就故，般若波羅蜜力亦不成就？

答曰：上說般若觀諸法，不作有力，不作無力，聽者謂般若波羅蜜能作是觀，即有大力，是故此中說，衆生色等力不成就故，般若波羅蜜力亦不成就。

如是等種種因緣故，名摩訶波羅蜜。

（節錄〈釋照明品第四十〉卷六十二，頁四九九——五〇〇）

須菩提聞佛上二品中說阿鞞跋致具足相。入此品，佛方開四無礙門^⑮，更欲說阿鞞跋致相。是故須菩提讚佛：「世尊智慧無量無邊，阿鞞跋致功德亦無量無邊。」佛^⑯：「若恆河沙等劫^⑰樂說，樂說亦不可盡，阿鞞跋致相貌亦不可盡。」「世尊，何等是阿鞞跋致深奧處？阿鞞跋致菩薩住是深奧處，能具足六波羅蜜、四念處乃至一切種智。」佛歎須菩提：「善哉！汝能爲阿鞞跋致菩薩問深奧義！」佛語須菩提：「空等乃至涅槃，是名深奧。」

問曰：諸有法種種細分別，人不解故有深，空無所有以何爲深？

答曰：非直口說名字故空。分別解諸有相，內不見有我，外不見定實法。得是空已，觀一切法相皆是虛誑有諸過罪。若滅諸相，更不作願生三界。此空是得道空，非但口說，是故言深。

復次，空亦復空，若著是空則有過失，是不名深。若空從破邪見有故出，是爲深；若於空中亦不著空故亦深。

復次，觀五衆生滅，破常顛倒，觀畢竟空，破生滅。何以故？空中無無常，無生滅故。無生滅有二種：一者邪見人謂世間常有故無生滅；二者破生滅故言無生滅。此中破生滅，亦不著是不生不滅故，名爲深。諸煩惱難除故言離欲寂滅故深。錯誤易、真實難故。如法性實際爲深涅槃，諸梵天等九十六種道^①所不能及故深。

復次，涅槃中一切得道人，入者永不復出故深。

問曰：此中說空等法深，是同等空？

答曰：有人言，三三昧：空、無相、無作、心數法名爲定，定故，能觀諸法空。

有人言，外所緣色等諸法皆空，緣外空故名爲空三昧，此中佛說，不以空三昧故空，

亦不以所緣外色等諸法故空。何以故？若外法不實空，以三昧力故空者，是虛妄不實；若緣外空故生三昧者，是亦不然。所以者何？若色等法實是空相，則不能生空三昧；若生空三昧則非是空。

此中說離是二邊說中道，所謂諸法因緣和合生。是和合法無有一定法故空。何以故？因緣生法無自性，無自性故即是畢竟空。是畢竟空從本以來空，非佛所作，亦非餘人所作。諸佛爲可度衆生故，說是畢竟空相。是空相是一切諸法實體，不因內外有是空^①，有種種名字，所謂無相、無作、寂滅、離涅槃等。

須菩提知諸菩薩利根深著涅槃，爲是菩薩故問：「世尊，但涅槃甚深諸法不甚深耶？」佛答：「正觀色等一切法得涅槃，色等諸法因涅槃故甚深。是故經中說，色等如故甚深，色等如即是正觀。」須菩提問：「云何色等如故色等法甚深？」此中佛自說深因緣，所謂如非是色非離色。譬如以泥爲瓶，泥非即是瓶，不離泥有瓶，亦不言無瓶。須菩提知是因緣法甚深如大海無有底，故讚言：「希有！世尊，佛以微妙方便力故，令菩薩離色等諸法處於涅槃，亦不著涅槃，亦不住世間，是微妙方便。」佛可其所說，讚歎菩薩行諸法實相果報福德，告須菩提：「如是甚深法與般若相應，觀察

籌量等一念生時，得無量無邊阿僧祇福德。」

（節錄《釋燈炷品第五十七》卷七十四，頁五八一）

須菩提問佛以初心得無上道，爲用後心得者²⁰。

問曰：須菩提何因緣故作是問難？

答曰：須菩提上聞諸法不增不減，心自生疑：若諸法不增不減，云何得無上道？復次，若以如實正行得無上道，唯佛能爾。菩薩未斷無明等煩惱，云何能如實正行？

復次，須菩提此中自說難問因緣，所謂初心不至後心，後心不在初心，云何增益善根得無上道？如是等因緣故作是問：以初心得後心得。佛以深因緣法答：所謂不但是佛。若無初心，云何有第二、第三心？第二、第三心以初心爲根本因緣。亦不但後心，亦不離後心者，是後心亦不離初心，若無初心，則無後心。初心集種種無量功德，後心則具足。具足故能斷煩惱習，得無上道。

須菩提此中自說難因緣：初後心、心數法不俱。不俱者則過去已滅，不得和合；

若無和合，則善根不集；善根不集，云何成無上道？

佛以現事譬喻答：如燈炷非獨初焰焦，亦不離初焰，非獨後焰焦，亦不離後焰，而燈炷焦。佛語須菩提：「汝自見炷焦，非初非後而炷焦。我亦以佛眼^①見菩薩得無上道，不以初心得，亦不離初心；亦不以後心得，亦不離後心，而得無上道。」燈譬菩薩道^②，炷喻無明等煩惱，焰如初地^③相應智慧乃至金剛三昧^④相應智慧，焦無明等煩惱炷。亦非初心智焰，亦非後心智焰，而無明等煩惱炷焦盡得成無上道。

（節錄〈釋燈喻品第五十七之餘〉卷七十五，頁五八五）

問曰：上處處已說空、無相、無作乃至無起、無所有^⑤是般若相，今諸天子^⑥何以復問何等是般若相？

答曰：佛雖處處說般若波羅蜜，或說空等或說有，或說果報或說罪福，不定故是以今問何者定是般若相。

復次，是般若波羅蜜如幻化，如似可得而無定相可取，唯諸佛能正遍知其相，諸天子雖有利智不能了知故問。

復次，有人言，是諸天子有後來者不聞故問。

佛答諸天子空等是般若波羅蜜相。空相者內、外空等諸空。若諸法空者即是無有男女、長短、好醜等相，是名無相相。若空無相不復生願著後世身，是名無作相。三解脫門^②是初入般若波羅蜜^③相，三乘共有。不生不滅、不垢不淨^④、無所依止^⑤虛空^⑥等，是般若波羅蜜深相。上三解脫門，中無相、無男女等外相無所有，下無相相無一切法相空，雖是一人，根有利鈍，入有深淺，故差別說空。無生、無滅等論議如先說。佛知天子必有如是念：若般若波羅蜜空無所有如虛空相，云何可說？若說即是有相^⑦，諸天子以佛威德大故，不敢致難。是故佛自爲說：佛憐愍衆生，以世諦故說空等諸相，非以第一義諦^⑧。若以第一義故應難，以世諦故說則不應難。

（節錄〈釋問相品第四十九〉卷七十，頁五四八）

舍利弗已問供養般若事，今問：「行者云何生般若波羅蜜？」佛答：「若行者觀色等諸法不生相，是則生般若波羅蜜。」舍利弗復問：「云何觀色等不生故，般若波羅蜜生？」答曰：「色等因緣和合起，行者知色虛妄不令起，不起故不生，不生故不

得，不得故不失。」

爾時，舍利弗問意：「般若無生緣處，行者亦無生，如是般若與何法合？終歸何處住？得何果報？」答曰：「般若波羅蜜無生相故無所合。若般若波羅蜜有法合者，若善若不善等，是不名般若波羅蜜。今無所合故，入般若波羅蜜數中。」

問曰：若爾者，帝釋^④已知一切法不合，何以獨問薩婆若不合？

答曰：帝釋貴重深著是般若，於薩婆若愛未斷故，言乃至薩婆若亦不合耶？佛答，般若波羅蜜薩婆若亦不合，一切法畢竟無生故。此中佛破斷滅邪見故，說合般若波羅蜜，不如凡夫人取相著名作起有爲法合，如佛心^⑤合。

問曰：云何如佛心合？

答曰：一切相虛誑故，不取相。一切法中有無常等過咎故，不受。吾我心縛著世間皆動相故，不住。能生種種苦惱，後變異故，不著。一切世間顛倒，顛倒果報不實，如幻如夢，無所滅故，不斷。是故佛不著法，不生高心，入畢竟空善相中，深入大悲以救衆生。菩薩應如佛心合。

帝釋歡喜讚言：「希有！是般若波羅蜜不破壞諸法，不生不得不失故，而能成就

菩薩，令得至佛。」

須菩提言：「若菩薩用有所得，如是分別一切智等一切法若合若不合，是菩薩則失般若波羅蜜。」佛然可其言：「如是！」更有因緣：菩薩若取汝所說，一切法無合不合，取是空相，言般若空無所有，不牢固，是亦失般若波羅蜜。須菩提知般若波羅蜜不可得相，是故問：「若信般若波羅蜜，信何法？般若波羅蜜空亦不可得，爲決定心³⁸，信於何法？」佛言：「色等一切法不可信。何以故？色等一切法自性不可得故，不可信。」

（節錄〈釋照明品第四十〉卷六十二，頁四九八）

爾時，須菩提聞是事白佛言：「世尊，若一切諸念空，云何菩薩不離薩婆若念？空中菩薩不可得，薩婆若亦不可得。」佛答：「若菩薩知一切法離自性，非聲聞、辟支佛所作，亦非佛所作，自從因緣出，諸法³⁷法相、如、實際³⁸，常住³⁹世間，即是菩薩不離般若波羅蜜行。」佛自說因緣：般若波羅蜜空故離故不增不減。須菩提聞是復問佛：「若般若波羅蜜性空，云何菩薩與般若合、得無上道？」佛隨須菩提語：「

若菩薩與般若波羅蜜合則不增不減。諸法如、法性、實際、不增不減故，般若波羅蜜不增不減。般若波羅蜜即是諸法如、法性、實際，如、法性、實際即是般若波羅蜜。」此中佛自說因緣，如如等三法非一非異，般若亦如是。世間法⑩非一即是二，不異即是一，般若波羅蜜則不爾。是故般若波羅蜜無量無邊。空、無相、無作故不增不減。若菩薩得是不增不減，則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菩薩聞是事通達無礙入佛智慧，雖未作佛，信力故，於佛法中亦無疑，不怖不畏。所以者何？凡夫著我心故有畏，是菩薩我相⑪斷故無所畏，當知是菩薩即住阿鞞跋致地，亦能正行般若。

須菩提聞是菩薩正行般若波羅蜜，是故問佛：「世尊，般若波羅蜜觀一切空不牢固，是空相爲行般若不？」佛言：「不也。何以故？若空無有法，云何行般若？」「離是空更有法，行般若不？」佛言：「不也。何以故？若一切法空、無相、無作，云何離空更有法？是故說不。」須菩提聞空非行般若，離空非行般若，一切法皆攝在般若中，今但問：「般若行般若不？」「法不自行，應以異法行，是故言不。」復問：「離般若更有法行般若不？」佛言：「不！何以故？一切法攝在般若中，更無法行般若。」

先來略問行般若者。今問名字因緣：「五衆行般若不？」佛言：「不！何以故？是五衆從虛誑和合因緣不自在故無住相^⑫，云何能行？」須菩提更問：「若菩薩假名字空不實故不行般若。今六波羅蜜等諸助道法，行般若波羅蜜不？」佛言：「不！何以故？如五衆和合有故不能行。是諸法亦如是，色等法空相不牢固。」「如法相、法位、法住、實際，是法行般若不？」佛答：「是法無爲法不生不滅常住自性故不行。」須菩提問佛：「世尊，假名字故人行不。諸法亦和合因緣生無自性故亦不行。誰當行般若？若不行，云何得無上道？」今佛以反問答：「於汝意云何？」須菩提從佛急求行般若者，是故佛問：「汝以慧眼見，定有一法行般若不？」須菩提因三解脫門入諸法實相中，法相不可得，何況行者？是故答言：「世尊，不見有行般若者。」復問：「汝見是般若波羅蜜菩薩行處不？」須菩提答：「不見。何以故？般若波羅蜜中，一切諸觀滅，若常、若無常、若生滅等無一法定相，是般若云何當說是般若波羅蜜？」復問：「若汝以智慧眼不見法，是不見法爲有爲無？」答言：「無。何以故？佛說智慧眼實，肉眼、天眼虛誑；須菩提以慧眼觀不見故言無。」復問：「若法無不可得，是法有生不？」答言：「不生。是法本自無，畢竟空，無所有，是法有無等戲論已

滅，云何有生？」佛語須菩提：「若菩薩於是法中通達無疑，信力智慧力故能住是法中，是名無生忍。五衆中假名菩薩得如是法，是名行般若波羅蜜。世俗法故說非第一義。第一義中諸戲論語言即是無生^④。得是無生忍便受無上道記。」

（節錄〈釋夢中不證品第六十一之餘〉卷七十七，頁六〇一——六〇二）

注釋

① 八背捨：又名八解脫。謂依八種定力而捨卻對色與無色之貪欲。(一)內有色想觀諸色解脫，為除內心之色想，於外諸色修不淨觀。(二)內無色想觀外色解脫，內心之色想雖已除盡，但因欲界貪欲難斷，故觀外不淨之相，令生厭惡以求斷除。(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為試練善根成滿，棄捨前之不淨觀心，於外色境之淨相修觀，令煩惱不生，身證淨解脫具足安住。(四)超諸色想滅有對想不思維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具足住解脫，盡滅有對之色想，修空無邊處之行相而成就之。(五)超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無邊處具足住解脫，棄捨空無邊心，修識無邊之相而成就之。(六)超一切識

無邊處入無所有無所有處具足住解脫，棄捨識無邊心，修無所有之相而成就之。(七)超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解脫，棄捨無所有心，無有明勝想，住非無想之相並成就之。(八)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入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解脫，厭捨受想等，入滅一切心心所法之滅盡定。

② 微色，一說「微塵色」(據大正藏本，頁四九九，校注①)。譯文從此說。

③ 起法：由因緣生起的事物。

④ 般若，一說無「般若」二字(據大正藏本，頁四九九，校注①)。譯文從此說。

⑤ 正見：見苦集滅道四諦之理而明之，以無漏慧為體。是八正道的主體。略言之，正見，就是正確的見解，是通向涅槃的正確的道路。

⑥ 七事：指八正道中，除正見以外的其他正思惟等七種道支。

⑦ 畢竟清淨相：意為畢竟無惡之過失、無煩惱之垢染的相狀。

⑧ 二法：從一切事物中抽引出一對法則，所謂二法，這二法包容一切法。

⑨ 故，一說無此字(據大正藏本，頁五〇〇，校注②)。譯文從此說。

⑩ 無所有：又叫無所得，空之異名。

⑪ 空離：意為空也要離棄。

⑫ 不可思議：指不可思議言說之境界。主要係用以形容諸佛菩薩覺悟之境地，與智慧、神通力之奧妙。

⑬ 不滅：謂實相之理不可滅。

⑭ 不可知：妙理難知，故云不可知。

⑮ 四無礙門：四無礙，亦稱四無礙智。謂菩薩於此四法智慧明了，通達無礙，故名四無礙智，亦名四無礙辯。一、義無礙智、二、法無礙智，三、辭無礙智，四、樂說無礙智。以此四無礙通向涅槃，叫四無礙門。

⑯ 佛，一說「佛」作「佛言」（據大正藏本，頁五八一，校注⑦）。譯文從此說。

⑰ 恆河沙等劫：恆河沙，略作恆沙。恆河沙之數，譬喻物之多。劫，謂天地之形成到毀滅為一劫。以恆河沙數形容劫難次數之多，時間之長。

⑱ 梵天等九十六種道：梵天，即色界之初禪天。此天離欲界之淫欲，寂靜清淨，故稱梵天。九十六種道，指九十六種外道，即六師外道各有十五弟子，合成九十，再加六師，謂之九十六種外道。

①9 空，一說「空」作「空相」（據大正藏本，頁五八一，校注⑬）。譯文從此說。

②7 以初心得無上道，為用後心得者：初心，意謂初發心而未經深行。無上道，意為佛所得之道，更無過上，故名無上道。後心，意謂經深行後的修道心。

②1 佛眼：五眼之一。無事不見，唯佛能見。

②2 菩薩道：圓滿自利利他而成佛果的菩薩之道。

②3 初地：十地之初地，因未得法性理水之慧，故名乾慧地。

②4 金剛三昧：又作金剛喻定、金剛滅定、金剛心、頂三昧。定，其體堅固，其用銳利，可摧毀一切煩惱，故以能破碎諸物之金剛比喻之。謂菩薩住此三昧，則智慧堅固，能破諸三昧，猶如金剛，堅固不壞，能碎萬物，故名金剛三昧。

②5 無起、無所有：無起，意說非因緣生起。無所有，是空的異名。

②6 諸天子：指為諸天所護持的欲界色界諸天子。

②7 三解脫門：指空、無相、無作三定，是進涅槃的通門。

②8 波羅蜜，一說無「波羅蜜」三字（據大正藏本，頁五四八，校注⑬）。譯文從此說。

②9 不垢不淨：不垢，無煩惱之垢染。不淨，原指人身不淨潔。而般若波羅蜜之理體是無所謂垢淨的。

③0 無所依止：般若波羅蜜是動相，它不是固定於一處，這叫無所依止。

③1 虛空：般若波羅蜜如虛空，但不是虛無。

③2 有相：相對於無相來說，有造作之相者，有虛空之相者。

③7 第一義諦：相對於世俗諦來說。又稱真諦、聖諦、勝義諦、真如、實相、中道等，總之以明深妙之真理。此道理為諸法第一，故稱第一義諦。

③4 帝釋：忉利天主，居須彌山之頂喜見城，統領三十三天。梵名略譯釋提桓因，意譯帝釋。

③5 佛心：意為覺悟之心，如來之心。

③6 決定心：意指尊教命，如說修行。

③7 法，一說無此字（據大正藏本，頁六〇一，校注①）。譯文從此說。

③8 法相、如、實際：法相，此指真如實相。如，如實之相，與實相同。實際，窮極真如之實理。其實三者異名同體。

③ 常住：法無生滅變遷，謂之常住。

⑩ 世間法：三界所有之有情無情自惑業之因緣而生者，全是有漏無常。即四諦中苦集二諦。

⑪ 我相，一說作「我想」（據大正藏本，頁六〇一，校注^⑭）。譯文從此說。我想，思維有實我之妄想。

⑫ 無住相，一說「無作相」（據大正藏本，頁六〇一，校注^⑮）。譯文從此說。

⑬ 無生：涅槃之真理，無生滅，故名無生。觀無生之理破諸法生滅之煩惱。

源

流

缺 页

《大智度論》為釋論《大品般若經》之作。這是第一部，所以它是源。

與此論新譯出的同時或稍後，還有龍樹的《中論》、《十二門論》及其弟子提婆的《百論》，合稱「四論」。羅什還重譯了《大品般若經》。一時掀起了般若學熱。在此之前，義學沙門本對般若學很感興趣，所謂有「六家七宗」之說。由於沒有正確的經、論譯本為依據，他們常常用玄學的名相來解釋般若思想，因而不得其趣。現在有了新譯的四論和重譯的《大品》，般若學熱才出現了質的飛躍。

譯家羅什所傳的龍樹學主要就是四論。四論的基本思想乃是中道實相的學說。在闡述《智論》學術變流時，很難撇開其他三論，事實上也撇不開，因為他們是統一學說的整體，而且學術思想的影響是交錯式的，而不是直線形的。

這裏特別要提出僧肇。遠在羅什未來長安時，僧肇不遠千里來到涼州，師從羅什，後來隨師到了長安，一直參與助譯，直至什公病故（公元四一四年），次年他也亡故了，時年三十一歲。他在羅什門下時間最久，自然對羅什之學更有心得。他是羅什最得意的門生，有「秦人解空第一者」之美譽。後人有什、肇並稱的說法。

關於僧肇有沒有參與《大智度論》助譯的問題，根據僧叡《大智度論序》所開列

的助譯名單中沒有提到僧肇的名字。有人認為，這可能是因為他是晚輩、年輕的緣故。叡當時年近花甲，而僧肇剛二十出頭，在論資排輩的舊傳統中很有可能。

僧肇的主要三篇論文〈般若無知論〉、〈物不遷論〉、〈不真空論〉很符合四論的真空實相之理，可見四論學說對僧肇的影響。而他用中國論學文體扼要寫出，對於印度學說的中國化，有絕大建樹。這三篇論文奠定了他在中國佛教史上的重要地位。

僧肇〈不真空論〉中的萬物自虛的思想，對後來中國佛學發展有很大的影響，如對三論宗，特別是禪宗。禪宗主張的立處即真（空）就徹底發揮了這一精神。

羅什與僧肇之後，《成實論》研究風行一時，三論學（即《中論》、《十二門論》及提婆的《百論》）研究反而式微，但沒有絕響。周顒曾著有《三宗論》，記載了關於二諦學說的三家主張。此三家都以空為真諦，假為俗諦，但在空假的關係上看法各各不同：第一家說「不空假名」，第二家說「空假名」，第三家說「假名（即）空」。他認為第三家意見正確。「假名空」即僧肇所主張的「不真空」，只是名目不同而已。周顒之說顯然受到《肇論》的啓發。智林也持同樣的見解，他認為顒說乃是關中勝義。經過僧朗、僧詮、法朗幾代人的努力，到隋代吉藏，以三論為宗經，建立了

三論宗，弘揚三論。

關於僧肇等關河三論影響於後來三論宗的資料，如法朗的《中觀疏》（此書已佚）。他的主要議論，在吉藏的著作中保留了一些）、吉藏的《大乘玄義》、《二諦章》、《三論疏》等。

天台宗學說的淵源，可上溯到南岳慧思和北齊慧文，間接地說，他們還以龍樹為學說發源的高祖。

灌頂所記、智顛說《摩訶止觀》卷首載：「智者（即智顛）師事南岳慧思（公元五一五——五七三年）。」「南岳師事慧文禪師。」

慧文，生卒年不詳，只知他「當齊高之世（公元五五〇——五七七年）。這可能是指慧文的活動年代。說他的禪法是「文（指慧文）師用心，一依《釋論》」（《大智度論》）」。。

道宣《續高僧傳·慧思傳》，附帶地提及慧文，說他學風嚴肅，很受尊重。慧思在這裏得到「一心三觀」。所謂「一心三觀」來源於《智論》和《中論》。慧思諸法「十如是」之說與《大智度論》中的解釋有配合，仍然與龍樹學有關。所以天台宗說

他們的思想來源於龍樹，是有相當根據的。

智顛（公元五三八——五九七年），天台宗實際創始人。《摩訶止觀》卷首內引智者《觀心論》云「歸命龍樹師」。他對慧文——慧思的「一心三觀」，先楷定觀的對象為諸法實相，空、假、中這三種實相，稱為三諦，這種主張還吸收了三論師興皇法朗所傳的關河舊說，特別是僧肇《不真空論》中的「立處即真」的思想，因而把「一心三觀」說，又發展成爲「圓融三諦」之說。

唐代禪宗大師惠能滅後不久，詩人王維受惠能弟子神會請託，寫了《能禪師碑銘》一文。從《碑銘》中可以看出惠能受般若思想的影響。《碑銘》說：「乃教人以忍。曰：忍者無生無得，無我始成，於初發心，以爲教首。」忍是惠能的基本思想。又說：「定無所入，慧無所依。」定，不限於打坐，只要心不散都是定；慧無所依，是說定慧一體。又說：「大身過於十方，本覺超於三世。」前句是說，以一身爲法身，心量廣大無邊；後句是說，般若之智心是自性般若，先天具有，每人都有，只要一念相應，就會實現，這種智就是「本覺」，「超越三世」就是頓悟。又說：「根塵不滅，非色滅空。」這是無相的理論，是中國般若研究中的突出思想，認爲除病不滅身。

著相就是病，除病就是除著相，如《肇論》說「即色是空」，非滅色爲空，所以完全中國化了的禪宗，把《肇論》放在第一位，非常推崇它。由此《碑銘》又說：「行願無成，即凡成聖。」在人們無相戒的時候，要人們發四弘誓願，即對無邊的衆生、煩惱、法門、佛道無所成，也就是說誓願成佛。但成佛並非另有佛身，自性就是佛，只要自己認識自己，一念般若即可成佛。雖然是凡、但無疑是聖。這樣，「舉手舉足，皆是道場，是心是性，同歸性海」。一舉一動都不離道場，不管是用情用心，都會歸於性海。又說：「〔能〕常歎曰：七寶布施，等恆河沙，億劫修行（時間長），居大地墨（數量多），不如無爲之運，無礙之悲，弘濟衆生，大庇三有（三界之生死）。」這種無爲無礙的思想，就是無相無著無住。這也就是《智論》等般若經論中所貫徹的思想。

惠能的《壇經》，有人認爲不可靠，今作書目備錄。

缺 页

解

說

缺 页

《大智度論》的根本要旨是中道實相之理。這一思想的內在邏輯又是怎樣的呢？它是三假（法假、受假、名假）思想為起點、以無相實相為特色、以般若思想為方便、以中道思想為理論方法而組成統一的宗教本體論思想體系。

三假思想，本是《大品般若經》中的思想，而龍樹在《釋三假品》中多方面加以闡述。他認為，萬有現象林林總總，都是由名字和名字義所組成，其實是假有、假名。並且用緣起法①來說明事物都是由因緣和合生，假名為某一事物，其實是不真實的。他說，五蘊等法叫法假。五蘊因緣和合名衆生，這叫受假。用受假來取著五蘊、衆生，來說它們，叫名假。

《智論》中處處講「諸法實相」，「種種相其實一相」，「一相即無相」。有法就有相，這個相就是假名相。所謂「實相」，就是「如實相」、「真如實相」、「真空實相」，換句話說，「如」或「真如」或「真空」是諸法的真實相。如果把「實相」了解為真正的相狀，那是錯的。所謂「種種相其實一相」、「一相即無相」，都是同一個道理。那麼，「如」、「真如」、「真空」是什麼意思呢？它們就是理體。名稱不同，其實一樣。「實相」只不過是它們的代名詞。諸法相既是一個假名字相，這

就掏空了諸法的實在性，諸法也就成了一個假空名。這就是法性真空，這是龍樹思想在《智論》中的一個特色。

大乘講般若，常和波羅蜜相連，這是從行的角度說的；如果從思想的角度說，它就是一種思想智慧的理論。它是了知諸法實相的智慧（《釋初品中般若波羅蜜》）。這就表明般若與諸法實相的關係。般若波羅蜜具有很大的應變力和靈活性，這就是般若方便。

在《智論》中，龍樹運用他的中道思想的理論方法。這個方法就是不偏不倚，不著兩邊，這個理論方法是和般若思想相通的。在《釋集散品》中，龍樹說到種種的二邊，如「無明是一邊、無明盡是一邊」、「諸法有是一邊、諸法無是一邊」等等，結論是「離是二邊行中道，是名般若波羅蜜」。這裏的般若波羅蜜是指思想智慧說的。這種不偏不倚、不著二邊的中道思想，既是理論，又是方法。既然事物是假名相，不著二邊必然邏輯地導至不著假名相，這樣理論和方法就統一了起來。

總之，三假、實相、般若、中道是一個有機聯繫的整體。構成了《大智度論》的宗教本體論思想體系。

《大智度論》中的哲學理論思維究竟對人們有哪些方面的啓迪呢？

第一、般若智慧，如果加以改造，賦予新的含義，那是很值得十分可取的思想。什麼是般若？般若就是「知諸法實相慧」。不需要改動一字，就可以直接譯成現代漢語；般若智慧就是認識、探討客觀事物規律的智慧。有萬字的《大智度論》從卷第十一〈檀波羅蜜義〉開始，卷卷離不開般若，目的就是要探討「諸法實相」。與龍樹同時代的許多人，對什麼是般若的問題，都有種種看法。龍樹吸收了他們觀點中有用的部分，經過他自己的深思熟慮，概括出這樣一個完美無缺的命題。這是一個高度抽象的理論思維的概括。早在一千六、七百年前，古印度龍樹提出這樣一個命題（當然他是賦予唯心主義的內容），實在很了不起！

人類的發展，在某種意義上來說，是智慧的發展，文化的發展。環顧當今世界，是一個智力大開發、大發展的時代：從原子到電子；從衛星上天到宇宙飛船著落月球；從計算機的開發和更新換代到廣泛運用和普及；它的普及從機要部門到各個領域，從城市到農村，從小孩到老人……件件都閃爍著人類智慧的光芒！而且不斷發展，不斷深化，乃至無窮！

這正好應了《智論》中的一句話：諸法是不可盡的，般若也是不可盡的。

第二、中道中的不偏不倚的思想，具有合理的因素。大至國際關係，小至人際關係，都要採取一種公正的不偏不倚的態度。所謂關係，至少要有二個方面，如果只有一方，沒有第二方，也就構不成關係，也就無所謂不偏不倚的問題。就人際關係來說，要做到公平的不偏不倚，相當不容易，因為彼此利益不同，文化素養不同，社會職業不同，認識水平不同，就有不同的看法，就會有矛盾，對於有修養的人來說，能自我克制，矛盾不致於外化；對於貪欲心強的人來說，非佔幾分便宜不罷休，只有偏己倚己，心裏才舒服，矛盾不激化已經謝天謝地了，何談不偏不倚！因此，公正的不偏不倚，是人類處事的人生理想。

公正的不偏不倚，用之於科學，說得通，行得通，因為科學以事實為根據。在科學研究中，必然有各種學派之間不同意見的爭論，有時甚至是很激烈的爭論，這種爭論，不能說不公正，偏離了不偏不倚。為什麼呢？因為爭論不是為了私利，而是為了辯明客觀真理，所謂真理愈辯愈明嘛！對於科學研究來說，公正的不偏不倚的原則，是有一定的價值的。

注釋：

①在《摩訶薩埵釋論》中提到「巧說」十二因緣生法。可注意「巧說」二字。他解釋說，「巧」就是「能方便、不著邪見、爲人演說」、「十二因緣觀中，斷法愛，心不著，知實相」。

缺 页

參考書目

缺 页

- 1 《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上、下冊） 湯用彤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 2 《印度哲學史》 湯用彤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
- 3 《中國佛學源流略讀》 呂澂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
- 4 《印度佛學源流略講》 呂澂 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
- 5 《三論玄義校釋》 韓廷傑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
- 6 《壇經校釋》 郭鵬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 7 《弘明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 8 《廣弘明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 9 《高僧傳合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 墨爾本講堂 I.B.C.V.
6 Avoca St. Yarraville, Vic. 3013, Australia
☎61(3)93145147 · 93146277 FAX:61(3)93142006
- 西澳講堂 I.B.A.W.A.
①282 Guildford Rd. Maylands, W.A.6501 Australia
②P.O. Box216 Maylands, W.A. 6051 Australia(郵遞處)
☎61(9)3710048 FAX:61(9)3710047
- 紐西蘭北島禪淨中心 T.I.B.A.
197 Whitford Rd.,Howick,Auckland,New Zealand
☎64(9)5375558 FAX:64(9)5347734
- 紐西蘭南島佛光講堂 I.B.A.
566 Cashel St.,Christchurch,New Zealand
☎64(3)3890343 FAX:64(3)3810451

◎南非地區(SOUTH AFRICA)

- 南非南華寺 I.B.P.S South Africa
11 Fo Kuang Road Bronkhorstspruit 1020 R.S.A.
P.O.Box 741 Bronkhorst spruit 1020 R.S.A.(郵遞處)
☎27(1212)310009 FAX:27(1212)310013

◎亞洲地區(ASIS)

- 日本東京別院 〒173日本國東京都板橋區熊野町35-3號
☎(813)59669027 FAX:(813)59669039
- 香港佛香講堂 香港九龍窩打老道84號冠華園二樓B座 ☎(852)07157933
1/F,B Cambridge Court,84,Waterloo Rd. Kowloon,Houg Kong
- 澳門禪淨中心 澳門文第士街31-33號 豪景花園3F C座
☎(853)527693 FAX:(853)527687
- 馬來西亞南方寺 Nam Fang Buddhist Missionary
138-B Persiaran Raja Muda Musa,41100 Klang,Selangor Darul
Ehsan,Malaysia ☎60(3)3315407 FAX:60(3)3318198
- 馬來西亞佛光文教中心 2,Jalan SS3/33,Taman University,
47300 Petaling Jaya,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60(3)7776533 FAX:60(3)7776525
- 馬來西亞清蓮堂 Ching Lien Tong
2 Jalan 2/27 46000 Petaling Jaya,Selangor,Darul Ehsan,Malay-
sia
☎60(3)7921376
- 檳城普門講堂 5.4-3, Block 5, Greenlane Heights, Jalan Gangsa,
11600 Penang, Malaysia
☎60(4)6560558 FAX:60(4)6560559
- 佛光佛教文物中心 FO KUANG BUDDHIST CULTURAL CENTER
634 Nueva Street Binondo Manila,Philippines
☎(632)2415797 FAX:(632)2424957

- 達拉斯講堂 I.B.P.S. Dallas
1111 International Parkway Richardson, TX. 75081, U.S.A.
☎1(214)9070588 FAX:1(214)9071307
- 夏威夷禪淨中心 Hawaii Buddhist Cultural Society
6679 Hawaii Kai Drive, Honolulu, HI. 96825, U.S.A.
☎1(808)3954726 FAX:1(808)3969117
- 關島禪淨中心 Guam Buddhist Cultural Society
125 Mil Flores Ln., Latte Heights, Mangilao 96913, Guam
☎1(617)6322423 FAX:1(617)6374109

◎加拿大地區(CANADA)

- 多倫多禪淨中心 I.B.P.S. Toronto
3 Oakhurst Drive, North York, Toronto, M2K 2N2 Canada
☎1(416)7301666 FAX:1(416)5128800
- 溫哥華講堂 I.B.P.S. Vancouver
6680-8181 Cambie Rd. Richmond, B.C. V6X1J8
Vancouver, Canada ☎1(604)2730369 FAX:1(604)2730256

◎巴西地區(BRAZIL)

- 如來寺 I.B.P.S. Do Brasil
Estrada Municipal Fernandno Nobre, 1461 Cep. 06700-000 Co-
tia,
Sao Paulo, Brasil ☎55(11)4923866 FAX:55(11)4925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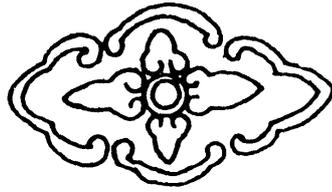
◎歐洲地區(EUROPE)

- 倫敦佛光寺 I.B.P.S. London
84 Margaret St., London W1N 7HD, United Kingdom
☎44(171)6368394 FAX:44(171)5806220
- 曼徹斯特禪淨中心 I.B.P.S. Manchester
1st F1, 106-108 Portland St.
Manchester M1 4JR United Kingdom
☎44(161)2360494 FAX:44(161)2362429
- 巴黎佛光寺 I.B.P.S. Paris
105 Boulevard De Stalingrad 94400 Vitry Sur Seine, France
☎33(1)46719980 FAX:33(1)46720001
- 柏林佛光講堂 I.B.P.S. Berlin
Wittestr. 69, 13509 Berlin, Germany
☎49(30)4137621 FAX:49(30)4138723
- 瑞典禪淨中心 Valhallavagen 55, 1TR. 114 22 Stockholm, SWEDEN
☎(46)86127481

◎紐澳地區(AUSTRALIA & NEW ZEALAND)

- 南天寺(雪梨) Berkeley Rd. Berkeley N.S.W. 2506 Australia
P.O. Box 92
☎61-42-720600 FAX:61-42-720601
- 雪梨南天講堂 I.B.A.A.
22 Cowper St., Parramatta, N.S.W. 2105, Australia
☎61(2)8939390 FAX:61(2)8939340
- 布里斯本中天寺 I.B.A.Q.
1034 Underwood Rd., Priestdale, Queensland 4127, Australia
☎61(7)38413511 FAX:61(7)38413522

- ◎桃園地區
 · 桃園講堂 桃園市中正路720號10樓 ☎(03)3557777
- ◎新竹地區
 · 法寶寺 新竹市民族路241巷1號 ☎(035)328671
- ◎苗栗地區
 · 苗栗講堂 苗栗市建功里成功路15號5樓 ☎(037)327401
 · 明崇寺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村18鄰82之1號 ☎(037)252278
 · 頭份禪淨中心 苗栗縣頭份鎮自強路75號11樓 ☎(037)680337
- ◎台中地區
 · 東海道場 台中市工業區一路2巷3號13、14樓 ☎(04)3597871~4
 · 豐原禪淨中心 台中縣豐原市中山路510巷15號8樓 ☎(04)5284385
- ◎彰化地區
 · 福山寺 彰化市福山里福山街348號 ☎(04)7322571
 · 彰化講堂 彰化市彰安里民族路209號8樓 ☎(04)7264693
 · 員林講堂 彰化縣員林鎮南昌路75號3樓 ☎(04)8320648
- ◎雲林地區
 · 北港禪淨中心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42號9樓之3 ☎(05)7823771~2
- ◎嘉義地區
 · 圓福寺 嘉義市圓福街37號 ☎(05)2769675
- ◎台南地區
 · 台南講堂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425號13樓 ☎(06)2017599
 · 福國寺 台南市安和路四段538巷81號 ☎(06)2569344
 · 慧慈寺 台南縣善化鎮文昌路65之6號 ☎(06)5816440
 · 永康禪淨中心 台南縣永康市崑山村崑山街193號7樓之1 ☎(06)2718992
- ◎高雄地區
 · 普賢寺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426號10樓 ☎(07)2515558
 · 壽山寺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53巷109號 ☎(07)5515794
 · 小港講堂 高雄市小港區永順街47號12樓 ☎(07)8035181
- ◎花東地區
 · 花蓮禪淨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稻香16-3號 ☎(038)536023
 · 台東禪淨中心 台東市東糖街81號 ☎(089)225756
- ◎澎湖地區
 · 海天佛剎 澎湖縣馬公市東衛里171號 ☎(06)9212888
- ◎美國地區(U.S.A.)
 · 西來寺 International Buddhist Progress Society
 3456 S.Glenmark Drive,Hacienda Heights,CA.91745,U.S.A.
 ☎1(818)9619697 FAX:1(818)3691944
 · 西方寺 San Diego Buddhist Association
 4536 Park Blvd.,San Diego,CA.92116,U.S.A.
 ☎1(619)2982800 FAX:1(619)2984205
 · 三寶寺 American Buddhist Cultural Society
 1750 Van Ness Ave.,
 San Francisco, CA. 94109 U.S.A
 ☎1(415)7766538 FAX:1(415)7766954
 · 紐約道場 I.B.P.S. New York
 154-37 Barclay Ave.,Flushing,New York 11355-1109,U.S.A.
 ☎1(718)9398318 FAX:1(718)9394277
 · 佛州禪淨中心 I.B.P.S. Florida
 127 Broadway Ave.,Kissimmee,FL.34741,U.S.A.
 ☎1(407)8468887 FAX:1(407)8705566



流通處

◎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Fokuang Cultural Enterprise Co., Ltd.

·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台灣省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8樓
8F, 327, Sung Lung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 7693250 FAX: (02) 7617901

· 高雄辦事處

中華民國台灣省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寺
FoKuangShan, Ta Shu, Kaohsiung, Taiwan, R.O.C.
TEL: (07) 6564038 ~ 9 FAX: (07) 6563605

劃撥帳號：18889448號 帳戶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台北門市部

台北市松隆路327號8樓
TEL: (02) 7693250 FAX: (02) 7617901

◎佛光書局

· 台北佛光書局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72號廣場大廈914室 ☎(02)3144659
台北市汀州路三段188號2樓 ☎(02)3651826 FAX:(02)3683185

· 高雄佛光書局

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27號 ☎(07)2728649

· 北京佛光書局

北京海淀區中國圖書城

· 香港佛光書局

香港九龍窩打老道84號冠華園2樓B座 ☎27157933
FAX: 27610607

◎台北地區

· 普門寺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36號11樓 ☎(02)7121177

· 北海道場

台北縣石門鄉內石門靈山路106號 ☎(02)6382511

· 板橋講堂

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二段16巷8號4樓 ☎(02)9648000

· 安國寺

台北市北投區復興三路101巷10號 ☎(02)8914019

· 永和禪淨中心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620號9樓 ☎(02)9232330

· 新莊禪淨中心

台北縣新莊市永寧街1巷2號 ☎(02)9989011

· 泰山禪淨中心

台北縣泰山鄉泰林路美寧街57巷35弄1號5樓 ☎(02)2961729

· 內湖禪淨中心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12巷76號 ☎(02)7953471 ~ 2

· 三重禪淨中心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四段111之32號4樓 ☎(02)2875624

◎宜蘭地區

· 雷音寺

宜蘭市中山路257號 ☎(039)322465

· 圓明寺

宜蘭縣礁溪鄉二結村65號 ☎(039)284312

· 仁愛之家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龍泉路31號 ☎(039)283880

◎基隆地區

· 極樂寺

基隆市信二路270號 ☎(02)4231141 ~ 8

03010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臺語)	100	03404	梵唄音樂弘法大會(下)(國語)	100
03011	七音佛號(臺語)	100	03405	爐香讚	100
03012	觀世音菩薩聖號(國語)(心定法師敬誦)	100	03406	美滿姻緣	100
03013	六字大明咒(國語)(心定法師敬誦)	100	03407	大慈大悲大願力	100
03014	大悲咒(梵文)(心定法師敬誦)	100	03408	慈佑眾生	100
03015	大悲咒(國語)(心定法師敬誦)	100	03409	佛光山之歌	100
03016	金剛經般若波羅蜜經(臺語)	100	03410	三寶頌(獨唱)	100
03017	佛說阿彌陀經(臺語)	100	03411	浴佛偈	100
03018	彌陀聖號(國語)四字佛號(心定法師敬誦)	100	03412	梵樂集()電子琴合成篇	200
03019	南無阿彌陀佛聖號(國語)六字佛號(心定法師敬誦)	100	03415	聖歌偈語	100
03020	觀世音菩薩聖號(海潮音)	100	03414	梵音海潮音	200
03021	六字大明頌	100	03415	禪語空人心(兒童唱)	200
廣播劇錄音帶		定價	03416	禪語空人心(成人唱)	200
03800	禪的妙用() (臺語)	100	03417	禮讚十方佛	100
03801	禪的妙用() (臺語)	100	梵樂CD		定價
03802	禪的妙用() (臺語)	100	04400	浴佛偈CD	300
03803	禪的妙用() (臺語)	100	弘法錄音帶		著者 定價
03804	童話集()	100	05000	()金剛經的般若生活(大帶)	星雲大師講 300
梵樂錄音帶		定價	05001	()金剛經的價值觀(大帶)	星雲大師講 300
03400	佛教聖歌曲(國語)	100	05002	()金剛經的四句偈(大帶)	星雲大師講 300
03401	回歸佛陀的時代弘法大會	100	05003	()金剛經的發心與修持(大帶)	星雲大師講 300
03402	三寶頌(合唱)	100	05004	()金剛經的無住生心(大帶)	星雲大師講 300
03403	梵唄音樂弘法大會(上)(國語)	100	05005	禮讚十方佛	300

佛光有聲叢書目錄

星雲大師佛學講座有聲叢書		定價			
00001	觀音法門(國、臺語)	100	00061	佛遺教經(國、臺語)	100
00002	人間佛教人情味(國語)	100	00052	八大人覺經十講(國語)	書四 350
00003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國語)	16卷 800	00063	心甘情願(國語)	6卷 450
00004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義解(國、臺語)	26卷 1300	00064	佛門親屬談(國、臺語)	100
00005	六祖壇經1-6卷(國、臺語)	300	心定法師主講		定價
00006	六祖壇經7-12卷(國、臺語)	300	01014	佛教的神通與靈異(國語)	6卷 450
00007	六祖壇經13-18卷(國、臺語)	300	01015	談業力(臺語)	100
00008	六祖壇經19-24卷(國、臺語)	300	01019	人生與業力(臺語)	200
00009	六祖壇經25-30卷(國、臺語)	300	01021	如何照見五蘊皆空	200
00010	星雲禪話1-6卷(國語)	300	慈惠法師主講		定價
00011	星雲禪話7-12卷(國語)	300	01000	佛經概說(臺語)	6卷 450
00012	星雲禪話13-18卷(國語)	300	01006	佛教的人門(國、臺語)	200
00013	星雲禪話19-24卷(國語)	300	01011	人生行旅道如何(臺語)	200
00014	星雲禪話25-30卷(國語)	300	01012	人生所負重多少(臺語)	200
00015	星雲禪話31-36卷(國語)	300	01016	我與他(臺語)	200
00016	金剛經的般若生活(國、臺語)	100	依空法師主講		定價
00017	金剛經的四句偈(國、臺語)	100	01001	法華經的經題與譯者(臺語)	200
00018	金剛經的價值觀(國、臺語)	100	01002	法華經的譬喻與教理(臺語)	200
00019	金剛經的發心與修持(國、臺語)	100	01003	法華經的開宗立派(臺語)	200
00020	金剛經的無住生心(國、臺語)	100	01004	法華經普門品與觀世音信仰(臺語)	200
00040	淨化心靈之道(國、臺語)	100	01005	法華經的實踐與感應(臺語)	200
00041	偉大的佛陀(一)(國、臺語)	100	01007	禪在中國(一)(國、臺語)	200
00042	偉大的佛陀(二)(國、臺語)	100	01008	禪在中國(二)(國、臺語)	200
00043	偉大的佛陀(三)(國、臺語)	100	01009	禪在中國(三)(國、臺語)	200
00044	佛教的致富之道(國、臺語)	100	01010	普賢十大願(臺語)	450
00045	佛教的人我之道(國、臺語)	100	01013	幸福人生之道(國、臺語)	200
00046	佛教的福壽之道(國、臺語)	100	01017	空慧自在(國語)	6卷 500
00047	維摩其人及不可思議(國、臺語)	100	01020	尋找智慧的活水	200
00048	菩薩的病和聖者的心(國、臺語)	100	依昱法師主講		定價
00049	天女散花與香積佛飯(國、臺語)	100	01018	楞嚴經大義(國語)	6卷 500
00050	不二法門的座談會(國、臺語)	100	梵唄錄音帶		定價
00051	人間淨土的內容(國、臺語)	100	03000	佛光山梵唄	500
00052	禪淨律三修法門(禪修法門)(國、臺語)	100	03001	早課普佛(國語)	100
00053	禪淨律三修法門(淨修法門)(國、臺語)	100	03002	佛說阿彌陀經(國語)	100
00054	禪淨律三修法門(律修法門)(國、臺語)	100	03003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國語)	100
00055	廿一世紀的訊息(國、臺語)	100	03004	彌陀普佛(國語)	100
00057	佛教的真理是什麼(國、臺語)	100	03005	摩訶普佛(國語)	100
00058	法華經大意(國、臺語)	6卷 300	03006	土佛供(國語)	100
00059	八大人覺經(國、臺語)	100	03007	自由念佛號(國語)	100
00060	四十二章經(國、臺語)	100	03008	七音佛號(國語)	100
			03009	懺悔文(國語)	100

9504	世界佛教徒友誼會第一屆大會 世界佛教徒友誼會第二屆大會實錄	佛光山編	紀念藏	9600	跨世紀的悲欣歲月 走過台灣佛教五十年寫真	佛光山編	1500
9505	佛光山1989年國際禪學會議實錄	佛光山編	紀念藏	9700	佛光山抄經本	佛光山編	120
9506	佛光山1990年佛教學術會議實錄	佛光山編	紀念藏	法器文物		著者	定價
9507	佛光山1990年國際佛教學術會議論文集	佛光山編	紀念藏	0900	陀羅尼經被(單)	本社製	1000
9508	佛光山1991年國際佛教學術會議論文集	佛光山編	紀念藏	0901	陀羅尼經被(雙)	本社製	2000
9509	世界佛教徒友誼會第三屆大會實錄 世界佛教徒友誼會第四屆大會實錄	佛光山編	紀念藏	0950	佛光山風景明信片	本社製	60

CATALOG OF ENGLISH BOOKS

BUDDHIST SCRIPTURE		AUTHER	PRICE
A001	VERSES OF THE BUDDHA'S TEACHINGS	VEN. KHANTIPALO THERA	150
SERIES OF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S LITERARY WORKS		AUTHER	PRICE
M101	HSING YUN'S CH'AN TALK(1)	VEN.MASTER HSING YUN	180
M102	HSING YUN'S CH'AN TALK(2)	VEN.MASTER HSING YUN	180
M103	HSING YUN'S CH'AN TALK(3)	VEN.MASTER HSING YUN	180
M104	HSING YUN'S CH'AN TALK(4)	VEN.MASTER HSING YUN	180
M105	HANDING DOWN THE LIGHT	FU CHI-YING	360
M106	CON SUMO GUSTO	VEN.MASTER HSING YUN	100

訂購辦法：

- 請向全省各大書局、佛光書局選購。
- 利用郵政劃撥訂購。郵撥帳號18889448 戶名：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價格如有更動，以版權頁為準。
- 國內讀者郵購800元以下者，請自付郵資。
- 國外讀者，郵資請自付。
- 團體訂購，另有優惠：

10本以下	不打折	101~500本	8折
10~30本	9折	501~1000本	75折
31~100本	85折	1000本以上	7折

8035	擦亮心燈	鄭佩佩著	排印中	8621-15	蔡寶不洗澡·阿土和駱駝	王金選改寫	220	
8100	僧伽(佛教散文選第一集)	簡 嬭等著	120	8621-16	看門的人·砍樹摘果子	潘人木改寫	220	
8101	情緣(佛教散文選第二集)	琦 君等著	120	8621-17	愚人擠驢奶·顛三和倒四	馬景賢改寫	220	
8102	半是青山半白雲(佛教散文選第三集)	林清玄等著	150	8621-18	分大餅·最寶貴的東西	杜榮琛改寫	220	
8103	宗月大師(佛教散文選第四集)	老 舍等著	120	8621-19	黑馬變白馬·銀鉢在哪裏	釋慧慶改寫	220	
8104	大佛的沉思(佛教散文選第五集)	許墨林等著	140	8621-20	樂昏了頭·沒腦袋的阿福	周慧珠改寫	220	
8200	悟(佛教小說選第一集)	琦 君等著	120	8700	佛教童話集(第一集)	張 慈 蓮輯	120	
8201	不同的愛(佛教小說選第二集)	星雲大師著	120	8701	佛教童話集(第二集)	張 慈 蓮輯	120	
8202	弱水三千(佛教小說選第三集)	簡 嬭等著	120	8702	佛教故事大全(上)	釋慈莊等著	250	
8203	蓮花水色(佛教小說選第四集)	鍾 玲等著	120	8703	化生王子(童話)	釋宗融著	150	
8204	蟠龍山(小說)	康 白著	120	8704	佛教故事大全(下)	釋慈莊等著	250	
8205	緣起緣滅(小說)	康 白著	150	8800	佛陀的一生(漫畫)	TAKAHASHI著	120	
8207	命命鳥(佛教小說選第五集)	許地山等著	140	8801	大願地藏王菩薩畫傳(漫畫)	許 賢 添繪	300	
8208	大寶寺傳奇(佛教小說選第六集)	姜大民等著	140	8802	菩提達磨(漫畫)	本 社譯	100	
8209	地獄之門(佛教小說選第七集)	陳望塵等著	140	8803	極樂與地獄(漫畫)	釋 心 寂繪	180	
8210	黃花無語(佛教小說選第八集)	程乃珊等著	140	8804	王舍城的故事(漫畫)	釋 心 寂繪	250	
8220	心靈的畫師(小說)	陳 慧 劍著	100	8805	僧伽的光輝(漫畫)	黃耀傑等繪	150	
8300	佛教聖歌集	本 社編	300	8806	南海觀音大士(漫畫)	許 賢 添繪	300	
8301	童韻心聲	高惠美等編	120	8807	玉琳國師(漫畫)	劉素珍等繪	200	
8303	利器之輪 修心法要	法護大師著	160	8808	七賢喻(漫畫)	黃 麗 娟繪	180	
8400	海天遊蹤	星雲大師著	200	8809	鳩摩羅什(漫畫)	黃耀傑等繪	160	
8550	諦聽	王靜蓉等著	160	8810	少女的夢(漫畫)	郭 幸 鳳繪	180	
童話漫畫叢書			著者	定價	8811	金山活佛(漫畫)	黃 壽 忠繪	270
8601	童話書(第一輯)	釋宗融編	700	8812	隱形佛(漫畫)	郭 幸 鳳繪	180	
8602	童話書(第二輯)	釋宗融編	850	8813	漫畫心經	蔡 志 忠繪	140	
8611	童話畫(第一輯)	釋 心 寂編	350	8900	繫達龍王(漫畫)	黃耀傑等繪	120	
8612	童話畫(第二輯)	釋 心 寂編	350	8901	富人與鼈(漫畫)	鄧博文等繪	120	
8621-01	窮人逃債·阿凡和黃鼠狼	潘人木改寫	220	8902	金盤(漫畫)	張乃元等繪	120	
8621-02	半個銅錢·水中撈月	洪志明改寫	220	8904	彌蘭遊記(漫畫)	蘇 晉 儀繪	80	
8621-03	王大寶買東西·不簡單先生	管家琪改寫	220	8905	不愛江山的國王(漫畫)	蘇 晉 儀繪	80	
8621-04	睡牛張床的人·陶器師傅	洪志明改寫	220	工具叢書			著者	定價
8621-05	多多的羊·只要蓋三樓	黃淑萍改寫	220	9000	雜阿含·全四冊(恕不退貨)	佛 光 山編	2000	
8621-06	甘蔗汁·蔗甘蔗·好味道·變苦味道	謝武彰改寫	220	9016	阿含藏·全套附贈索引17冊(恕不退貨)	佛 光 山編	8000	
8621-07	兩兄弟·大菓吹牛	管家琪改寫	220	9067	禪藏·全套附贈索引51冊(恕不退還)	佛 光 山編	36,000	
8621-08	遇鬼記·好吃的梨	洪志明改寫	220	9200	中英佛學辭典	本 社編	500	
8621-09	阿威和強盜·花鴿子與灰鴿子	黃淑萍改寫	220	9201A	佛光大辭典(恕不退貨)	佛 光 山編	再版中	
8621-10	誰是大笨蛋·小猴子認爸爸	方素珍改寫	220	9201B	佛光大辭典(恕不退貨)	佛 光 山編	6000	
8621-11	偷牛的人·猴子扔豆子	林 良改寫	220	9300	佛教史年表	本 社編	450	
8621-12	只要吃半個·小黃狗種饅頭	方素珍改寫	220	9501	世界佛教青年會1985年學術會議實錄	佛 光 山編	400	
8621-13	大西瓜·阿土伯種麥	陳木城改寫	220	9502	世界顯密佛學會會議實錄	佛 光 山編	500	
8621-14	半夜鬼推鬼·小白和小烏龜	謝武彰改寫	220	9503	世界佛教青年會1985年學術會議實錄 佛光山了義堂青年會成立典禮暨成立會紀念特刊	佛 光 山編	500	

5611	生命的活水(一)	陳麗安等著	160	7501	佛光山靈異錄(一)	釋依空等著	100	
5612	生命的活水(二)	高希均等著	160	7502	怎樣做個佛光人	星雲大師著	50	
5613	心行處滅——禪宗的心靈治療個案	黃文翔著	150	7504	佛光山印度朝聖專輯	釋心定等著	200	
5700	臂喻	釋性澄著	120	7505	佛光山開山二十週年紀念特刊	佛光山編	紀念藏	
5701	星雲說偈(一)	星雲大師著	150	7700	念佛四大要訣	戀西大師著	80	
5702	星雲說偈(二)	星雲大師著	150	7800	跨越生命的藩籬——佛教生死學	吳東權等著	150	
5707	經論指南——藏經序文選譯	圓香居士等著	200	7801	禪的智慧vs現代管理	蕭武桐著	150	
5800	1976年佛學研究論文集	東初長老等著	350	7802	遠颺的梵唱——佛教在亞細亞	鄭振煌等著	160	
5801	1977年佛學研究論文集	楊白衣等著	350	7803	如何解脫人生痛苦——佛教養生學	胡秀卿著	150	
5802	1978年佛學研究論文集	印順長老等著	350	藝文叢書			著者	定價
5803	1979年佛學研究論文集	崔龜晦等著	350	8000	颺紅塵(散文)	方紀著	120	
5804	1980年佛學研究論文集	張曼濤等著	350	8001	以水為鑑(散文)	張培耕著	100	
5805	1981年佛學研究論文集	程兆熊等著	350	8002	萬壽日記(散文)	釋慈怡著	80	
5806	1991年佛學研究論文集	饒田茂雄等著	350	8003	敬告佛子書(散文)	釋慈嘉著	120	
5809	1994年佛學研究論文集(一) 佛與花		400	8004	善財五十三參	鄭秀雄著	150	
5810	1995年佛學研究論文集(二) 佛教現代化		400	8005	第一聲蟬嘶(散文)	卞榆著	100	
5811	1996年佛學研究論文集(三) 當代台灣的社會與宗教		350	8006	聖僧與賢王對答錄	釋依淳著	200	
5812	1996年佛學研究論文集(四) 當代宗教理論的省思		350	8007	禪的修行生活——雲水日記	佐藤義英著	180	
5813	1996年佛學研究論文集(五) 當代宗教的發展趨勢		350	8008	生活的廟宇(散文)	王靜蓉著	120	
5814	1996年佛學研究論文集(六) 佛教思想的當代詮釋		350	8009	人生禪(一)	方紀著	140	
5900	佛教歷史百問	業露華著	180	8010	人生禪(二)	方紀著	140	
5901	佛教文化百問	何雲著	180	8011	佛教說話文學全集(一)	劉欣如改寫	150	
5902	佛教藝術百問	王明夷等著	180	8012	佛教說話文學全集(二)	劉欣如改寫	150	
5904	佛教典籍百問	方廣鎔著	180	8013	佛教說話文學全集(三)	劉欣如改寫	150	
5905	佛教密宗百問	李麗誠等著	180	8014	佛教說話文學全集(四)	劉欣如改寫	150	
5906	佛教氣功百問	陳兵著	180	8015	佛教說話文學全集(五)	劉欣如改寫	150	
5907	佛教禪宗百問	潘桂明著	180	8016	佛教說話文學全集(六)	劉欣如改寫	150	
5908	道教氣功百問	陳兵著	180	8017	佛教說話文學全集(七)	劉欣如改寫	150	
5909	道教知識百問	盧國龍著	180	8018	佛教說話文學全集(八)	劉欣如改寫	150	
5911	禪詩今譯百首	王志遠著	180	8019	佛教說話文學全集(九)	劉欣如改寫	150	
5912	印度宗教哲學百問	魏商琴著	180	8020	佛教說話文學全集(十)	劉欣如改寫	150	
5913	基督教知識百問	李峰等著	180	8021	佛教說話文學全集(十一)	劉欣如改寫	150	
5914	伊斯蘭教歷史百問	沙秋真等著	180	8022	人生禪(三)	方紀著	140	
5915	伊斯蘭教文化百問	馮今源等著	180	8023	人生禪(四)	方紀著	140	
儀制叢書			著者	定價	8024	紅樓夢與禪	圓香居士著	120
6000	宗教法規十講	聖嘉峰著	400	8025	回歸佛陀的時代	張培耕著	100	
6001	梵唄課誦本	本社編	50	8026	佛踪萬里紀遊	張培耕著	100	
6002	大悲懺儀合節	本社編	80	8028	鉢山水錄(散文)	釋宏章著	120	
6500	中國佛教與社會福利事業	道瑞良著	100	8029	人生禪(五)	方紀著	140	
6700	無聲息的歌息	星雲大師著	100	8030	人生禪(六)	方紀著	140	
用世叢書			著者	定價	8031	人生禪(七)	方紀著	140

3611	憨山大師傳(中國佛教高僧全集12)	項 東著	250	5206	星雲日記(六) 不講之友	星雲大師著	150
3657	懷海大師傳(中國佛教高僧全集13)	華 鳳 蘭著	250	5207	星雲日記(七) 找出內心平衡點	星雲大師著	150
3661	法藏大師傳(中國佛教高僧全集14)	王 仲 堯著	250	5208	星雲日記(八) 慈悲不是定點	星雲大師著	150
3632	僧肇大師傳(中國佛教高僧全集15)	張 強著	250	5209	星雲日記(九) 觀心自在	星雲大師著	150
3617	慧遠大師傳(中國佛教高僧全集16)	傅 紹 良著	250	5210	星雲日記(十) 勤耕心田	星雲大師著	150
3679	道安大師傳(中國佛教高僧全集17)	龔 雋著	250	5211	星雲日記(十一) 菩薩情懷	星雲大師著	150
3669	紫柏大師傳(中國佛教高僧全集18)	張 國 紅著	250	5212	星雲日記(十二) 處處無家處處家	星雲大師著	150
3656	克勤大師傳(中國佛教高僧全集19)	吳 言 生著	250	5213	星雲日記(十三) 法無定法	星雲大師著	150
3676	安世高大師傳(中國佛教高僧全集20)	趙 福 蓮著	250	5214	星雲日記(十四) 說忙說閒	星雲大師著	150
3681	義淨大師傳(中國佛教高僧全集21)	王 亞 榮著	250	5215	星雲日記(十五) 緣滿人間	星雲大師著	150
3684	真諦大師傳(中國佛教高僧全集22)	李 利 安著	250	5216	星雲日記(十六) 禪的妙用	星雲大師著	150
3680	道生大師傳(中國佛教高僧全集23)	楊 維 忠著	250	5217	星雲日記(十七) 不二法門	星雲大師著	150
3646	臨濟大師傳	吳 言 生著	250	5218	星雲日記(十八) 把心找回來	星雲大師著	150
3700	日本禪僧涅槃記(上)	曾 普 信著	150	5219	星雲日記(十九) 談心接心	星雲大師著	150
3701	日本禪僧涅槃記(下)	曾 普 信著	150	5220	星雲日記(二十) 談空說有	星雲大師著	150
3702	仙崖禪師軼事	石村善石著	100	5400	覺世論叢	星雲大師著	100
3900	印度佛教史概說	法尊大師著	170	5402	雲南大理佛教論文集	藍吉富等著	350
3901	韓國佛教史	愛宕顯昌著	100	5503	本生經的起源及其開展	釋 依 淳著	200
3902	印度教與佛教史綱(一)	高僧譯、王仲堯校	300	5504	六波羅蜜的研究	釋 依 日著	120
3903	印度教與佛教史綱(二)	高僧譯、王仲堯校	300	5505	禪宗無門關重要公案之研究	楊 新 瑛著	150
3905	大史(上)	摩訶那摩等著	350	5506	原始佛教四諦思想	岳 秀 澤著	120
3906	大史(下)	摩訶那摩等著	350	5507	般若與玄學	楊 俊 誠著	150
文選叢書		著者	定價	5508	大乘佛教倫理思想研究	李 明 芳著	120
5001	星雲大師講演集(一)	星雲大師著	300	5509	印度佛教蓮花紋飾之探討	郭 乃 彰著	120
5002	星雲大師講演集(二)	星雲大師著	300	5510	淨土三系之研究	廖 聞 鵬著	120
5003	星雲大師講演集(三)	星雲大師著	300	5511	佛教文學對中國小說的影響	釋 永 祥著	120
5004	星雲大師講演集(四)	星雲大師著	300	5512	佛教的女性觀	釋 永 明著	120
5101	星雲禪語(一)	星雲大師著	150	5513	盛唐詩與禪	姚 儀 敏著	150
5102	星雲禪語(二)	星雲大師著	150	5514	禪宗思想的形成與發展	洪 修 生著	200
5103	星雲禪語(三)	星雲大師著	150	5515	晚唐臨濟宗思想評述	杜 寶 鳳著	220
5104	星雲禪語(四)	星雲大師著	150	5600	一句偈(一)	星雲大師著	150
5107	星雲法語(一)	星雲大師著	150	5601	一句偈(二)	鄭石岩等著	150
5108	星雲法語(二)	星雲大師著	150	5602	善女人	宋雅全等著	150
5113	心甘情願 星雲百語(一)	星雲大師著	100	5603	善男子	傅偉勳等著	150
5114	皆大歡喜 星雲百語(二)	星雲大師著	100	5604	生活無處不是禪	鄭石岩等著	150
5115	老三哲學 星雲百語(三)	星雲大師著	100	5605	佛教藝術的傳人	陳清奇等著	160
5201	星雲日記(一) 安然自在	星雲大師著	150	5606	與永恆對唱——細說當代傳奇人物	釋永祥等著	160
5202	星雲日記(二) 創造全面的人生	星雲大師著	150	5607	珍惜院青春 琉璃人生(1)	王靜芬等著	150
5203	星雲日記(三) 不負西來意	星雲大師著	150	5608	三十三天天外天 琉璃人生(2)	林清玄等著	150
5204	星雲日記(四) 凡事超然	星雲大師著	150	5609	平常歲月平常心 琉璃人生(3)	微微夫人等著	150
5205	星雲日記(五) 人忙心不忙	星雲大師著	150	5610	九霄雲外有神仙 琉璃人生(4)	夏元瑜等著	150

佛光叢書目錄

◎價格如有更動，以版權頁為準

經典叢書		著者	定價	4302	唯識思想要義	徐典正著	140
1000	八大人覺經十講	星雲大師著	120	4700	眞智慧之門	侯秋東著	140
1001	圓覺經自課	唐一玄著	120	史傳叢書		著者	定價
1005	維摩經講話	竺摩法師著	200	3000	中國佛學史論	褚柏思著	120
1300	法華經教釋	太虛大師著	300	3001	唐代佛教	外因斯坦著	排印中
1301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講話	森下大圓著	150	3002	中國佛教通史(第一卷)	鎌田茂雄著	250
1600	華嚴經講話	鎌田茂雄著	220	3003	中國佛教通史(第二卷)	鎌田茂雄著	250
1700	六祖壇經註釋	唐一玄著	180	3004	中國佛教通史(第三卷)	鎌田茂雄著	250
1800	金剛經及心經釋義	張承斌著	100	3005	中國佛教通史(第四卷)	鎌田茂雄著	250
1805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話	竺摩法師著	150	3100	中國禪宗史話	褚柏思著	120
概論叢書		著者	定價	3200	釋迦牟尼佛傳	星雲大師著	180
2000	八宗綱要	凝然大德著	200	3201	十大弟子傳	星雲大師著	150
2001	佛學概論	蔣維喬著	130	3300	中國禪	鎌田茂雄著	150
2002	佛教的起源	楊曾文著	130	3301	中國禪祖師傳(上)	曾普信著	150
2003	佛道詩禪	賴永海著	180	3302	中國禪祖師傳(下)	曾普信著	150
2100	佛家邏輯研究	崔銘晦著	150	3303	天台大師	宮崎忠尚著	130
2101	中國佛性論	賴永海著	250	3304	十大名僧	洪修平著	150
2102	中國佛教文學	加地哲定著	180	3305	人間佛教的星雲(星雲大師行誼)	本社著	150
2103	敦煌學	鄭金德著	180	3400	玉琳國師	星雲大師著	130
2104	宗教與日本現代化	村上重良著	150	3401	緇田崇行錄	蓮池大師著	120
2200	金剛經靈異	張少齊著	140	3402	佛門佳話	月基法師著	150
2201	佛與般若之真義	圓香居士著	120	3403	佛門異記(一)	真雲法師著	180
2300	天台思想入門	鎌田茂雄著	120	3404	佛門異記(二)	真雲法師著	180
2301	宋初天台佛學窺豹	王志遠著	150	3405	佛門異記(三)	真雲法師著	180
2401	談心說識	釋依昱著	160	3406	金山活佛	真雲法師著	130
2500	淨土十要(上)	滿益大師選	180	3407	無著與世親	木村園江著	130
2501	淨土十要(下)	滿益大師選	180	3408	弘一大師與文化名流	陳星著	150
2700	頓悟的人生	釋依空著	150	3500	皇帝與和尚	真雲法師著	130
2800	現代西藏佛教	鄭金德著	300	3501	人間情味—豐子愷傳	陳星著	180
2801	藏學零墨	王堯著	150	3502	豐子愷的藝術世界	陳星著	160
2803	西藏文史考信集	王堯著	240	3600	玄奘大師傳(中國佛教高僧全集1)	圓香居士著	350
2804	西藏佛教密宗	李冀誠著	150	3601	鳩摩羅什大師傳(中國佛教高僧全集2)	宣建人著	250
教理叢書		著者	定價	3602	法顯大師傳(中國佛教高僧全集3)	陳自夜著	250
4002	中國佛教哲學名相選釋	吳汝鈞著	140	3603	惠能大師傳(中國佛教高僧全集4)	陳南燕著	250
4200	佛教中觀哲學	梶山雄一著	140	3604	蓮池大師傳(中國佛教高僧全集5)	項冰如著	250
4201	大乘起信論講記	方倫著	140	3605	鑑真大師傳(中國佛教高僧全集6)	傅傑著	250
4202	觀心·開心(大乘百法明門論解321)	釋依昱著	220	3606	曼殊大師傳(中國佛教高僧全集7)	陳星著	250
4203	知心·明心(大乘百法明門論解322)	釋依昱著	200	3607	寒山大師傳(中國佛教高僧全集8)	薛家柱著	250
4205	空入門	梶山雄一著	170	3608	佛圖澄大師傳(中國佛教高僧全集9)	葉斌著	250
4300	唯識哲學	吳汝鈞著	140	3609	智者大師傳(中國佛教高僧全集10)	王仲堯著	250
4301	唯識三類講記	方倫著	140	3610	寄禪大師傳(中國佛教高僧全集11)	周維強著	250



大智度論

總監修 星雲大師
發行人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心定和尚 慈莊法師 慈惠法師 慈容法師 慈嘉法師
依嚴法師 依恒法師 依空法師 依淳法師

一九九七年四月初版

有著作權·請勿翻印·歡迎流傳

總編輯 慈惠法師 依空法師 〔臺灣〕

總連絡 王志遠 賴永海 〔大陸〕

釋譯者 郝廷礎 王淑慧

美術編輯 陳婉玲

法律顧問 蘇盈貴

出版者 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舒建中 毛英富律師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三二七號八樓 電話 (〇二) 七六九三二五〇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寺 電話 (〇七) 六五六一〇三八—九

流通處 佛光書局 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十七號 電話 (〇七) 二七二八六四九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十二號九樓之十四 電話 (〇二) 三一四四六五九

台北市汀州路三段一八八號二樓之四 電話 (〇二) 三六五一八二六

台北市松隆路三二七號八樓 電話 (〇二) 七六九三二五〇

中國北京海澱區中國圖書城

定價 二〇〇元

排版 上統電腦排版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 (〇二) 七四〇二一三一—六

印刷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〇二) 二七〇六一六一

郵政劃撥第一八八八九四四八號 帳戶：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第四七八號

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大智度論 / 郝廷礎釋譯. -- 初版. -- 高雄縣大
樹鄉：佛光，1997[民86]
面；公分. -- (佛光經典叢書；1107)(
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7)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543-492-7(精裝). -- ISBN 957-
543-493-5(平裝)

1. 論藏

222.3

85012259

附：《大智度论》正误表

页行 误

五·七·首字

车

五·倒

卷十五

二·二·二

译文从此说

二·八·三

比三禅乐

二·八·倒

取乱想

二·七·七

卷十

二·七·八

译文从此说，下同

二·九·倒五

种种广

二·九·八

「真如实相」下之标点「，」

二·九·一〇·二

「的」下之标点「，」

二·九·五

行无所作

二·九·八

行无所作之行法

二·四〇·九至

如果……是菩萨否？

二·四〇·二

不是的、世尊。

二·四〇·三

善哉！善哉！

二·四〇·四

「不可得」下之标点「，」

二·四六·七

「不可得」下之标点「，」

二·五六·三

此说

二·七五·末

对事理的不明瞭

二·八九·九

详见前注第三章注(97)

三〇四·三

标点「？」

三二七·三至四

译文从「不修」之说

三三七·末

引号「」

三五〇·倒二

「故言无」下之半旁引号「」

三五五·倒三

译文从此说

三六九·四

有万字

(注：本正误表系简化汉字)

又：

一〇一·末

菩提

一〇八·末

标点「」

一五三·倒二

标点「」

二五五

无义

二九四·五

标点「」

正

勒

二

删

此三禅乐

取乱想

卷十八

删

种种广大

行无所行

行法与无行法

应加「」号

应加「」号

应加「」号

应加「」号

删

删

因此说

无明

详见页一一〇注(24)

删

删

移置前行倒数第五字「无」下

移置前行倒数第六字「无」下

删

百万字

菩提树

，

？

无意义

！

總目錄

- | | |
|------------|-----------------|
| 中阿含經① | ⑥7 楞嚴經 |
| 長阿含經② | ⑥8 十地經論 |
| 增一阿含經③ | ⑥9 大乘起信論 |
| 雜阿含經④ | ⑦0 成唯識論 |
| 金剛經⑤ | ⑦1 唯識四論 |
| 般若心經⑥ | ⑦2 性論 |
| 大智度論⑦ | ⑦3 瑜伽師地論 |
| 大乘玄論⑧ | ⑦4 攝大乘論 |
| 十二門論⑨ | ⑦5 唯識史觀及其哲學 |
| 中論⑩ | ⑦6 唯識三論講記 |
| 百論⑪ | ⑦7 大日經 |
| 華嚴論⑫ | ⑦8 楞嚴經 |
| 辯中邊論⑬ | ⑦9 金剛頂經 |
| 空的哲學⑭ | ⑧0 大持頂首楞嚴經 |
| 金剛經講話⑮ | ⑧1 成實論 |
| 人天眼目⑯ | ⑧2 俱舍論 |
| 大慧普覺禪師語錄⑰ | ⑧3 佛說梵網經 |
| 六祖壇經⑱ | ⑧4 四分律 |
| 天竺正覺禪師語錄⑲ | ⑧5 戒律學綱要 |
| 正法華經⑳ | ⑧6 優婆塞戒經 |
| 永嘉證道歌·信心銘㉑ | ⑧7 六度集經 |
| 祖堂集㉒ | ⑧8 百喻經 |
| 神會語錄㉓ | ⑧9 法句經 |
| 指月錄㉔ | ⑨0 本生經的起源與開展 |
| 從容錄㉕ | ⑨1 人間巧論 |
| 禪宗無門關㉖ | ⑨2 大乘本生心地經 |
| 景德傳燈錄㉗ | ⑨3 南海寄歸內法傳 |
| 碧巖錄㉘ | ⑨4 入唐求法巡禮記 |
| 編門警訓㉙ | ⑨5 大唐西域記 |
| 禪林寶訓㉚ | ⑨6 比丘尼傳 |
| 禪林象器箋㉛ | ⑨7 弘明集 |
| 禪門師資承襲圖㉜ | ⑨8 出三藏記集 |
| 禪源諸詮集都序㉝ | ⑨9 牟子理惑論 |
| 臨濟錄㉞ | ⑩0 佛國記 |
| 來果禪師語錄㉟ | ⑩1 宋高僧傳 |
| 中國佛學特質在禪㊱ | ⑩2 唐高僧傳 |
| 星雲禪話㊲ | ⑩3 梁高僧傳 |
| 禪話與淨話㊳ | ⑩4 異部宗輪論 |
| 禪師波羅蜜㊴ | ⑩5 唐弘明集 |
| 般若舟三昧經㊵ | ⑩6 輔教編 |
| 淨土三經㊶ | ⑩7 釋迦牟尼傳 |
| 佛說彌勒上生下生經㊷ | ⑩8 中國佛教名山勝地寺誌 |
| 安樂集㊸ | ⑩9 百丈清規 |
| 萬善同歸集㊹ | ⑩0 洛陽伽藍記 |
| 維摩詰經㊺ | ⑩1 佛教新出碑文集粹 |
| 樂師經㊻ | ⑩2 佛敎文學對中國小說的影響 |
| 佛堂講話㊼ | ⑩3 佛遺教三經 |
| 信願念佛㊽ | ⑩4 大般涅槃經 |
| 精進佛七開示錄㊾ | ⑩5 地藏經 |
| 往生有分㊿ | ⑩6 安般守意經 |
| 法華經① | ⑩7 郭先比丘經 |
| 金光明經② | ⑩8 大毘婆沙論 |
| 天台四教儀③ | ⑩9 大乘大義章 |
| 金剛經④ | ⑩0 因明入正理論 |
| 教觀綱宗⑤ | ⑩1 宗鏡錄 |
| 摩訶止觀⑥ | ⑩2 法苑珠林 |
| 天台教學史⑦ | ⑩3 經律異相 |
| 華嚴經⑧ | ⑩4 解脫道論 |
| 圓覺經⑨ | ⑩5 釋阿毘曇心論 |
| 華嚴五教章⑩ | ⑩6 弘一大師文集選要 |
| 華嚴金師子章⑪ | ⑩7 幻生文集選要 |
| 華嚴原人論⑫ | ⑩8 勸發菩提心文講話 |
| 華嚴學⑬ | ⑩9 佛經概說 |
| 華嚴經講話⑭ | ⑩0 佛教的女性觀 |
| 解深密經⑮ | ⑩1 涅槃思想研究 |
| 楞伽經⑯ | ⑩2 佛學與科學論文集 |

《大智度論》中引徵經籍甚多，保存了大量當時流行於北印度的民間故事和傳說，為研究大乘佛教和古印度文化提供了重要資料。

本論對學說、思想、用例、傳說、歷史、地理、修行規範等之解說甚為詳細。所引用之經典、論書包括原始佛教聖典，部派佛教諸論，以及初期大乘之《法華》、《華嚴》等諸經典。並言及勝論派及其他印度一般思想，可謂為當時之佛教百科全書。

此論所釋的《大品般若經》為當時篇幅最大的一部經，作者對經中「性空幻有」等思想有所發揮，故稱爲「論中之王」。又其別破般若之迷見，別申般若之教義，故稱「別論」。

此論所釋的《大品般若經》內容最豐富，且對「性空幻有」等思想有精密的見解，故稱爲「論中之王」。

ISBN 957-543-493-5



00200



9 789575 434939